

社会与经济

Society and Economy



ART AND TECHNOLOGY PRESS INC.

(517 666 0904)

263 S KENWOOD ST 560

CASPER, WY 82601

Copyright © 2026 by ART AND TECHNOLOGY PRESS INC. (United States)

Complimentary Copy



ART AND TECHNOLOGY PRESS INC.
(United States)

Editorial Board

Editors-in-Chief

Hua Cheng
School of Econom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Editorial Board Member

Yeliang Xia
School of Economics, Peking University

Xuefeng Li
School of Finance, Nankai University

Zhengping Zhang
School of Economics,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Qinghai Li
Beihang University

Meng Shen
BNU Business School

Xuemei Wang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Yunlong Zhang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Kexin Xu
Sichuan University

Yang Yang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Hao Dong
Bei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Weifeng Li
Liaoning University

Lihong Yi
Shanxi University

Hongwei Zhu
Zhengzhou Yongkang Logistics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TD.

社会与经济

Society and Economy

第4卷 第2期 2026年2月刊

主管 ART AND TECHNOLOGY PRESS INC.

主办 ART AND TECHNOLOGY PRESS INC.

编辑 《社会与经济》编辑部

ISSN(O): 2995-4975

ISSN(P): 2995-4959

地址: 263 S KENWOOD ST 560

CASPER,WY 82601

网址: <https://arttechpress.com>

本刊说明:

凡向本刊所投稿件, 全体作者需签署论文著作权转让声明书和论文发表承诺书, 声明、承诺及相关事项如下:

- 作者将论文的复制权、发行权、网络传播权、翻译权、汇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等著作权在世界范围内免费转让给本刊。
- 论文不侵犯他人著作权和其他权利, 否则作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出版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 论文署名作者享有该作品的完全著作权, 署名作者的身份真实。
- 论文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过。
- 作者所投本刊稿件, 本刊编辑部拥有修改权。



经济与管理 |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 001 数字化转型视角下煤炭科技型企业核心技术人才激励机制研究 董智慧
Research on the Incentive Mechanism for Core Technical Talent in Co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ong Zhihui
- 005 电商平台助农产品的消费者偏好挖掘与分析
——以京东平台新疆灰枣为例 晏发发, 许旭, 张剑凯, 钟梅琳, 陈颖彤
Mining and Analysis of Consumers' Preferences for E-Commerce Platforms' Agricultural Products — A Case Study of Xinjiang Grey Jujubes on JD.com Yan Fafa, Xu Xu, Zhang Jiankai, Zhong Meilin, Chen Yingtong
- 010 基层社区公共服务及提升策略研究
——以布尔津县为例 李佳棋, 宋昕宇, 艾加尼, 齐娜尔, 阿尔祖古丽, 高鹏程
A Study on Public Service Satisfaction of Grassroots Communities and its Improvement Strategies — A Case Study of Bultyn County Li Jiaqi, Song Xinyu, Aijiani, Qinaer, Alzuguli, Gao Pengcheng
- 012 高质量会计信息供给在基层政府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机制研究 李莹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 of High-Quality Accounting Information Supply in Promoting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at the Grassroots Government Level Li Ying
- 016 “流量退潮之后”——以《三联生活周刊》付费会员制为例的传播经营案例研究 胡嘉玥
After the Ebb of Traffic: A Case Study of Communication and Business Strategy of Sanlian Life Weekly's Paid Membership System Hu Jiayue
- 019 数字化赋能农产品产销一体化策略研究 邵美娜, 陈俊轩, 赵玉达, 聂鑫, 张新
Research on the Strategy of Digitally Empowering the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Shao Meina, Chen Junxuan, Zhao Yuda, Nie Xin, Zhang Xin
- 022 大数据技术对国企内部审计模式的重构与应用研究 陈思霓
Research on the Re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ternal Audit Models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rough Big Data Technology Chen Sini
- 026 也门萨那市城市交通拥堵治理评估: 可达性、公平性、安全性与市民满意度的作用 Salah Al-hemyari, 唐可月
Evaluation of Urban Traffic Congestion Management in Sana'a, Yemen: The Roles of Accessibility, Equity, Safety and Public Satisfaction Salah Al-hemyari, Tang Keyue
- 029 网络舆情与危机公关事件下企业管理机制创新研究
——以某燃气公司两次燃气舆情事件为例 陈倩
Research on the Innovation of Enterprise Management Mechanism under Network Public Opinion and Crisis Public Relations Events — A Case Study of Two Gas Public Opinion Events of a Gas Company Chen Qian
- 032 数字金融工具赋能中小企业融资的机制与实践探索 丁文晖
Mechanism and Practice Exploration of Digital Financial Instruments Empowering SME Financing Ding Wenhui

035	政策多样性环境下粤港澳大湾区低空经济集群协同演化路径研究 Research on the Co-evolution Path of Low-altitude Economic Clusters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under the Context of Policy Diversity	黄濯清 Huang Zhuoqing
038	房地产公司统计工作中统计台账的应用与效果 Application and Effect of Statistical Ledger in the Statistical Work of Real Estate Company	李秀明 Li Xiuming
041	父母健康与子女劳动力流动 Parental Health and Children's Labor Mobility	李阳春 Li Yangchun
044	业财融合视角下企业财务会计职能转型研究 Research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Enterprise Financial Accounting Func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usiness and Finance Integration	李岳 Li Yue
047	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商务管理流程的影响探析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n Business Management Processes of Enterprises	汪先庆 Wang Xianqing
050	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烟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场景重构与效能提升——以绵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为例 Scenario Reconstruction and Efficiency Enhancement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in Tobacco Enterprises under the Context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 A Case Study of Mianyang Tobacco Monopoly Bureau (Company)	魏雯璇 Wei Wenxuan
054	兰州马拉松赛事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路径及消费拉动效应研究 Research on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Path and Consumption-driven Effect of Lanzhou Marathon and Cultural Tourism Industry	杨婷婷 Yang Tingting
057	共同富裕背景下城乡居民健康观念变迁与营养补剂消费代际差异研究 Research on the Changes in Urban-Rural Residents' Health Concepts and Generational Differences in Nutritional Supplement Consump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ommon Prosperity	张妍, 孙雅婷, 顾天竹, 胡群英 Zhang Yan, Sun Yating, Gu Tianzhu, Hu Qunying
060	女性领导力赋能企业可持续发展——基于京东 ESG 实践的案例分析 Female Leadership Empower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 a Case Study Based on the Practice of Jingdong ESG	赵雨娇, 侯佳禾, 冯欣瑜, 史佳乐, 向成颖 Zhao Yujiao, Hou Jiahe, Feng Xinyu, Shi Jiale, Xiang Chengying
063	基层农业统计数据质量改进的策略研究——以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为例 Research on Strategies for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Basic Agricultural Statistical Data — Taking Shizhu Tujia Autonomous County of Chongqing as an Example	郭春花 Guo Chunhua

社会与法制 | SOCIETY AND LEGAL SYSTEM

065	从“流量洼地”向“闭环生态”转变：青少年禁毒教育模式在新型毒品语境下的转变 Transition from a "Traffic Lowland" to a "Closed-Loop Ecosystem": The Transformation of Anti-Drug Education Models for Adolescents in the Context of New Types of Drugs	成子文, 张皓翔, 叶雨菁 Cheng Ziwen, Zhang Haoxiang, Ye Yujing
068	残疾证挂靠行为的逻辑、危害与治理路径研究 Research on the Logic, Hazards, and Governance Paths of the Practice of Registering Disability Certificates under False Pretenses	赵李一帆 Zhao Liyifan
071	人工智能警务应用的法律规制创新路径 Innovative Pathways for Legal Regul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s in Policing	刘睿, 吉宇罡, 丁曹威德, 邱佳乐, 姜悦圆, 陈月 Liu Rui, Ji Yugang, Ding Caoweide, Qiu Jiale, Jiang Yueyuan, Chen Yue
074	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法律性质探析 Exploration of the Legal Nature of Algorithmic Price Discrimination	武雨彤, 胥玲英, 郑诗贵 Wu Yutong, Xu Lingying, Zheng Shigui
079	算法价格歧视行为规制的困境与对策研究 Research on the Dilemma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Regulating Algorithmic Price Discrimination	徐羽千, 郑诗贵, 胥玲英 Xu Yuqian, Zheng Shigui, Xu Lingying
084	地方性法规立法后实施效果评估体系构建研究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n Evaluation System for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s of Local Regulations after Legislation	刘加山 Liu Jia Shan
087	论抵押预告登记在不动产登记实务中的效力 On the Validity of Advance Notice Registration of Mortgage in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Practice	宋敏 Song Min
090	涉生成式人工智能犯罪刑事归责的探究 Exploration of Criminal Attribution in Crimes Involving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杨海鑫 Yang Haixin
093	我国涉外民事诉讼中禁诉令制度适用研究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Anti-Suit Injunction System in Foreign-Related Civil Litigation in My Country	李嘉璇 Li Jiaxuan
097	论海洋碳汇权的客体界定 On the Definition of the Object of Marine Carbon Sink Rights	李敏, 杨亚茹 Li Min, Yang Yaru
101	企业集团背景下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the Denial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System in the Context of Corporate Groups	李依宸 Li Yichen
104	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行政监管创新研究 Research on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Innov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Rule of Law Government	李志雍 Li Zhiyong
107	论在校大学生涉帮信罪的多元预防对策 On Multiple Prevention Strategies Against AINCA Among College Students	刘鸿宾, 高陈康, 刘子涵, 吴俊磊, 林祥辉 Liu Hongbin, Gao Chenkang, Liu Zihan, Wu Junlei, Lin Xianghui
110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测度与防范机制研究：以衡阳市为例 Research on the Measurement and Prevention Mechanism of Local Government Debt Risk: A Case Study of Hengyang	毛珂 Mao Ke

113	个人破产条例下的债务免除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Debt Forgiveness under the Personal Bankruptcy Regulations	王文静 Wang Wenjing
117	《民法典》背景下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难题及解决 Difficulties And Solutions For Civil Affairs Authorities Serving As Estate Administrator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Civil Code	王欣萌 Wang Xinmeng
121	潘念之与民国时期法律职业化的本土路径探析——基于其法学教育与实践的互动视角 Pan Nianzhi and the Local Path of Legal Professionaliz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Era —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His Legal Education and Practice	余张悦, 周奇易, 黄佳媛 Yu Zhangyue, Zhou Qiyi, Huang Jiayuan
124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经济法保障机制研究 Research on the Economic Law Guarantee Mechanism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Legalized Business Environment	朱奕诚 Zhu Yicheng
128	批评性体裁分析视角下的中文刑事判决书研究 Research on Chinese Criminal Judgm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tical Genre Analysis	赵兴 Zhao Xing

文化与生活 | CULTURE AND LIFE

131	乌兹别克斯坦文化符号翻译策略研究——以雷吉斯坦广场为例 Research on the Translation Strategy of Cultural Symbols in Uzbekistan — Taking Registan Square as an Example	方暖, 布合丽且姆·约麦尔江 Fang Nuan, Buhuliyem Yoomayjiang
135	“双循环”背景下舟山传统非遗文创产品在海外跨境电商市场拓展的研究——以舟山渔民画为例 Research on the Expansion of Tradition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ducts from Zhoushan in Overseas E-commerce Markets under the "Dual Circulation" Context—Take the Fishermen's Paintings of Zhoushan as an Example	沈彦达 Shen Yanda
138	地域文化符号在玩偶型文创产品设计中的转译研究以山西“佛小伴”为例 Research on the Translation of Regional Cultural Symbols in the Design of Doll-type Cultural and Creative Products: A Case Study of Shanxi Fo Xiaoban	王璐 Wang Lu
141	关键词适配对提升中国与西班牙语网络流行用语 AI 互译水平的效用研究 Research on the Effect of Keyword Adaptation on AI Mutual Translation of Chinese and Spanish Internet Slang	章若萱, 张茉莉 Zhang Ruoxuan, Zhang Moli
145	在地性突围：数智时代地方院校广告学专业教学改革路径 Local Context Breakthrough: The Path for Teaching Reform in Advertising Programs at Local Colleges in the Digital Intelligence Era	周景秋 Zhou Jingqiu
148	文化传承下的广西少数民族舞蹈数字化保护策略 Digital Protection Strategies for Minority Dances in Guangxi under Cultural Transmission	朱晓忆 Zhu Xiaoyi

数字化转型视角下煤炭科技型企业核心技术人才激励机制研究

董智慧

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100013

DOI:10.61369/SE.2026020001

摘 要 : 在数字经济与能源革命深度融合的背景下, 核心技术人才已成为煤炭科技型企业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本文立足数字化转型视角, 以煤炭科技型企业核心技术人才为研究对象, 首先界定了该类人才的“双轮驱动”构成(传统技术与数字化技术), 并剖析了其兼具专业性稀缺性、价值创造多元性与职业诉求高层次性的群体特征。其次, 系统梳理了当前激励机制的现状, 指出现行模式虽有一定成效, 但存在薪酬体系与数字价值贡献脱节、考核机制固化、职业发展通道单一、创新生态环境薄弱等结构性矛盾, 与数字化转型需求适配性不足。再次, 深入分析了数字化转型对人才工作性质、需求痛点及激励偏好的重塑作用, 提出了“价值匹配的薪酬激励 > 数字技能与职业发展激励 > 开放创新环境激励 > 精神与情感激励”的激励偏好模型。最后, 遵循战略协同、数字价值、多元融合等原则, 从构建基于数字价值的全面薪酬体系、创新数据驱动的敏捷考核机制、打造复合型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营造鼓励创新的数字生态文化四个维度, 系统设计了适配数字化转型的核心技术人才激励机制。研究结论旨在为煤炭科技型企业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理论依据与实践路径。

关 键 词 : 数字化转型; 煤炭科技型企业; 核心技术人才; 激励机制; 新质生产力

Research on the Incentive Mechanism for Core Technical Talent in Co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ong Zhihui

China Coal Research Institute Mining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Beijing 100013

Abstract :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energy revolution, core technical talent has emerged as a pivotal element for co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to cultivate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nd achiev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is paper focuses on core technical talent in co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It first defines the "dual-wheel drive" composition of such talent (traditional technology and digital technology) and analyzes their group characteristics, including professional scarcity, diverse value creation, and high-level career aspirations. Secondly, it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current state of incentive mechanisms, pointing out that while the existing models have achieved some success, they suffer from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s such as a disconnect between the compensation system and digital value contributions, rigid evaluation mechanisms, limited career development paths, and a weak innovation ecosystem, which are insufficiently aligned with the needs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irdly, it delves into the transformative impact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n the nature of talent's work, their pain points, and incentive preferences, proposing an incentive preference model of "value-matched compensation incentives > digital skills and career development incentives > open innovation environment incentives > spiritual and emotional incentives." Finally, adhering to principles such as strategic synergy, digital value, and diverse integration, it systematically designs an incentive mechanism for core technical talent that aligns with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cross four dimensions: constructing a comprehensive compensation system based on digital value, innovating data-driven agile evaluation mechanisms, creating career development paths for composite talent, and fostering a digital ecological culture that encourages innovation. The research conclusions aim to provid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co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to stimulate talent innovation vitality and enhance their core competitiveness.

Keywords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co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core technical talent; incentive mechanism;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引言

当前，煤炭行业正经历从传统生产要素驱动向数据要素驱动的深刻变革，核心技术人才结构也随之重塑。传统采矿、地质人才与数字化人才形成“双轮驱动”格局，而兼具煤炭行业知识与数字技术素养的复合型人才，成为决定企业数字化转型成败的关键稀缺资源。然而，行业内长期沿用的人才激励机制多根植于传统生产模式，存在显著的“路径依赖”：薪酬分配难以精准体现数字价值贡献，绩效考核体系固化且缺乏数据驱动，职业发展通道狭窄导致复合型人才成长受阻，加之保守的管理文化对创新试错的包容度不足，导致核心技术人才创新活力不足、数字化人才流失率攀升，形成了制约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人才瓶颈”。因此，立足数字化转型视角，重构一套能够精准识别、有效激励并长期留存核心技术人才的机制，已成为煤炭科技型企业亟待解决的核心战略课题。本文旨在通过系统剖析当前激励机制与数字化转型需求之间的结构性矛盾，探究人才激励偏好的演变规律，进而提出一套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操作性的优化方案，为煤炭行业筑牢数字化转型的人才基石提供参考。

一、煤炭科技型企业核心技术人才特征与激励困境

（一）煤炭科技型企业人才构成与特点

煤炭科技型企业核心技术人才是驱动传统业务升级与数字化创新的双重主体，主要分为两大群体：一是传统核心技术人才，涵盖采矿工程、安全工程、地质勘探等领域，他们凭借深厚的行业经验与技术积淀，保障着企业安全生产与技术传承的根基^[1]；二是数字化核心技术人才，聚焦于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算法、工业软件开发等方向，他们是推动数字技术与煤炭场景深度融合的“催化剂”与“新引擎”。这两类人才共同呈现出三大特征^[2]：专业性与稀缺性叠加，既懂煤炭业务又精通数字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在市场上极度稀缺，培养周期长；价值创造路径多元化，既能通过技术革新直接降本增效，也能通过数据赋能间接优化管理决策；职业诉求层次高端化，除优厚的薪酬待遇外，对职业发展空间、技能迭代机会、创新工作环境等高层次需求尤为迫切。

（二）核心技术人才激励现状

现行激励机制已取得一定成效，核心技术人才薪酬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多数企业搭建基于岗位价值的薪酬体系，部分增设技术津贴、研发奖金等项目^[3]。企业培训与发展投入逐步增加，普遍开展传统技术培训，龙头企业还引入数字技术课程，联合高校、科研机构搭建人才培养平台。激励形式趋于多元，部分企业在物质激励外，叠加荣誉表彰、岗位晋升、项目分红等方式，提升了人才留存率^[4]。但现行激励机制仍以传统模式为主，与数字化转型适配性不足，激励效能存在明显瓶颈，难以充分激发核心技术人才的创新活力与数字转型积极性。

（三）数字化转型视角下激励机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现行机制的核心问题在于其与数字化转型的适配性不足，呈现出结构性矛盾。

一是薪酬福利体系的“价值错位”。薪酬设计仍以岗位等级、年功资历为核心付薪要素，对数字化项目攻关、数据价值转化等创新贡献的考量严重不足，导致“成果与回报”脱节。福利项目也未能响应数字化人才对弹性工作、技能提升补贴等新型需求^[5]。

二是绩效考核机制的“路径固化”。考核指标依然以产量、安全等传统“物理指标”为主，对于数据治理、算法优化、流程改

进等“数字指标”的纳入不足。考核方式依赖线下周期评估，缺乏数据驱动的动态监控与即时反馈，且评价主体单一，难以全面客观地反映人才的真实价值。

三是职业发展通道的“成长壁垒”。传统的“技术岗→管理岗”单一路径已无法满足数字化人才的发展诉求。数字化技术序列的晋升层级模糊，缺乏与专业能力深度匹配的双通道发展体系，导致人才因看不到成长空间而流失，数字人才梯队断层风险加剧^[6]。

四是心理与环境激励的“生态缺失”。传统层级管理模式对创新试错的包容度低，跨部门、跨专业的信息壁垒与协同障碍尚未打破，导致“数据孤岛”现象频发。精神激励多停留在传统评优层面，缺乏对创新过程的情感关怀与对创新成果的深度认可，未能营造出开放、包容、协同的数字化创新生态。

二、数字化转型对人才需求与激励偏好的影响分析

（一）工作性质变革与需求痛点的变化

数字化转型正深刻改变核心技术人才的工作性质。一方面，工作场景从“井下”走向“井上”，由高强度的经验依赖型作业向远程干预、数据驱动的人机协同模式转变^[7]；另一方面，工作内容从“设备运维”转向“数据价值挖掘”，数据分析、算法构建、模型优化成为核心任务。这一转变不仅降低了作业风险，更要求人才具备数字技能与数据思维，工作价值衡量亦由体力贡献转向数据价值转化^[8]。这种转变引发了人才需求痛点的深刻演化：从早期的“基础保障型”需求升级为“价值实现型”需求。人才不仅面临技术加速迭代带来的“技能焦虑”，更渴望其基于数据的创新贡献能够得到精准识别与合理回报，同时强烈排斥僵化的管理约束，追求在自主、灵活、开放的环境中实现个人价值。

（二）数字化情境下的激励偏好分析

基于需求痛点的变化，煤炭科技型企业核心技术人才的激励偏好呈现出鲜明的数字化导向。通过调研与实践观察，可将其偏好排序为：价值匹配的薪酬激励 > 数字技能与职业发展激励 > 开放创新环境激励 > 精神与情感激励。

价值匹配的薪酬激励（核心诉求）：人才更青睐与个人数字

贡献深度绑定的薪酬模式，要求薪酬能体现数字化项目的难度、风险及成果转化效益。对股权、期权、项目分红等能够分享数字化转型红利的长期激励方式接受度显著提高^[9]。

数字技能与职业发展激励（成长诉求）：人才高度关注自身在数字化浪潮中的竞争力。他们渴望获得前沿的数字技能培训、参与挑战性的数字化项目、与行业顶尖团队交流合作的机会，期待企业能为他们提供清晰的数字化职业发展路径和定制化的能力提升规划。

开放创新环境激励（工作体验诉求）：人才偏好能够包容创新试错、鼓励跨界协作的工作环境。他们希望打破部门壁垒，在开放协同的创新平台上共享资源、整合智慧，共同攻克数字化转型中的痛点难点。

精神与情感激励（归属感诉求）：在满足前三个层次后，人才追求更深层次的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他们希望自身的创新成果得到组织的认可与推广，在尊重技术、鼓励创新的文化氛围中，感受到来自企业的情感关怀与价值认同。

三、数字化转型视角下核心技术人才激励机制优化设计

（一）优化原则

激励机制优化需遵循多元协同核心原则，战略导向原则要求紧扣企业数字化转型目标，围绕数字化项目落地、数字人才梯队建设、数字技术创新等核心任务设计激励措施，确保激励方向与转型方向一致^[10]。数字价值导向原则强调以数字技术贡献、数据价值转化、数字化项目成效为核心激励依据，打破传统薪酬考核固化模式，实现激励与数字化工作成果精准匹配。差异化与个性化原则需结合传统与数字化技术人才的工作特点、需求偏好，设计差异化方案并提供弹性激励组合，提升激励针对性。短期与长期结合原则既要通过短期薪酬奖金满足人才即时需求、调动积极性，也要依托长期激励与职业发展规划绑定人才与企业利益，支撑长期转型。协同联动原则注重薪酬、考核、职业发展、环境激励等多维度机制协同，形成闭环体系，规避单一措施局限，提升激励整体效能。

（二）构建基于数字价值的全面薪酬体系

打破传统付薪逻辑，构建“固定薪酬+数字价值津贴+项目价值分享”的三元薪酬结构。数字价值津贴要基于人才的数字技能等级（如大数据分析师、算法工程师等级认证）、所承担数字化项目的复杂度进行差异化定薪，变“身份付薪”为“能力付薪”；项目价值分享推行数字化项目“对赌”激励机制，奖金与项目成效挂钩，实行预发+补发+分红模式，让人才成为转型红利的“合伙人”；对核心骨干，探索实施岗位分红、超额利润分享乃至股权激励，将人才利益与企业长期发展深度绑定。优化个性化福利，提供弹性办公、高端医疗、子女教育支持等，助力人才发展与留存。

（三）创新数据驱动的敏捷考核机制

构建“双维”考核指标体系：在保留必要的安全生产、项目

进度等“保底指标”基础上，大幅增加数字价值贡献指标。例如，对数字化人才，考核算法模型的准确率、数据治理的完备率、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采纳率等；对传统人才，则考核其对数字化工具的掌握程度、利用数据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推行数据驱动的实时反馈：依托企业数据中台或数字化管理平台，建立人才绩效数据驾驶舱。对关键绩效指标进行实时采集、动态分析和自动预警，将传统的“年终算账”变为“过程导航”，帮助人才及时发现问题、调整工作方向。

建立360度多维评价体系：构建上级、跨部门、技术、成果使用者四维评价体系，特别是强化“用户（成果使用者）评价”的权重，确保考核结果的全面性与客观性。考核结果不仅要应用于薪酬分配，更要用于识别人才短板，制定个性化提升计划。

（四）打造复合型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构建“H型”双通道与数字化专项序列：在管理与技术双通道基础上，增设数字化技术专项晋升通道并打通岗位流动，并明确各层级的任职资格标准。同时，打通人才流动壁垒，鼓励传统人才通过培训转型数字化岗位，也支持数字化人才深入业务一线，培养“懂业务的数字化人才”。

实施分层分类的赋能计划：针对新入职人才，实施“导师制+项目制”培养；针对骨干人才，提供参与行业峰会、高校研修、联合攻关机会；针对领军人才，给予组建实验室、自主立项、决策技术路线的权力。

推行“揭榜挂帅”与项目历练：围绕数字化转型痛点，设立攻关榜单，不论资历，谁能干谁上。让优秀人才在重大项目一线经受理练，在解决实际问题中快速成长。

（五）营造鼓励创新的数字生态文化

建立创新容错与风险保障机制：明确数字化转型探索中的“免责清单”，对因技术探索（非主观故意、未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合理损失予以宽容。设立“数字化创新风险基金”或“种子资金”，为人才的大胆探索提供“试错成本”，解决其后顾之忧。

搭建开放协同的创新平台：打破部门墙，构建物理（创新工作室、实验室）与虚拟（协同研发平台、知识社区）相结合的数字创新空间。定期举办“数据创新大赛”“黑客马拉松”等活动，激发跨界碰撞的火花。

强化成就导向的精神激励：设立“数字化转型突出贡献奖”“数据工匠”等多元化荣誉体系，对优秀成果不仅给予重奖，更要通过高层颁奖、故事宣传、命名工作法等手段，大力提升人才的成就感与荣誉感。同时，建立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才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倾听心声，解决难题，营造“尊重、包容、温暖”的组织氛围。

四、结论与展望

本文立足数字化转型这一时代背景，系统审视了煤炭科技型企业核心技术人才激励机制的现状与问题，分析了人才需求与激励偏好的演变规律，并从薪酬、绩效、职业发展、环境文化四个维度提出了优化设计。研究认为，破解当前人才激励困局的关

键，在于彻底摆脱传统路径依赖，构建一个以数字价值为核心、以数据驱动为手段、以多元协同为保障的新型激励体系。这不仅人力资源管理模式的创新，更是企业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未来，研究可进一步结合具体企业案例，开展该激励方案的

实证研究，评估其在不同转型阶段、不同类型企业的应用效果。同时，随着人工智能等技术的飞速发展，其对人才能力结构和激励模式的深层影响也值得持续跟踪与深化研究，以期为煤炭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更具前瞻性和适应性的人才管理智慧。

参考文献

- [1] 陈曦. 某企业核心技术人才薪酬激励机制设计研究 [J]. 中国集体经济, 2024(12): 105-108. DOI: 10.3969/j.issn.1008-1283.2024.12.zgjtj202412029.
- [2] 周丙辉. M 研究所核心技术人才激励机制优化研究 [D]. 上海: 东华大学, 2013.
- [3] 朱文俊. S 企业核心技术人才薪酬激励机制设计研究 [J]. 商场现代化, 2020(6): 65-67.
- [4] 李霞丽. S 公司核心人才股权激励机制研究 [D]. 四川: 电子科技大学, 2014. DOI: 10.7666/d.D628644.
- [5] 赵伟. S 公司核心人才激励机制优化研究 [D].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0.
- [6] 苏岳. J 企业技术性人才激励机制研究 [D]. 河北: 河北工程大学, 2019.
- [7] 安雯. SGSX 公司核心人才激励机制研究 [D]. 武汉纺织大学, 2014.
- [8] 吕晓梅. LK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机制研究 [D]. 甘肃: 兰州大学, 2012. DOI: 10.7666/d.J0100077.
- [9] 潘颖梅. JB 公司核心人才的激励策略研究 [D]. 广西: 广西师范大学, 2023.
- [10] 毛维伟. W 公司一线技术员工激励机制优化研究 [D]. 重庆: 西南大学, 2024.

电商平台助农产品的消费者偏好挖掘与分析

——以京东平台新疆灰枣为例

晏发发^{1, 2}, 许旭^{1, 2*}, 张剑凯¹, 钟梅琳¹, 陈颖彤¹

1. 广州理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540

2. 广东特色金融与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 广东 广州 510540

DOI:10.61369/SE.2026020005

摘 要 : 本研究聚焦社交媒体大数据对农产品电商消费行为的驱动作用, 采集电商平台评论数据与社交媒体互动信息, 运用潜在狄利克雷分配 (Latent Dirichlet Allocation, LDA) 模型, 引入高频词分析、共现网络分析、情感分析等方法, 在京东平台上深度挖掘消费者对农产品口感、品质、价格、包装等维度的偏好特征。研究结果表明, 消费者在关注助农产品时, 主要聚焦于产品质量与价格合理性、商家服务水准与物流配送效率、个人对产品的综合感知价值、助农活动本身的吸引力, 以及地方官员 (如县长) 对助农事业的支持力度等方面。

关 键 词 : 社交媒体大数据; 农产品电商; 消费者偏好; 乡村振兴

Mining and Analysis of Consumers' Preferences for E-Commerce Platforms' Agricultural Products — A Case Study of Xinjiang Grey Jujubes on JD.com

Yan Fafa^{1,2}, Xu Xu^{1,2*}, Zhang Jiankai¹, Zhong Meilin¹, Chen Yingtong¹

1.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Guangzhou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540

2.Guangdong Research Center of Characteristic Finance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540

Abstract :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driving effect of social media big data on consumer behavior in agricultural product e-commerce. It collects comment data and social media interaction information from e-commerce platforms, and uses the Latent Dirichlet Allocation (LDA) model, combined with methods such as high-frequency word analysis, co-occurrence network analysis, and sentiment analysis, to deeply explore consumers' preference characteristic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dimensions such as taste, quality, price, and packaging on JD.com. The results show that when paying attention to poverty-alleviation agricultural products, consumers mainly focus on product quality and price rationality, merchant service level and logistics distribution efficiency, personal perceived comprehensive value of products, the attractiveness of poverty-alleviation activities themselves, and the support of local officials (such as county magistrates) for the poverty-alleviation cause. Although consumers are generally satisfied with the poverty-alleviation agricultural products sold on JD.com, there are still areas that need to be optimized.

Keywords : social media big data; agricultural product e-commerce; consumers' preferences; rural revitalization

基金项目:

2024年广州理工学校级项目“数字信贷对服务业创业的影响效应和机制——基于广东县域面板数据的经验证据”(2024KY052);
2024-2025年度广州理工学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多语言程序设计+数字经济专项人才培养计划(实验班)”(2024XZLGC39);
2025年广州理工学校级项目“数字经济对中国经济不平等的影响效应与影响路径研究”(2025KYQ003);
2025年广州理工学院工作室项目铭心博士工作室; 2025年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等教育专项)“产学研赛+混合编程+数字经济跨学科人才培养探究”(2025GXJK0660);
2025年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等教育专项)“AI虚拟助教助力高校国贸专业互动式教学的实践探索”(2025GXJK0664);
2025-2026年度广东省教育评估协会一般课题“学生视角下高校课程思政实施效果评价体系构建研究”(BDPG25100);
2025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创新类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类“广东省低空经济产业绿色发展的路径优化:基于多维系统关联的研究”(2025GXJK0664)。

作者简介:

晏发发, 广州理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研究领域: 计量经济学理论和应用、宏观模型构建和应用、农业经济、数字经济、教育经济、资产定价、机制设置、博弈论等;
张剑凯, 广州理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本科生在读, 研究领域: 互联网金融;
钟梅琳, 广州理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本科生在读, 研究领域: 互联网金融;
陈颖彤, 广州理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本科生在读, 研究领域: 会计。

通讯作者: 许旭 (第二作者), 广州理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研究领域: 产业经济、国际贸易、跨境电商。

引言

传统的农产品产销模式更注重中间生产环节而忽视产后销售能力（徐向梅，2022）^[1]，而农村电商“去中介化”的特点直接提高了农业经济运行模式中的产后销售能力（王雅丽和杨雪云，2024）^[2]。在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和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聚焦“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政策引导下，农产品电商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例如，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李宏兵在，2021）^[3]、促进发展性消费支出（刘明辉和卢飞，2023）^[4]、带动非农产业就业（田野和夏杰长，2024）^[5]、促进共同富裕（曹增栋，2024）^[6]、降低地区基尼系数并促进农村收入包容性增长（陈华师和谢可琴，2024）^[7]。

电商巨头京东平台开展“新农人计划”助力无数农民实现从“土特产”到“品牌商品”的转型升级，其“光伏+物流园区”为主的物流模式减轻农村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实施直播带货等新型电商营销模式使消费者更加详细地了解助农产品的信息，农民基于市场需求准确地进行农业生产，最终全面提高助农产品的销售能力（林莉和杨承亮，2022）^[8]。

因此，以京东平台新疆灰枣为例，对电商平台助农产品的消费者偏好进行挖掘与分析，这一主题具有深刻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其实际贡献在于构建“主题挖掘-关键词频次分析-关联网络构建-情感倾向剖析”的综合研究框架，该框架不仅能揭示整体评论的高频词共现模式，还可通过主题细分量化消费者情感极性，为电商助农策略优化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导以帮助带动农民共同富裕、助力农产品电商的可持续发展。

一、文献综述

LDA模型常用于构建“主题抽取-全局情感分析”的研究框架（程谦益和姜娟，2023）^[9]进行消费者情绪分析（周婷玮，2023）^[10]、消费者偏好识别与用户画像构建（杨梦琳和卢益清，2022）^[11]、消费者满意度评估以及影响因素研究（王二朋和倪郑宇，2020）^[12]等多个核心领域。然而，LDA在呈现高频词汇共现网络时无法直观且清晰地呈现各个主题之间的相互联系（殷彤等，2022）^[13]，并且局限于整体评论的情感倾向分析，无法捕捉到不同评价主题所特有的情感色彩。因此，本文设计的“主题挖掘-关键词频次分析-关联网络构建-情感倾向剖析”的综合框架对该领域做出补充。

此外，主题聚类结果中部分特征词语义关联性有待加强，精确主题命名存在挑战，这提示基础主题建模方法可能未充分掌握消费者关注点的细微差异。因此，本文扩展研究方法，在LDA模型后结合高频词分析、共现网络分析以揭示主题间内在联系，探索LDA模型可能未捕捉的关键信息，并整合情感分析技术识别不同主题背景下的消费者情感倾向。

二、研究设计

（一）研究数据

选择京东商城“三只松鼠”官方店铺中，依据消费者评价数量较多且销售排名在前十大的新疆灰枣商品的橱窗展示评论当作数据源，运用Python软件采集到总计10432条产品评价数据，剔除冗余数据、机械压缩去词优化、筛选有效评论，最终保留了具有足够信息量的评论样本。

（二）模型构建及说明

1. LDA模型

LDA模型是一个有创新性的三层贝叶斯概率生成模型，其

中包含了文档、主题以及词语这样的层次架构，这个模型所做出的假设是，文档可由一种或者多种主题复合而成，每一个主题都有着其自身独特的词汇分布作为特征（更多信息见池毛毛等（2021））^[14]。由于主题数目的选取会对聚类质量产生关键影响，因此在LDA模型构建之前需对最佳主题数量进行估算（Bleidm等2003）^[15]。LDA模型的性能评估采用困惑度（Perplexity）来确定最佳主题数量，困惑度的数学表达如下：

$$Perplexity(D) = \exp \left\{ - \frac{\sum_{d=1}^M \log p(W_d)}{\sum_{d=1}^M N_d} \right\} \quad (1)$$

其中，D代表语料库；M表示文档的总数量；N_d指每篇文档所包含的单词数目；W_d表示文档中的具体词汇；p(W_d)则是文档中词汇W_d出现的概率。

2. 高频词分析

高频词分析的流程是先进行数据预处理，再统计词频，最后可视化与解读，借助可视化工具等快速提取文本核心信息，对文本进行精确挖掘，优势在于高效性和可解释性。

3. 在线评论情感分析

在线评论情感分析是由计算机技术自动识别和提取文本中的主观情感倾向，由语言学基础、机器学习与深度学习、情感本体论和心理学基础组成理论基础，妥善使用预定义的情感词典，分析文本中正反馈与负反馈词汇，综合判断情感倾向，再用标注数据训练分类模型，借助神经网络自动学习文本的语义表示，正确获得上下文信息，最终提高分析的准确性和可解释性。

4. 共现网络分析

共现网络分析在共现关系、网络科学理论、统计与概率模型和文本挖掘与自然语言处理等理论上，进行数据预处理进行文本清洗和关键词提取，随后定义共现条件，设定共现最低次数，筛选低频关联，再搭建共现网络，统计正确的元素的共现频率，组成矩阵，再将矩阵转换为图形，借助节点、边和权重分别

表示元素、共现关系和共现强度，最后在前面步骤的奠基下进行网络特征分析和可视觉解释。

三、研究结果

（一）主题聚类分析

LDA主题模型的困惑度见图1。易见，随着预设主题数增加，模型困惑度逐渐下降，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模型在类别划分方面的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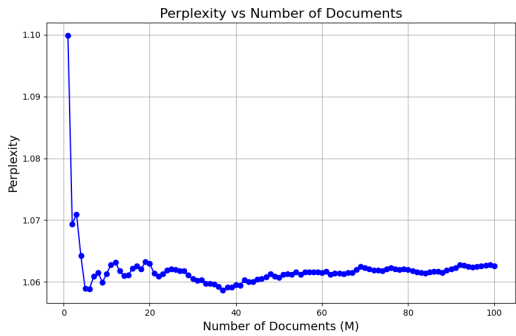


图1：主题数量 - 困惑度图

随后，对主题聚类结果进行直观展示（见图2）。当设定主题数量为5时，各主题涵盖的内容领域边界清晰、差异显著，主题间区分度达到较优状态。因此，确定主题数量为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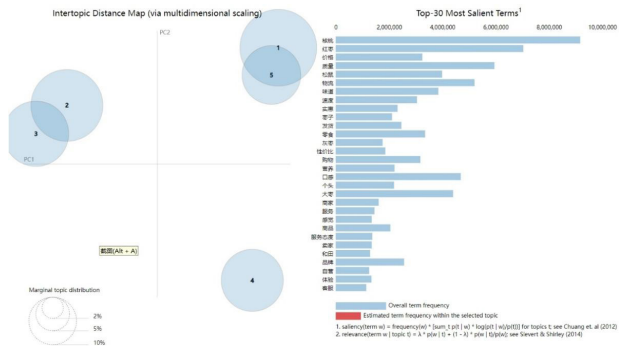


图2：主题聚类可视化结果图

接着，构建LDA模型对评论文本进行主题聚类分析，如表1所示。

表1：LDA主题聚类结果

编号	主题名称	主题强度 (%)	特征词
1	品质与口感	21.22	味道 个头 灰枣 感觉 口感 枣核 生产日期 评价 甜度 价格便宜 保质期
2	体验与性价比	18.20	价格 物流 实惠 性价比 质量 商家服务 活动 售后 购物 优惠 品质 预期 总体
3	物流与客户体验	20.80	质量 速度 发货 购物 物流 品质 态度 卖家 体验 自营 客服 产品 态度
4	特性与用途	17.11	红枣 口感 产品 煲汤 肉质 甜度 果肉 品质 泡茶 泡水 食用 零食 色泽 材质
5	健康与养生	22.68	核桃 松鼠 红枣 营养 口感 大枣 美味 味道 孩子 礼盒 枣仁 包装 老人 坚果

（二）高频词分析

高频词图如图3。高频词汇分析可快速揭示网络评论的核心议题。在预处理后的在线评论中，名词常刻画产品特性（如“味道”“质量”“包装”“口感”“物流”“价格”），形容词多表达消费者对购物经历的情感反应及整体评价（如“香甜”“美味”“物有所值”“满意”），其中正面评价词汇出现频繁，说明整体情感倾向较为积极。动词则描绘消费者的购买行为模式（如“喜爱”“购买”“复购”“信赖”“推荐”），体现消费者的行为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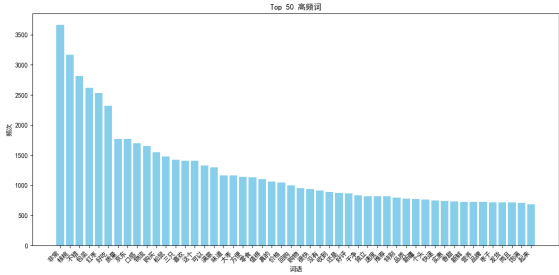


图3：高频词图



图4：评论词云图

评论词云图如图4所示，评论词云图以图形化方式展示文本数据中的高频词汇，直观反映了评论内容的关键词分布和主题倾向：“购买、购物、零食、实惠、推荐”等词语频率较高，证明了消费者关注购买过程和购买体验的便捷性和实惠性；“品牌、香甜、好吃、比较”等表明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考虑产品的品牌和口味；“包装、物流、快递、服务、态度”等说明消费者重视商品包装和电商平台的服务质量；“健康、性价比、优惠、回购、继续”反映了消费者希望购买健康并且物美价廉的商品。

（三）在线评论情感分析

在线评论所蕴含的情感通常可分为“积极”“中性”“消极”三类。借助ROST Content Mining软件，对消费者在京东平台针对助农产品的评论进行了情感分析，采用更加多级的情绪强度：一般积极（0< 赋值≤10）、中度积极（10< 赋值≤20）、重度积极（赋值>20）、一般消极（-10≤赋值<0）、中度消极（-20≤赋值<-10）、重度消极（赋值<-20）。不同主题下助农产品评论的情感分析详细结果，如表2所示。

表 2：不同主题的情感分析结果

分类	总评论数量 / 条	类型	数量 / 条	百分比
总体	10432	积极情绪	7958	66.26%
		中性情绪	3335	27.77%
		消极情绪	717	5.97%
品质与口感	3543	积极情绪	2869	80.98%
		中性情绪	610	17.22%
		消极情绪	64	1.81%
体验与性价比	1946	积极情绪	1593	81.86%
		中性情绪	319	16.39%
		消极情绪	34	1.75%
物流与客户体验	1821	积极情绪	1347	73.97%
		中性情绪	440	24.16%
		消极情绪	34	1.87%
特性与用途	2298	积极情绪	2173	94.56%
		中性情绪	122	5.31%
		消极情绪	3	0.13%
健康与养生	3153	积极情绪	2866	90.90%
		中性情绪	206	6.53%
		消极情绪	81	2.57%

积极情感最为较大的类别是产品特性与功能、健康益处以及养生价值、以及消费体验与价格效益，它们的正面评价比例分别是 94.56%、90.90% 以及 81.86%，这些数据说明了消费者对于助农产品有着十分突出的偏好，更愿意依靠购买行为来帮助农产品销售难题的解决。消费者对产品特性与功能的积极反馈特别突出，这可追溯到农村电子商务的兴起和发展，农产品得到了广泛的推广，凭借物美价廉的优势迅速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认可。此外，平台已构建起较为成熟的销售体系，不仅能够更有效地预防农产品滞销情况的发生，还让更多人认识并喜爱上农产品，进而提升了购买体验。

中性情绪的评论数量达 3335 条，占总评论数的 27.77%；与之相对，消极情绪的评论数量为 717 条，仅占总评论数的 5.97%。这一数据对比表明，即便存在消极情绪的情况下，消费者的满意度依然存在较大的提升潜力，并且在各个主题下的消极评论中，也呈现出与之相近的比例特征。这意味着，在消极情绪表达中，消费者并未采取完全否定的态度，而是以一种较为理性的方式进行批评。

（四）共现网络分析

共现网络分析法以一种更为直观、系统的方式揭示关键词的中心地位（即重要性）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联系（刘自强等，2019）^[16]。词语的视觉呈现尺寸与其在文本中出现的频次成正比，即词语越大表示其出现得越频繁；词与词之间的空间距离反映了它们之间的关联强度，距离越近的词语，表明它们之间的联系或共现关系越紧密。图 5 展示了不同主题领域内关键词之间的共现现象，进而全面把握消费者对京东平台农产品助销项目评价的总体特征与趋势（丁宇诚和李浩，202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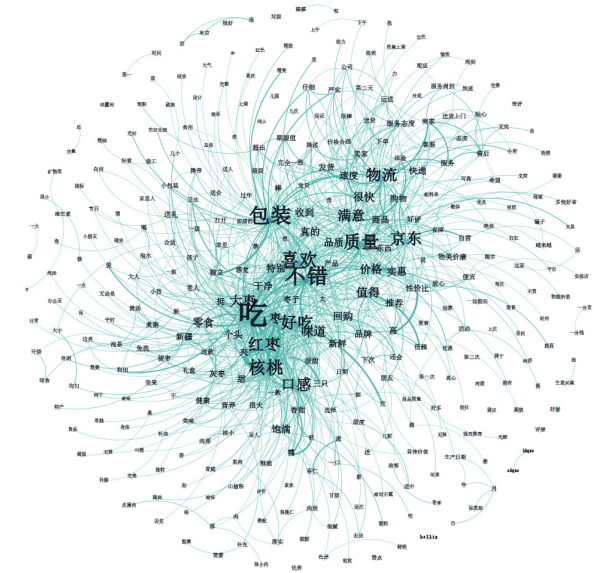


图 5：共现网络分析

共现网络分析图的结果与 LDA 主题分析相互印证，得出结论：（1）商家服务与物流配送协同。共现网络词云分析说明“商家、服务、速递、态度、体验、满意度、物流、时效、发货、快速”这些关键词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它们相互穿插，一起构建出一幅生动的关联画面，凸显出两者在助农产品购买流程中的协同作用。作为支撑消费体验的核心环节，客服团队与物流人员的专业素养及服务效率，均对消费者的满意度产生显著影响，友善的服务态度与高效的响应机制共同构筑起优质的服务体验。（2）产品质量与价格的内在联系。依靠对“商品、特性、质地、性能价格比”等核心要素进行关联性探讨，可以发现消费者在购买行为中有着理智取向，也就是他们倾向于在保证质量可靠的前提下才会去考虑性价比，更倾向于购买性价比高、物美价廉的产品。这一发现印证价格与质量维度在消费选择中的相互制约关系，消费者在权衡产品价值时展现出明确的偏好倾向（李杰等，2023）^[18]。

深入分析共现数据，甄别出新兴关联模式：第一，“再来、下次、光顾、再买”等词汇组合体现显著的复购倾向，说明高质量产品和服务能激发持续消费意愿；第二，“包装、完好、严实”等节点的关联性，反映消费者对包装质量的高度认可，印证包装设计对提升消费体验的积极作用；第三，“分量、足、少”等对立词汇揭示消费者对产品分量感知存在显著差异，可能源于产品规格说明模糊或个体认知偏差，为产品优化提供了方向；第四，“满意、购物、产品”等节点的关联性，表明消费者对京东平台产品及购物流程的整体满意度较高，体现了京东在产品运营与用户体验管理方面的成效。

四、结论与建议

借助 LDA 模型，采用京东电商平台里的助农商品的在线评价数据以深入分析消费者偏好，主要结论如下：

（一）性价比是首要期望

“价格与性价比”是最受关注的议题之一，“口感与味道”次之，消费者决策时倾向于综合考量。情感分析表明，在性价比讨论中中性情绪占比较大，意味着消费者契合感有提升空间。因此，京东平台的成功策略应着重于持续提供高性价比助农产品，并始终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

（二）服务质量是关键影响因素

在众多因素中，物流与商家服务的综合影响力次于产品自身品质。情感分析结果显示，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的负面评价占比

相对最低，证实了消费者对服务的总体满意度尚可。

（三）感知价值直接影响满意度

当消费者感知到的功能性效益（口感、外观、份量等）、质量性效益及体验性效益超过支付成本时，满意度提升。情感分析数据显示，该维度（体验与性价比主题）的积极和消极情绪占在主题中排名居中，表明其在消费者评价体系中处于中等关注度和满意度等级。因此，提升助农产品质量是平台增进消费者满意度的关键策略。

参考文献

- [1] 徐向梅. 农村电商迈入兴农新阶段 [N]. 经济日报, 2022-07-08(011).
- [2] 王雅丽, 杨雪云. 农村电商发展对城乡消费差距的影响 [J]. 科学决策, 2024(11): 6379.
- [3] 李宏兵, 王爽, 赵春明. 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收入分配效应研究：来自“淘宝村”的经验证据 [J]. 经济经纬, 2021, 38(01): 3747.
- [4] 刘明辉, 卢飞. 平台型电商普惠能否提振农村居民消费?: 来自中国淘宝村的证据 [J]. 管理评论, 2023, 35(09): 155168, 193.
- [5] 田野, 夏杰长. 农村电商、农村居民就业与共同富裕 [J]. 中国流通经济, 2024, 38(06): 6676.
- [6] 曹增栋. 电子商务促进了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吗?: 基于收入增长与差距缩小的双重视角 [J]. 西部论坛, 2024, 34(03): 95110.
- [7] 陈华帅, 谢可琴. 农村电商与农村家庭收入包容性增长 [J]. 经济评论, 2024(05): 92107.
- [8] 林莉, 杨承亮. 后疫情时代基于农产品直播平台消费者购买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 [J]. 延边大学农学学报, 2022, 44(02): 7785.
- [9] 程谦益, 姜娟. 基于论坛文本的新能源汽车用户评价分析：以特斯拉和蔚来为例 [J]. 物流工程与管理, 2023, 45(03): 29-34.
- [10] 周婷玮. 基于共现网络与情感分析的多平台消费者评论主题比较研究 [J]. 知识管理论坛, 2023, 8(02): 79-91.
- [11] 杨梦琳, 卢益清. 基于在线评论的生鲜电商消费者满意度分析研究 [J]. 中国物流与采购, 2022(06): 44-46.
- [12] 王二朋, 倪郑宇. 农产品线上消费者的偏好特征研究：基于“京东”销售苹果在线评论数据的分析 [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20(02): 120-123.
- [13] 殷彤, 于力超, 鲍伟. 精准扶贫背景下电商扶贫产品消费者满意度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J]. 数理统计与管理, 2022, 41(04): 599-609.
- [14] 池毛毛, 潘美钰, 王伟军. 共享住宿与酒店用户评论文本的跨平台比较研究：基于 LDA 的主题社会网络和情感分析 [J]. 图书情报工作, 2021, 65(02): 107-116.
- [15] Bleidm, Ngay, Jordanmi. Latent Dirichlet allocation [J]. The Journal of Machine Learning Research, 2003, 3(04/05): 993-1022.
- [16] 刘自强, 许海云, 岳丽欣, 等. 基于 Chunk-LDAvis 的核心技术主题识别方法研究 [J]. 图书情报工作, 2019, 63(09): 73-84.
- [17] 丁宇诚, 李浩. 基于文本挖掘的医用防护服消费者评论分析 [J]. 丝绸, 2023, 60(06): 47-57.
- [18] 李杰, 陶源, 冯良珠. 俄乌冲突背景下俄罗斯顶级智库涉华评论主题和情感分析 [J]. 情报杂志, 2023, 42(08): 29-35, 48.

基层社区公共服务及提升策略研究

——以布尔津县为例

李佳棋, 宋昕宇, 艾加尼, 齐娜尔, 阿尔祖古丽, 高鹏程^{*}
新疆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52
DOI:10.61369/SE.2026020008

摘 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在这一政策背景下, 本文以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为研究对象, 对基层社区公共服务, 即教育与文化、医疗卫生与社会保障、就业与基础设施等的公共服务供给状况进行深入剖析。通过研究发现, 现阶段布尔津县基层社区公共服务存在个性化服务欠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存在公共服务“文化盲区”等问题。基于此, 文章针对性地提出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文化融入、推进多元主体参与等改进建议, 致力于推动基层社区公共服务更好发展, 切实满足社区居民的生活需求。

关 键 词 : 基层社区; 公共服务; 满意度

A Study on Public Service Satisfaction of Grassroots Communities and its Improvement Strategies — A Case Study of Bultyn County

Li Jiaqi, Song Xinyu, Aijiani, Qinaer, Alzuguli, Gao Pengcheng^{*}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chool of Law), Xinjia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830052

Abstract :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and the Long-Term Goals for 2035" clearly state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enhance the level of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and strengthen and innovate social governance. Against this policy backdrop, this paper takes Bultyn County, Altay Prefectur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conducting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supply status of public services in grassroots communities, namely education and culture, medical and social security, employment and infrastructure. Through the research, it was found that at present, there are problems such as the lack of personalized services, lagging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cultural blind spots" in the grassroots community public services in Bultyn County. Based on this, the article proposes targeted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such as optimizing resource allocation, strengthening cultural integration, and promoting participation of multiple entities, with the aim of promoting the better development of grassroots community public services and effectively meeting the living needs of community residents.

Keywords : grassroots communities; public services; satisfaction

引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布尔津县作为多民族聚居的边疆县域, 兼具牧区、农区与城区多元地域特征, 汉族、哈萨克族、维吾尔族等各民族在生产生活、文化习俗、服务需求上存在显著差异, 其基层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既面临着全国基层治理共性的资源配置、人才建设问题, 也存在边疆民族地区特有的文化适配、双语服务、城乡服务均衡等特殊挑战。在此背景下, 以布尔津县为研究对象, 系统探究基层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现状, 精准识别供给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短板, 不仅能够为布尔津县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提升治理效能提供实践参考, 更能为新疆乃至全国边疆多民族地区基层社区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典型案例与经验借鉴。

一、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现状

1. 教育与文化服务供给现状。布尔津县各社区依托新时代

文明实践站, 实现寒暑假红领巾小课堂全覆盖, 由返乡大学生与支教志愿者授课, 兼顾课业辅导、非遗体验与科技实践。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均设有阅读区, 与县文化馆联动开展图书借阅、冬不

基金项目: 新疆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课题《新疆基层社区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及提升策略研究——以布尔津县为例》, 课题编号: dxscx2025156。

通讯作者: 高鹏程。

拉、舞蹈等公益培训，覆盖全年龄段居民。社区常态化开设免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课堂，服务少数民族群众与务工人员。全县年均开展文化进万家、非遗展演等活动百余场，配套书画社、舞蹈室等阵地，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持续丰富。

2. 医疗卫生与社会保障服务供给现状。当地构建“1+3+7+60”紧密型医共体，实现分级诊疗、双向转诊与远程会诊，年远程会诊超千例。全县组建66支家庭医生团队，重点人群签约率超95%，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全覆盖，流动医院车定期下乡服务。养老方面，建成日间照料中心6个、助餐点65个，覆盖八千余名老人，“敲门行动”精准守护独居老人。医保参保率达98.6%，207个便民站点形成15分钟医保服务圈，各类救助资金与政策为困难群众筑牢保障底线。

3. 就业与基础设施服务供给现状。当地依托冰雪经济带动就业，民宿、滑雪场等岗位本地员工占比超九成，年均开展多场招聘会与技能培训，帮助数千名群众实现就近就业。县城完成29个小区改造，新建口袋公园、文化广场与停车位，社区健身、文娱空间不断完善，农村饮水工程有效解决冬季冻管难题。社区便民服务站实现事项全下沉，推行网上办、就近办，办事效率与群众满意度均保持较高水平。

二、基层社区公共服务存在的问题

第一，服务供给同质化，不能精准满足不同民族、不同层次的需求。布尔津县是个多民族聚居的地方，哈萨克族、汉族、图瓦人这些群体在语言习惯、生活方式和文化诉求上的差别大。但现在社区的公共服务还是“一刀切”的模式，服务内容同质化，没针对不同民族、年龄和收入群体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比如养老这块，对哈萨克族老人的民族特色照顾就没怎么考虑；文化服务方面，对图瓦人等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非遗传承这些需求也没充分回应，服务和居民的真实需求对不上号^[1]。

第二，基础设施不均衡，城乡间、社区间差距大。受地理环境和经济发展限制，布尔津县城乡之间、不同社区之间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差别明显。县城核心区的社区服务中心、卫生站、文化活动场所的设施还算完善，但偏远农牧区和城郊社区普遍存在设施老旧、数量不够、功能单一的问题。有些社区的养老设施、儿童活动空间、无障碍通道等建设都无法满足需求，这也导致社区公共服务的“数字鸿沟”和“空间鸿沟”更严重^{[2][3]}。

第三，公共服务存在“文化盲区”，双语服务覆盖不够，跨文化沟通效率低。在社区政务服务、医疗服务、教育服务这些关键领域，双语服务的覆盖范围和质量仍需提高。有些社区窗口工作人员只会说汉语，对哈萨克语、图瓦语这些少数民族语言掌握得不好，导致少数民族居民办事时沟通很费劲。而且服务流程和宣传材料大多只有汉语，没有少数民族语言版本，政策信息传不

到位，影响了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4]。

三、布尔津县基层社区公共服务提升策略

结合布尔津县有多民族聚居特点的地域实际，基层公共服务中存在的各类问题，以及居民满意度的具体调查结果，从资源配置、文化融入、治理机制等不同方面着手拟定一些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调整策略，促进公共服务朝精准化、包容性的方向转变，同时兼顾协同性，让居民的服务体验和满意度都能得到比较明显的改善。

第一，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服务供给精准化。结合布尔津县城乡发展不均、不同群体需求差别明显的实际情况，根据不同民族、年龄层和收入水平群体的需求特点，整理出教育、医疗、文体、社保等领域的资源缺口，灵活调整服务设施的布局和资源配置的先后顺序，把资源重点投向偏远区域、低收入群体和特殊人群，补上养老设施、儿童活动空间、无障碍通道这些硬件方面的不足。同时，扩展“流动服务车”“上门服务站”这类灵活的服务方式，把医疗问诊、社保办理、政策解读这些群众常用的服务，送到农牧区和偏远社区，打通公共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堵点，在一定程度上缩小服务的“空间鸿沟”和“数字鸿沟”，让住在不同区域的居民，都能享受到均等的基础公共服务^[5]。

第二，加强文化融入，提升服务内涵包容性。对于多民族聚居的地区，结合当地的实际特点，把民族文化的不同元素揉进公共服务的各个环节，搭建起兼顾公平与包容的服务框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共服务中存在的“文化盲区”和“文化脱嵌”问题。同时在政务、医疗、教育这些和民生紧密相关的服务领域，做双语服务的大范围推广工作，还要针对哈萨克语、图瓦语等少数民族语言，对应的服务流程指引和宣传资料做补充完善。

第三，完善治理机制，激发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着手搭建以政府牵头、社会力量加入、居民共同参与为核心的基层公共服务治理框架，提升服务队伍的专业能力，让提供的服务更贴合居民的实际需求。同时，快速收集与及时反馈居民意见，建立公共服务满意度的预警与响应机制，对居民评价偏低的服务领域及时整改，形成一条从需求收集到服务供给，再到评价反馈、优化调整的完整管理闭环。

四、结语

本研究充分考虑新疆地区的民族文化差异，为布尔津县优化基层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提供了直接实践参考，也为新疆乃至全国边疆多民族地区破解基层治理难题、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了可复制的案例范式，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为新疆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 曹姗姗. 基于结构方程模型的城市社区服务居民满意度研究——以乌鲁木齐为例[J]. 新疆财经大学学报, 2025(01): 45-52.
- [2] 李建群, 王芳. 乡村振兴背景下新疆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路径研究[J]. 新疆社会科学, 2023(02): 132-139.
- [3] 张梅. 资源共建共享视角下城市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路径[J]. 西昌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02): 56-60.
- [4] 陈丽. 社区公共服务居民参与机制与效能提升研究[J]. 社区治理, 2024(07): 51-56.
- [5] 马凤强, 张雪.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层实践路径——基于新疆民族互嵌式社区的调查[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05): 36-42.

高质量会计信息供给在基层政府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机制研究

李莹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联和街道办事处, 广东 广州 510520

DOI:10.61369/SE.2026020009

摘 要 : 基层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会计信息的功能从“合规记录”向“决策有用”跃迁。本文构建了包含制度、操作、技术、协同四个维度的会计信息供给质量分析框架,系统阐述了其通过辅助决策、优化配置、预警风险和构建信任四重机制驱动发展的内在逻辑。研究以湖北省首创的“会计数据增信”模式为实证案例,揭示了将企业会计信息转化为信用资产、破解融资难题的实现路径,生动诠释了上述机制。针对基层普遍存在的“数据孤岛”与业财脱节等梗阻,本文提出了标准化建设、数字化整合、协同化监督与能力专业化等面向治理现代化的改进路径。

关 键 词 : 基层治理; 会计信息质量; 财政绩效; 数据驱动; 业财融合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 of High-Quality Accounting Information Supply in Promoting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at the Grassroots Government Level

Li Ying

Joint Subdistrict Office, Huangpu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520

Abstract :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demands that the function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transitions from "compliance recording" to "decision usefulness."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quality analysis framework for the supply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encompassing four dimensions: institutional, operational, technological, and collaborative. It systematically elucidates the internal logic through which this information drives development via four mechanisms: supporting decision-making, optimizing resource allocation, providing risk warnings, and building trust. The study takes Hubei Province's pioneering "accounting data credit enhancement" model as an empirical case, revealing the practical pathway for transforming corporate accounting information into credit assets to solve financing difficulties, thereby vividly illustrating the aforementioned mechanisms. In response to common obstacles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such as "data silos" and the disconnect between business and finance, this paper proposes improvement pathways oriented towards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including standardization construction, digital integration, collaborative supervision, and professional capacity building.

Keywords : grassroots governance; accounting information quality; fiscal performance; data-driven; business-finance integration

引言

基层街镇作为政策实施的关键单元,其经济活力与财政效能备受关注。会计信息作为记录每一笔公共收支的载体,通过合规性审查后,其使命往往被视为终结,随之归档封存。然而,这些详尽的报表,其价值真的仅限于满足审计与监督的要求吗?当前,基层治理正从粗放走向精细,从重过程转向重结果。在此进程中,传统的、以合规为导向的会计信息供给模式,是否足以支撑精准决策、绩效管理和长远发展?本文认为,推动会计信息的功能从“合规性记录”向“决策有用性”跃迁,是提升基层经济治理能力的核心且现实的切入点。这不仅是会计技术的升级,更是基层治理逻辑现代化转型的重要一环。

一、基层经济高质量发展与会计信息的角色重构

基层经济高质量发展，其图景具体而微。它意味着产业升级不是规划图纸上的箭头，而是辖区内一家家制造业企业通过精准获得的技改补贴，真实提升了产能与效益；它要求民生投入告别“撒胡椒面”模式，转变为基于清晰数据分析的、靶向性更强的社区养老网络与微型基建项目；它追求财政资源的长远健康，警惕任何隐性债务的滋生，确保公共资金的每一分投入都产生可衡量、可追溯的效益。

在这一目标下，基层会计信息的角色必须进行根本性重构。它不应再仅是事后反映的“记录仪”和财经纪律的“守门员”，而应成长为贯穿治理全过程的“导航系统”。这套系统至少承载三重新功能：首先，它是政策效果的“解码器”。一项针对小微企业的税费减免政策落地后，会计信息不能仅显示收入减少，更需能关联起企业后续的营收增长、就业扩大与创新投入，立体呈现政策的经济与社会回报。其次，它是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监护仪”。从一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预算编制，到施工中的成本控制，再到完工后的持续维护，会计信息应能提供连贯、可比的数据流，让管理者随时掌握项目“脉搏”，评估其长期综合效益。最后，它是公共信任的“黏合剂”^[1]。一份清晰、易懂、主动公开的街道年度财务报告，详细说明钱从何处来、花到哪里去、取得了什么效果，能够极大增强居民与市场主体的认同感与参与感，为经济发展营造稳定的社会预期。

二、基层高质量会计信息的核心特征与实务框架

何为基层语境下“高质量”的会计信息？它绝非抽象原则，而是嵌入日常工作的具体标尺。真实性是生命线，要求信息能穿透层层汇总，抵近经济业务的本质，经得起交叉验证与历史检验。及时性是战斗力，意味着信息流必须跟上甚至超前于业务流，为快速决策提供支撑，避免因信息滞后而错失治理时机。多维性是突破点，它要求打破财务数据的藩篱，主动融合业务进度、社会反馈、环境评估等多维度信息，形成对公共政策与项目的立体画像。有用性是试金石，即信息能否直接转化为管理洞察，有力回答“投入是否值得”“方法能否优化”“下一步如何行动”等关键问题。

然而，理想与现实之间常存差距。当前基层会计信息的供给，往往受困于“碎片化系统”形成的数据断头路，财务、项目、资产等管理系统互不联通；受制于统一核算标准与复杂多元业务之间的脱节，难以精准刻画创新性公共服务的独特价值；更受限于基层财务人员陷于繁重基础核算而产生的能力焦虑，无暇也无力开展深入的数据分析与业务洞察^[2]。

为系统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我们基于多地实践，构建了一个聚焦基层实务的“四维驱动”改进框架（见表）。该框架强调，质量提升是一项系统工程，需制度、操作、技术与协同四个维度共同发力。

表：基层高质量会计信息供给“四维驱动”实务框架

驱动维度	核心目标	关键实务举措	参考案例与成效
制度规范化	筑牢合规底线，统一操作标准	1. 编制基层财务管理“白皮书”与标准化操作指南； 2. 建立“账务晾晒”、交叉互评的常态化监督机制； 3. 推行会计档案全流程标准化管理。	黔县财政局编制实操指引，推动全县预算执行偏差率下降30%；竹山县开展账务公开展评，提升规范化水平。
操作数字化	打通数据孤岛，赋能管理决策	1. 建设或接入区级“业财一体化”数字平台，打通项目、预算、支付、资产数据流； 2. 利用“一表通”等工具精简报表，实现数据一次填报、多方共享； 3. 探索基于统一地址库的“数字画像”，关联人、企、房、事信息。	威海市通过“一表通”平台，日均减少基层重复填报约2000人次；江阴市“澄心治”平台汇聚58大类数据，赋能精准治理。
监督协同化	凝聚监督合力，强化结果运用	1. 建立财会监督与绩效评价“一体化”联合检查机制； 2. 推动财会监督与审计、纪检监察等贯通协调； 3. 坚持“单位与个人处罚并重”，压实主体责任。	石泉县通过“双轮驱动”机制，实现“查、评、改、管”闭环；桂阳县通过监督联动，成功查处多起会计信息质量问题。
能力专业化	培养复合人才，促进业财融合	1. 针对不同对象（行政事业、企业、新入职人员）开展差异化、实战化培训； 2. 推行财务人员“项目跟学制”，深入业务一线； 3. 组建经济专班，集聚金融、法律等专业力量服务企业。	雨城区构建“政企双轨”培训矩阵，知识吸收率达98%；联和街道组建经济专班，为企业精准服务。

三、会计信息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四重作用机制

高质量会计信息并非静态档案，而是动态的治理能量。其在基层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通过四重相互关联的机制得以实现。

（一）辅助精准决策的支撑机制

会计信息是战略规划与预算编制的“导航仪”。在编制年度预算时，一份基于历史项目绩效的深度分析报告——不仅展示资金执行率，更揭示成本效益比、目标达成度与社会满意度——能有力引导决策者，将有限财力从边际效益递减的领域，转向群众急难愁盼、发展潜力明确的“刀刃”项目。例如，通过对历年科技创新补贴投入与后续企业研发专利产出、税收贡献的关联分析，

可以为优化补贴标准、精准筛选扶持对象提供铁证，推动政策从“普降甘霖”转向“精准滴灌”。

（二）优化资源配置的牵引机制

预算执行中的动态会计信息，构成了资源调优的“指挥棒”。当绩效监控显示某社区服务项目资金沉淀严重且服务人次低迷，而另一个创业孵化平台因企业爆满急需扩容时，基于数据的预算中期调整便有了坚实基础^[3]。这种“绩效－预算”闭环，确保了公共资金始终流向效率更高、需求更迫切的领域。试问，若每一笔民生项目的后续拨款，都与上一阶段的第三方绩效评估和居民线上评分直接挂钩，基层公共服务质量的提升是否会更具持续动力？

（三）预警财政风险的免疫机制

会计信息的异常波动，是财政运行健康的“早期预警信号”。通过一体化平台对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与付款节点的自动比对，可以实时标记出不合规的提前支付申请或长期挂账的工程尾款，触发审计或纪检的早期介入。对“三公”经费、专项补贴等科目的跨部门趋势分析与智能预警，能将不合规的苗头遏制在萌芽状态。这套机制，实质上为基层干部和财政资金同时装上了“安全阀”。

（四）构建公共信任的催化机制

深入、易懂的预决算公开与绩效信息披露，是构建现代治理信任的基石。一份详尽展示“钱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效果如何”的街道年度“账本”，能够显著增进公众的理解与监督。这种透明度直接转化为营商环境的“软实力”。当企业能够清晰预见政府的产业支持方向与资金投入逻辑时，其投资与创新的信心必然增强。更进一步，公开倒逼内部管理精细化——当每一项支出都需要接受公众审视时，各部门在业务发起时便会更注重规范与绩效。会计信息由此成为连接政府行动与公众期待的桥梁^[4]。

四、案例分析：湖北省“会计数据增信”模式的机制解构

前述理论框架揭示，高质量会计信息需通过具体、可操作的机制转化为经济效能。湖北省由财政厅主导的“会计数据增信”实践，为此提供了一个绝佳的实证样本。该案例的独特价值在于，它并非简单地增加信息供给，而是系统性重构了会计信息的生产标准、验证路径与应用场景，完整演绎了会计数据如何从合规性报表，蝶变为撬动金融资源的核心信用资产。

（一）从数据源头到信用资产的机制贯通

该模式的核心，是构建了一个“规范生产－集成验证－信用转化”的连贯链条。其起点在于财政部门的主动作为：省财政厅推行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实质上是利用公共权力与专业权威，为市场设定了一套高质量的“数据生产规范”。这一举措直接回应了前文所述的信息“相关性”与“可比性”短板，从源头上提升了微观会计信息的可用性。

关键在于中间的集成验证环节。通过建设省级会计信息化平台，并与税务、市场监管、司法等9个部门数据系统对接，实现了对单一企业会计信息的交叉核验与多维画像。这相当于为那些原本孤立、静态的财务报表，装配了“验真”与“增值”系统。数据的真实性在交叉比对中得到强化，其内涵也从财务历史记录，扩展为反映企业全面运营状况的“信用镜像”。

最终环节是高效的信用转化。经过验证与整合的会计数据，通过平台生成包含600余项指标的增信报告。对金融机构而言，这份报告极大降低了其对小微企业进行“风险定价”的信息成本与审核成本，破解了“不敢贷、不愿贷”的困局。于是，我们看到了企业申请“十分钟后放款”的高效场景——这无疑是会计信息“及时性”与“有用性”最高程度的体现。

（二）理论机制的生动印证与深化

这一实践生动具象化了本文第三部分提出的理论机制。首

先，它体现了顶层的决策支持机制。财政部门制定数据标准，是基于服务实体经济的宏观决策，是对市场信息基础设施的战略性投资。其次，它完美诠释了资源优化配置机制。可信的会计数据如同精准的“信号灯”，引导金融“活水”绕过抵押担保的“梗阻”，直接流向治理规范、有真实经营活动的优质小微企业。湖北某公司凭借其连续五年的规范账务，获得三家银行累计550万元贷款，便是资源跟随高质量信息信号而流动的典型例证。最后，它夯实了系统性信任构建机制。平台充当了中立、专业的“信任机器”，使企业诚信经营的数据痕迹得以彰显，使银行放贷有了可靠依据，从而重塑了局部市场的信用生态。

（三）对基层治理的范式启示

湖北实践的深层启示在于，它展示了政府部门（特别是会计管理部门）角色从“被动合规监管者”向“主动市场赋能者”的范式转变。它将会计管理职能从机关单位的账房，延伸至服务实体经济的广阔战场。截至2025年3月，该模式已为120家小微企业促成信用贷款1.36亿元，并从试点走向全省、推广至全国9省市，这证明了其机制的可复制性与旺盛生命力。对于联和街道这样的基层单位而言，这一案例指明了一个高阶方向：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其终极目标不仅是管理好政府内部的“钱袋子”，更是通过培育和规范整个辖区市场主体的数据信用，来激活更广泛的经济毛细血管，从而实现治理现代化与高质量发展的同频共振。

五、当前基层会计信息供给的主要现实梗阻

尽管有如湖北省的创新亮点，但放眼全国多数基层单位，会计信息供给仍面临一些深层次的共性梗阻。

（一）系统壁垒与“数据孤岛”问题依然突出

基层财务人员常常需要穿梭于数个互不相通的系统之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国资管理系统、政府采购平台、部门自建的项目管理系统。数据标准不一，接口不畅，导致生成一份综合性分析报告往往需要耗费大量时间进行手工导出、比对与清洗，效率低下且易出错。

（二）业财融合“两张皮”现象普遍存在

业务部门认为财务“只管卡钱”，对提供详尽的业务背景信息和绩效数据缺乏动力；财务部门则困于合规性审核与报表编制，难以深入理解业务逻辑，提供的分析往往“就数字论数字”，无法切入业务痛点。两者之间的语言不通、目标不一，导致会计信息停留在财务表层，难以深入业务内核。

（三）基层财务队伍能力与任务严重不匹配

“人少事多”是常态，财务人员绝大部分精力被基础核算、报销审核和应付各类检查所占据。长期超负荷的事务性工作，导致其没有时间和精力进行专业学习、数据分析与业务调研，知识结构老化，面对管理会计、绩效评价等新要求时感到力不从心，产生强烈的职业焦虑^[5]。

追根溯源，这些表层问题背后是更深层的体制机制因素：一是价值认知偏差，部分管理者仍将财务工作视为“记账”与“控制”的后勤职能，未能将其提升至“战略资源管理与决策支持”

的核心地位；二是激励相容机制缺失，对部门和个人的考核仍偏重显性经济指标和短期任务，对于夯实数据基础、提升信息质量这类长期性、基础性工作，缺乏有效的考核激励与容错机制；三是协同文化尚未成型，跨部门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缺乏刚性的制度约束和顺畅的运作流程。

六、面向治理现代化的改进路径

提升基层会计信息供给质量，需进行系统性的治理改造，构建“标准－平台－能力－生态”四位一体的支撑体系。

（一）推进基层会计实务标准化建设

建议由省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编写《基层政府会计实务操作指引》。该指引应针对普惠养老、社区改造、产业服务等常见业务场景，设计标准的成本核算模型、绩效指标集和账务处理范例，解决“如何准确核算”的问题，从源头提升信息的相关性与可比性。

（二）加快业财一体化数字平台整合

在区县层面，应强力推动现有分散系统的整合与接口开放，构建统一的“业财数据底座”。核心是实现从项目库、预算、采购、支付到核算、资产、绩效的全链条数据自动贯通。推广“一表通”等数据中台工具，确保数据一次录入、全域共享，根本性解决“信息孤岛”与重复劳动问题。

（三）实施监督评价与结果运用联动改革

将财会监督与预算绩效管理深度结合，推行“一体化”检查。更重要的是，建立检查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部门绩

效考核的硬性挂钩机制。例如，对会计信息质量差、绩效数据弄虚作假的部门，核减其专项业务经费。通过强化结果运用，倒逼各部门重视信息质量。

（四）构建面向业财融合的能力发展体系

改革基层财务人员培训模式，课程设计应从准则条文讲解转向案例分析、数据建模和业务解读。推行财务人员到经济发展、城市管理等业务科室的短期轮岗制度。在晋升和评价中，向具备数据分析和业务支持能力的人员倾斜，引导财务人员从“记账员”转型为“管理分析师”。

七、结语

本研究论证了高质量会计信息供给是基层政府提升经济治理能力的基础性工程。它通过决策支持、资源优化、风险防控和信任构建四重机制，将财政数据转化为治理效能。湖北等地的创新实践证明，通过创新性的数据应用，会计信息能直接服务于市场主体，激发经济活力。

然而，整体性的质量跃升，依赖于基层政府治理逻辑的深刻转变：即将会计信息管理从边缘性、支持性职能，重新定位为核心管理基础设施。这要求从省级层面推动标准化建设，从区县层面破解数字化碎片，并从组织内部培育业财融合的文化与能力。未来的研究可进一步关注不同地区、不同层级政府会计信息质量对区域经济发展影响的量化实证，以及区块链等新技术在确保基层会计信息真实可信方面的应用潜力。实现会计信息“数尽其用”，任重道远，却是迈向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参考文献

- [1] 王颖. 浅议高质量会计信息供给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J]. 能源化工财经与管理, 2024, 3(04): 25-32.
- [2] 王培才. 基于数智化的高质量会计信息供给[J]. 上海企业, 2024, (07): 112-114.
- [3] 王健华, 丁小清, 程堃. 会计信息的供给、需求与均衡——兼论会计准则的制度引领作用[J]. 财会月刊, 2022, (01): 83-91. DOI: 10.19641/j.cnki.42-1290/f.2022.01.011.
- [4] 万欣悦. “供给侧改革”背景下管理会计的创新探析[J].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 2021, (10): 92-93.
- [5] 王玉法, 张孟歌. 新时代视阈下会计信息公共需求与公司供给协同问题研究[J].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 2023, (03): 167-171.

“流量退潮之后”——以《三联生活周刊》付费会员制为例的传播经营案例研究

胡嘉玥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72

DOI:10.61369/SE.2026020010

摘 要 : 在流量红利见顶、平台算法收缩与广告预算迁移的背景下, 深度内容重新被估值为“信任中介”。本文以《三联生活周刊》2017—2024 年的付费会员实验为案例, 结合 QuestMobile、CNNIC、央视市场研究等数据, 梳理其从单课爆款到“知识会员 / 数字刊会员 / 联合会员”分层产品, 并以封面故事“软化”免费、专题硬付费的编辑策略平衡公共性与商业可持续。研究发现, 付费墙在国家监管、平台资本与专业媒体的三角博弈中, 构建了一种“受监管的分层公共领域”, 使会员收入于 2024 年首次超过传统广告, 为国内深度内容开辟出一条基于信任而非流量的再生产范式。

关 键 词 : 公共领域; 付费墙; 深度内容; 信任中介

After the Ebb of Traffic: A Case Study of Communication and Business Strategy of Sanlian Life Weekly's Paid Membership System

Hu Jiayue

Sichu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hengdu, Sichuan 610072

Abstract :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peaking traffic dividends, tightening platform algorithms, and shifting advertising budgets, in-depth content is being revalued as a "trust intermediary."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paid membership experiment of Sanlian Life Weekly from 2017 to 2024, analyzing its evolution from single-course hits to a tiered product system of "knowledge membership/digital subscription membership/joint membership." The study reveals how the "softening" of cover stories (free) and "hard paywall" for special topics balances public service with commercial sustainability.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within the triangular game involving national regulation, platform capital, and professional media, paywalls have established a "regulated, tiered public sphere." This has enabled membership revenue to surpass traditional advertising for the first time in 2024, paving the way for a reproduction paradigm for in-depth domestic content that is based on trust rather than traffic.

Keywords : public sphere; paywall; in-depth content; trust intermediary

一、媒介生态新语境——“流量退潮”与深度内容的再定位

(一) 从流量狂欢到信任稀缺

1. 中国移动互联网流量见顶的数据现状

截至2025年6月, 中国移动互联网去重月活跃用户达到12.67亿, 同比仅增长2.5%, 为2014年有系统监测以来的最低年增速。与此同时, 头部应用的“虹吸效应”继续强化: 腾讯、阿里巴巴、抖音、百度四家巨头合计去重用户规模已逼近12亿, 占全网比例超过95%, 留给中长尾应用的增量空间几近消失^[1]。

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角看, 平台资本主义的核心在于形成了数字生产方式, 将数据加工成具有经济收益性的“数据—流量”。Srnicek指出, 平台资本主义代表了一种新的资本积累模式, 其特征是通过数字基础设施垄断数据提取, 并依赖网络效应

实现规模扩张^[2]。蓝江指出, 数据本身并无价值, 只有通过平台的生产过程, 数据才能变成流量, 为平台资本带来价值和利润^[3]。当流量池不再扩大, 广告主预算也随之收缩, QuestMobile 2024年度回顾显示, 2023年11月至2024年11月期间, 全网广告投放量整体下滑6%, 进一步印证了“流量见顶”已从市场判断变为经营现实^[4]。

在流量红利见顶、算法推荐不断卷向短平快的国内媒介生态里, 深度内容正被重新估值为一种可替代平台黑箱算法的信任中介。彭兰馨警告, 算法推荐可能将人们囚禁在“信息茧房”中, 使个体在数据和算法的导向下逐渐失去自主判断与选择能力^[5]。然而, 深度内容因其可验证、可回溯、可人格化的特质, 正从阅读体验升级为信任基础设施。李唯嘉基于对25位媒体从业者的深度访谈指出, 社交媒体时代新闻真实性可以理解作为一种“信任性真实”, 即受众所相信的真实, 而“可视化”以及“交朋友”策略是形塑传

个人简介: 胡嘉玥(2002.09—), 女, 汉族, 安徽铜陵人, 硕士学历, 研究方向: 传播学。

受之间“人际信任”的重要路径^[6]。

（二）付费阅读产业的二次曲线

艾瑞咨询《2024 年中国在线知识付费市场研究报告》描绘了 2014—2023 年中国数字内容付费渗透率的完整曲线：2014 年行业尚处启蒙期，整体渗透率不足 3 %；2017—2020 年，以“得到”“喜马拉雅”等知识付费平台爆发为标志，渗透率以年均 3—4 个百分点的速度抬升，2020 年达到 21.7 %；2023 年渗透率已攀升至 34.7 %，对应市场规模突破 2 178 亿元^[7]。

得到 App 早期以“帮你省时间”为卖点，用 10 分钟以内的拆书、快讯、小课切走原本属于门户首页的“泛时政”注意力；财新则用深度调查、数据通、英文 Caixin Global 把“必须读、读不到、读得懂”的财经新闻做成 998—1 998 元/年的分级套餐，直接把严肃报道拆成了可订阅的知识模块。2020 年《三联生活周刊》与财新推出“联合会员”，南方周末把付费会员与知识付费专栏并列上架，垂直知识付费与新闻付费的界限已不再是内容形态而是刚需强度^[8]。

喻国明指出，人工智能与算法推荐下的网络治理需要完善数据素养的培养、数据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信息伦理规范的建立。自 2015 年国家版权局连发《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等四道行政令，到 2020 年《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将“技术保护措施”明确写入第五十条，国内对数字内容的版权保护呈阶梯式收紧之势^[9]，直接抬高了盗版获取成本，为付费墙提供了制度前提。与此同时，2021 年《个人信息保护法》与 2022 年《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相继落地，平台被要求建立个人信息影响评估与跨境数据安全评估双报告制度^[10]，使原本依赖开放抓取、二次分发的聚合类应用失去灰色流量来源，客观上把受众重新导回官方付费通道。

二、《三联生活周刊》付费会员制的案例拆解

2017 年 5 月《三联生活周刊》将旗下知识付费平台“中读”App 首期推出的宋朝主题课一个月内卖出 2.8 万份、进账近 300 万元，直接跻身当月全国知识付费课程榜前三^[11]；2018 年春节，68 元“悦听年卡”活动在朋友圈刷屏，单日销售额突破 360 万元；团队又将产品逻辑转向人文知识平台与人群运营并行，通过 365 天全年音频、十年过刊电子版与窦文涛、梁文道等百位大咖的专栏打包，逐步搭建起三层会员体系；2020 年疫情暴发，武汉一线记者连续推送的千万级阅读量微信文章不仅再次验证了深度报道的公共价值，也为付费墙提供了催化窗口；此后四年，团队进行沉默会员召回，以“三联读者俱乐部”私域社群完成 UGC 再生产，并在 2022 年对外宣布“中读”已实现正向现金流与单季度盈利^[12]，标志着这场四年实验从“爆红”走向“长红”的阶段性完成。

（一）分层权益模型——“知识会员”“数字刊会员”“联合会员”比较

2022 年 4 月，《三联生活周刊》在官方服务号推送《中读数字刊会员，正式上线啦！》一文，首次将原有“中读 VIP”拆分

为三条并行权益线，形成可横向比较的分层模型：原 VIP 中的课程、讲座与商城优惠被整体归入“知识会员”，不再附带数字刊收听权限，但新增读书会与积分兑换福利，目标锁定对系统知识有持续需求的深度学习者；原先的数字刊在线阅读与音频朗读则被独立为“数字刊会员”，订阅后即可在会员期内无限浏览 1995 年以来的 1300 余期周刊，并同步解锁每周新刊，满足过刊考古与即时阅读双重需求；第三条“联合会员”由三联与看理想、网易云课堂等平台互换库存而来，用户花 398 元即可同时获得第三方课程与三联数字刊，平台方以“共享 SKU”模式摊薄边际成本，实现流量互导^[13]。

吕尚彬指出，2013 年中国报业整体就已进入付费墙临界点，然而尚未有报纸完成“5P”要素的集聚，收费的关键在于做好原创、保护原创、卖好原创^[14]。官方披露，权益拆分首月，知识会员客单价最高且续订率达 58%，数字刊会员因“13 个月加赠生活”的征订促销销量最快，联合会员则贡献了近 17% 的新客增量，其中 30% 在三个月内向上升级为更高阶套餐，从而验证了价格—内容—身份梯度在国内付费新闻场景的可操作性。

（二）封面故事软化与专题硬付费之间的编辑平衡术

在《三联生活周刊》的付费墙设计中，封面故事软化与专题硬付费之间的编辑平衡术被浓缩为一种“可见的不可见”策略：自 2020 年 4 月起，周刊将当期封面报道以“标题 + 导语 + 前 800 字”的形式在微信公号全文可见，既保留了纸媒时代封面的橱窗效应，又通过“阅读全文请打开中读 App”按钮把剩余深度内容锁进付费区；与此同时，针对“武汉日记”“双减元年”“A 股注册制”等专题，编辑部则采取“48 小时全网免费，之后转入会员阅读”的硬付费规则，用限时开放制造稀缺感。

为了降低用户心理落差，编辑团队将封面故事叙事刻意“软化”——标题不再使用调查性动词，而改用“探访”“亲历”“对话”，并在开篇加入第一人称体验式描写，使读者在免费段落就完成情感代入；而专题报道则保持传统调查写法，数据、信源、图表密集呈现，形成“硬信息密度”的付费理由。这种“软封面 + 硬专题”的策略，实际上是在免费流量与付费转化之间寻找平衡点，既保证了公共传播效果，又实现了商业价值的回收。

三、理论对话与未来想象——付费会员制的可持续发展

哈贝马斯将公共领域定义为“私人集合而成的公众”通过理性批判形成公共舆论的空间，其前提是国家—市场—社会三者的清晰界定^[15]；然而在中国付费新闻语境下，这一理想结构遭遇了由国家主导、平台资本与专业媒体交错运行的“混合型公共领域”，从而必须在结构、准入与功能三个层面进行调整。

首先，结构层面，传统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所依赖的咖啡馆、沙龙被微信推文与会员社群替代，但后者并非纯粹的市场化空间：政府通过《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对时政报道实行许可制，使深度报道只能在“可收费”与“可审查”双重边界内生成，公共领域由此呈现“国家在场”的显著特征。其次，在准

入层面，哈贝马斯预设的“平等开放”被付费墙重新筛选：财新传媒2022年报披露其付费订户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82%、年收入15万以上占74%，这意味着理性讨论的主体已从“普遍公众”收缩为“高等教育、高收入的小众公众”，公共领域的社会基础发生阶层化偏移；然而这一偏移又反向强化了议题质量，财新“数据+调查”模式下的雾霾、P2P、反垄断系列报道均引发了后续政策回应，证明付费门槛在中国语境中意外地充当了理性过滤阀。

李良荣指出，对于新型主流媒体而言，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是一个综合评价标准，“流量”本身并非是决定性的评判要素，新型主流媒体要以“全时段、全方位、全媒体、全覆盖”为主要目标，以“不失真、不失语、不失品、不失位”为最低要求^[10]。三联生活周刊在2021年把封面故事免费、专题硬付费，正是利用“软封面”完成公共启蒙，再以“硬专题”回收成本，从而将哈贝马斯意义上的“批判性舆论”拆分为公共教育与深度追问两阶段，实现了商业可持续与公共使命的折中。

因此，中国付费新闻并不是复制欧洲18世纪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而是在国家监管、平台资本与专业媒体的三角博弈中，形成了“受监管的分层公共领域”：付费门槛确保了议题质量与理性讨论，国家在场保障了公共议题的合法性，平台算法则提供了放大与再生产的通道，这一修正后的公共领域既延续了批判精神，又适应了中国的制度与市场现实。

四、结语

《三联生活周刊》的七年付费实验，为中文深度内容的可持

续发展提供了可验证的样本。QuestMobile 2024年6月报告指出，全网去重月活同比增速已跌破2%，而“中读”会员在同期却录得34%的净增长，印证了“信任稀缺”将重塑内容估值的预判。这一案例表明，当流量退潮的潮水真正漫过中文互联网，基于信任而非流量的内容再生产范式正在形成。

然而，这一模式仍面临三重挑战。其一，用户结构的阶层化偏移可能导致“信息鸿沟”加剧，付费墙在过滤噪声的同时也可能将部分公众排除在深度讨论之外^[17]。其二，平台算法的“黑箱”逻辑与专业媒体的编辑原则之间存在持续张力，如何在技术中介化时代维护新闻的公共性，仍需探索。其三，国家监管与商业可持续之间的边界尚不清晰，付费内容的“可审查”边界可能随政策环境波动。

未来研究可进一步关注：第一，付费墙用户的长期留存机制，特别是Z世代用户的付费意愿与行为模式；第二，AIGC技术对深度内容生产与付费模式的冲击，以及“可溯源、可验证、可追责”原则在AI时代的适用性；第三，联合会员模式中的跨平台流量互导效果与版权分配机制。当2024年9月《三联生活周刊》宣布会员收入首次超过传统广告，我们看到的不仅是一份杂志的财务转折，而是一种以会员制为核心、以制度透明为护栏、以技术伦理为底线的深度内容生存范式：它让公共知识生产在算法洪流中获得了可预期、可审计、可共益的未来。

参考文献

- [1]QuestMobile. 2024中国移动互联网半年大报告[R]. 北京：QuestMobile，2024.
- [2]SRNICEK N. Platform capitalism[M]. Cambridge: Polity Press，2017.
- [3] 蓝江. 数据—流量、平台与数字生态——当代平台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批判[J]. 国外理论动态，2022，(01): 106–115.
- [4]QuestMobile. 2024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年度报告[R]. 北京：QuestMobile，2024.
- [5] 彭兰. 假象、算法囚徒与权利让渡：数据与算法时代的新风险[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55(05): 20–29.DOI: 10.16783/j.cnki.nwnus.2018.05.003.
- [6] 李唯嘉. 如何实现“信任性真实”：社交媒体时代的新闻生产实践——基于对25位媒体从业者的访谈[J]. 国际新闻界，2020，42(04): 98–116.DOI: 10.13495/j.cnki.cjjc.2020.04.005.
- [7] 艾瑞咨询. 2024年中国在线知识付费市场研究报告[R]. 上海：艾瑞咨询，2024.
- [8] 喻国明. 人工智能与算法推荐下的网络治理之道[J]. 新闻与写作，2019，(01): 61–64.
- [9] 国家版权局. 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Z]. 2015–04–17.
- [10] 个人信息保护法[Z]. 2021–08–20.
- [11] 三联生活周刊. 中读 App 上线首月战报[EB/OL]. 三联生活周刊微信公众号，2017–06–15.
- [12] 三联生活周刊. 中读实现盈利：一个内容机构的数字化转型样本[EB/OL]. 三联生活周刊微信公众号，2022–07–20.
- [13] 三联生活周刊. 中读数字刊会员，正式上线啦！[EB/OL]. 三联生活周刊官方服务号，2022–04–12.
- [14] 吕尚彬. 谁能够成为构建付费墙的中国报纸[J]. 中国报业，2012，(23): 31–34.DOI: 10.13854/j.cnki.cni.2012.23.018.
- [15] 哈贝马斯 J.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论资产阶级社会的类型[M]. 曹卫东，王晓珏，刘北城，等译. 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
- [16] 李良荣，袁鸣徽. 锻造中国新型主流媒体[J]. 新闻大学，2018，(05): 1–6+145.DOI: 10.20050/j.cnki.xwdx.2018.05.003.
- [17]Luo Y. The inequality of online news consump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aywall adoption in the US and UK[J]. Digital Journalism，2020，8(8): 1054–1072.

数字化赋能农产品产销一体化策略研究

邵美娜, 陈俊轩, 赵玉达, 聂鑫, 张新*

黑龙江工商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25

DOI:10.61369/SE.2026020011

摘 要 : 数字化技术的深度渗透为农产品产销一体化开辟了创新路径, 通过打破信息孤岛、优化资源配置、强化供需互动, 推动农业生产与市场需求实现动态适配。农产品产销一体化的核心在于构建“生产精准化、流通高效化、销售精准化、服务集成化”的全链条协同体系, 而数字化赋能则为这一体系注入了智能化、数据化、网络化的新动能。本文基于数字化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实践特征, 从生产端的智能监测、流通端的智慧调度、销售端的精准匹配、服务端的集成支撑四个维度, 探讨数字化赋能农产品产销一体化的具体策略, 分析数据要素在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率中的关键作用, 旨在为农业产业链升级、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提供实践指引, 助力农业现代化转型。

关 键 词 : 数字化; 农产品; 产销一体化; 策略创新; 农业升级

Research on the Strategy of Digitally Empowering the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Shao Meina, Chen Junxuan, Zhao Yuda, Nie Xin, Zhang Xin*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of Commerce,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25

Abstract : The deep penetr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has opened up an innovative path for the integr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production and sales. By breaking down information silos, optimizing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strengthening supply-demand interaction, it promotes dynamic adaptation betwee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market demand. The core of integrated production and sale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lies in building a full chain collaborative system of "precise production, efficient circulation, precise sales, and integrated services", and digital empowerment injects new momentum of intelligence, dataization, and networking into this system.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 the field of agriculture. From four dimensions: intelligent monitoring at the production end, intelligent scheduling at the distribution end, precise matching at the sales end, and integrated support at the service end, it explores specific strategies for empowering the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sale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through digitalization. It analyzes the key role of data elements in improving the collaborative efficiency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aiming to provide practical guidance for upgrading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chain and enhancing the competitivenes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the market, and to assist in the modernization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e.

Keywords : digitalization; agriculture products; integrated production and sales; strategic innovation; agricultural upgrading

农产品产销一体化是破解“小农户分散经营与大市场高效对接”矛盾的核心路径, 其本质是通过产业链各环节的有机整合, 实现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的协同优化。随着数字经济的崛起, 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向农业领域渗透, 为产销一体化提供了技术支撑: 生产端通过智能设备实现精准种植养殖, 流通端依托智慧物流优化运输路径, 销售端借助电商平台直达消费终端, 数据流动推动产销各环节从“独立运行”转向“协同联动”。

当前, 数字化工具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已初见成效: 传感器实时采集土壤、气候数据指导生产, 电商平台缩短流通链条, 数据分析预判市场需求调整种植结构等, 这些实践表明, 数字化技术能够显著提升产销协同效率。在此背景下, 系统研究数字化赋能农产品产销一体化的策略, 对推动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课题信息: 202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02513300067。

作者简介:

邵美娜 (2005.01-), 女, 汉族, 黑龙江省绥化市, 大学本科, 管理学;

陈俊轩 (2006.09-), 男, 汉族, 浙江省嘉兴市, 大学本科, 管理学;

赵玉达 (2004.10-), 男, 汉族,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大学本科, 管理学;

聂鑫 (2002.02-), 男, 汉族, 四川省泸州市, 大学本科, 管理学;

通讯作者: 张新 (1987.08-), 男, 汉族, 黑龙江省绥化市, 大学本科, 副教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一、数字化技术为农产品产销一体化带来的关键作用

（一）增强生产端与市场需求的适配性

数字化技术通过打通生产与市场的通道，使农产品生产更贴合消费需求，减少供需错配。利用市场数据分析工具，可实时捕捉消费者对农产品品种、品质、包装的偏好，例如通过电商平台销量数据识别有机蔬菜、特色水果的市场热度，通过社交媒体舆情分析把握年轻群体对“网红农产品”的需求特征，这些信息可直接指导种植养殖计划的制定。

生产端的智能监测为品质管控提供支撑，物联网设备记录农产品生长过程中的环境参数、施肥用药情况，形成可追溯的数字档案，既满足消费者对“安全溯源”的需求，又为生产调整提供数据依据。例如，根据市场反馈的甜度偏好，结合土壤数据调整果树的水肥方案，使产出的农产品更符合市场预期，从源头提升产销匹配度^[1]。

（二）优化流通环节的效率与稳定性

农产品流通具有易腐、时效性强的特点，数字化技术通过构建智慧物流体系，显著提升流通效率与保鲜水平。利用大数据算法优化运输路线，综合考虑距离、路况、气候等因素，选择最优配送路径，缩短在途时间，例如将生鲜农产品的运输路线从“产地—批发市场—零售商”优化为“产地—社区前置仓”，减少中间环节耗时。

低温冷链的数字化管理保障了农产品品质，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测运输车辆、仓储冷库的温湿度，数据异常时自动报警并联动调节设备，确保生鲜产品在全程冷链中保持新鲜。同时，区块链技术实现流通信息的全程可追溯，消费者扫码即可查看农产品的运输时间、存储条件，增强对产品新鲜度的信任，为产销衔接提供信誉支撑^[2]。

（三）拓展销售渠道与价值实现路径

数字化平台打破了农产品销售的时空限制，构建了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为价值实现提供更多可能。电商平台使偏远地区的特色农产品直达全国市场，直播带货通过场景化展示增强产品吸引力，社区团购依托本地化服务实现精准配送，这些渠道的拓展使农产品绕过传统中间商，直接对接消费者，提升生产者的利润空间。

数字技术还推动销售模式创新，例如通过会员制预售锁定订单，根据预售量组织生产与配送，实现“以销定产”；利用AR技术让消费者“线上逛农场”，直观了解农产品生长环境，提升购买意愿。这些模式创新不仅拓宽了销售路径，更通过消费数据的积累反哺生产端，形成“销售—数据—生产”的良性循环^[3]。

二、数字化赋能农产品产销一体化的具体策略

（一）构建生产端智能检测体系，夯实协同基础

生产端的数字化改造是产销一体化的起点，需建立覆盖种植养殖全流程的智能监测与管理系统。在田间地头部署物联网设备，如土壤墒情传感器、气象站、病虫害监测摄像头等，实时采

集影响农产品生长的关键数据，通过云端平台整合分析，生成灌溉、施肥、植保的精准建议，既提升生产效率，又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推广智能生产管理工具，如农业生产管理APP，支持农户记录种植养殖过程中的各项操作，自动生成生产档案，同时对接市场需求数据，为种植结构调整提供参考。例如，根据平台推送的“某品种番茄市场需求增长30%”的信息，结合本地土壤气候的适配性分析，辅助农户决定是否扩大种植面积。通过生产数据与市场信息的联动，使农产品从种植之初就具备市场导向性，为后续产销衔接奠定基础^[4]。

（二）打造智慧流通网络，提升衔接效率

流通环节的数字化升级需聚焦“降本、提速、保鲜”，构建从产地到消费端的智慧物流体系。在产地建设数字化集配中心，配备自动分拣设备与智能仓储系统，根据销售订单快速完成农产品的分级、包装、贴标，通过条码或RFID技术实现产品的精准识别与追踪，减少人工分拣的误差与耗时。

利用大数据平台整合物流资源，实现运输车辆的智能调度与共享，例如根据不同地区的订单量统筹安排运力，避免空驶率过高；对运输路线进行动态优化，结合实时交通数据调整配送方案，确保农产品尽快送达。同时，推动冷链物流的数字化覆盖，在冷藏车、冷库中安装温湿度监控装置，数据实时上传至管理平台，确保全程冷链不中断，使生鲜农产品在流通中保持最佳品质，减少损耗^[5]。

（三）拓展数字化销售渠道，实现供需精准匹配

多元化的数字化销售渠道是产销一体化的关键出口，需根据农产品特性与目标客群选择适配的渠道模式。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商，在综合电商平台开设特色农产品专区，利用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功能精准定位潜在消费者，通过个性化推荐提升转化率；针对地方特色农产品，搭建区域性电商平台，突出地域品牌特色，吸引对“原生态”“地方风味”有偏好的消费者。

创新直播电商与社交电商模式，通过田间直播展示农产品生长环境与采摘过程，增强产品的可视化与可信度；利用社交平台的社群功能，建立消费者会员群，定期推送产品信息与优惠活动，培养稳定的客户群体。同时，发展订单农业，通过线上预售收集消费者需求，根据订单量组织生产与配送，例如消费者在平台下单后，产地根据订单采摘、包装，直接发货，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最短链路，提升产销对接的精准度^[6]。

（四）建立集成化数字服务平台，强化协同支撑

构建覆盖全链条的集成化数字服务平台，为产销各环节提供数据共享、技术支持、金融服务等一体化支撑。平台需整合生产端的种植养殖数据、流通端的物流数据、销售端的市场数据，形成统一的数据中台，使生产者能查看市场需求，销售者可追溯产品源头，流通者能优化调度方案，实现数据的跨环节流动与共享。

嵌入数字化技术服务模块，为小农户提供便捷的数字工具应用指导，例如通过平台提供物联网设备的安装使用教程、数据分析报告的解读服务，降低技术应用门槛；对接金融机构，基于平

台积累的生产经营数据为农户提供信用贷款，解决产销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同时，整合政策信息与市场动态，及时推送农产品标准、检疫要求、价格波动等信息，帮助产销主体规避风险，提升决策的科学性^[7]。

三、数字化赋能农产品产销一体化的保障措施

（一）健全政策引导与标准规范，优化发展环境

政策与标准的完善能为数字化赋能提供制度保障，需加强顶层设计与规范引导。政府部门可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对应用数字化技术的产销主体给予补贴，例如对购置物联网设备、建设数字平台的企业或合作社给予资金补助；设立数字农业发展基金，支持数字化产销模式创新项目的研发与推广，降低创新成本。

建立农产品数字化标准体系，规范数据采集、质量追溯、平台运营等环节的标准，例如统一农产品追溯码的编码规则，明确生产数据的采集项与格式要求，确保不同主体、不同环节的数据能够互联互通；加强数字平台的监管，保障数据安全与消费者权益，打击虚假宣传、数据造假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通过政策引导与标准规范，营造有利于数字化赋能产销一体化的良好生态^[8]。

（二）完善数字基础设施，筑牢技术底座

数字基础设施是数字化赋能的前提，需加大农业农村地区的数字基建投入，提升网络覆盖与硬件支撑能力。推动5G网络向农村延伸，实现种植基地、养殖园区、农产品市场的高速网络覆盖，保障物联网设备、直播设备的数据传输需求；在产地集中区建设公共数字化集配中心，配备智能分拣、冷藏保鲜、数据采集等设备，供中小农户共享使用，降低个体的设备投入成本。

推广低成本、易操作的数字化工具，针对小农户开发简化版的生产管理APP、物流查询小程序，减少技术使用障碍；鼓励企业研发适配农业场景的传感器、智能终端，降低设备价格，提高

耐用性，使更多农户能够负担并熟练应用。通过基础设施的完善与工具的普及，为数字化赋能产销一体化提供硬件支撑^[9]。

（三）培育数字人才队伍，提升应用能力

人才是数字化落地的关键，需构建多层次的数字人才培养体系，提升产销主体的数字素养。开展针对性培训，面向农户组织“数字农业应用”培训班，讲解物联网设备操作、电商平台开店、数据分析基础等实用技能；针对农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的管理人员，开设数字战略课程，培养其运用数字技术优化产销流程的能力。

鼓励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掌握数字技能，使其能为农户提供常态化的技术指导，例如帮助农户解读生产数据、调整数字营销策略；引进专业数字人才，通过政策扶持吸引电商运营、数据分析、物流管理等领域的人才投身农业，弥补农村数字人才短板。同时，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开展产学研项目，培养既懂农业又懂数字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为产销一体化的数字化转型提供智力支持^[10]。

四、结束语

数字化技术为农产品产销一体化提供了高效、精准、协同的实现路径，通过生产端的智能监测、流通端的智慧调度、销售端的精准匹配、服务端的集成支撑，推动农业产业链各环节从分散孤立走向协同联动。这种赋能不仅提升了产销效率，更增强了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附加值，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在实践中，需以数字基础设施为支撑，以人才培养为关键，以政策标准为保障，推动数字化工具在产销全链条的深度应用。随着数字技术的持续创新与农业领域应用的不断深化，农产品产销一体化将朝着更智能、更高效、更可持续的方向演进，为实现乡村振兴、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提供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 杜荣良，蔡烁. 大数据技术对农产品产销一体化的影响和实现路径的研究 [J]. 浙江农业科学, 2022, 63(06): 1364-1370.
- [2] 李蓉. 数字经济赋能农产品营销策略分析 [J]. 营销界, 2024, (15): 77-79.
- [3] 赵彦彦，祁静蕾，钱君. 数字经济时代下农产品营销模式创新研究 [J]. 商展经济, 2022, (13): 26-28.
- [4] 白棚. 数字经济助力农产品电商营销的发展路径研究 [J]. 中国食品, 2024, (20): 126-128.
- [5] 魏钊. 产供销一体化智慧农业发展策略研究 [J]. 通信与信息技术, 2022, (01): 98-100.
- [6] 刘敏. “互联网+”农业产、供、销一体化发展模式探索 [J]. 全国流通经济, 2020, (33): 135-137.
- [7] 肖红波. 基于数字化转型的农产品流通模式创新研究 [J]. 商业经济研究, 2021, (12): 40-42.
- [8] 刘益星，姬孟丹. 农产品产销对接模式与机制创新研究 [J]. 黑龙江农业科学, 2020, (04): 104-106.
- [9] 赵晓飞，付中麒. 大数据背景下我国农产品流通渠道变革实现路径与保障机制 [J]. 中国流通经济, 2020, 34(12): 3-10.
- [10] 张世军，陈国宏，梅宝林. 数字经济赋能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协同发展的内在机理、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 [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5, 26(01): 88-94+104.

大数据技术对国企内部审计模式的重构与应用研究

陈思霓

广东省广晟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510030

DOI:10.61369/SE.2026020013

摘 要： 在国企改革深化与数字经济叠加的背景下，内部审计正经历从“合规导向”向“风险导向”乃至“价值导向”的深刻变革。对于处于供应链枢纽位置的仓储类国企而言，面对存货质押融资中的道德风险、价格波动带来的资产减值风险以及复杂的关联方交易，传统依赖事后凭证核查的审计模式已显失灵。本文基于信息不对称理论与流程再造理论，深入剖析大数据技术重构内部审计的内在机理。研究发现，大数据技术通过构建“业务-财务-物流”三位一体的数据中台，将审计监督从“抽样推断”推向“全量穿透”，从“时点检查”推向“连续监控”。本文结合大宗商品仓储行业的典型案例，重点论述了基于物联网的“货权实时审计”模型和基于数据关联分析的“异常交易识别”机制，并提出了建立“审计规则库”与“数据沙箱”的具体路径。本文认为，大数据审计的本质是构建一种“嵌入式”的治理机制，通过算法权力弥补制度漏洞，为国企实现“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范式。

关 键 词： 大数据审计；货权风险；实时监控；仓储国企；业财融合

Research on the Re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ternal Audit Models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rough Big Data Technology

Chen Sini

Guangdong Guangsheng Warehousing Management Co., Ltd.,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30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deepening reforms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OEs) and the overlay of the digital economy, internal audit is undergoing a profound transformation from a "compliance-oriented" to a "risk-oriented" and even a "value-oriented" approach. For warehousing SOEs positioned as hubs in the supply chain, facing moral hazards in inventory pledge financing, asset impairment risks from price fluctuations, and complex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the traditional audit model relying on post-event voucher verification has proven ineffective. Based on Information Asymmetry Theory and Process Reengineering Theory, this paper deeply analyzes the intrinsic mechanism of how big data technology reconstructs internal audit.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big data technology, by constructing a "business-finance-logistics" integrated data middle platform, pushes audit supervision from "sampling inference" to "full-volume penetration" and from "point-in-time checks" to "continuous monitoring." Combining typical cases from the commodity warehousing industry, this paper focuses on discussing the Internet of Things (IoT)-based "Real-Time Cargo Rights Audit" model and the "Abnormal Transaction Identification" mechanism based on data correlation analysis. It also proposes specific pathways for establishing an "Audit Rule Base" and a "Data Sandbox."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essence of big data auditing is to build an "embedded" governance mechanism, compensating for institutional loopholes through algorithmic power, thereby providing a replicable practical paradigm for SOEs to achieve "strong internal control, risk prevention, and compliance promotion."

Keywords： big data auditing; cargo rights risk; real-time monitoring; state-owned warehousing enterprises; integration of business and finance

引言

当前，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提出了“打造世界一流企业”和“加强穿透式监管”的双重要求。特别是在大宗商品流通领域，随着“十不准”等遏制虚假贸易政策的出台，内部审计被赋予了前所未有的重任。仓储企业作为供应链的核心节点，不仅承担资产保管的基础职能，更深度参与供应链金融的信用背书。一旦审计失灵，引发的将是货权落空、银行追索、国有资产流失的连锁反应。

作者简介：陈思霓（1994.05-），广东省广晟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审计师，研究方向为基于业财融合的国企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机制研究、大宗商品流通领域的货权管控与审计证据链研究。

然而，仓储行业的业务具有单据流转快、货物品类杂、出入库频次高等特性，这些特性直接导致了严重的数据时滞与信息断层。财务账上的“存货”与库房里的“货物”往往存在时空错位。大数据技术的介入，不仅仅是加快了对账速度，其深层意义在于重构了审计的信任机制：它用不可篡改的实时数据流替代了可修饰的纸质单据，用关联规则的算法挖掘替代了审计人员的经验判断。这种重构是仓储国企从“经验管理”迈向“数字治理”的关键一跃，对于保障大宗商品供应链的安全稳定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

一、核心概念与逻辑机理：大数据审计如何“重构”传统范式

（一）传统审计的困境：委托代理下的“信息黑箱”

依据信息不对称理论，在仓储国企中，管理层（代理人）与国资委（委托人）之间存在显著的信息不对称。基层库管员掌握实时库存，而审计部门只能看到静态报表。这种信息差是滋生“空单质押”、“虚假仓单”的温床。传统审计试图通过“增加抽样率”来穿透黑箱，但受限于成本，永远只能看到冰山一角^[1]。更深层的问题在于，纸质单据的可修饰性和人为操作空间，使得审计人员即使亲临现场，也难以在短时间内穿透海量库存的真实状况。

（二）大数据重构的实质：从“经验主义”到“算法治理”

借鉴流程再造理论，大数据审计通过物联网设备（摄像头、RFID）和业财系统，将物理世界的货物流动转化为数字世界的实时数据流。这种转化极大压缩了信息传递的时间差，使得审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信息不对称程度显著降低，如表1所示。行业实践表明，通过构建统一的数字化审计平台，在业务系统中实时抓取数据并进行分析，逐步建立起“集中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实、上下联动”的数据驱动型审计模式，实现了审计监督层级的直达管理末级。

表1：传统审计与大数据审计效能对比

维度	传统审计	大数据审计
数据范围	抽样样本（通常 <30%）	全量数据（100%）
时效性	事后检查（月度 / 季度）	实时监控（7×24 小时）
风险识别	依赖经验判断	算法模型自动预警
人力成本	高（现场核查为主）	低（远程 + 现场复核）
证据形态	纸质单据、凭证	实时数据流、影像资料

二、仓储国企审计失效的深层成因分析

（一）业财脱节：业务流与资金流的时空错配

仓储业务中的“在途”、“在库”与财务确认收入的“时点”往往不一致。审计如果只看财务凭证，容易忽略货物是否真实存在；如果只看仓库台账，又难以发现回款风险。这种错配导致审计结论往往是片面的。究其根源，在于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天然割裂：数据标准不统一，交互机制不畅通，导致同一笔交易在业务端和财务端呈现为两套逻辑^[2]。行业内已有多起案例表明，这种割裂直接为国有资产流失埋下隐患。

（二）频率失配：审计周期与市场波动的“赛跑”

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剧烈。以铜为例，日内波动幅

度可达3%以上，而传统审计依赖月度报表，当月底发现库存积压时，跌价损失往往已经形成。核心痛点在于：审计频率远低于市场波动频率。审计的价值在仓储行业体现为“与时间赛跑”，当市场价格每分钟都在变化时，月度审计报告出炉的那一刻，其决策价值已经大打折扣。

（三）盲区存在：“软信息”缺失导致的操作风险

库管员的违规操作（如未批先出）、客户的恶意串通等风险，在财务数据中毫无痕迹，属于“软信息”。传统审计缺乏抓取此类数据的手段。行业实践表明，通过建立“供应商廉洁承诺 + 现场监督核验”机制，明确禁止单人独立完成盘点、禁止供应商参与盘点核验等行为，可以有效防范操作风险。但这些制度的执行效果，仍需依赖数据手段进行持续监控，否则制度本身难以落地。

三、深化重构路径：从“连接”到“洞察”的跃迁

（一）基石重构：构建“颗粒度至单品级”的数据底座

大数据审计的首要任务是实现数据标准化与结构化。不仅要求财务与业务系统打通，更要求数据结构化到单品级。例如，不仅记录“电解铜入库”，还要记录“每一捆电解铜的生产批号、堆放垛位、质检报告”。将审计的颗粒度从“批次”细化到“单品”，使得每一件货物都具备唯一身份标识。某电力企业针对寄存物资建立全生命周期跟踪机制，通过复核计划需求、采购订单、出入库记录及财务凭证的勾稽关系，有效核查账实相符率。这种单品级的追溯能力，使得审计人员可以在千里之外调阅任一货物的完整生命周期轨迹，每个节点的时间戳和操作人信息为后续追责提供了可靠依据。

采购订单（PO-2025-001，2025-01-10 09:00，张三）
↓ 入库单（IN-2025-001，2025-01-12 14:30，李四）
↓ 垛位编码（LOC-A-12，2025-01-12 15:00，李四）
↓ 出库单（OUT-2025-001，2025-01-20 10:15，王五）
↓ 结算单（SET-2025-001，2025-01-25 16:20，赵六）

图：单品级数据追溯模型示意图

（二）模型重构：建立“嵌入式”的动态风险预警模型

1. 货权实时审计模型：将物联网地磅数据、摄像头抓拍数据与仓储管理系统（WMS）出库单实时比对。一旦系统发现“货物已出闸但单据未生成”，立即触发红色预警。某能源企业建成具备上千张核心业务指标表、百亿级业务主数据的模型自助实验室，建设上百个审计模型，实现了审计企业、审计人员、审计项目多维度审计画像^[3]。这种模型化的审计方式，将审计人员的经验转化为可复制、可迭代的算法规则。

2. 异常交易识别模型：利用数据关联技术，构建供应商与客户的交易图谱。系统通过工商数据识别关联关系，结合物联网数据判断货物是否真实移动，自动识别“循环交易”、“自我交易”等异常特征。以典型场景为例：A公司向B公司采购货物（供应商关系），同时向C公司销售货物（客户关系），而B公司与C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货物在D仓库的物联网数据显示仅有单据流转而无实际出入库记录。此时系统将自动标定该交易为“循环交易”高风险，并推送至审计人员复核。这种图谱化识别方式，将孤立的交易数据关联为完整的资金闭环，使隐蔽的虚假贸易无所遁形。

表2：异常交易识别模型的关键规则阈值设定表

风险类型	数据异常特征	数据来源	预警阈值
虚假贸易	上下游为同一控制人	工商数据+合同系统	命中即预警
空转贸易	同一批货物夜间出库、凌晨入库	地磅数据+监控视频	频率>3次/月
货权不清	系统库存与实物盘点不符	WMS+物联网	差异率>1%
信用风险	客户回款周期持续偏离	财务系统	偏离>30天

（三）流程重构：审计介入点由“末端”移至“前端”

将审计规则前置到业务系统的审批流中，实现“审计即服务”。例如，在业务员试图为资信不佳的客户开具仓单时，系统自动弹出审计预警并阻断操作。某电力公司构建“问题发现—整改跟踪—制度完善”的闭环管控机制，通过前端需求管理环节的采购需求人工复核机制，有效避免重复采购计划。这种前置式审计，实现了从“事后追责”向“事中干预”的质变，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案例分析：大数据审计在大宗商品仓储行业的实战解析

（一）行业背景与典型风险

2025年，一起涉及大宗商品仓储的司法案件引发行业广泛关注。案件核心是一家大型粮油加工企业的子公司卷入棕榈油贸易纠纷，一审被判承担巨额赔偿责任。该案暴露了仓储企业在货权管理上的系统性漏洞：库存盘点流于形式、业务流程一人操控、出库授权过于集中、对在库货物缺乏有效的货权宣示措施。几乎同期，另一家国企因采购沥青支付6300余万元全款后，开罐查验发现罐内一罐是水、一罐是空气，货物不翼而飞。这些案件共同指向一个核心问题：仓储国企的审计监督与货权管控存在致命盲区。

（二）实战一：利用时序数据比对，识别“空转贸易”

在某仓储企业的审计实践中，审计人员调取某客户近半年的出入库流水进行时序分析，发现该客户存在“同一批货物，夜间出库、凌晨入库”的规律，且车辆轨迹显示货物并未离开园区。经深入核查，认定为“空转贸易”，目的是虚增流水骗取银行授信。大数据审计通过时序数据比对，精准还原了资金的闭合循环。这一发现过程充分证明，单纯的账面数据具有欺骗性，只有将时间维度纳入分析框架，才能发现隐藏在周期律动中的异常信号。

（三）实战二：基于物联网的“账实相符”穿透

在另一仓储场景中，审计系统引入AI图像识别技术，对比库

存系统照片与实地实时监控画面。发现某一高价值货物堆放区的实际堆头高度与系统记录不符。经查实，系库管员与客户勾结，虚报库存占用，意图挪用货物变现。大数据审计通过“物理特征”校验，突破了“账面数据”的欺骗性。这一实践与某工程投资审计中采用的“AI模型+无人机”勘察模式异曲同工，其物料识别准确率超过97%，有效解决了复杂地形的勘察难题。当物理世界的影像数据与数字世界的账面数据发生冲突时，真相往往隐藏在差异之中。

（四）实践效果评估

通过上述大数据审计实践，仓储企业的审计效能得到了质的提升。在审计覆盖率方面，从传统的30%抽样提升至100%全量覆盖，这意味着每一批货物、每一张单据都在审计监控的视野之内。在异常交易识别效率方面，识别时间从平均15天缩短至2小时内，审计人员不再需要耗费大量时间进行数据收集和初步筛查，而是可以专注于深度核查。某大型企业通过构建243个审计模型，开展全量数据实时监测预警，实现了审计工作效率、数据挖掘深度、数据分析广度的全面提升。更重要的是，这种实时监控机制形成了强大的震慑效应，一线员工和外部客户的违规动机被有效抑制，风险发生的概率大幅下降。

五、实施难点与突破路径

（一）数据伦理与组织协同的挑战

在大数据审计的推进过程中，数据伦理冲突首当其冲。实时监控让一线员工产生“被窥视感”，存在抵触情绪。有实践表明，通过明确“禁止单人独立完成盘点”“禁止未经核查直接沿用历史数据”等禁止性行为，可以有效规范操作，同时通过透明化的规则宣贯，让员工理解监控是为了保护而非监视。更深层的问题在于，当算法开始介入传统上由人主导的审计判断时，组织内部会产生对“算法权力”的质疑——凭什么由算法来决定某笔业务存在风险？这恰恰揭示了未来审计的本质特征：未来的审计将是“算法审计”与“现场审计”的二元并存。算法负责7×24小时的海量数据扫描与预警，承担的是“广覆盖、高频次”的筛查职能；而审计师则负责对算法筛选出的异常点进行深度访谈与实物核验，承担的是“深穿透、准定性”的判断职能。这种分工将极大释放人力，让审计师专注于更高价值的分析性工作^[4]。行业内已有企业通过“智能应用自动发现疑点问题、审计专家现场复核验证”的作业模式，实现了监督层级直达管理末级。

（二）异构系统整合与技术壁垒

技术层面的整合是大数据审计的基础前提。原有财务系统与业务系统之间存在技术壁垒，数据格式不统一，信息交互不畅，形成异构系统整合难题。这需要企业投入资源进行系统升级和数据治理，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然而，技术整合的背后，更深层的挑战在于组织协同。仓储企业的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长期存在目标差异——业务关注效率和灵活性，财务关注合规和准确性。当大数据审计要求二者数据实时共享时，部门壁垒便成为最大的障碍。这促使我们重新审视审计成功的衡量标准：大

数据审计成功的标志不是“发现了多少问题”，而是“预防了多少问题”。当审计模型足够完善，预警足够前置，以至于违规行为在发生前就被系统阻断时，这才是审计价值的最大化体现。这意味着审计部门必须从“事后办案”转向“事前立法”，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治理。而要实现这种转变，仅靠技术手段远远不够，还需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让业务部门理解数据共享不是“被监控”，而是共同构筑风险防线。

（三）算法透明性与审计解释机制

审计模型判定某笔业务违规，但无法向业务部门解释“为什么”，容易引发争议，这就是算法黑箱问题。对此，企业应建立“审计规则解释机制”，任何模型预警必须附带清晰的数据规则解释，确保审计结论的公正性和可理解性。然而，这引出一个更深层的命题：对于仓储国企而言，数据不仅是资产，更是“防火墙”。通过审计沉淀下来的高质量数据，不仅可以用于风险防控，还可以反向赋能业务部门。例如，当审计模型发现某类货物的周转率持续低于行业均值时，这一信息不仅触发风险预警，还被推送至业务部门作为调整采购策略的依据。某大型企业的实践表明，这种“审计创造价值”的正向循环，使得审计数据从“成本项”转变为“价值项”，审计部门也从“成本中心”转变为“价值中心”^[5]。当审计数据成为业务决策的依据时，审计与业务的协同便从“被动合规”走向“主动共创”。

（四）复合型人才培养与思维转型

大数据审计要求审计人员既懂物流业务、又懂财务规则、还会数据分析工具，这种“三维”人才的培养需要系统性投入。企业可以通过建立 PDCA 循环改进机制，通过计划、实施、检查、处理等环节持续对审计模型进行优化，确保精细化管理迈上新台阶。但人才的背后是思维方式的转变。传统审计人员习惯于“看账本、对凭证”，而大数据审计要求他们“看数据、挖关联”。这需要企业在人才培养中强调业务理解与数据思维的融合，让审

计人员真正理解业务场景，才能设计出贴合实际的审计模型。大宗物资交易必须坚持“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实时对应——这条原则不仅是业务操作的底线，更是审计建模的逻辑起点。当审计人员深刻理解这一点时，他们设计的模型才能真正触及风险的本质，而非停留于表面的数据比对。

六、结论

大数据技术对仓储国企内部审计的重构，本质上是审计监督范式的根本性跃迁。这一跃迁体现为三个层面的质变：在数据维度上，从“抽样推断”走向“全量穿透”，使每一批货物、每一张单据都纳入监控视野；在时间维度上，从“时点检查”走向“连续监控”，使审计频率与市场波动同频共振；在职能定位上，从“事后追责”走向“事中干预”乃至“事前预防”，使审计价值从发现问题提升至风险阻断。

研究进一步揭示，大数据审计的核心价值在于构建了一种“算法与制度”双轮驱动的治理机制。算法用不可篡改的实时数据流替代了可修饰的纸质单据，用关联规则的挖掘替代了经验判断，但这并不意味着人的退场。恰恰相反，算法释放了审计人员的事务性负担，使其能够专注于更高价值的分析判断与业务协同。对于仓储国企而言，这不仅实现了从“人防人控”向“技防技控”的质变，更推动了审计职能从“监督”向“治理”的跃升。

展望未来，随着物联网、AI 大模型与区块链技术的深度融合，内部审计将向“实时感知、智能预警、自动阻断”的方向持续演进。但技术终究是工具，真正的防线在于“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实时对应这一核心原则的坚守。唯有以数据之火炼出真金，方能筑牢国有资产的安全防线，助力国企在复杂多变的市场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刘程程. 财务分析中业财数据整合的方法与实践研究[J]. 企业观察家, 2024, (11): 110-112.
- [2] 方晓纯. 数字经济视域下基于业财融合的企业财务分析探索[J]. 中国集体经济, 2025, (33): 157-160.DOI: 10.20187/j.cnki.cn/11-3946/f.2025.33.037.
- [3] 孟瑞. 信息科技视角下企业业财融合驱动价值创造研究[J]. 审计与理财, 2026, (01): 55-56.DOI: 10.19419/j.cnki.36-1264/f.2026.01.023.
- [4] 兰可君. 业财融合视角下国有企业精细化成本管理研究[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25, 28(24): 67-69.
- [5] 蒋向丽. 业财融合背景下会计数据价值挖掘与应用分析[J]. 环渤海经济瞭望, 2025, (09): 154-157.DOI: 10.16457/j.cnki.hbhjllw.2025.09.030.

也门萨那市城市交通拥堵治理评估：可达性、公平性、安全性与市民满意度的作用

Salah Al-hemyari, 唐可月*

大连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28

DOI:10.61369/SE.2026020016

摘 要： 本研究整合层次分析法（AHP）与模糊综合评价法（FCE）定量模型，基于210名专家与市民受访者数据，从治理与政策效能、基础设施供给、运营效率、社会环境影响四大维度，评估也门萨那等主要城市交通拥堵治理有效性。结果显示整体绩效指数为0.56，处于中等水平，治理与政策效能（0.61）对拥堵治理影响最显著，运营效率（0.49）表现最薄弱。研究证实 AHP-FCE 模型在冲突后数据匮乏环境下的评估价值，为脆弱国家城市交通治理提供可复制框架，同时强调统一治理、投资多元化与智能交通系统建设的必要性。

关 键 词： 城市交通拥堵；治理效能；层次分析法 - 模糊评估；可达性、公平性、安全性；市民满意度；也门；协作治理理论

Evaluation of Urban Traffic Congestion Management in Sana'a, Yemen: The Roles of Accessibility, Equity, Safety and Public Satisfaction

Salah Al-hemyari, Tang Keyue*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Dalian Jiaotong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116028

Abstract： This study integrates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 and the Fuzzy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Method (FCE) quantitative models. Based on data from 210 experts and citizen respondents, it assesses the effectiveness of traffic congestion governance in major cities such as Sana'a in Yemen from four dimensions: governance and policy efficacy, infrastructure supply, operational efficiency, and social environmental impact.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overall performance index is 0.56, which is at a medium level. Governance and policy efficacy (0.61) has the most significant impact on congestion governance, while operational efficiency (0.49) shows the weakest performance. The study confirms the evaluation value of the AHP-FCE model in the context of post-conflict data scarcity, providing a replicable framework for urban traffic governance in fragile countries, and emphasizing the necessity of unified governance, diversified investmen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Keywords： urban traffic congestion; governance efficiency;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 fuzzy evaluation; accessibility, fairness, safety; public satisfaction; Yeme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ory

引言

城市交通拥堵是低收入与脆弱国家的长期挑战，快速城市扩张缺乏配套基础设施与有效治理体系支撑，叠加机构能力有限、监管执行薄弱、公共服务资金不足等问题，导致出行条件恶化。也门作为长期受冲突影响的脆弱国家，其首都萨那人口激增、车辆使用量上升，却未同步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系统性规划，道路狭窄、公共交通管理混乱、交通标识与执法缺失，高峰时段交通超负荷，交通效率持续恶化。

萨那交通拥堵根源在于多模式交通整合缺失、公共交通密度不足、违停泛滥及法规执行不力，不仅造成通勤耗时过长、交通安全隐患高，更对低收入群体、妇女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形成出行壁垒，使交通拥堵从技术难题演变为治理挑战，直接影响全民福祉、经济生产力与环境健康。当前解决方案偏重基础设施扩建或车辆管控，未充分关注市民实际出行体验，也未将机构响应、公民协作及公平性、安全性、可达性纳入治理考量^[1]。

本研究基于协作治理理论构建概念框架，摒弃单一的技术效率评估或自上而下指标考量，从公民视角衡量治理合法性与服务充分性，旨在解答三大问题：也门城市交通拥堵控制总体成效如何；哪个维度对拥堵管理系统绩效贡献最大；层次分析法 - 模糊评估模型如何提升对也门拥堵治理的评估效果。

一、文献综述

（一）交通可达性与城市交通治理

交通可达性是城市交通性能核心维度，兼具物理网络结构与功能便捷性属性，受土地使用、基础设施、出行行为等多重因素影响。高收入地区可达性评估侧重多模式整合，而低收入城市的核心问题是物理基础设施缺失，叠加交通模式失衡加剧空间不平等，且政策执行力弱、跨部门协调不足等治理问题，进一步阻碍公平通行权的实现，使可达性成为交通治理评估中的技术与制度双重指标^[2]。

（二）城市交通服务供给中的公平性

交通服务公平性是城市政策核心议题，指考虑收入、性别、年龄等差异的资源合理分配，包含分配公平与程序公平。分配公平关注基础设施与服务对边缘社区的覆盖，程序公平强调受影响群体在规划决策中的参与度。交通不平等会加剧社会经济排斥，而公平性并非效率规划的副产品，而是需要制度问责、参与机制与定向资源配置的治理目标^[3]。

（三）交通安全与治理挑战

交通安全是治理困境，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道路交通事故危害更集中，源于道路非规范使用、标识缺失、执法缺口等问题，且数据系统不完善易低估事故实际严重程度。执法不力会削弱规则遵守度与公众信任，而交通管理职能分散导致的协调困难是政策惯性的主要原因，集中式管理机构并结合数据驱动规划与社区宣传，能显著提升安全绩效。

（四）市民对公共交通服务的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是交通服务质量的关键评判标准，基于用户主观体验，受服务可靠性、安全性、可负担性及驾驶员行为、投诉处理等无形要素影响。SERVQUAL模型可从多维度评估满意度，服务频率、准点率等是核心预测指标。低满意度会导致公共交通使用率下降、私家车依赖度提升，进而加剧拥堵与排放，而服务分散、资金匮乏、非正规经营是低收入城市满意度偏低的主要原因^[4]。

（五）城市交通治理的感知有效性

感知治理效能是市民对交通治理效果的普遍看法，涵盖透明度、响应性、协调性等，由个人经历、社会政治因素形成，区别于客观指标。技术成就需配合良好的信息传递才能彰显价值，感知效能与满意度、行为遵从性高度相关，不仅是结果指标，更是影响制度重构与政民互动的战略标识^[5]。

（六）研究空白

现有文献多孤立分析可达性、公平性等变量，缺乏将其整合为单一治理评估模型的研究，尤其在脆弱与冲突后环境中；鲜有实证研究将市民满意度作为介导变量，也门地区相关研究更是以描述性为主，缺乏系统性、多变量的公民视角研究；同时，当前评估未采用协作或参与式治理的理论框架，而此类方法更适用于低治理能力国家。本研究基于协作治理理论构建多变量调查框架，旨在填补上述空白。

二、方法论

本研究采用定量研究方法，整合 AHP 与 FCE，在也门战后

数据有限、治理分散的背景下，实现拥堵治理评估的客观性与可重复性。研究遵循实用主义哲学，采用横断面设计，于2024年收集萨那、亚丁等也门主要城市210名受访者数据，受访者分为交通政策制定者与工程师、学术专家与顾问、居民与通勤者三类，通过目的性抽样确保样本的相关性与代表性，其中15名领域专家为 AHP 权重计算提供支撑^[6]。

数据通过经资深交通学者审阅的结构化问卷（43项指标，五点李克特量表）与专家评分矩阵收集，涵盖治理与政策效能、基础设施供给、运营效率、社会环境影响四大维度。研究经伦理批准，严格遵循保密、匿名、自愿参与原则^[7]。数据分析分三阶段：第一阶段用 AHP 确定维度与子指标相对权重，将评估体系分为总体目标、四个一级指标、十二个二级子指标，通过专家成对比较矩阵（1-9分制）计算标准化权重，一致性比率 CR=0.083（<0.10），验证判断一致性，得出权重排序：治理与政策效能（0.334）> 基础设施供给（0.274）> 运营效率（0.226）> 社会环境影响（0.166）；第二阶段用 FCE 将主观判断转化为定量指标，以 AHP 权重为输入，构建隶属函数，通过模糊关系矩阵与权重向量相乘获得综合评价，经加权平均消模糊化得到各维度评分；第三阶段用 SPSS 29 检验数据可靠性与有效性，克朗巴赫 α 系数=0.928（内部一致性高），KMO 值=0.861（抽样充分），巴特利特球形检验显著（ $\chi^2=2876.45, p<0.001$ ），确保数据适用于多变量分析。此外，采用三角验证法结合专家定性解读验证结果，通过图表可视化绩效差异，分析流程借助 Excel、MATLAB、SPSS 完成^[8]。

三、结果

（一）AHP 权重分析显示

治理与政策效能是影响也门拥堵治理的最关键维度（0.334），基础设施供给次之（0.274），反映拥堵管控成效主要依赖治理框架与基础设施恢复。次级指标中，治理类别里财政投资与担保权重最高，基础设施维度中道路网络设施最具影响力，运营效率维度中智能交通管理优先级最高，社会与环境领域中经济成本影响权重领先，凸显资金、道路设施、技术应用与经济损失是也门拥堵治理的核心抓手。

（二）FCE 消模糊化评分显示

也门交通拥堵治理整体绩效指数为0.56，处于中等水平。各维度评分：治理与政策效能（0.61），表明也门具备交通政策框架，但受跨部门协作不足、权责分散制约；基础设施供给（0.54），实体网络修复初见成效，但公共交通覆盖与质量不足；运营效率（0.49，最低），技术系统存在严重缺陷；社会与环境的影响（0.53），出行便利性与污染治理略有提升，可持续发展进展不足^[9]。

（三）次级指标呈现差异化表现

金融投资与担保（0.68）、战略规划能力（0.64）表现最佳，国际援助提升了也门的规划与融资能力，但国内财政约束限制项目推进；法规与执法（0.51）、道路网络设施（0.59）呈中等水平，执法力度不均，道路重建进展不均衡（70% 达标，30% 仍损毁）；公共交通服务（0.47）、智能交通管理（0.46）表现最差，

公交车准点率低于35%，郊区覆盖率低，缺乏现代智能交通系统；环境指标（0.49）偏低，空气质量仍超世卫组织标准，经济成本影响（0.57）逐步恢复，拥堵造成的GDP损失从3.1%降至2.4%^[10]。

（四）具体成效与问题方面

萨那PM_{2.5}浓度下降20%但仍达国际安全标准5倍，通勤者日均拥堵时间缩短15%但高峰延误仍达47分钟，民众出行便利度满意度0.53，表明也门交通治理取得渐进式成果，但尚未实现高效与可持续，政策规划与投资层面的进展未转化为优质的运营服务与出行体验。

四、讨论

也门城市交通拥堵治理整体效能中等（0.56），治理与政策效能贡献最大，运营效率表现最弱，反映出也门从冲突破坏中实现了基础性恢复，但在机构协调、技术能力、可持续服务供给方面仍存在重大限制。

治理与政策效能得分中等，源于国际组织支持下行政程序与政策工具的重建，但官僚体系碎片化、执法与协调能力有限，使治理进展停留在程序层面，未转化为实际功能提升，印证了交通治理质量需以可达性、公平性等实际成效衡量，而非仅看政策制定。

基础设施供给的中等得分，体现了道路重建带来的出行延误减少、经济损失降低，但30%的受损道路仍无法通行，公共交通服务薄弱，且资本密集型道路建设与大众交通投资失衡，导致低收入群体与边缘社区难以受益，物理改善未转化为社会公平，凸显综合多式联运规划的必要性。

运营效率的最低得分，源于先进技术系统与协调控制机制的缺失，也门主要依赖人工交通管制与过时通信网络，限制了交通需求应对与应急能力，而应急响应能力的中等表现表明反应式管理取得进展，但主动预防仍薄弱，数据系统缺失也阻碍了基于证据的决策，强化技术与运营基础是也门交通治理从恢复到韧性的关键。

社会与环境影响的中等得分，揭示了也门经济复苏先于环境

改善的冲突后重建特征，尽管颗粒物浓度下降、经济成本降低，但空气质量超标、交通安全隐患、出行满意度低迷仍侵蚀公众信任，表明技术重建无法单独实现可持续性，需平衡即时出行需求与长期生态治理。

整体而言，也门交通系统陷入中间均衡状态，制度能力与协调机制是最关键瓶颈，外部援助重振了正式治理结构，但地方执行受制于权责重叠、数据匮乏、公民参与不足。民众对治理的评判不仅关注基础设施规模，更重视服务的可靠性、安全性与公平性，这为政策制定提供重要启示：建立统一交通管理局，解决机构协作问题；推动投资多元化，聚焦公共交通现代化与智能系统部署；将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纳入捐助方资金使用范畴；将公民中心评估纳入规划流程，通过包容性参与与透明沟通增强治理合法性。

五、结论

本研究通过AHP-FCE模型评估得出，也门城市交通拥堵治理整体绩效指数为0.56，处于中等水平。治理与政策效能是成效最显著的维度，基础设施供给与社会环境影响实现局部改善，而运营效率因技术整合有限、数据系统不足、机构协调不力成为最薄弱环节。研究表明，也门冲突后重建虽恢复了基本治理结构，但尚未实现可持续、数据驱动的交通管理。

长期改善也门城市交通拥堵状况，需聚焦四大方向：加强机构协作，建立统一的交通治理体系；加大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补齐运营效率短板；推进包容性交通规划，确保出行公平性与安全性；强化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提升地方治理执行能力。

本研究验证了AHP-FCE模型在量化拥堵治理技术与感知层面的价值，为脆弱国家和冲突后地区的城市交通治理评估提供了可复制的框架。也门的经验表明，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并非单纯的基础设施修复工程，而是需要治理改革、能力建设与公民中心政策设计相结合的系统工程，唯有如此，才能构建高效、公平、韧性的城市交通体系。

参考文献

- [1] Abulibdeh, A. O. (2018). Local transportation and tourism in the MENA region. In *Routledge Handbook on Tourism in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pp. 272–289). Routledge.
- [2] Al-Abed, A. (2011). Sana' a urban transformation: From walled to fragmented city. *JES. Journal of Engineering Sciences*, 39(4), 897–918.
- [3] Ali, A., Ayub, N., Shiraz, M., Ullah, N., Gani, A., & Qureshi, M. A. (2021). Traffic efficiency models for urban traffic management using mobile crowd sensing: A survey. *Sustainability*, 13(23), 13068.
- [4] Alonso, F., Esteban, C., Montoro, L., & Useche, S. A. (2017). Knowledge, perceived effectiveness and qualification of traffic rules, police supervision, sanctions and justice. *Cogent social sciences*, 3(1), 1393855.
- [5] Bahamazava, K. (2025). AI-driven scenarios for urban mobility: Quantifying the role of ODE models and scenario planning in reducing traffic congestion. *Transport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3, 92–103.
- [6] Bouckaert, G., & Van de Walle, S. (2003). Comparing measures of citizen trust and user satisfaction as indicators of 'good governance': Difficulties in linking trust and satisfaction indicator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69(3), 329–343.
- [7] Buyukeren, A. C., & Hiramatsu, T. (2016). Anti-congestion policies in cities with public transport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Geography*, 16(2), 395–421.
- [8] Colgan, B. A. (2022). Revenue, Race, and the Potential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Traffic Enforcement Reform. *NCL Rev.*, 101, 889.
- [9] Currie, G., & Delbosc, A. (2011). Exploring the trip chaining behaviour of public transport users in Melbourne. *Transport Policy*, 18(1), 204–210.
- [10] Dehghani, A., Alidadi, M., & Sharifi, A. (2022). Compact development policy and urban resilience: a critical review. *Sustainability*, 14(19), 11798.

网络舆情与危机公关事件下企业管理机制创新研究 ——以某燃气公司两次燃气舆情事件为例

陈倩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重庆 400021

DOI:10.61369/SE.2026020017

摘 要： 新媒体环境下，网络舆情呈现传播裂变、参与泛化等特征，公用事业领域易成社会焦点，燃气企业的气费、表具相关舆情高发。本文以某燃气公司2024、2025年两次集中发生的气费气表网络舆情为案例，采用案例分析法梳理事件概况、企业处置举措与成效，剖析深层原因。研究发现，企业在两次舆情处置中实现了从被动应急到主动防控的能力提升，但仍存在服务意识淡薄、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基于此，从舆情监测精细化、应急处置系统化、舆论引导多元化、业务融合深度化、考核培训健全化五个方面，提出民生燃气企业及其他公用事业企业网络舆情管理的优化策略。

关 键 词： 燃气企业；网络舆情；舆情处置；管理机制优化

Research on the Innovation of Enterprise Management Mechanism under Network Public Opinion and Crisis Public Relations Events — A Case Study of Two Gas Public Opinion Events of a Gas Company

Chen Qian

Chongqing Kaiyuan Petroleum, Natural Gas Co., Ltd., Chongqing 400021

Abstract： Under the new media environment, network public opinion is characterized by fission-style communication and generalized participation. Public utilities are prone to become social focuses, and public opinions related to gas fees and meters of gas enterprises occur frequently. Taking two concentrated network public opinion incidents on gas fees and meters of a gas company in 2024 and 2025 as cases, this paper adopts the case analysis method to sort out the event overview, enterprise disposal measures and effects, and analyzes the deep-seated cause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enterprise has improved its capacity from passive emergency response to activ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the two public opinion disposals, but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such as weak service awareness and imperfect mechanisms.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for network public opinion management of livelihood-related gas enterprises and other public utility enterprises from five aspects: refined public opinion monitoring, systematic emergency disposal, diversified public opinion guidance, in-depth business integration, and improved assessment and training.

Keywords： gas enterprise; network public opinion; public opinion disposal; management mechanism optimization

引言

民生公用事业企业作为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市场主体，其经营行为与服务质量直接关系公众切身利益，一旦出现服务瑕疵或信息不对称，极易引发网络舆情，甚至演变为社会热点事件。某燃气公司作为民生燃气企业，2024、2025年先后两次集中发生气费气表相关网络舆情，本文以这两次舆情事件为研究样本，探索构建适配燃气行业特点的舆情管理体系。

一、相关研究

（一）新媒体时代网络舆情传播特征研究

研究表明，当前网络舆情主要有五大特征：一是传播渠道多元化；二是传播速度裂变化；三是参与主体全民化；四是信息表

达情绪化；五是舆论引导难度大^[1]。

（二）公用事业企业网络舆情管理研究

公用事业企业具有自然垄断性与民生公益性双重属性，其舆情管理区别于一般企业，核心要求是“以民生为本，兼顾效率与公平”。在处置策略上，快速响应是基础，源头治理是关键，公众

沟通是核心^[2]。此外，舆情处置还需协同合作，汇聚广大力量。

（三）燃气企业舆情专项研究

研究发现，燃气企业舆情的发生多与公众燃气知识匮乏、企业科普宣传滞后、表具管理不透明相关^[3]。在舆情处置方面，燃气企业普遍存在“重应急、轻防控”、“重技术、轻服务”的问题，多在舆情爆发后采取被动应对措施，缺乏常态化的风险研判与源头治理机制。同时，一线员工舆情风险意识淡薄，服务理念未真正落地，易因“小问题”引发“大舆情”^[4]。

二、某燃气公司网络舆情事件分析

（一）第一次舆情：2024年4月重庆市燃气气量计价舆情

1. 事件概况

2024年4月7日开始，重庆市民、网民通过当地电视媒体如“天天630”和各大网络、“重庆市政府问政平台”等反映“重庆燃气”换表后气费增多、计量气表检定存在“猫腻”等问题，随即引发大批负面评论跟帖，其中部分网民提及“某燃气公司”同样存在类似问题，自媒体大量涌入，凤凰网、新浪、今日头条等经营性媒体跟风炒作，出现“6170元”“36587.10元”大额气费账单及其转发帖。4月19日，重庆市政府新闻发布会明确提出“对已经调查确认多收取的燃气费，将责成燃气企业进行全额退款”，舆论焦点转变为反映气费气量增长、呼吁调查某燃气公司，大额账单转发量明显下降。截至7月3日，“重庆燃气”舆情集中爆发后，牵涉并引发某燃气公司舆情800余起。

2. 应急处置举措

高度重视、迅速响应。公司党委领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第一时间启动《公司新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上级专班指导下召开专题会议，成立现场处置、舆情导控等现场组，每日召开工作例会，形成《舆情日报》报送上级决策参考，达成“守好各自责任田”共识。

认真对待、积极配合。线上线下全面进入“战时”状态，分区域、分专业精准施策。新增投诉热线，成立投诉整改、气费异常整改、异常账单整改和现场整改组，实行三班倒模式、“一对一”服务和重点问题销项管理，以“应对反应快、信息上报快、数据分析快、措施制定快、问题解决快”为目标，做到到访一户、稳定一户，防止舆情二次发酵。

重点监测，稳妥引导。从3月至4月初，连续2次通过《舆情月报》、工作群提醒等形式进行专项风险预警。舆情发酵后，实时接收上级监测的敏感信息，按关注度、粉丝量、评论量划分3个预警等级，精准追溯信息来源，第一时间向涉舆单位反馈。网评员全天候备战，有效降低不实信息与企业关联度，配合政府开展网评引导。

有效沟通，争得支持。加强与上级宣传部门、网信主管部门和属地媒体的沟通，与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委建立“不实信息直报投诉快速双通道”。借助媒体资源快速制作燃气收费、计量科普视频，获主流媒体高度肯定，营造正向舆论场。

加强管理、严肃纪律。多次重申新闻宣传纪律和员工网络行为规范，明确信息编、审、发流程，未经允许不得接受采访或发布事件信息，对外提供资料须经公司主要领导审批。

加强统筹、举一反三。以此次舆情应对为契机，部署对终端

燃气企业的专项调研，重点针对违规估抄、计费周期混乱、价格政策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深入查摆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健全管理机制。

（二）第二次舆情：2025年1月“质疑燃气费异常”舆情

1. 事件概况

2025年1月至4月30日，共监测发现“某燃气公司”网络负面舆论527条。舆情集中发生在气费账单发布日及其一周内、受重庆燃气事件波及。传播平台主要为短视频平台、帖文APP，用户诉求从“费用质疑”向“服务透明化”“政策解释”延伸。舆论内容包括：质疑“气费增长快”“乱收费”占比82%，均为“小金额”账单“晒单”；认为气表转速快导致气量高，占比12%；抄表周期不统一占比3%。

2. 防控与处置举措

通过筑牢舆情管理，建立“四道防线”：

（1）前端监测与预警防线：24小时“人机并用”监测重点平台，累计发布舆情走势动态16期，持续研判风险等级，发布《舆情风险提示》，第一时间向涉舆单位反馈预警。

（2）应急响应与沟通防线：优化《新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预案》，自主研发“舆情小程序”，实现527件舆情“30分钟响应、24小时办结”，闭环处置率100%，47条不实信息及时报市委网信办协助处置。

（3）舆论引导与疏导防线：微信公众号发布科普内容5期，开设“微课”专栏，累计浏览超2万人次；通过央广网等主流媒体发布报道20余篇；组建核心网评员队伍，对39条不实信息限流辟谣；邀请自媒体大V、行业专家客观发声。

（4）源头治理与长效防线：召开2次舆情风险研判分析会，梳理业务环节潜在风险点，制定预防性措施并形成《公司舆情风险防控重点》；强化“客户诉求即舆情前兆”意识；完善“舆情应急处置操作卡”“舆情案例库”等标准化工具包。

3. 两次舆情事件分析

通过对比，企业在舆情管理方面实现三大进步：一是管理理念从被动应急升级为主动防控；二是工作模式从碎片应对转型为体系构建^[5]；三是处置工具从人工为主转变为数智化。

同时，两次舆情均因“气费气表质疑”发生，反映企业存在共性问题：民生服务理念尚未真正根植于心；舆情管理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公众沟通渠道与形式仍需拓展。

三、网络舆情与危机公关事件下企业管理机制优化策略

基于某燃气公司两次舆情事件的分析，结合新媒体时代网络舆情的传播特征与燃气行业的民生属性，从精细化监测预警、系统化应急处置、多元化舆论引导、深度化业务融合、健全化考核培训五个维度，延伸出舆情管理机制优化的务实策略。

（一）构建精细化监测预警机制，提升风险感知精度

1. 细化监测颗粒度^[6]。在现有“气费”、“气表”等大类关键词基础上，进一步拆解为“费用疑问”、“服务态度”、“换表跑得快”等子类关键词，同时增加区域关键词、用户群体关键词，并加强对采暖季、春节等特殊时段的专项监测。

2. 强化数据分析研判。建立每月舆情数据分析专报制度，通

过大数据分析梳理舆情集中爆发的点位及用户群体，为做好线下针对性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3. 构建多级预警体系。根据公司新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级制定对应的预警标准与处置流程，实现“分级预警、精准施策”。

（二）完善系统化应急处置体系，提升快速响应能力

1. 优化预案机制。优化应急预案，引入“实战演练”模式，依托 VR 技术搭建“沉浸式舆情沙盘”，模拟突发危机场景，让队伍在虚拟实战中锤炼应急决策力。同时，建立“复盘优化”机制，每次演练后动态修编预案，确保应急处置机制常练常新。

2. 升级数智工具。当前，公司自行研制的舆情处置小程序已实现监测发现、研判分类、转办、处置反馈、处置审核的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对近5个月使用经验总结，拟增加舆情等级研判、处置时效提醒、数据实时自动汇总分析等功能，推动实现舆情处置从数字化向智能化升级，并探索建立更完善的舆情处置系统，为快速响应提供更强技术支撑。

3. 强化协同联动。一是抓好纵向联动。持续加强与所在区域网信部门、经信委建立直报沟通，实现谣言快速核处；二是抓好横向融合。将客服嵌入街道、社区网格，变被动接诉为主动感知；三是抓好内部协同。推动业务、公关、法务合署办公，推行“现场处置+云端回应”同步作战，确保用户诉求不过夜^[7]。

（三）打造多元化舆论引导体系，化解公众信息不对称

1. 加大科普宣传。针对居民担忧的燃气表计量问题，制作“动画拆解表具内部原理”“用气成本对比图解”，将专业术语转化为生活语言。同时，借助社区业主群等平台，定期推送公司自制“居家暗战实录”为主题的科普短视频，聚焦用户疑问，让用户在享受服务的同时获取“真相”。

2. 拓展发声矩阵。进一步与社区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利用举办营业厅开放日等契机，聘请社会监督员或者联合市场监管局进行参与、现场答疑解惑，将单向科普变为双向验证，让公众在亲眼见证中消除疑虑，变“质疑”为“信任”^[8]。

3. 做优服务品牌。在街道社区设立固定宣传日，将“燃气安全进万家”升级为“网格驻点+移动课堂”互动模式。同步建立“用户点单—员工接单—回访问效”闭环机制，通过便民服务卡、业主群直通车等方式，确保用户诉求即时响应，让安全宣传在常态互动中入脑入心。

（四）推动深度化业务融合机制，实现源头治理

1. 突出全面嵌入。在各业务环节，梳理潜在的舆情风险点，制定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并针对常见风险编制《风险防范口袋书》，广泛征集一线典型案例，按隐患类型分类入库。通过季度

案例复盘会分享实战经验，让员工随查随用、以案为鉴。

2. 开展清源行动。针对舆情高发小区，变坐等投诉为主动“摆摊”，联合技术骨干现场开展“费用体检”；针对新换表用户，推出“首检伴手礼”，用图文对照和二维码视频演示用法，并留下“一对一”专属服务名片，让用户在第一次用新表时就感到踏实、明白。

3. 强化服务意识。建立健全用户诉求闭环处理机制，保证用户的合理诉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利用入户走访、蹲点调研、线上扫码、回访验证等方式，常态化开展调研，聚焦用户诉求，提升服务质量。

（五）健全化考核监督与培训机制，夯实人才队伍基础

1. 完善考核监督，前移管控关口。将舆情风险防控深度嵌入抄表、安检、维修等业务流程，设定“首响及时率”“服务规范执行率”等量化指标，变事后追责为过程管控。针对老旧小区改造、气价调整等易引发群体性质疑的场景，对主动下沉一线、通过楼栋议事等方式成功化解矛盾的人员给予绩效加分，构建“预防为主、奖优罚劣”的激励约束体系^[9]。

2. 开展系统培训，强化实战演练。围绕估表纠纷、隐患整改冲突、突发停气等典型场景，定期组织情景短剧复盘与盲盒推演。推行“结对实战跟练”，由经验丰富的网格员带领新员工现场处理复杂用户诉求，在实战中提升舆情识别与研判能力。

3. 强化全员管理，密织服务网格。将抄表员、安检员、客户员全部纳入“服务微网格”，明确其“舆情前哨”职责，建立“异常情绪”快速上报机制。实行轮值体验制，组织后台人员跟班作业，体察一线实情。常态化开展“用户原声限时作答”，随机抽取真实诉求要求全员现场应答，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10]，以优质服务从源头削减舆情风险。

四、结论

新媒体环境下，网络舆情已成为民生燃气企业经营管理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本文以某燃气公司两次舆情的事件概况、处置举措与成效，剖析了企业舆情管理的进步与不足，并提出了精细化监测预警、系统化应急处置、多元化舆论引导、深度化业务融合、健全化考核培训五大优化策略，构建了民生燃气企业舆情管理的全链条体系，其核心逻辑是将舆情管理融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通过机制优化实现舆情风险的源头防控，通过多元化的公众沟通化解信息不对称，通过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提升处置能力。

参考文献

[1] 贾天润. 负面网络舆情传导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D]. 南昌学, 2025.
[2] 曹彦. 自媒体时代公共事件网络舆情政府引导问题研究 [D]. 河北师范大学, 2024.
[3] 邓艳. 新媒体时代国有企业网络舆情处置探析 [J]. 水文化, 2025, (04): 78-80.
[4] 倪伟宏. 新媒体环境下浙江省乐清市网络舆情政府监管问题研究 [D]. 新疆农业大学, 2025.
[5] 张伟超. “快、准、稳”答好舆情应对新考题——智全媒体时代下国有企业网络舆情应对思考 [J]. 现代国企研究, 2025, (03): 124-127.
[6] 方格格, 胡世鑫. 西贝风波新媒体时代企业舆情应对之道 [J]. 企业管理, 2025, (12): 27-31.
[7] 孙琳. 西贝舆情风波：企业危机公关的反思 [N]. 人民政协报, 2025-09-22(009).
[8] 俞锋, 鹿妍. 大数据时代高校网络舆情的监测与应对研究 [J]. 大众文艺, 2026, (02): 158-160.
[9] 程南昌. 网络舆情分析方法研究与系统实现 [M].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2111: 177.
[10] 李超零, 顾婉淑, 李东阳. 当前网络舆情典型特征分析与社会心态研究 [J]. 中国新通信, 2026, 28(02): 23-25.

数字金融工具赋能中小企业融资的机制与实践探索

丁文晖

广东科技学院, 广东 东莞 523000

DOI:10.61369/SE.2026020018

摘 要： 数字金融工具能够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以及人工智能等多种高新技术手段，通过数据增信、流程优化或者风险可控等机制，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痛点，提高融资实效。文章聚焦国内金融机构的相关实践案例，先是对数字金融工具的主要赋能机制做出分析，在此基础上围绕大数据信贷、区块链供应链金融等多种工具提出了具体的实践应用方法，旨在为中小企业充分借助数字金融工具完成高效融资提供有益参考。

关 键 词： 数字金融工具；数据增信机制；中小企业融资；流程优化；区块链

Mechanism and Practice Exploration of Digital Financial Instruments Empowering SME Financing

Ding Wenhui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ongguan, Guangdong 523000

Abstract： Digital financial instruments leverage advanced technologies such as big data, blockchain,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address financing challenges faced by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Es) through mechanisms like data-driven credit enhancement, process optimization, and risk control, thereby improving financing efficiency. This paper examines practical case studies from domest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irst analyzing the core enabling mechanisms of digital financial tools. Building on this foundation, it proposes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approaches for tools including big data credit systems and blockchain-powered supply chain finance, aiming to provide actionable insights for SMEs to effectively utilize digital financial solutions for efficient financing.

Keywords： digital financial instruments; data credit enhancement mechanism; SME financing; process optimization; blockchain

引言

数字经济背景下，中小企业作为当前社会稳就业、促创新以及保民生的重要力量，其融资需求是否能得到满足能够对实体经济的活力产生直接影响。但是传统融资模式下，大部分中小企业由于自身规模小、经营分散以及信用体系不健全，无法获取金融机构的充分支持。通过对数字金融工具进行合理运用，可以消除融资活动的时空限制以及信息壁垒，能够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一条新路径。因此，有必要对数字金融工具赋能中小企业融资的机制与实践做出深入研究，从而为摆脱中小企业融资困境进行助力。

一、数字金融工具赋能中小企业融资的核心机制

结合实践经验来看，数字金融工具主要利用“数据增信”“流程提效”“风险可控”以及“成本降低”这四种关键机制，来有效解决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痛点，可以达到金融资源精准配置的效果，其关键在于借助技术充分替代传统信贷活动中的“抵押物依赖”以及“人工审核”，从而让金融服务变得更加高效、更普惠。具体做法如下：

（一）数据增信机制

信息不对称是当前中小企业融资难的主要原因，数字金融工

具可以利用整合多维度数据的方式，打造出中小企业信用画像，从而创设出一种“用数据替代抵押物”的新型增信模式。实操中金融机构可以利用大数据技术，全面采集中小企业的各种经营数据（包括增值税发票、交易流水等数据）、政务数据（包括工商、税务以及社保等数据）、第三方数据（包括物流、电商平台记录）等，然后借助算法模型针对中小企业的还款能力、经营稳定性实施全面系统的评估，这样可以减轻传统信贷对各种不动产抵押物的依赖，使得更多轻资产或无抵押物的中小企业有效获取信用融资支持，提高融资实效。例如，恒丰银行利用无锡征信平台有效整合超过40项核心数据，从而为小微企业打造出精准“数据画

像”，目前已经做到信用贷款的精准投放，减轻了小微企业融资压力^[1]。

（二）流程优化机制

在传统融资模式下，一些流程比较烦琐，例如人工审核、纸质材料提交等流程，存在审批周期长的问题，无法适配中小企业“短、频、快、急”的融资需求。通过合理使用数字金融工具，能够实现智能化审批、线上化操作，促使融资流程变得更加精简，有效压缩审批时间。其中人工智能技术可以替代人工开展资料审核、信用评分等工作，线上渠道能够达到申请、提交、审批以及放款全流程闭环管理的目标，从而将传统信贷需要维持数周的审批周期直接压缩至数小时或者是1-2个工作日，能够显著提高融资效率。例如，重庆三峡银行“惠企贷”利用线上全流程运营模式，将融资审批时效从以往的15个工作日有效压缩至1个工作日，最快能够做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大幅度提高了中小企业的融资效率。

（三）风险可控机制

风险管理难度大是中小企业融资活动需要面对的首要难题，数字金融工具利用实时数据监测以及智能风控模型，可以对融资风险做出动态管控，能够有效减轻金融机构的放贷顾虑。比如区块链技术能够确保交易数据做到不可篡改、可追溯，这样可以保证融资交易活动的真实性；利用大数据技术可以实时监测企业经营数据，若发生异常（包括营收下滑、逾期还款等），系统能够及时预警，金融机构可第一时间采取各项风控措施，有效规避风险或降低损失；人工智能模型利用持续迭代学习，可以提高风险识别的精准度以及时效性，有助于降低误判率。例如，三峡银行推出的“惠企贷”利用持续优化风控模型的方式，促使模型区分度提升32%，可以达到业务规模以及风险管控协同发展的目标^[2]。

（四）成本降低机制

数字金融工具还可以利用线上化操作进一步减少线下网点以及人工服务的成本，并且可以通过精准定价的方式，持续降低中小企业的实际融资利率，减轻中小企业的偿债压力。线上化流程能够直接省去纸质材料打印、线下跑腿等各项费用，相关金融机构借此降低运营成本后，可以试着将部分收益适当地让渡给中小企业；科学精准的信用评估能够确保金融机构密切地结合企业实际信用状况设定差异化利率，可规避“一刀切”的高利率问题，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贵”问题^[3]。

二、数字金融工具赋能中小企业融资的实践探索

现阶段，国内大部分金融机构正在逐步加大对大数据信贷、区块链供应链金融以及数字普惠平台、智能担保等各种新型数字金融工具的运用力度，已经切实根据不同中小企业的实际经营特点，打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工具实践应用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数据信贷工具的实践应用

大数据信贷属于现阶段应用最广泛的一种数字金融工具，关键在于基于多源数据打造出信用模型，能够为中小企业提供纯信用贷款。在实践应用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1. 数据采集及整合。金融机构利用与区域内的政务部门、第三方平台等进行合作，在相关企业充分授权的前提下，直接采集工商登记、纳税记录、交易流水、社保公积金等一系列数据信息，从而提升数据的真实性以及全面性。同时需要对采集完毕的数据开展清洗、去重以及标准化处理等工作，剔除一系列无效、异常数据，并打造出统一的数据规范，以此保障数据质量，为后续融资申请评估提供可靠充足的依据。例如，湖南地区打造的“湘企融”平台便有效收集了当地16个相关部门的数亿条数据信息，能够为区域内220多万家中小微企业夯实信用基础。

2. 开展信用模型构建与评估工作。主要利用机器学习算法，直接将数据转变成信用指标，能够对企业的还款能力、经营风险等开展量化评分活动，从而精准地确定具体授信额度与利率水平，达到“一户一策”个性化定价的目标。

3. 线上全流程操作。对于中小企业可以利用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等一系列线上渠道直接提交融资申请，系统能够自动完成信用评估以及审批工作，审批通过后即可直接放款，全程不必在线下跑腿，同时不需提交任何纸质材料^[4]。

（二）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工具的实践应用

针对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普遍存在的融资难等有关问题，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工具能够基于核心企业信用，达到信用逐级传递的目标，可以助力中小企业快速完成融资。此类数字金融工具的实践应用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打造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平台，然后将整个链条当中的核心企业、上下游中小企业以及金融机构、物流企业等全部充当各个节点接入平台，以此达到交易数据、应收账款以及物流信息等实时上链的目标，从而保证数据不可篡改以及可追溯。此外，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平台还需要同步设置分级管理权限，确保不同节点可以查看对应权限内的各类数据信息，这样既可以保障数据实现高效共享，又可以维护企业商业秘密以及信息安全。

2. 开展应收账款数字化确权工作。当核心企业和相应的上游中小企业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活动后，可以将应付账款直接转变成数字凭证进行上链，中小企业能够凭借该数字凭证直接向相应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不必再需要核心企业进行确权。数字凭证能够做到拆分、流转，这样中小企业可结合自身融资需求，将一系列凭证拆分后进行多次融资，有助于提高凭证的整体利用率，从而进一步提高融资实效。例如，国内某家电行业龙头企业便主动联合银行等金融机构打造了链上平台，以此促使二级供应商的整体融资覆盖率从以往的15%直接提高至68%。

3. 简化融资流程。供应链当中的一系列中小企业可以利用平台直接提交融资申请，然后相应的金融机构借助区块链快速查询各项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凭证流转路径，不必再重复核查纸质单据，通常情况下1小时内便能够有效完成授信审批，从而显著提高整个产业链条当中各中小企业的融资效率。例如，恒丰银行打造的“恒银e链”便能够为为奇瑞汽车上游供应商直接提供全流程线上融资服务，当前可服务上下游企业已经多达40余户^[5]。

（三）数字普惠融资平台的实践应用

数字普惠融资平台在实践应用中必须由政府或者相应的金融

机构牵头进行打造,然后有效整合各类数字金融资源,能够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在实践中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资源整合。打造的数字普惠融资平台需要整合区域内多家金融机构的相应信贷产品、担保机构提供的担保服务以及政务部门的各项政策支持,同时平台对所有接入的金融产品以及相关服务可以实施分类标注,确定好具体的产品额度、利率或者是还款期限等关键信息,从而便于企业快速检索。然后,作为中小企业,能够于平台上直接对比选择一些与自身情况最为适配的融资产品,实现个性化、针对性融资,有助于提高融资效率和质量。

2. 政策精准匹配。数字普惠融资平台可以结合中小企业的所属行业、规模以及实际经营状况,自动为其匹配对应的财政贴息以及税收优惠等各项政策,能够促进企业融资成本大幅度降低。

3. 线上对接及审核。中小企业在数字普惠融资平台完成注册后,可以直接填写融资需求,系统能够自动地为其匹配金融机构,然后金融机构可以在线审核,并完成结果反馈工作,达到融资需求以及金融资源之间精准高效对接的目标。

4. 后续服务跟进。数字普惠融资平台还能够实时监测企业当前的融资使用情况,并同步为企业提供还款提醒以及融资续贷等各项服务,还可以直接收集企业反馈,从而对融资产品以及服务流程等做出合理优化^[6]。

(四) 智能担保工具的实践应用

针对中小企业缺少抵押物以及担保难等有关问题,智能担保工具可以利用数字技术对相应担保流程做出、进一步降低担保成本。在实际操作中主要涉及以下几点:

1. 打造智能担保模型。主要利用中小企业的信用数据以及经营数据,借助算法全面系统地评估企业的担保风险,以此替代传统的人工担保审核模式,能够显著提高担保效率。模型还可以结

合企业的实践经营动态实时开展风险评估结果的更新工作,并且动态调整担保条件,可达到风险精准管控的目标。

2. 制定和实行“信用担保+数字风控”相结合模式,不再需要企业提供一系列传统抵押物,能够凭借企业信用开展担保活动,并且利用实时数据监测的方式,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3. 减少担保费用,主要利用线上化操作有效减少担保机构的实际运营成本,可以将担保费率调控于合理范围,从而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的实际融资负担。此外,还可以推出差异化担保费率,主要结合企业信用评分进行分级定价,信用越好的企业,实际担保费率越低,这样也可以引导中小企业高度重视自身的信用建设。例如,当前部分地区推出的智能担保平台,能够将中小企业担保费率从以往的2%-3%调控至1%以下,并且可以将担保审批周期从数天直接缩短至1-2个工作日^[7]。

三、结语

综上所述,数字金融工具能够通过集成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以及人工智能等多种先进技术手段,同时借助数据增信、流程提效、风险可控以及成本降低等关键机制,有效解决当前中小企业融资活动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抵押物不足或者审批效率低等问题,可切实提高融资实效。文章结合重庆三峡银行、恒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践案例,针对大数据信贷、区块链供应链金融等多种数字金融工具的实践应用展开了细致分析,能够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具体可行的路径。未来,随着数字技术的持续升级,数字金融工具将会更加先进、高效,应持续加大对这类技术的运用力度,从而为中小企业真正地实现高质量健康发展提供强劲的金融动力。

参考文献

- [1] 廖志芳, 万家乐. 数字金融对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约束困境缓解作用的实证分析[J]. 企业科技与发展, 2025(11): 64-67.
- [2] 陈媛媛. 数字金融对中小企业融资影响研究[D]. 湖南: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24.
- [3] 刘希章, 曹佩琪, 徐璟昕. 数字普惠金融促进中小企业融资效率提升了吗?[J]. 殷都学刊, 2024, 45(1): 110-124.
- [4] 路玉琦. 数字金融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路径[J]. 中国科技纵横, 2024(18): 150-152.
- [5] 郭滕达, 杨熹. 关于区块链技术助力中小企业融资的研究——以供应链金融为例[J]. 供应链管理, 2025, 6(11): 71-81.
- [6] 李森. 基于数字人民币技术对中小企业供应链融资财务创新的探讨[J]. 中国总会计师, 2023(9): 22-25.
- [7] 袁五松. 金融创新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J]. 商周刊, 2025(2): 20-21.

政策多样性环境下粤港澳大湾区低空经济集群协同演化路径研究

黄濯清

湛江科技学院, 广东 湛江 524000

DOI:10.61369/SE.2026020020

摘 要 : 低空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载体,是粤港澳大湾区万亿级新兴产业集群的重要发展赛道。本文从大湾区“一国两制三关税区”形成的政策多样性特点出发,基于产业集群协同演化理论及其“技术创新—产业融合—空间生产—生态增效”机制,整合权威政策文件、官方统计数据与典型案例,对粤、港、澳三地低空经济政策差异及集群发展现状进行剖析,准确地识别出制度壁垒、空域分割、产业链断层、金融支撑不足诸种障碍,最终提出“规则互认—空域互联—产业互补—场景融合—生态赋能”五维度演化路径,为大湾区建设全球领先的低空经济创新区提供时效性与可操作性兼具的理论参考和实践指引。

关 键 词 : 粤港澳大湾区; 低空经济; 政策多样性; 产业集群; 协同演化; 新质生产力

Research on the Co-evolution Path of Low-altitude Economic Clusters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under the Context of Policy Diversity

Huang Zhuoqing

Zhanji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Zhanjiang, Guangdong 524000

Abstract : The low-altitude economy, as the core carrier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s an important development track for the trillion-scale emerging industry clusters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This paper starts from the policy diversity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nd three customs territories"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based on the theory of cluster collaborative evolution and its mechanism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 industrial integration – spatial production – ecological enhancement", and integrates authoritative policy documents, official statistical data, and typical cases to analyze the differences in low-altitude economy policies among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and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status of the clusters. It accurately identifies various obstacles such as institutional barriers, airspace segmentation, industrial chain discontinuity, and insufficient financial support. Finally, it proposes a five-dimensional evolutionary path of "rule recognition – airspace interconnection – industry complementarity – scenario integration – ecological empowerment", providing timely and operational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globally leading low-altitude economy innovation zone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Keywords :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low-altitude economy; policy diversity; cluster industry; co-evolution; new qualitative productive forces

引言

低空经济已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其列为重点培育方向,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其高质量发展要求,同年12月国家发改委成立低空经济发展司强化统筹协调^[1]。

由于粤港澳大湾区处于“一国两制三关税区”的独特制度环境,呈现政策多样性特征,粤、港、澳三地在低空经济领域的政策导向及发展格局存在差异化特征,因此产业发展呈现“各自为政”的格局^[2]。同时,跨境协同中遇规则衔接不畅、空域调度效率低、要素流动受阻等现实难题。现有理论尚未建立完备、扎实的“政策多样性—集群协同—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关联机制,缺少新试点案例的可操

作性协同路径^[3]。本文这一研究缺口，采用文献研究、案例分析与比较研究相结合的方法，整合权威成果进行针对性探讨。

从国际视野看，欧美等国在低空经济领域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模式，但对“跨制度区域政策多样性”的系统性探讨尚不充分^[4]。国内研究集中于单一维度对比，对金融支持、数据跨境等议题的考察尚不周密。故本文的价值在于填补跨制度区域产业协同的理论缺口，为政府与企业提供可行性的协同方案。

一、核心概念与理论基础

本文所指的低空经济，并非泛化的空域产业概念，而是湾区复杂空域条件下，研发制造、运营管理、多元场景服务诸种要素结合的综合经济活动，有明确的技术密集、绿色低碳两大特征。与此相应，政策多样性绝非单纯的政策差异，而是广东产业驱动、香港规则创新、澳门枢纽定位三者交织的结果。

粤、港、澳三地的低空经济政策逻辑存在差异：广东以产业扶持、场景丰富来促进创新，香港以规则设计、监管沙盒来建设发展秩序，澳门以协同枢纽为定位来打造特色示范项目，因此三类政策取向形成了规制、激励、服务多种工具交错并存的区域政策生态，为跨域协作打下基础，但同时也产生了需要调和的矛盾。

产业集群协同演化是企业、政府、科研机构等多主体的动态互动过程，其制度衔接、资源共享、功能互补多种机制以制度、技术、市场、生态的多维协同为基础，同时要兼顾跨制度、跨空域、跨产业链等多种复杂现实需求。因此新质生产力理论的技术、要素、制度三维变革理念及政策工具理论的场景、策略匹配论述，成为大湾区低空经济协同政策体系设计的理论支点。

二、粤港澳大湾区低空经济政策多样性与集群发展现状

（一）三地政策导向差异化特征

广东省是大湾区低空经济核心区域，广东省已经形成了以全产业链、场景驱动、金融赋能为基本框架的政策支持体系，其中深圳是其核心引擎，出台了全国首部低空经济专项法规，部署了全国首个全域覆盖的SILAS智能融合低空系统。

香港走出了一条以规则创新、监管沙盒、国际对接为特征的发展道路，故而特区政府在《施政报告》中设立低空经济工作组予以统筹推进，2025年3月正式启动监管沙盒试点，首批即遴选38个项目参与测试，在此基础上主动建设全域数码孪生系统，探索“一次认证、湾区通行”的跨境飞行便利化机制^[5]。

澳门以“协同枢纽、安全优先、特色场景”为发展导向，澳门成立了跨部门工作组，以世界文化遗产资源为基础，系统、有计划地探索低空观光诸种应用，又主动促进大湾区标准与国际规则的衔接^[6]。

（二）产业发展成效与集群格局

大湾区低空经济产业规模及集群格局已显现，2024年深圳低空经济产值突破千亿元，亿航智能所研发的EH216-S型无人驾驶

载人航空器获得了全球首张同类型号合格证，在国内已有超1200架订单，区域内各主体功能互为补充、彼此协同，集群协同发展的基础由此十分扎实^[7]。

三、大湾区低空经济集群协同发展的障碍诊断

（一）制度协同层面：规则体系差异引发合规冲突

由于粤、港、澳三地规则体系存在内在差异，内地对飞行器实行重量、用途都予以考虑的多维分类管理，而港澳地区以重量作为主要分类依据，故其适航认证、数据跨境流动诸种监管环节都体现出法系逻辑的不同，也因而容易发生合规冲突。深圳对飞行数据实时回传的要求与香港所奉行的个人隐私保护原则存在直接的实施张力，这是制度协同最突出的障碍^[8]。

（二）空域管理层面：调度低效与基础设施衔接不足

由于低空空域分类分级管理理念尚未全面落实，故跨城跨境航线审批周期较长，深港之间目前只有3条跨境物流无人机试点航线，航线拓展进程缓慢。更根本的问题是广东推进的“四张网”建设与港澳有关规划未进行妥善协调，珠港澳低空智能网联体系尚未实现全域覆盖，起降点布局衔接不畅，基础设施配套也缺乏应有协同。

（三）产业链层面：结构失衡与金融支撑体系薄弱

产业链协同本身就有结构性、支撑性双重难题，故可得出：香港制造业基础薄弱，澳门产业配套能力尚不强，区域创新资源布局分散，核心技术领域存在重复投入现象，协同攻关的合力还没有形成。更根本的是金融支持体系滞后，飞行器采购的资金门槛很高，金融租赁、专业保险等针对低空经济的金融产品供给不足，大湾区金融机构对低空经济项目的贷款余额占比尚只有0.5%^[9]。

（四）场景应用层面：商业化模式尚未成熟

低空客运、跨境物流等核心场景的商业化模式仍处于探索阶段，既受现有政策限制较多，又面临盈利路径不清晰的问题，企业参与区域协同的积极性受影响，难以形成规模化、可持续的场景应用生态。

四、政策多样性下低空经济集群协同演化路径设计

（一）制度建设：推进规则互认与法治衔接

国家层面研究制定低空经济专门法律法规，厘清空域使用规范、划明安全底线；粤港澳三地联合成立专项委员会，统一制定的技术标准，促成飞行器、数据的跨境流通。借鉴港澳对接国际

规则的经验，系统设计监管沙盒模式的跨区域，推动深港测试结果互认，并将该模式推广至珠澳合作领域，为新业态发展预留政策试验空间。

（二）空域管理：实现互联互通与效率提升

参照深圳前海经验对大湾区低空空域进行分类管理，简化飞行报备手续；规划建设跨区域低空飞行通道，升级统一空域管理系统，打通粤、港、澳三地数据链路，实现跨境航线“一键申请”。近期重点拓展深港、珠澳核心跨境航线，推动核心城市无人机一小时物流圈建设，同时优化审批流程，将跨境飞行审批时长缩短至15分钟以内。

（三）产业布局：强化分工协作与功能互补

构建差异化产业分工体系，广州抓研发创新，深圳抓场景应用，珠海抓装备制造，香港、澳门以国际优势对接全球市场，因而能顺理成章地设立跨区域技术攻关基金，共建低空经济测试平台，又推行“湾区人才卡”，实现专业资格、社保两项跨境互认。利用香港金融优势发展航空租赁业态，将广东金融扶持政策做到真正全域覆盖。

（四）应用场景：实施重点突破与示范带动

物流领域建设深港、珠澳跨境快速配送通道，两年内实现药品、生鲜等品类两小时跨境送达，再进入冷链物流领域，应急救援领域又建成跨区域统一调度平台，做到半小时内跨境应急响应。以核心场景示范应用为突破口，推进低空经济场景的跨境融合。

五、协同演化路径的保障措施

（一）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

组建由粤、港、澳三地政府、民航部门及企业代表组成的协调会议机制，分季度召开会议，商讨关于跨境协同的关键问题；设立专门的规则对接部门，建立争议协调机制，推进空域管理、标准统一等核心工作。

（二）完善跨区域便利化与扶持政策

优化港澳飞行器进入内地审批程序，做到“一次申请、多次飞行”，对符合条件的跨境合作项目予以税收支持，由此扩大大湾区低空经济发展基金规模，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专属保险产品，支持优质企业赴港深两地资本市场上市融资^[10]。

（三）构建动态政策评估与优化体系

引入专业机构搭建低空经济政策评估体系，定期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优化政策工具；保持政府与企业、行业协会的常态化沟通，及时吸纳各方意见，提升政策的适配性与可操作性。

六、结论与展望

本文结合最新政策与实践案例，对大湾区低空经济政策多样性特征及集群发展现状进行有层次的梳理，政策多样性在产业发展中所遇诸种障碍：制度法系差异、空域调度低效、产业链断层、金融与人才支撑不足。在此基础上，提出“规则互认—空域互联—产业互补—场景融合—生态赋能”的五维度协同演化路径，以法治化规则衔接、智能化空域管理、全链条产业协同、跨境化场景拓展、绿色数字化生态赋能诸种方式，将政策多样性切实转化为协同发展的优势，致力大湾区成为全球低空经济创新区的标杆。

未来可进一步开展定量研究，测算政策协同对产业经济效益的具体影响程度，为路径优化提供量化依据；聚焦跨境低空物流、低空客运等特定场景开展案例实证研究，提出更具针对性的协同策略；探讨大湾区协同模式对长三角、成渝等地区的借鉴意义，切实完善、丰富区域协同发展理论体系，对全国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有直接价值的“湾区经验”。随着协同路径逐步落地，大湾区有望破解跨制度区域产业协同这一世界性难题，成为全球低空经济创新发展的标杆。

参考文献

[1] 陈翰卿. 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对区域经济带动效应研究 [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26, (01): 30–32. DOI: 10.13665/j.cnki.hzjjykj.2026.01.030.

[2] 吴一凡, 梁婉怡. 低空经济赛道解析, 粤港澳大湾区如何破题? [J]. STFMonthly, 2025(6).

[3] 史格媚. 新质生产力视角下粤港澳大湾区低空经济发展路径研究 [J]. 国际公关, 2025(16).

[4] 张瑞锋. 粤港澳大湾区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态势与应对之策 [J]. STFMonthly, 2025(6).

[5] 赵鹰, 钟小青. 粤港澳大湾区低空经济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内在机制与路径选择 [J]. 特区实践与理论, 2025(6).

[6] 莫然. 粤港澳大湾区低空经济规则协同的法治化路径 [J]. 河北法学, 2026(3).

[7] 王平. 粤港澳大湾区领跑低空经济新赛道 [N]. 人民日报海外版, 2026–01–08(003).

[8] 曾博, 毛瑞男. 我国数字产业集群创新发展的国际经验借鉴与路径 [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5, 46(06): 115–123. DOI: 10.14137/j.cnki.issn1003–5281.2025.06.015.

[9] 殷慧慧. 新质生产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研究 [J]. 经济研究导刊, 2025, (19): 17–21.

[10] 欧阳日辉, 徐远彬. “十五五”时期我国数字产业集群创新发展的策略与路径 [J]. 江西社会科学, 2025, 45(09): 82–92+209.

房地产公司统计工作中统计台账的应用与效果

李秀明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统计局, 山东 滨州 256800

DOI:10.61369/SE.2026020023

摘 要： 统计台账作为连接原始记录与统计报表的桥梁，在房地产公司数据管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本文从房地产行业进入管理红利时代的背景出发，系统阐述了统计台账在规范数据源头、支撑动态监控、保障数据质量三方面的核心功能，并结合行业实践分析了台账应用的演进路径与实际效果。研究表明，规范化、智能化的统计台账不仅能显著提升数据采集处理效率，更能通过数据沉淀与分析为经营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推动房地产企业管理模式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

关 键 词： 房地产企业；统计台账；数据质量；精细化管理；数字化转型

Application and Effect of Statistical Ledger in the Statistical Work of Real Estate Company

Li Xiuming

Statistics Bureau of Zhanhua District, Binzhou City, Shandong Province, Binzhou, Shandong 256800

Abstract： As a critical bridge between raw records and statistical reports, statistical ledgers serve as an indispensable foundation in real estate data managemen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evolution of ledger applications and their practical outcomes, grounded in the industry's transition to an era of management dividends. It systematically delineates the ledger's three core functions: standardizing data sources, enabling dynamic monitoring, and ensuring data quality. The study demonstrates that standardized and intelligent statistical ledgers not only significantly enhance data collection and processing efficiency but also provide robust decision-making support through data accumulation and analysis, facilitating the shift from experience-driven to data-driven management models in real estate enterprises.

Keywords： real estate enterprises; statistical ledger; data quality; refined management; digital transformation

引言

当前我国房地产行业处于深刻变革期，市场逻辑从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深耕，精细化管理成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必然选择。统计台账作为连接原始记录与统计报表的基础环节，在数据源头管理中的作用日益凸显。然而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长、业务链条复杂，统计数据分散难追溯的问题普遍存在。如何通过规范化、智能化的统计台账建设提升数据质量、赋能经营决策，成为行业关注的重要课题。本文旨在探讨房地产公司统计工作中统计台账的应用逻辑与实际效果，为企业升级提供参考。

一、统计台账的基础功能与规范化建设

（一）统计台账的内涵与定位

统计台账是依据统计报表和企业经营管理需要而设置的一种系统积累原始资料的表册。它区别于零散的原始凭证，也区别于经过加工整理的统计报表，其本质特征是过程的记录性与数据的原始性。在房地产公司的统计工作体系中，台账承担着承上启下的枢纽作用。向上对接政府统计部门的报表要求，确保数出有据。向下贯通项目开发各环节的业务数据，实现信息整合^[1]。从法律规范层面

看，建立规范的统计台账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各地统计部门持续推动房地产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建设，要求企业实现原始记录、电子统计台账、统计报表的有效衔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这一制度安排的根本目的，在于从源头筑牢数据质量根基，让每一个上报的统计数据都能追溯到具体的业务凭证。

（二）台账建设的规范化要求

1. 指标体系规范化

指标体系规范化是首要环节。房地产统计涉及投资、销售、资金、土地等多个专业领域，指标内涵复杂且容易混淆。待售面

积与可售面积、新开工面积与施工面积，这些指标在统计上有着严格的定义区分。规范化要求企业必须按照统一的统计口径建立台账指标体系，避免指标混用、错填。头部房企在实践中进一步提出统一货值划分口径、面积指标口径、价格管理口径的目标，通过标准化消除不同部门之间的数据差异。

2. 数据来源规范化

数据来源规范化是核心保障。台账数据必须基于原始凭证，做到数出有据。投资完成额应依据工程结算单或财务报表进行核算，销售数据应与网签合同备案信息保持一致。部分地区的统计局在指导企业时特别强调，要保证电子统计台账与销售合同、施工进度、工程量等原始资料相互印证。这种凭证化的数据采集机制，使得台账不再是孤立的数据表格，而是与业务实际紧密咬合的动态记录。

3. 管理流程规范化

管理流程规范化是关键支撑。规范化台账需要配套相应的组织制度和审核流程。如深圳市河西置业构建了日记录、周汇总、月分析的全流程统计体系，工程与成本部门通过现场勘验与系统数据双重校验，确保工程量与投资额精准匹配。这种跨部门协同的审核机制，将统计工作嵌入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使数据质量获得组织制度的保障。

二、房地产公司统计台账的核心应用场景

（一）项目全周期数据的系统采集

房地产开发涵盖拿地、规划设计、施工建设、预售、竣工交付等多个阶段，不同阶段的数据特征和管理重点各不相同。统计台账的应用价值在于能够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实现各阶段数据的系统采集与有机衔接。在项目前期，台账重点记录土地购置费用、规划指标、开工时间等基础信息。在施工阶段，台账动态跟踪工程形象进度，按月归集建筑工程投资、安装工程投资等数据。在销售阶段，商品房销售台账详细记录每套房的签约时间、面积、金额、付款方式等信息。这种全周期的数据采集模式，既满足了统计报表的分期填报要求，也为项目后评价积累了完整的历史资料^[2]。

（二）动态监控与内部管理支撑

统计台账不仅服务于对外的统计报送，更是企业内部管理的重要工具。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长、资金占用量大，管理层需要实时掌握项目的进度、销售、回款等核心指标，以便及时调配资源、应对市场变化。

动态监控功能的实现依赖于台账数据的及时更新与多维分析。中铁置业部署的管理分析驾驶舱以智能看板为核心，能够分时间、分区域展示业务报审、定案、审减的数量占比和计划完成情况，穿透式地进行产值分析^[3]。支撑这一系统的后台，正是自主搭建的业务信息共享台账及其分析程序。该程序搭载秒级响应、一键生成的智能引擎，能将原本需要数小时手工处理的复杂台账，在极短时间内自动完成汇总、清洗与多维度分析。在成本管控领域，统计台账同样发挥着关键作用。这种数据驱动的成本管

控模式，将台账从记录工具提升为管理抓手。

（三）数据质量控制的有效抓手

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房地产统计数据涉及投资额、销售面积等敏感指标，直接影响宏观判断和企业决策，必须确保真实准确。统计台账在这一领域的应用价值主要体现在逻辑审核、多源比对和实地核验三个层面。

1. 逻辑审核

逻辑审核是台账数据质量的第一道防线。通过检查各项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可以发现明显的填报错误。房屋施工面积是否包含新开工面积，土地购置费与土地面积是否匹配，这些内在逻辑关系为数据审核提供了天然的校验标准。环比、同比数据的异常波动同样值得警惕，如果商品房销售面积出现几何式倍增，需要核实是否为集中网签或数据误填。

2. 多源比对

多源比对进一步强化了数据验证的可靠性。统计部门在指导企业时，往往采取企业直报加部门协同加实地核查的模式，联合住建部门核查企业预售许可证与商品房销售面积的匹配情况，通过网签系统核实销售台账的真实性。这种跨部门的交叉验证机制，能够有效发现和纠正数据偏差。

3. 实地核验

实地核验是确保数据真实性的终极手段。对于投资完成额等难以通过报表完全核实的指标，实地走访项目工地、掌握实际建设进度是最可靠的验证方式。不定期走访项目现场，将实地情况与填报数据进行对比，能够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反映项目进度。

三、从传统台账到数字化平台的演进与效果

（一）电子统计台账的全面推广

传统纸质台账存在易损毁、难查询、无法共享等固有缺陷。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统计台账逐渐成为行业标配。江西万安、上饶等地统计部门积极推动房地产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建设，通过现场演示加分步指导的方式，帮助企业统计人员熟练掌握数据录入、审核、上报等操作流程。电子统计台账的推广带来的不仅是记录载体的变化，更是工作模式的革新。它实现了数据的一次采集、多端复用，减少了重复填报的工作量。内置的审核规则能够实时提示逻辑错误，提升了数据填报的准确性。标准化的数据结构为后续的数据分析奠定了基础^[4]。

（二）数字化升级的主要路径

头部房地产企业在电子台账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将台账系统升级为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这种升级不是简单的工具迭代，而是数据理念的根本转变。台账不再是被动的记录工具，而是主动赋能业务的数据中台。

1. 平台架构的集成化

数字化升级首先体现在平台架构的集成化。中交房地产集团建设的货值管理平台，实现了对集团140余个项目货值数据的集中管理。该平台打通了主数据系统、计划系统、销售系统，建立起统一的数据采集、处理、应用通道。当数据能够在不同系统间

无缝流动，统计工作的价值就从事后核算转向实时监控。

2. 数据处理的智能化

智能化是数字化升级的另一重要方向。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多项目并行、数据分散的管理痛点，搭建了全域业务统计台账智能处理平台，依托内置的自动化运算与数据校验模块，实现台账数据实时抓取、智能去重与维度拆解，彻底替代传统人工逐笔录入、逐项汇总的繁琐流程，原本耗时半天乃至一天的跨项目台账整合工作，可在短时间内高效完成，同时同步完成数据清洗、异常值筛查与多维度分析输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报表平台同样体现了这一特征，该平台采用1+N多轨道并行策略，通过建立一套数据标准拉通主数据、核心指标，实现10个专业22张主题报表的自动化取数。

（三）应用效果的多维呈现

综合行业实践，统计台账在房地产公司的应用效果可以从效率、质量、决策三个方面加以呈现。

1. 效率方面

数字化台账显著提升了数据处理效率。手工时代，编制一份项目货值报表需要多人协作数天才能完成，且容易出错。现在，智能台账系统可以在几分钟内完成数据汇总、清洗、分析的全过程。中交房地产集团的货值管理平台上线后，货值核算周期从原来的7天缩短至2分钟。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报表平台每张专业报表可节约0.5小时每项目的人力投入。这种效率的提升将统计人员从繁琐的数据处理中解放出来，使其能够将更多精力投入数据分析与业务洞察。

2. 质量方面

台账建设带来的数据质量提升是多层次的。逻辑审核规则减少了低级填报错误。多源比对机制发现了潜在的数据矛盾。实地核验确保了数据与实际进度相符。中交房地产的实践表明，系统上线后货值准确率提升至99.5%。如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BI平台升级后，构建了涵盖3大类7小类128个核心指标的指标体系，指标API日均调用量超2万次，支撑集团95%的业务决策场景。数据质量的提升，使得基于数据的决策更加可靠。

3. 决策方面

这是统计台账价值的最终体现。当分散在各业务系统的数据汇聚成统一的数据资产，管理层就能够实时掌握企业经营全景，及时发现问题、调整策略。管理分析驾驶舱、货值管理平台等工具的应用，推动管理决策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跨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践表明，BI平台升级后基层员工的数据分析参与度提升400%，数据价值真正渗透到每个业务末梢。这种决策模式的转变，是企业应对复杂市场环境的核心竞争力。

四、数据赋能：统计台账的深层价值

（一）推动企业管理走向精细化

统计台账的价值不仅体现在具体的工作效率提升上，更体现在对企业管理模式的深层影响。房地产行业粗放增长的年代，决策更多依赖经验和直觉，数据往往只是事后报表的填充材料。当台账系统能够实时反映每个项目的进度、成本、销售情况，管理层就可以基于数据进行精细化的资源配置和过程管控。这种精细化不是简单的数字管理，而是将经营过程透明化、可量化、可优化。

（二）促进企业数据文化的形成

数据驱动的前提是有数据可用、有人会用。当基层员工能够通过自助分析工具完成客群分析、成本预警等操作，当管理层习惯于通过经营看板了解企业动态，用数据说话、靠数据决策就逐渐内化为组织的行为习惯。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层员工数据分析参与度提升400%的案例表明，台账系统的智能化升级能够激发全员的数据应用热情。这种数据文化的形成，是企业数字化转型最深层的成果^[5]。

（三）夯实企业长远发展的管理根基

从更宏观的视角看，统计台账是企业数据资产的载体。经过积累和治理的台账数据，沉淀了企业经营的完整历史，是未来进行人工智能建模、智能预测的数据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说，今天的台账建设是在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打基础、攒后劲。当市场环境日益复杂、竞争日趋激烈，拥有高质量数据资产的企业将获得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主动权。

五、结论

统计台账看似是统计工作中一个基础性的环节，但在房地产公司管理体系中，它承载着远超出记录本身的功能。从满足统计报表要求的合规工具，到支撑内部管理的数据平台，再到赋能经营决策的智能引擎，统计台账的应用演进折射出房地产企业管理理念的深刻变革。随着电子统计台账的全面推广和数字化平台的持续升级，房地产公司统计工作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把握这一机遇，需要企业既重视制度建设，构建规范高效的台账管理体系。又重视技术应用，推动台账系统与业务系统的深度融合。更重视人才培养，打造懂业务、会分析的复合型统计队伍。唯有如此，才能让统计台账真正成为赋能管理、驱动决策的有力工具，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参考文献

- [1] 许湘钰. 试论房地产企业统计工作中统计台账的应用[J]. 理财(审计), 2022(1): 48-50.
- [2] 张欣. 房地产公司统计工作中统计台账的应用研究[J]. 商业2.0(经济管理), 2020(9): 40.
- [3] 马宏华. 统计台账在房地产公司统计工作中的应用[J]. 经济技术协作信息, 2016, 0(16): 35-35.
- [4] 张英辉. 统计分析视角下金融审计防范房地产行业风险的对策研究[J]. 理财(审计), 2020(5): 17-19.
- [5] 伏慧慧. 新时期房地产统计工作的创新思路分析[J]. 商业观察, 2022(34): 21-24.

父母健康与子女劳动力流动

李阳春

广州大学, 广东 广州 510000

DOI:10.61369/SE.2026020024

摘 要： 本文使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建立实证模型，检验了父母健康水平下降对作为劳动力的子女人口流动的影响。研究发现，父母健康状况下降显著促进了子女在地市间的流动。加入个体层面和家庭层面的控制变量后，这一结论仍然成立，且这种流动决策存在性别异质性与城乡异质性。本文对于延伸老龄化的后果、揭示老龄化与人口流动的关系有一定的启示。

关 键 词： 老龄化；父母健康；劳动力流动

Parental Health and Children's Labor Mobility

Li Yangchun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Abstract： Using data from the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 this paper constructs an empirical model to examine the impact of declining parental health on the population mobility of children in the labor force. The results show that a deterioration in parental health significantly promotes inter-prefecture mobility among children. This finding remains robust after controlling for both individual-level and household-level variables. Furthermore, the mobility decision exhibits heterogeneity across gender and urban-rural status. The study provides implications for extending the analysis of the consequences of population aging and for 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ging and population mobility.

Keywords： population aging; parental health; labor mobility

引言

我国的老龄化问题正日益严峻。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达到31031万人，首次突破3亿人，在总人口中的占比达22%。在老龄人口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各种问题不断涌现，其中以失能和半失能为代表的健康问题尤其突出。从微观个体的角度来看，父母健康水平的下降往往意味着照料需求和强度上升，进而可能会改变家庭内部的时间分配和资源配置，家庭成员需要在工作、流动与照料责任之间进行权衡^[1]。

我国现阶段的制度和文化背景下，尽管社会化养老和正式照料服务不断发展，但受文化传统、制度覆盖和服务供给等多重因素影响，家庭养老仍然是最主要的养老模式。根据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课题组测算，2023年有照料需求的家庭中，照料大多数由配偶和子女提供。国内外许多研究都指出，这种非正式照料不仅显著降低了子女的劳动供给时长，甚至可能使子女完全退出劳动力市场，从而限制其收入增长空间^{[2][3]}。

基于上述现实，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是：父母健康状况的变化，是否以及如何影响成年子女的区域流动决策？这种影响是否存在异质性？与以往主要关注收入差距、制度环境或个体特征的流动研究不同，本文强调家庭内部健康这一相对被忽视的约束因素，试图揭示家庭责任如何通过影响个体空间选择，进而作用于劳动力要素的区域流动格局。在实证分析中，本文使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刻画父母健康变化与子女居住地变动之间的关系，并进一步考察相关效应的异质性。

一、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CFPS 2010–2022年的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对老年人口的相关界定，将60岁以上人口定义为老年人口，筛选出始终包含有老年人口的家庭，根据家庭编码匹配其子女。剔除无子女、子女非劳动力、老年人口健康数据缺失、子女流动数据缺失

的家庭后，最终得到5685个样本，将其作为本文的研究对象。

（二）变量与描述性统计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子女的劳动力流动。根据CFPS的特点，通过作为劳动力的子女是否发生跨区域流动来构建“劳动力流动”虚拟变量。具体来说，对比受访者每年所在的城市信息，若与上一年不一致，说明受访者在相邻两年的追踪调查间发生了跨区域流动，则被解释变量“劳动力迁移”识别为1；反之，两次调

查的地区信息未发生变化，则“劳动力迁移”识别为0。

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是父母健康水平，具体而言，采用的是CFPS中60岁以上老年人的健康自评分数。健康分数1到5，越大代表健康水平越高，得到每个老年个体每年的健康水平后，根据家庭编码fid，匹配至家庭中20–60岁的异地劳动力个体样本之中。

控制变量上，选取了个体层面的控制变量：性别（女性=0，男性=1）、年龄、户口类型（农村户口=0，城镇户口=1）、受教育年限（从文盲到本科以上分别赋值0–7）、婚姻状况（未婚=0，已婚=1），同时，选取了家庭收入（取对数）和家庭规模作为家庭层面的控制变量。考虑不同地区省份存在发展差异，选取了劳动力所在省份的人口和GDP作为省级控制变量。相关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如表1所示。

（三）估计方法与模型设定

本文采用固定效应模型估计父母健康变化对子女流动决策的影响。考虑到家庭层面存在大量不随时间变化、但难以观测的重要特征，如家庭照护观念、家庭内部代际关系以及长期形成的社会网络等，本文在回归模型中引入家庭固定效应，以消除上述不可观测异质性对估计结果的干扰^[4]。同时，模型进一步控制年份固定效应，以剔除宏观经济波动、制度环境变化等对所有家庭产生共同影响的时间冲击。基准回归模型如下：

$$Migration_{it} = \beta_1 OldHealth_{it} + \beta_2' X_{it} + \alpha_{f(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其中，i代表子女个体，t表示年份， $f(i)$ 表示子女所属家庭， X_{it} 为一系列控制变量，包括子女性别、户籍类型、受教育程度、婚姻状态、收入水平、家庭规模，以及匹配得到的省级宏观变量（人口规模与地区生产总值）， $\alpha_{f(i)}$ 和 γ_t 分别表示家庭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 ε_{it} 为随机扰动项。 β_1 为父母健康对子女劳动力流动影响的估计系数，若其显著为负，则说明父母健康状况的下降会导致子女劳动力的跨区域流动。

二、实证结果

（一）基准回归结果

表2报告了父母健康状况对子女流动决策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模型1仅以父母健康水平作为解释变量，模型2进一步控制了个体性别、户口类型、受教育年限、婚姻状况，模型3在模型2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入家庭收入水平和家庭规模。同时，考虑到不同省份实际发展状况的差异，模型4进一步控制了子女所在省份的人口数量和以GDP衡量的经济发展水平，控制不同省份的地区差异。结果显示，随着控制变量的增加，回归结果始终显著为负，证明父母健康状况的下降会推动子女跨区域流动，在本文的变量设定下，父母健康状况每下降一个等级，子女发生流动的概率平均上升约0.9个百分点。

表2 父母健康状况下降影响子女劳动力流动的基准回归结果

	(1)	(3)	(4)
父母健康	-0.011*** (-3.81)	-0.009*** (-2.20)	-0.009*** (-2.22)
个体控制变量	否	否	是
省份控制变量	否	是	是
id	是	是	是
year	是	是	是
N	5685	5611	5611
r2_a	0.0024	0.0908	0.0935

（二）稳健性检验

为检验基准回归结果对模型设定的稳健性，本文进一步采用非线性离散选择模型进行估计。考虑到被解释变量“子女是否发生流动”为二值变量，本文使用Logit模型重新估计父母健康状况对子女流动决策的影响。

回归结果显示，在Logit模型中，父母健康自评水平（Oldhealth）的估计系数符号与基准回归一致，当父母健康状况恶化时，子女发生流动的可能性显著上升。这显示本文关于父母健康变化对子女流动决策影响的主要结论并不依赖于特定的函数形式设定，具有较好的稳健性。

表3 稳健性检验：Logit模型回归结果

	(1)	(3)	(4)
父母健康	-0.191*** (0.044)	-0.142*** (0.045)	-0.142*** (0.045)
个体控制变量	否	否	是
省份控制变量	否	是	是
观测值	5463	5463	5463
Log	-1414.005	-1292.477	-1283.552

（三）异质性分析

本文分性别和城乡进行了异质性检验，发现在控制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当父母健康状况恶化时，女性子女更可能发生流动。城乡异质性上，无论是城镇子女还是农村子女样本，父母健康水平的估计系数都显著为负，然而，农村子女系数的绝对值远大于城镇子女，表明父母健康变化对子女流动决策的影响在农村子女中更为明显^[5]。

三、研究结论与建议

本文使用2010—2022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实证检验了父母健康水平对子女劳动力流动的影响，并进一步探讨了该影响在不同群体中的异质性。结果显示，父母健康状况对子女劳动力流动决策具有显著影响。具体而言，在控制个体特征、家庭特征以及地区层面因素，并引入家庭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后，父母健康水平与子女流动概率之间呈显著负相关关系，表明当父母健康状况恶化时，子女更可能调整其劳动力流动决策。进一步的异质性分析表明，女性和农村家庭的子女更可能通过流动行为来应对家庭照护需求。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启示。第一，应进一步完善针对老年人的健康保障和长期照护体系，尤其是加强对健

康状况较差家庭的公共支持，以降低家庭因健康冲击而被迫进行劳动力重新配置的压力。第二，在制定劳动力流动和就业相关政策时，应充分考虑家庭健康因素对个体流动决策的约束作用，特别关注女性和农村劳动力在家庭照护与就业选择之间面临的现实

权衡。第三，应通过完善社区养老服务、推动居家与社区相结合的照护模式，减轻家庭内部照护责任对子女劳动力流动的不利影响，从而促进劳动力在更大范围内的合理流动与配置。

参考文献

[1] 刘柏惠. 我家庭中子女照料老人的机会成本——基于家庭动态调查数据的分析 [J]. 人口学刊, 2014(5): 13. DOI: 10.3969/j.issn.1004-129X.2014.05.005.

[2] 范红丽, 辛宝英. 家庭老年照料与农村妇女非农就业——来自中国微观调查数据的经验分析 [J]. 中国农村经济, 2019(2): 17. DOI: CNKI: SUN: ZNJJ. 0.2019-02-006.

[3] Giles J, Mu R. Elderly parent health and the migration decisions of adult children: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J]. Demography, 2007, 44(2): 265-288. DOI: 10.1353/dem.2007.0010.

[4] 张安全, 李星皓, 方行明, 等. 父母在, 不远游——人口老龄化对劳动力流动的影响 [J]. 经济研究参考, 2022, (10): 116-133. DOI: 10.16110/j.cnki.issn2095-3151.2022.10.012.

[5] 周建华, 李太创. 家庭老年照料对农村中年劳动力转移的影响 [J]. 老龄科学研究, 2024, 12(3): 51-65.

业财融合视角下企业财务会计职能转型研究

李岳

塔里木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 阿拉尔 843300

DOI:10.61369/SE.2026020026

摘 要 :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与数字化浪潮的深入推进,企业对财务管理职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业财融合作为将业务流程与财务管理深度融合的管理理念,正在重新定义财务会计的角色边界和价值空间。传统以核算与合规为核心的财务会计模式,已难以满足企业战略决策和精细化运营的现实需要,向兼具决策支持、风险预警和价值创造功能的管理型会计转型势在必行。本文梳理了企业财务会计职能转型的发展现状,系统分析了转型过程中面临的职能边界模糊、数据割裂、人才短缺、组织架构不匹配、评价体系缺失等核心问题,并从五个核心维度提出优化路径,以期为企业推进财务会计职能的系统性转型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关 键 词 : 业财融合; 财务会计; 职能转型; 管理会计

Research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Enterprise Financial Accounting Func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usiness and Finance Integration

Li Yue

Tarim Polytechnic, Alar, Xinjiang 843300

Abstract : With the intensification of market competition and the deepening of the digitalization trend, enterprises have raised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their financial management functions. Business-Finance Integration, as a management concept that deeply integrates business processes with financial management, is redefining the role boundaries and value space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The traditional financial accounting model centered on accounting and compliance has failed to meet the practical needs of enterprise strategic decision-making and refined operations. A transformation towards a management-oriented accounting that also possesses decision support, risk warning, and value creation functions is imperative. This paper reviews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statu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enterprise financial accounting functions,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core issues such as blurred functional boundaries, data fragmentation, talent shortag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mismatch, and the absence of evaluation systems, and proposes optimization paths from five core dimensions, with the aim of providing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enterprises to promote the systematic transformation of their financial accounting functions.

Keywords : business-finance integration; financial accounting; function transformation; management accounting

引言

在全球经济格局持续调整和国内产业结构加速优化的双重背景下,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与管理变革需求。传统财务会计以会计准则为依据,以账务处理、报表编制和税务申报为基本职责,长期扮演着企业经营活动“记录者”的角色,这种核算合规导向的职能定位,仅能适配企业规模较小、经营环境稳定的发展阶段,难以回应当前企业对战略支撑、资源优化和风险管控的迫切诉求。业财融合理念打破业务与财务的职能壁垒,为财务职能升级提供了核心思想框架,而现有研究多侧重单一维度分析,缺乏对转型的系统性审视,基于此,本文从业财融合视角展开研究,为财务会计职能深层次转型提供兼具理论深度和操作性的参考方案^[1]。

一、企业财务会计职能转型的现状分析

近些年来,在政策推动和市场需求的共同驱动下,我国企业财务会计职能转型已经取得了一些初步成效,但整体进程仍然呈

现出不均衡、不充分的特征。从大的层面看,财政部从2014年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开始,就持续推动管理会计在企业中的实际应用和推广,这为财务会计职能转型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与此同时,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尤

其是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成熟应用，为财务职能的智能化升级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从企业具体做法来看，大型央企和领先民营企业在财务转型方面走得比较靠前。一些企业已经建成了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将基础性、重复性的核算工作集中处理，这样就能释放大量人力资源投入到财务分析和决策支持工作中。某些走在前面的企业还引入了业务合伙人制度，将财务人员安排到业务一线，直接参与项目论证、成本核算和经营分析，实现了财务与业务在地理上的靠近和信息的互通。数字化工具的广泛使用也在一定层面上推动了财务工作方式的改变，自动化报销、智能对账和实时报表等功能的普及，让财务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有了明显的提高^[2]。

二、企业财务会计职能转型的主要问题

（一）财务与业务职能边界界定模糊

在业财融合的推进过程中，财务与业务之间的职能界限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理想状态下的业财融合，是在明确双方核心职责的前提下实现协同互补，而不是职能的简单混同。但在实际操作中，不少企业推动财务参与业务决策时，没能清晰界定财务人员在业务流程中的角色定位和权责范围。一部分财务人员介入业务活动时存在越位倾向，试图直接干预业务部门的专业判断和操作决策；另一部分财务人员由于缺乏业务理解能力无法有效履行支持职能，造成业务参与流于表面，这种边界模糊直接带来财务跟业务部门协作效率不升反降，职能交叉引发的推诿和摩擦变多，削弱了业财融合的实际成效，其根源在于企业缺少系统化的权责分配框架，没有对财务人员在不同业务环节的角色、权限和义务做出明确说明，如果不解决这一基础性问题，业财融合便难以产生实质性的管理价值。

（二）业财数据割裂导致信息孤岛

数据构成业财融合的底层基础，同样是财务职能转型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依靠，不过在很多企业内部，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往往分开放在不同的信息平台里，不同系统彼此间缺乏顺畅的对接和贯通方式，造成典型的“信息孤岛”局面。财务系统主要记载以货币为单位的会计信息，覆盖收入、成本、利润以及资产负债情况等要素；业务系统则装载客户订单、生产进度、库存变动、物流运输等非货币形态的运营数据，这两类数据在口径、频次和维度方面存在明显不同，如果缺少统一的数据规范和集成平台加以整合，就很难形成对企业经营状况的完整描述。

（三）复合型财务人才供给严重不足

财务会计职能转变对从业人员的能力构成提出了全新要求。以往财务工作者的核心能力集中在会计准则运用、账务处理和报表制作等技术层面，而在业务财务融合环境下的管理会计事务，需要财务人员具备业务理解能力、数据解析能力、交流协作能力和战略思考能力。这种将财务专业能力与业务理解能力结合在一起的复合型人员，目前在人才供应市场上存在严重短缺。从公司内部来看，现有财务队伍多数是核算型人员，长时间从事规范化的会计处理事务，缺少参与业务运转和战略分析的经验和意识。

就算借助外部招聘引入具有管理会计背景的人员，也常常面临文化适应和知识转化的困难。

（四）财务组织架构与业务融合滞后

组织架构是职能运转的制度基础，它的安排形式直接关系到财务和业务配合的效率和程度，现在很多公司的财务部门还在使用过去那种集中式的结构，财务人员按照职能分工被划分成会计核算小组、资金管理小组、税务小组等，工作内容主要围绕财务专业条线展开，各业务部门之间的组织联系比较薄弱，在这种结构里，财务对业务的认识大多依靠定期报告和临时交流，缺少日常化、嵌入式的信息获取途径。这种以职能为导向的组织安排，让财务部门的工作节奏、关注重点和反应速度跟业务部门之间存在显著差异，业务部门需要的是快速、灵活、贴近场景的财务支持，而传统财务组织架构很难做到提前进入业务过程。

（五）职能转型效果缺乏科学评价体系

衡量和评价构成了管理改进的基础条件，不过眼下大部分企业在推动财务会计职能转变过程中，都缺少一套完整且合理的绩效评价框架，在实际操作中，很多企业转型成果的判断还停留在口头描述阶段，比如“财务参与了更多的业务讨论”“编制了新的管理报告”等，缺少可以量化、能够追踪的衡量标准。因为不能精确评估转变带来的实际收益，企业管理层对继续投入资源推进转型的信心和动力也难以得到稳定支撑，评价体系缺位的另一个不利影响，是难以形成有效的反馈和优化循环，转型本身是一个不断迭代的过程，需要依据执行成效持续调整策略和做法，假如缺乏合理的评价依据和定期的效果检查，企业就没办法发现转型过程中的短板环节，也难以对已有成果进行经验总结和推广复制。

三、业财融合视角下职能转型的优化路径

（一）重新定位财务职能的价值导向

财务会计职能转型的第一个大任务是实现价值导向的根本性转变，在以往那种旧有框架里，财务会计的价值大多体现在确保会计信息不出错且符合规定要求，其工作成果主要以财务报表和税务申报作为核心形式，然而在业财融合这个大背景之下，财务职能的价值应从“准确记录”拓展到“价值创造”，也就是说，不仅要确保会计信息不出问题，还得通过深入参与企业战略制定、经营状况分析和资源分配安排，为企业价值提升提供直接帮助。具体来说，企业得搞清楚财务部门在三个不同层面上的价值定位：在战略这一块，财务部门应当参与企业中长期发展计划的拟订过程，为投资选择、并购评估和业务安排提供财务可行性分析和风险评估；在运营这一块，财务部门应当借助成本分析、预算管理和资金调配等方法，支持业务部门提高运营效率并增强盈利能力，在合规这一块，财务部门仍然要发挥其在会计核算和信息透明方面的专业优势，确保企业运作不违反法律法规^[3]。

（二）构建业财一体化数据集成平台

数据集成成为解决信息孤岛难题的核心手段，也成为财务职能转型的技术基础，企业应以统一数据标准作为前提条件，建设覆盖财务系统、业务系统还有外部信息源的整体数据集成平台，

做到数据实时采集、自动清洗、标准化处理以及跨域共享，平台搭建的根本目标是打通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之间的技术障碍，让财务人员能够在统一数据环境下获取开展分析和决策支持所需的全维度信息。就平台架构设计这一块，企业可采取分层搭建的方法，最底下是数据采集层，主要从ERP系统、CRM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以及外部市场数据源中抽取原始数据；中间是数据处理层，完成数据清洗、标准化转换和关联匹配等任务，保证不同来源的数据能在统一口径下进行比较和整合，最上面是数据应用层，为不同用户角色提供差异化的分析工具和报告模板，比如面向管理层的经营驾驶舱、面向财务分析人员的多维分析工具以及面向业务人员的自助查询功能等。

（三）建立复合型财务人才培养机制

人才是职能转型中最核心的要素，也是短期内难以看到成效的领域，面对复合型财务人才供给不足的现实，企业需要建立一套系统化的人才培养机制，从能力标准制定、培训体系设计、实践平台搭建和激励制度配套四个方面发力。在能力标准这一块，企业应当基于业财融合的实际需要，制定分层次、分岗位的财务人员能力模型，核算岗位的能力要求侧重于会计准则应用、系统操作和流程规范执行等方面；分析岗位的能力要求在核算能力基础上增加数据分析、业务理解和报告撰写等维度内容，业务合伙人岗位则要求具备较强的战略思维、沟通协调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通过差异化的能力标准，为不同层级的财务人员给出清晰的成长路径和发展方向。

（四）推行财务业务伙伴组织模式

组织架构的调整成为财务职能转型落地实施的结构性支撑。在业务和财务融合的引导下，企业需要逐渐从过去那种集中式财务组织向“共享中心+业务合伙人”混合型架构转变。共享中心承担标准化、流程化的基础核算工作，借助规模化运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业务合伙人则直接进入各个业务单元或职能部门，深入把握业务运营的实际需求，为业务团队提供定制化的财务分析、预算管理和决策支持服务。推行这个业务合伙人模式得在三个关键环节做好制度安排，一个是汇报关系的设定，业务合伙人虽然在物理位置上跟业务部门待在一块儿，但在专业管理上应该维持向财务部门负责人汇报的路径，这样才能保证专业判断的独立性和财务标准的一致性，另一个是考核机制的设计，业务

合伙人的考核需要同时放进财务专业维度和业务支持维度的指标，防止出现“只服务不监督”或“只监督不服务”的偏差，再一个是信息反馈机制的建立，业务合伙人应当定期把从业务一线拿到的情况和洞察反馈给财务管理层和共享中心，形成“前端感知、中台处理、后端优化”的信息流转闭环，不断让财务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得到提升。

（五）设计多维度职能转型绩效评价体系

构建一套科学的评价体系，是确保职能转型方向正确并持续推动的制度基础，企业需要设计一个多维度、多层次的转型绩效评价框架，既要关心转型过程中的关键行为与能力变化，也要关心转型成果对企业经营绩效的实际影响。就评价维度这一方面，可以从四个切入点来建立指标体系，第一是财务效率这一块，用来评估核算工作的效率提升状况，比如报表编制周期缩短的比例、差错率下降的幅度、自动化处理覆盖的范围等；第二是决策支持这一块，用来评估财务对业务决策的参与程度和贡献质量，比如管理报告的及时性与采纳比例、预算偏差率的改进状况、财务分析建议的落实比例等，第三是业务协同这一块，用来评估财务和业务之间的融合深度，比如跨部门项目参与的比例、业务部门对财务支持的满意度得分、数据共享和联合分析的次数等。

四、结论与展望

业财融合作为企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方向，正在从根本上改变财务和会计的职能位置和价值空间，这篇论文把业财融合当作核心分析切入点，完整地讨论了企业财务会计职能转变的发展现状、关键障碍和优化办法。研究结果发现，财务跟业务职能边界不够明确、业财数据之间存在断裂、复合型人才供应跟不上需求、组织架构适应能力不强、转变效果评估系统没有建立，这些都成为影响转变深入展开的关键问题，并且各类问题之间相互牵扯制约，需要从系统化角度整体考虑解决办法，对此这篇论文提出的五条优化办法，从理念、技术、人才、组织、制度方面搭建了完整的转变实施框架，往后随着数字技术不断更新换代，企业需要紧跟技术发展势头深化业财融合的实际操作，带动财务会计职能往更高层面的价值创造方向不断前进。

参考文献

- [1] 张敏. 业财融合视角下企业财务会计信息化建设策略探究[J].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 2025, (23): 37-39.
- [2] 徐强. 业财融合下建筑企业财务会计向管理会计转型路径[J]. 财讯, 2025, (23): 155-157.
- [3] 张振华. 业财融合赋能: 企业财务会计转型管理会计有了新路径[J]. 中国商界, 2025, (22): 242-243.

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商务管理流程的影响探析

汪先庆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 福建 泉州 362000

DOI:10.61369/SE.2026020031

摘 要 : 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为代表的数字技术不断更迭革新,在影响着全世界商业生态的同时也在倒逼企业进行由传统管理模式到数字化、智能化转变的发展趋势。商务管理流程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了重要平台,贯穿整个公司活动过程中,包括采购、生产和销售、财务以及人力资源、客户服务等活动都是企业管理层为获取最大收益必须要经历的过程,也是企业价值创造及增强自身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数字化转型不是单纯的采用新技术就可以完成的,而是对企业商务管理流程进行全面改革、完善和提升的过程,本质就是利用数字技术冲破旧有流程的束缚,做到流程的快捷化、精确化、一体化从而达到整体提升企业的商务管理水平的目的。就高校商务管理专业来说,探究数字转型对企业的商务管理模式的影响,既可抓住产业走向又可以给培养商业管理人才提供实际的相关理论依据,有利于培养符合新时代数字经济发展的复合型管理人才。

关 键 词 : 数字化; 商务管理; 企业商务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n Business Management Processes of Enterprises

Wang Xianqing

Quanzhou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Quanzhou, Fujian 362000

Abstract :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digital technologies such as big data, cloud comput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lockchain are constantly evolving and innovating, influencing the global business ecosystem while also forcing enterprises to undergo a transformation from traditional management models to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ones. Business management processes provide an important platform for enterprises'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running through the entire company's activities, including procurement, production and sales, finance, as well as human resources, customer service, and other activities that are necessary for the management layer to achieve maximum benefits and are also the key to creating and enhancing the enterprise's competitive advantage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s not simply the adoption of new technologies, but a process of comprehensive reform, improvement, and enhancement of the enterprise's business management processes. Essentially, it is to break the constraints of the old processes using digital technology, achieving the quick, precise, and integrated processes, thereby achieving the overall improvement of the enterprise's business management level. For the business management major in universities, exploring the impact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n the business management models of enterprises can not only grasp the industry trends but also provide practical theoretical basis for cultivating business management talents, which is conducive to cultivating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talents that are in lin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 era's digital economy.

Keywords : digitalization; business management; enterprise business

一、数字化转型与企业商务管理流程的核心内涵

(一) 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内涵

数字化转型就是企业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的支持下对企业的发展战略、组织结构、业务过程以及管理模式进行整体上的革命性变化,从而达到最大化开发出企业的数据资产并有效利用的目的,来提高企业的运行效能,减少开支,提升竞争能力。数字化转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第一,数据化,把企业的商业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数据加以统计、分

析,做到全面的数据收集、保存及运用;第二,协同化,消除各部门间的信息孤岛,做到各个业务流程间的相互融合以及互相配合;三是智能化,运用 AI 等信息技术手段对环节进行自动化运行、智能化分析、精细化控制,降低人为因素干扰,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精确度及高效度。就高校商务管理而言,数字化升级是公司融入数字经济发展潮流的必由之路。

(二) 企业商务管理流程的核心构成

企业的商务管理模式是指公司在追求经营目的的过程中以公司业务为主体所进行一系列有条理、有层次的管理行为组合体。

它是整个公司的骨架。它由众多紧密相连、相互依存的基础部分组成。每个部分都有其独特的管理作用，在公司的商务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流程的作用层面可以分为六个方面：即采购管理流程、生产运作流程、销售管理流程、财务管理流程、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客户关系管理流程等六大基本框架。

二、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商务管理核心流程的积极影响

（一）对采购管理流程的影响：实现采购全流程的精准化与高效化

传统的采购管理工作存在着信息不对等、采购低效、供应链管理混乱、积压严重等问题，极大地影响公司工作效率和成本把控能力。数字化变革借助大数据、物联网等相关数字化手段，全方位地对采购管理工作进行升级，达到采购全过程精细化、高效化、标准化的效果^[1]。

对于采购实施过程而言，智能化系统可以做到线上下单、审批以及流转，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人为因素的影响，加快了采购进程，利用物联网技术对采购物资进行动态监控，保证采购物资准时到位、到位质量达标数量准确；而在货品验收入库的过程中，智能化系统可以做到入库信息的快速录入和核实，并与库存系统联动，达到库存信息及时更新，杜绝人为操作失误的问题，提高入库速度。

（二）对生产运营流程的影响：推动生产全链条的智能化与协同化

生产组织运营是公司的商业经营管理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着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程度。传统的生产组织运营模式存在着生产计划不合理，生产调度僵硬，质量控制薄弱，原材料积压严重等弊端，使公司生产效率低，费用高，无法跟上市场的步伐。数字化转型采用物联网、AI、工业互联网等科技手段改造整个生产组织运营体系，让整个生产链都做到智能化、联合作业，提高公司的生产组织管理能力。

（三）对销售管理流程的影响：实现销售全流程的精准化与多元化

销售渠道流程是公司获取效益转化的主要方式决定公司的经济效益以及市场份额大小，传统的销售渠道流程存在着市场调查不准，客户挖掘效率低，产品营销手段单一，合同管理混乱的现象，从而使得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拓展空间较小，不能满足数字化经济时代多样化的需求。数字化转型借助数据、智能、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全面优化销售渠道流程，做到精准化的全维度销售，大力提升企业的销售能力和业绩。在对市场信息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大数据可以收集各行各业的数据以及行业内的市场情况、客户需求等方面的信息，并通过对这些大量信息的分析、筛选来及时了解市场的变化、消费者的喜好程度及竞争者的状况等等，为企业的产品开发、市场开拓方向给予参考，防止无目的的大范围市场占领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数字化转型下企业商务管理流程面临的共性问题

（一）流程与数字技术融合不深入，适配性不足

目前很多公司在进行数字化转型时，存在“重技术，轻流

程”的片面思想，在进行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一味追求先进技术而忽视对公司已有的商务管理流程做出相应的调整，使得公司原有的商务管理流程与新的数字化技术不能很好的相结合，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两者相抵触的情况。另外有些企业在进行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只是单纯的把原有的商务管理流程搬到网上去，并没有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中的每个环节做相应的修改，在很大程度上使得原有商务管理流程仍然复杂冗长、低效运行的问题依旧存在，没能使公司数字化转型得到充分的发展利用；还有些公司本身就有比较严重的部门之间互相封闭的现象以及流程衔接不到位等问题，使得公司内部各个部门的数据不能互联互通，形成一个信息孤岛，不利于数字化转型的顺利开展。从高等学校的商务管理体系角度来看，“技术与流程分离”这一问题实际上是由于企业在缺少流程意识及数字化意识的基础上进行的，忽视了数字化转型实质是对流程进行重塑的过程而不仅仅是技术层面的应用^[2]。这种契合度低带来的不仅是对数字技术水平使用的限制更是对企业进行了更多的数字化建设投入加大了企业商务管理系统流程改革的难度。

（二）数据管理体系不完善，数据价值难以发挥

数据就是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生产力，数据的质量以及对它的管理能力会影响到企业的商务管理流程改善程度；目前很多企业在数字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企业在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对于其数据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着数据收集规范不高，数据质量差，泄露风险大，利用率低等一系列问题，使得企业的数据的价值得不到充分实现，在数据收集的过程中，有部分公司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对数据进行收集，各个部门收集数据的方法，数据形式也是不一样的，所以会导致所收集到的数据零散混乱，口径不同。无法进行有效分析处理。

关于数据质量的问题，有些公司的数据出现了一些不足，有遗漏，有错误，有重复的情况，使得数据分析的结果不够精准，从而影响到了公司做出决定的合理性，在数据安全上，有些公司对于公司数据的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健全，存在数据被窃取或者篡改的风险，会对公司本身的机密信息以及客户的隐私产生一定的危害，在运用数据方面，一些公司没有相应的能力来对获得的数据进行深层次的理解，只能做些基础的统计工作，不能充分地发挥出数据所蕴含的巨大价值，造成不必要的浪费现象。对于高等学校的商务管理方面的学习来说，完善的数据库管理系统是公司实现向数字化发展的前提条件，同时也是商务管理人才所需要掌握的一项重要技能。

（三）数字化人才储备短缺，难以支撑流程优化

数字化转型不仅要有懂信息技术，还要懂得商业管理模式的跨界人才作为主要推动力量，在数字化发展的当下，很多公司缺少这些复合性的人才，不足以推动企业商业管理模式的变革。其一，一些企业的职员不具备数字化技能，不懂大数据、云服务、AI等信息技术的使用，不能够支持公司数字化背景下的商业运作模式，使数字化平台的功能不能最大化地发挥出来。另一方面，在市场上具有数字技术和商业管理两方面能力复合型人才紧缺，公司无法招聘到合适的应用数字化人才，特别是对于中小

型企业来说，资金有限，规模较小，更难以引进优秀的人才^[3]。

四、数字化转型下企业商务管理流程的优化路径

（一）深化技术与流程融合，提升流程适配性

加深数字技术和商务管理工作流程的整合程度、提高流程匹配度，才是公司进行商务管理流程改进的主要途径。公司要形成“流程为主导，技术辅助”的观念，克服“重视技术忽视流程”的错误思想，在应用数字技术前首先要对公司现有商务工作流程开展全面性的审视、剖析并找出其存在的不足之处及冗余部分，根据数字技术特性有针对性地对公司商务流程进行重构与完善，做到流程与技术的高度契合。

公司要突破部门之间的障碍，搭建起跨部门协作体系，做到各业务环节之间相互连贯以及信息互通，避免出现断层或数据孤岛的问题，加强整个流程间的协调性和流畅度，如构建一致性的数字化管理系统，集成采购到生产再到销售再到财务管理再到人力资源等各个方面的信息，做到信息同步传输以及互相利用，促使各个环节的紧密配合和相互融合。最后，公司要随着数字化改革程度的变化不断对商务管理模式进行更新，依据市场的发展趋势及科技革新状况，适时作出相应的变革，保证商务管理模式的有效运用及有效性。

站在企业的高校商务管理角度上说企业应该加强自身与高校的合作，利用高校的理论 and 人才资源使流程和技术相融合，高校也应该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为商务管理专业的学生进行培养方式的调整，培养既懂得流程又了解数字化的复合型人才。

（二）完善数据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数据价值

健全数据管理体系，充分挖掘数据的价值为企业商务管理模式的改进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一方面，企业要确立统一的数据采集规则，合理规定数据采集的方法、形式及范围等，保证其采集的数据标准、精确、齐全。比如：制定统一的数据采集规则，规定各部门的数据采集职责以及具体要求等，使企业的数据采集具有统一性和规范性。另一方面，企业要做好数据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的数据质量监控和改善措施，积极寻找并处理好数据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如缺失、偏差或者重复等，提高企业数据的质量水平。与此同时还要做好对数据进行筛选、分类及归档等工作，建立健全的数据保存系统，以保证数据的安全可靠性及便捷获取^[4]。

对于高等院校商务管理方面来说，数据处理的能力已经成为商务管理人才所需要的重要的一项技能了，在高等教育机构中应

当开设相关的数据处理类的相关课程，锻炼学生的数据采集、解析以及运用的能力，从而给企业提供高素质的数据化的人才队伍。

（三）加强数字化人才培养与引进，强化人才支撑

加快数字化人才引进及培养力度，充实人才力量，构建多层次多类别教育培训体系，针对不同岗位人员及所存在的不足，进行个性化的教育培训，提高教育培训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另一方面要增强企业对数字化人才的招引力，制定优惠政策招收具有一定数量以及质量上的复合型人才；尤其是在中小企业方面更需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来有针对性地选拔人才，在这方面可以积极同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聘请兼职教师或者实行委托培养的方式来解决人才匮乏的问题等。最后，公司应当设计完善的企业激励制度，把公司的数字化变革及过程的改进效果同职员的业绩考核、薪资待遇联系起来，调动起全体员工推动数字化变革和技术改造的热情度和积极性，提高员工工作的激情以及创造力。

从高校商务管理模式出发，高校应该完善商务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增加信息技术相关学科课程的教学比重，强化实践教育环节，在此基础上培养出具有信息时代素养意识、流程化逻辑思维及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积极拓展校企合作，共建校内外实训基地，提高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供给企业急需的信息化人才^[5]。

五、总结

数字化转型是数字经济时代企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对企业的商业经营管理过程产生全面深刻的变革，既促进了企业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及人力资源管理、顾客关系管理等一系列主要流程的改进完善，使流程更加高质有效、精准合理、相互协作以及智能化发展，又提高了企业的运行效能，减少了企业的运行支出，强化了企业自身的核心优势，然而同时也存在流程和技术结合不到位、数据管理系统缺失、缺乏必要的数字化人才以及组织结构体制不健全等问题，这诸多问题阻碍了企业商务管理流程的优化改进与数字化转型推进的步伐。从高校商管角度来说，公司为了追求商务管理业务流程的有效改进，就必须秉持着“以流程为主导，依托信息技术”的原则，推进信息化手段与公司商务管理业务流程深度融合，提高流程匹配度；健全大数据管理体系，挖掘出最大化的数据效能；加大信息化人才培养及招聘力度，充实人力资源；革新组织模式及管理体系，推动流程变革。

参考文献

- [1] 黄玥琦. 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医院数据治理的构建与实践 [J]. 信息与电脑, 2026, 38 (06): 99-101.
- [2] KEN Hong, MA Lianfu, GAO Nan. Supply chai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gap and follower firms' debt financing costs[J/OL]. China circulation economy, 1-14 [2026-03-10].
- [3] Yang W. Discussion on the Optimization Strategy of Enterprise Busines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Construc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Economy [J]. GBP Proceedings Series, 2026, 21 44-50.
- [4] Tang G. Research on Cost Management in Enterprise Financial Management [J]. GBP Proceedings Series, 2026, 19 86-92.
- [5] 张卓宁. 哈尔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选择 [J]. 学理论, 2025, (02): 83-86.

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烟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场景重构与效能提升——以绵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为例

魏雯璇

四川省烟草公司绵阳市公司，四川 绵阳 621000

DOI:10.61369/SE.2026020035

摘 要：数字化转型不仅是技术变革，更深刻重塑着组织形态、管理方式和员工思想生态。对于烟草行业而言，数字化转型为思想政治工作突破传统瓶颈、实现提质增效提供了历史性机遇。本文以绵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为研究对象，基于其“四转”变革的生动实践，构建“场景重构—逻辑解析—路径优化”的分析框架，深入探讨数字化转型赋能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在机理。研究发现：绵阳烟草通过转思维、转组织、转模式、转手段，实现了思想政治工作与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其赋能逻辑可概括为嵌入逻辑、画像逻辑、转化逻辑；实践路径则体现为技术、组织、制度的三维协同。本研究为烟草行业构建数字化时代思政工作新格局提供了理论参照与实践指南。

关 键 词：数字化转型；思想政治工作；场景重构；精准思政；绵阳烟草

Scenario Reconstruction and Efficiency Enhancement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in Tobacco Enterprises under the Context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 A Case Study of Mianyang Tobacco Monopoly Bureau (Company)

Wei Wenxuan

Mianyang Branch of Sichuan Tobacco Company, Mianyang, Sichuan 621000

Abstract：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s not merely a technological change; it profoundly reshape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management methods, and the ideological ecosystem of employees. For the tobacco industry, digital transformation provides a historic opportunity for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to break through traditional bottlenecks and achieve quality improvement and efficiency enhancement. This paper takes the Tobacco Monopoly Bureau (Company) of Mianyang City as the research object, based on its vivid practice of the "four transformations",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scenario reconstruction – logical analysis – path optimization", and deeply explores the internal mechanism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empower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The research findings show that Mianyang Tobacco has achieved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with business scenarios by transforming thinking, organization, model, and means; its enabling logic can be summarized as embedding logic, profiling logic, and transformation logic; and the practical path is reflected in the three-dimensional collaboration of technology, organization, and system. This research provides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guidelines for the tobacco industry to build a new patter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in the digital era.

Keyword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scenario reconstruction; precise ideological education; Mianyang tobacco industry

引言

当前，数字中国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烟草行业也相继出台数字化转型指导意见，推动数字技术与烟草产业深度融合。在此背景下，烟草企业不仅面临业务流程再造、管理模式创新的技术命题，更遭遇员工思想观念、价值取向、行为方式深刻变革的文化挑战。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国有企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必须主动适应数字化时代新要求，实现自身的转型升级。

作者简介：魏雯璇（1986.10—），女，汉族，四川三台人，法学硕士，四川省烟草公司绵阳市公司，政工师。

绵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近年来在数字化转型领域先行先试，形成了“以数字化赋能绵阳烟草商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思路。2020年至2022年，绵阳烟草连续三年承接四川烟草商业系统卷烟营销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探索出“转思维、转组织、转模式、转手段”的系统变革路径，贡献了数字化转型的“绵阳实践”。这些实践为研究思想政治工作在数字化背景下的转型创新提供了鲜活样本。本研究以绵阳烟草为案例，深入探讨数字化转型如何赋能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又如何反哺数字化转型，对于丰富国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理论、指导行业实践具有重要价值。

学术界对数字化转型与思想政治工作的关系已有关关注，但现有研究存在三方面不足：一是多停留于技术工具论层面，缺乏对数字化转型赋能思想政治工作内在机理的系统阐释；二是案例研究多聚焦于单一技术应用，缺少对系统性变革的深入剖析；三是未能建立数字化转型与思想政治工作之间的中介机制模型，难以解释“技术输入”如何转化为“思政效能输出”。本研究试图弥补上述不足，通过构建“场景重构—逻辑解析—路径优化”的分析框架，揭示数字化转型赋能思想政治工作的深层机理。

本研究遵循“理论建构—案例分析—机理阐释—路径优化”的逻辑脉络，采用案例研究法，通过对绵阳烟草公开报道、内部资料、经验总结的深度剖析，力求得出具有理论深度和实践指导价值的研究结论。

一、核心概念与理论框架

（一）数字化转型对思想政治工作的双重影响

数字化转型对思想政治工作的影响具有双重性。从机遇层面看，数字技术创造了新的工作载体和传播渠道：大数据技术可实现对员工思想动态的精准画像，人工智能可辅助生成个性化学习内容，移动互联网可实现随时随地触达员工。从挑战层面看，数字化浪潮也带来新风险：信息来源多元化可能稀释主流价值，算法推荐可能形成“信息茧房”，虚拟社交可能弱化真实人际连接，数字化转型本身也可能引发员工的技术焦虑和变革抵触。这一双重影响要求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实现从“被动适应”到“主动驾驭”的转变，既要充分利用数字技术赋能，又要警惕技术异化风险。

（二）场景重构的理论内涵

“场景”概念源自传播学，指特定时空情境下人与环境的互动关系。本研究将“场景重构”引入思想政治工作领域，意指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思想政治工作突破传统的会议宣讲、文件传达、个别谈话等形式，将教育引导功能嵌入数字化业务场景、融入员工日常工作生活、对接员工真实需求的过程。场景重构包含三个层次：物理场景从固定的会议室延伸至移动终端；关系场景从单向灌输转向双向互动；意义场景从抽象说教转向具体体验。

（三）技术赋能的分析框架

本研究借鉴技术接受模型和创新扩散理论，构建“技术—组织—制度”三维分析框架。技术维度关注数字化工具的可及性、易用性和有用性；组织维度关注组织结构、人才队伍、文化氛围对技术应用的支撑作用；制度维度关注激励机制、考核评价、流程规范等制度安排。这三个维度相互影响，共同决定数字化转型赋能思想政治工作的最终效能。

二、绵阳烟草数字化转型的实践探索

（一）“四转”破题：从思维到模式的系统变革

绵阳烟草的数字化转型并非零敲碎打的技术应用，而是以

“转思维、转组织、转模式、转手段”为框架的系统变革。转思维是前提，绵阳烟草通过组织10余场数字化转型研讨会，推动全员树立数字化思维，打破“不会转、不能转、不敢转”的思想堵点。思维的转变本身就是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成果——它帮助员工理解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意义，增强拥抱变革的主动性。转组织是关键，绵阳烟草探索建立数字化转型“师带徒”模式，鼓励业务骨干组建团队，以互帮互助的形式学习低代码开发，形成了“人人爱用数、人人会用数”的良好生态。转模式和转手段是支撑，各业务条线纷纷推出数字化创新应用，如营销条线的“快问答”线上服务平台、人事条线的“人力资源数据可视化看板”等，这些应用不仅提升了业务效率，也为思想政治工作嵌入业务场景创造了条件。

（二）数字人才孵化：思想引导与能力培养的融合

在数字化人才孵化方面，绵阳烟草于2024年启动了多层级数字化人才孵化工作，开办首期“数智赋能、创造未来”数字化人才孵化培训班，重点围绕低代码开发、数据分析工具使用和数据可视化等内容，帮助学员掌握各类数字化工具。这一机制将思想引导融入能力培养过程，让员工在掌握数字化技能的同时，深刻理解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发展的战略意义，增强对行业发展的认同感和参与感。各县级局（分公司）也结合实际开发了众多数字化工具，如游仙区局的“低值易耗品管理系统”、安州区局的“消防器材点检系统”等，让员工切身感受到数字化转型的魅力，不断强化数字思维。

（三）业务场景赋能：数据驱动的工作创新

在业务场景赋能方面，绵阳烟草注重以数据驱动业务创新。营销条线的“快问答”线上服务平台，归类整理了全国统一卷烟营销管理平台上线以来的常见问题及处理办法，高效帮助零售客户解决各类问题，同时也间接反映了员工在服务客户过程中的思想困惑和情绪状态。人事条线的“人力资源数据可视化看板”，采用“三层一体化”模式架构，将人事数据和信息转化为决策辅助依据，让员工能够直观地看到自己在队伍结构中的位置和发展空间，理解企业发展与个人成长的关系，从而增强对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这种基于数据透明化的“无声引导”，比传统的说

教更具说服力。

三、数字化转型赋能思想政治工作的三重逻辑

基于绵阳烟草的实践，本研究提出数字化转型赋能思想政治工作的三重逻辑：嵌入逻辑、画像逻辑、转化逻辑，三者层层递进，构成一个完整的理论模型。

（一）嵌入逻辑：思政工作与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

嵌入逻辑是指将思想政治工作功能嵌入员工日常工作的数字化业务场景，实现“业务开展到哪里，思政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的无缝覆盖。其理论依据可追溯至工作嵌入理论——当个体与组织的工作场景形成多重连接时，其离职意愿降低、归属感增强。绵阳烟草的实践体现了三种嵌入方式：工具嵌入，将理论学习、政策传达等功能嵌入员工日常使用的业务工具，如在“快问答”平台中嵌入政策解读模块；流程嵌入，将思想引导节点融入业务流程的关键环节，如在数字化人才孵化培训中将价值观教育嵌入技能培训流程；文化嵌入，将企业核心价值观融入数字化工具的设计理念，如数据透明化体现“公平公正”的价值追求。嵌入逻辑的核心是实现思政工作从“外加”到“内生”的转变，让员工在日常工作中自然接受价值引导。

（二）画像逻辑：员工思想动态的精准把握

画像逻辑是指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员工思想动态进行多维度的精准刻画，实现从“经验判断”到“数据驱动”的转变。其理论依据是 DIKW 模型——数据经过加工成为信息，信息经过分析成为知识，知识经过洞察升华为智慧。绵阳烟草的数字化实践为精准画像奠定了基础：通过“人力资源数据可视化看板”积累员工结构数据，通过各类业务系统积累工作行为数据，通过内部学习平台积累学习偏好数据。对这些数据进行清洗、归类、关联，可以识别不同岗位、不同年龄段员工的特征模式，形成对员工思想动态的规律性认识，进而转化为精准引导策略。画像逻辑的核心是实现思想政治工作从“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的转变，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转化逻辑：思想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转化逻辑是指将思想政治工作形成的员工认同感、归属感、使命感，转化为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其理论依据是社会认同理论——当个体认同组织价值观时，会产生内化动机，自觉按照组织期望行动。绵阳烟草的实践体现了三种转化路径：认同转化，通过数据透明化让员工感知到“被看见”，增强组织认同感，转化为更高的工作投入度；能力转化，通过数字化人才孵化让员工掌握新技能，增强自我效能感，转化为更积极的创新行为；价值转化，通过文化嵌入让员工理解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意义，增强使命感，转化为更自觉的担当作为。转化逻辑的核心是形成“思想引领—行为改变—绩效提升”的良性循环，最终实现思想优势向发展优势的转化。

四、绵阳烟草思想政治工作数字化转型的实践路径

基于上述三重逻辑，本研究从技术、组织、制度三个维度提出绵阳烟草思想政治工作数字化转型的实践路径。

（一）技术维度：构建“人机协同”的智慧思政平台

在技术维度，应构建“人机协同”的智慧思政平台。首先，建设一体化思政数据中台，整合人事、营销、物流等业务系统的数据资源，打通数据孤岛，形成员工思想动态的数据底座，建立数据采集—信息加工—知识生成—智慧应用的完整链条。其次，开发智能推送与交互系统，基于员工画像，利用算法实现理论学习内容、政策解读信息的个性化推送，同时开发智能问答机器人，及时解答员工的思想困惑。此外，可探索运用 VR/AR 技术打造沉浸式的红色教育、廉洁教育体验场景，增强思政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二）组织维度：培育复合型政工队伍

在组织维度，应培育“懂技术、善引导”的复合型政工队伍。一是优化政工队伍结构，吸纳具有信息技术背景的年轻骨干加入，实现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双重优化。二是强化数字化能力培训，将数据分析、低代码开发、新媒体运营等内容纳入政工干部培训体系，借鉴“师带徒”模式，让技术骨干与政工干部结对互学。三是建立跨界交流机制，组织政工干部深入业务一线，了解各条线的数字化应用场景，同时让业务骨干参与思想政治工作，实现“技术赋能思政、思政引领技术”的良性互动。

（三）制度维度：建立数据驱动的闭环机制

在制度维度，应建立“数据驱动”的思政工作闭环机制。具体包括动态监测机制，依托智慧思政平台，将员工的工作状态数据、学习行为数据、意见建议数据等纳入监测范围，实现对思想波动的早发现、早预警；精准研判机制，运用数据分析工具对监测数据进行深度挖掘，识别不同群体的思想特征和变化趋势，形成季度或月度思想动态分析报告；及时响应机制，针对研判发现的问题采取差异化引导策略，对普遍性问题通过平台推送针对性教育内容，对个别性问题启动线下谈心疏导程序；效果评估机制，将思想政治工作的效果转化为可量化指标，如员工参与度、学习完成率、满意度调查结果等，纳入平台动态评估，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

五、结论与展望

（一）研究结论与理论贡献

本研究通过对绵阳烟草数字化转型实践的深入剖析，得出以下主要结论：第一，数字化转型为思想政治工作提供了从“工具赋能”到“场景重构”的跃迁可能。绵阳烟草的“四转”变革，不仅创造了数字化工具，更重构了思政工作嵌入业务场景的方式，实现了思政工作从“外加”到“内生”的转变。第二，数字化转型赋能思想政治工作遵循“嵌入逻辑—画像逻辑—转化逻辑”的三重逻辑，嵌入是前提，画像是手段，转化是目的。第三，推进思想政治工作数字化转型，需要从技术、组织、制度三

个维度协同发力，技术提供平台支撑，组织提供人才保障，制度提供运行规范。

本研究的理论贡献在于构建了数字化转型赋能思想政治工作的“场景—逻辑—路径”分析框架，揭示了嵌入逻辑、画像逻辑、转化逻辑的内在机理，为理解技术如何转化为思政效能提供了理论解释。实践启示在于烟草企业应把握数字化转型机遇，主动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数字化变革全过程，既要利用数字技术提升工作效能，也要警惕技术异化风险；既要关注工具开发，也要重视组织变革和制度建设。

（二）研究局限与未来方向

本研究主要基于公开资料进行分析，未能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和员工访谈，对数字化转型赋能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成效缺乏量化评估，这是本研究的主要局限。未来研究可从以下方向深化：开展实地调研，通过问卷调查和深度访谈获取一手数据，对数字化思政的效能进行量化评估；开展纵向追踪研究，动态观察数字化转型对员工思想观念的影响过程；开展比较研究，对比不同企业在数字化思政方面的做法和经验，提炼更具普适性的规律。

参考文献

[1] 周芸可. 因数而新 向新而行 [N]. 东方烟草报, 2024-05-27.
[2] 冯广林.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N]. 学习时报, 2025-05-23(07).
[3] 冯俊霞. 建造终端新生态, 创造商业新价值——四川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这样推进营销数字化转型 [EB/OL]. 烟草在线, 2022-06-09.
[4] 周彦, 弓寅. 四川中烟绵阳卷烟厂多举措推进工厂数字化转型走深走实 [N]. 东方烟草报, 2025-05-28.
[5] 郑华丽, 刘桥, 陈亦帆. “五力”育“青苗” 浙川齐播秀 [EB/OL]. 新华财经, 2025-04-16.
[6]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卷烟厂党委副书记、厂长. “三维创新体系”全方位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EB/OL]. 宣讲家网, 2025-08-13.

兰州马拉松赛事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路径 及消费拉动效应研究

杨婷婷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DOI:10.61369/SE.2026020036

摘 要 : 在“体育 + 文旅”成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的背景下, 兰州马拉松历经十余载发展, 已从单一赛事成长为兼具竞技、文化与消费属性的城市 IP, 累计吸引超百万选手, 外地选手占比超 45%, 对相关产业拉动显著。但二者融合中, 产品同质化、产业链不完整、文化挖掘浅等问题凸显。因此, 探究其融合路径与消费拉动效应, 对兰州经济转型、提升城市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关 键 词 : 兰州马拉松赛事; 文旅产业; 融合发展路径; 消费拉动效应

Research on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Path and Consumption-driven Effect of Lanzhou Marathon and Cultural Tourism Industry

Yang Tingting

Lanzhou Bowe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nzhou, Gansu 730070

Abstract :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sports + culture and tourism" becoming an important engine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local economies, the Lanzhou Marathon, after more than a decade of development, has evolved from a single event to a city IP with attributes of competition, culture and consumption. It has attracted over a million runners, with more than 45% of them being from outside the city, and has significantly driven related industries.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their integration, problems such as product homogeneity, incomplete industrial chains, and shallow cultural exploration have become prominent. Therefore, exploring its integration path and consumption-driven effect is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the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of Lanzhou and enhancing the city's brand influence.

Keywords : Lanzhou Marathon event; cultural and tourism industry; integrated development; path consumption-driven effect

引言

兰州马拉松是展示城市特色的一扇亮丽的文化窗口, 因此有必要让兰州马拉松赛事与旅游产业的资源加以整合, 分析兰州马拉松对餐饮、住宿、交通运输、零售行业的潜在推拉力, 为“体育 + 旅游”产业发展及运营提供科学依据与借鉴, 促进兰州特色“马拉松城市 IP”的打造。

一、兰州马拉松赛事与文旅产业融合的发展现状

(一) 兰马赛事的品牌化基础

兰马自创立伊始就确立了独特的“黄河文化 + 马拉松”的赛事定位, 通过充分利用兰州黄河穿城而过的自然条件优势, 开辟了国内唯一的沿黄河两岸奔跑的马拉松赛道。截至目前, 兰马已连续多年被中国田径协会评为“金牌赛事”及世界田联联合会评为“金标赛事”, 总计参赛人数已突破 100 万人次, 外地参赛选手长期维持在 40% 以上比例, 大赛期间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全程直播, 可直接受众达 10 余亿人次, 有力提升了兰州的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1]

从赛事规模上, 兰马由首届 1.8 万名选手发展到 2024 年的 4.2 万名选手, 由全程马拉松、半程马拉松到迷你马拉松、家庭跑等马拉松项目形式不断延展, 契合了参赛选手多样的需求。兰马还利用马拉松赛事活动举办了“马拉松博览会”“黄河文化嘉年华”“美食节”等主题活动, 丰富了马拉松赛事的文化内涵, 为实现文旅融合提供了载体。

(二) 文旅产业的融合潜力

在兰州文旅资源优势方面, 兰州作为黄河上游地域历史文脉的中心城市, 有黄河母亲雕塑、中山桥、白塔山公园、甘肃省博物馆(马踏飞燕)等文化旅游名片, 还有牛肉面、酿皮子、甜醅子等旅游美食名片。

近几年，兰州市政府对于文旅产业的发展十分重视，文旅基础设施持续建设优化，服务品质稳步提升。而兰马的举办对于推广这些文旅资源而言又恰逢良机。^[2]

二、兰州马拉松赛事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优势

（一）独特的地理与文化资源优势

兰州位于黄河上游，是唯一黄河穿城而过的省会城市，黄河风情线、中山桥、黄河母亲雕塑等特色自然文旅资源独具特色。且兰州是古丝绸之路上的一个重要节点城市，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给马拉松赛事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提供了众多内容。

（二）赛事品牌影响力优势

兰州马拉松自2012年至今每年都被中田联会授予“中国马拉松金牌赛事”，2018年获得国际田联（IAAF）“银标赛事”标准，2021年升为“金标赛事”，成为西北首个国际金标马拉松赛事。随着赛事品牌的升级，对国内、国际的参赛选手及游客的招徕具有基本保障作用。

（三）政策支持优势

近年来，兰州市政府高度重视体育产业和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制定印发了《兰州市体育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兰州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规划提出充分发挥兰州马拉松等重大体育赛事，引导“体育+文旅”融合发展，打响打造兰州体育文旅品牌。

三、兰州马拉松赛事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的创新路径

（一）打造“赛事+主题文旅产品”融合模式，提升产品差异化竞争力

目前，兰州马拉松相关的文旅产品仍以传统的景点观光为主，产品同质化严重，难以满足游客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因此，应结合兰州的地理与文化特色，打造差异化的“赛事+主题文旅产品”^[3]。

创意黄河文化主题文旅产品：以黄河文化为主题打造“马拉松+黄河生态游”“马拉松+黄河文化研学游”等特色主题产品。如在赛事前后，安排参赛选手及游客坐羊皮筏子漂流黄河、参观黄河母亲雕塑、参观水车博览园等景点，举办黄河文化讲座、黄河诗词朗诵会等，让游客领略黄河文化的魅力。

打造特色美食主题文旅产品：兰州牛肉面是兰州的特色美食，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可以围绕兰州牛肉面打造“马拉松+美食之旅”主题产品，组织参赛选手及游客参观兰州拉牛肉面制作工艺，品尝不同风味的兰州牛肉面，参与兰州牛肉面文化节等活动，将美食体验与赛事旅游相结合。

推出户外体育主题文旅产品：结合兰州周边自然资源、兴隆山、刘家峡水库等，开发“马拉松+户外探险游”“马拉松+骑行游”等主题产品。在赛事后期，可以邀请参赛运动员及游客体验兴隆山徒步探险、刘家峡水库自行车骑行等户外活动，以满足游客的户外体育旅游需求。^[4]

（二）完善“赛事+文旅产业链”，提升产业融合深度

当前，兰州马拉松与文旅产业的融合仍处于初级阶段，产业链不完善，相关产业之间的协同效应尚未充分发挥。因此，应加强产业链各环节的整合，完善“赛事+文旅产业链”。

深化赛事与住宿、餐饮产业的对接：支持酒店、餐饮企业与赛事组委会联合，开发“马拉松套餐”，例如，“住+报名+早餐”、“吃+纪念”套餐等，给选手提供方便、优惠的服务。同时，引领酒店、餐饮业注入兰州文化元素，例如，在酒店设计里植入黄河文化、酒店餐厅里推广兰州美食等，丰富服务的文化层次。

赛事与文创产业结合：兰州马拉松结合赛事品牌和兰州的文化元素开发文创产品，例如马拉松纪念徽章、黄河文化主题玩偶、兰州拉面造型的赛事纪念品等，同时在赛事和主要旅游景点设置文创商品展销台，加大文创产品销量和品牌宣传。^[5]

发展赛事+交通业、物流业：与交通业联合，开行赛事直通车、旅游专列等，为选手及游客提供方便快捷的交通服务。与物流业联手，给选手提供快递配送服务（赛事装备、纪念品等）。

（三）构建“线上+线下”融合传播体系，扩大赛事与文旅品牌影响力

在新媒体时代，应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渠道，构建全方位的传播体系，扩大兰州马拉松与兰州文旅品牌的影响力。

一是强化线上宣传：通过短视频平台（抖音、快手）、社交平台（微信、微博）、旅游OTA平台（携程、美团）等线上平台，推送兰州马拉松赛前、赛中以及赛后的资讯信息、兰州文旅资源的推荐以及主题文旅产品的宣传等，如可以发布“兰州马拉松精彩瞬间”“兰州文旅打卡攻略”等短视频，邀请网红、旅游达人进行直播带货，推介兰州文旅产品与特色美食。

二是加大线下宣传：在赛事沿线、重点文化旅游景（区）点、交通枢纽等处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宣传海报等方式宣传兰州马拉松赛、兰州的文旅资源，并进行赛中讲解，并安排志愿者对参赛选手、游客进行讲解并提供志愿服务，提升兰州城市形象。同时，通过开展兰州马拉松新闻发布会、文旅推介会等系列活动邀请境内外媒体、旅行社等参与并提高兰州马拉松赛、文旅品牌影响力。^[6]

四、兰州马拉松赛事对文旅消费的拉动效应分析

（一）直接拉动文旅消费增长

兰州马拉松赛举办过程中直接拉动了参赛人员及家属在兰州的住宿、餐饮、交通、旅游和购物等方面的消费，2023兰州马拉松期间，兰州市共接待游客85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到42亿元，其中兰州马拉松参赛人员及家属约占接待游客总数的60%以上，人均消费约5000元以上。从消费结构来看，住宿消费占比最大，达35%，餐饮消费占比25%，旅游消费占比20%，购物消费占比15%，交通及其他占比为5%。因此，兰州马拉松赛对文旅消费的拉动作用是十分明显的。

（二）间接拉动文旅消费增长

提升城市形象品牌，吸引游客增长：由于兰州马拉松的成功

举办,提高了兰州的城市形象和美誉度,打造了“活力兰州、魅力兰州”的城市品牌形象。随着城市品牌形象提高,越来越多的游客慕名来到兰州旅游。据兰州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1年兰州马拉松创办前,兰州市全年接待游客人数为18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120亿元;到2023年,兰州市全年接待游客人数为45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380亿元,分别比2011年增加150%和217%。

促进相关产业发展,促进更多就业岗位:兰州马拉松事件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带动住宿业、餐饮业、交通运输业、旅游业、文化创意产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大量就业岗位的产生,缓解就业压力。据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资料显示,2023年兰州马拉松赛事及相关文旅产业创造出5万以上的就业岗位,其中直接就业岗位2万个,间接就业岗位3万个。

推动文旅产业提档升级,丰富文旅消费内涵:为更好满足参赛运动员和游客的文旅消费需求,兰州市大力提升文旅产业设施水平和服务水平。比如升级改造黄河风情线,增设游客休息站、旅游厕所等;加大对文旅行业从业者的培养,提升文旅服务水平。开发更多特色鲜明的文旅产品,提升文旅消费水平与品质。

五、兰州马拉松赛事与文旅产业进一步融合发展的建议

(一) 加强政府引导与支持

此外,兰州市政府要积极发挥支持体育赛事和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的引导作用,应完善相关政策举措,并采取更加积极的资金扶持举措,促进兰马文旅融合进程。一是出台相关支持体育赛事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配套政策和引导举措,在相关预算中设立更为充足的资金支持文旅融合项目,重点扶持有重点文化提升的兰马赛事活动、用于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设备更新的专项资金,并构建跨部门融合治理协调体系,建立兰马赛事活动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政府部门协同治理小组,并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会议,研究赛事和旅游融合发展的难题与矛盾,建立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三方统筹”的工作机制。

(二) 深化文化挖掘与融合

充分开发、利用和整合兰州的优秀历史文化资源,深入研究、提炼黄河文化、丝绸之路文化、多民族民俗文化特色,将特色文化有机渗透到马拉松赛事和文化旅游产品中。在赛事方面要

优化赛事线路设计,在赛道中融入更多的有文化代表性的景点;在赛事的氛围营造中,可以在起点、终点及赛事赛道线中增加文化展示区,举办非遗展演;在文化旅游产品开发方面要更多把文化转化成特色旅游商品、特色餐饮、文创纪念品等,让赛事选手和游客在赛事旅游的参与过程中,将兰州特色文化全方位、多角度地体验、感受,达到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良性发展。

(三) 加强市场主体培育

一是积极培育壮大赛事与文旅融合发展市场主体,对赛事与文旅融合发展的企业和市场主体通过出台税收、贷款、场地租金减免等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更多的体育运营企业、文化旅游企业、文化创意企业等市场主体参加融合发展。重点培育体育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的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发展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着力提高市场竞争优势。二是搭建企业交流合作平台,积极鼓励体育、文化旅游、文创等多种类型市场主体进行深度合作,形成长期共享资源、共担风险、共谋利益的合作机制,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分工协作的良好环境,共同促进马拉松赛事和文旅产业的融合发展。

(四) 加强服务质量提升

全面提升赛事服务和旅游接待服务品质,一方面要加强赛事志愿者、赛事运动员、酒店服务、城市服务人员等人员队伍的专业培训,大力提升人员服务水平、专业能力和素养,培养“好客”的城市形象;另一方面要不断提升和完善城市旅游交通等软硬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赛事和游客体验的便利度、舒适度和舒适感,同时建立健全服务质量测评评价体系,积极发挥第三方、游客满意度调查等作用,及时、主动发现和弥补服务短板,不断优化城市服务能力和服务品质,不断增强游客的幸福感和体验感,为体育赛事和文旅产业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六、结束语

本文的结论指出,兰州马拉松和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初见规模,具有资源优势、品牌优势和政策优势,可以通过产品主题化、产业链条化、传播体系化的方式予以深挖,可以产生明显的赛事对文体旅游消费的直接消费和间接消费的推动效应。后续需要加大政府的引导、深化文化的融合、培育主体企业,实现更加高质量的融合。为兰州乃至西北“体育+文旅”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借鉴,促进城市建设更高质量的升级。

参考文献

- [1] 陈锴跃.这场马拉松,果然“很揭阳”[N].羊城晚报,2025-04-02(A06).
- [2] 朱庆磊.文旅+体育用马拉松带火一座城[N].淮南日报,2024-12-10(002).
- [3] 郭永乐.江门市马拉松协会会长陈坚荣:期待一场文旅体融合的盛宴[N].江门日报,2024-12-03(A04).
- [4] 曹俊鹏,张崇光.基于喀什马拉松赛事“跑热”喀什文旅的整合研究[J].健与美,2024,(08):87-89.
- [5] 郭军鸽,李凯.一场马拉松就是一次城市深度游[N].乌鲁木齐晚报(汉),2024-05-04(003).
- [6] 何书瑶,连俊翔.长三角马拉松,跑起来“卷”起来[N].解放日报,2024-04-17(010).

共同富裕背景下城乡居民健康观念变迁与营养补剂消费代际差异研究

张妍, 孙雅婷, 顾天竹*, 胡群英
江苏理工学院 管理学院, 江苏 常州 213001
DOI:10.61369/SE.2026020038

摘 要 : 基于共同富裕背景, 研究发现收入增长、制度保障与健康知识普及推动居民健康观念从治疗转向预防。消费随之升级, 营养补剂需求呈现功能化、多元化特征。代际与城乡差异显著: 青年重功能表达, 中老年重实用理性, 城镇消费层次高于农村。健康观念呈梯度传播特征, 为健康政策制定提供启示。

关 键 词 : 共同富裕; 健康观念; 营养补剂; 代际差异; 城乡差异; 消费行为

Research on the Changes in Urban-Rural Residents' Health Concepts and Generational Differences in Nutritional Supplement Consump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ommon Prosperity

Zhang Yan, Sun Yating, Gu Tianzhu*, Hu Qunying
School of Management, Jiangs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angzhou, Jiangsu 213001

Abstract :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common prosperity, this study finds that income growth,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and the popularization of health knowledge have promoted the shift of residents' health concepts from treatment to prevention. Consumption has also upgraded, and the demand for nutritional supplements has shown functional and diversified characteristics. There are significant generational and urban-rural differences: young people emphasize functional expression, middle-aged and elderly people emphasize practical rationality, and urban consumption levels are higher than those in rural areas. The health concepts show a gradient dissemination feature, providing insights for health policy formulation.

Keywords : common prosperity; health concepts; nutritional supplements; generational differences; urban-rural differences; consumption behavior

引言

共同富裕战略推进下, 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 2025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3377元, 实际增长5.0%, 农村居民收入增速连续多年领先城镇, 为健康消费从被动应对向主动管理转型奠定物质基础。预防为主的健康理念逐步取代传统疾病治疗导向, 营养补剂作为日常健康管理重要载体, 其消费变化成为健康观念变迁的直接体现。

健康观念向消费需求的转化, 受收入、制度、知识等多重因素驱动, 且城乡、代际群体的转化路径与反应速度存在显著差异。为了更深入地理解这一过程, 本研究团队于近期开展了中国居民生活方式问卷调查。调查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方法, 覆盖东中西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城乡区域, 共回收有效问卷537份。问卷内容涵盖居民基本信息、健康观念、营养补剂消费习惯、信息获取渠道等维度, 其中城镇样本占比54.2%, 农村样本占比45.8%, 男女比例分别为48.3%和51.7%, 年龄分布覆盖18岁至70岁以上各年龄段。本文的分析将主要基于这一调查数据展开。

项目基金: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补偿工资视角下农村女性劳动参与行为及代际差异研究”(23YJC790035);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共同富裕背景下江苏农村人口劳动参与及代际差异研究”(2022SJZD061); 江苏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青年专项课题“家庭负担与教育投入决策的纾困路径研究”(C-c/2021/01/46); 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探讨运动与营养补剂的最佳结合方式研究”(KYX24030)。

作者简介:

张妍(2004-), 女, 江苏理工学院管理学院学生;

孙雅婷(2004-), 女, 江苏理工学院管理学院学生;

顾天竹(1992-), 男, 博士, 江苏理工学院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导, 为本文通讯作者;

胡群英(1971-), 女, 硕士, 江苏理工学院副教授。

一、共同富裕战略驱动健康观念变迁的机制与表现

（一）收入增长释放预防性健康投资需求

共同富裕战略的持续推进直接体现为居民收入水平的稳步提升。调查显示，城乡居民每月保健品及补剂平均开销达137元，其中城镇186元、农村89元，收入阈值突破后，居民对“未病预防”的需求显著提升。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持续领先，为城乡健康观念差距收窄、预防性健康投资普及奠定基础^[1]。

（二）制度保障重塑健康风险认知框架

健康观念的变迁不仅依赖于收入增长带来的支付能力提升，更有赖于制度保障对风险认知框架的重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数据显示，2024年末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13.3亿人，参保覆盖面持续稳定在95%左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持续提高。医保制度的广覆盖和高保障降低了居民对大病治疗的经济担忧，使人们不再将健康完全寄托于事后补救。问卷调查中82.7%的受访者认同健康管理应注重日常预防而非事后治疗，这一共识的形成与制度保障提供的心理安全感密不可分。制度越完善，人们对未来的预期越稳定，越倾向于进行长期的健康投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并轨运行，正在消解过去因制度分割造成的健康保障差异，为健康观念的均等化演进奠定基础。

（三）健康知识普及推动观念代际更替

健康观念的变迁还需要知识传播作为支撑条件。2025年我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33.69%，较2024年提高1.82个百分点，其中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水平为38.99%，城乡居民基本知识和理念素养水平达41.36%。这意味着预防为主的健康理念已逐步内化为居民的普遍认知框架。健康素养的提升在不同代际间存在显著差异，问卷调查中青年群体对预防理念的认同比例达89.4%，远高于中老年群体的71.8%。这种代际差距反映了知识传播的时间累积效应，青年群体成长于健康信息爆炸的时代，其认知框架从一开始就嵌入了预防优先的预设。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至79岁的宏观成就，既是一代人健康观念变迁的结果，也通过社会比较机制强化了人们对健康管理的长期主义认知，推动健康理念在代际传递中不断更新^[2]。

二、基于健康观念变迁的营养补剂消费需求演化

（一）消费结构从基础补充向功能维护转型

预防优先的健康观念一旦确立，便会系统性地重塑消费行为的结构特征。居民购买营养补剂的目的已呈现出多元化趋势，问卷数据显示购买动机中增强免疫力占37.6%，补充日常营养素占28.9%，改善睡眠质量占18.7%。这些以日常维护和功能优化为导向的消费选择，与过去那种身体出现不适后才寻求补剂的被动模式形成鲜明对比。城镇居民的消费升级更为明显，购买过益生菌、深海鱼油等功能性产品的比例达42.5%，而农村居民中该比例仅为19.7%，农村受访者购买钙片、复合维生素等基础营养品的比例则高达71.3%。功能性产品消费比例的提升，意味着人们开始根据自身健康状况和生活需求进行精准化选择，而非停留于泛泛的

基础营养补充。这种消费结构的变化，本质上是健康观念从统一标准向个体差异认知转变的外在表现。

（二）代际与城乡视角下的健康消费差异

年轻一代与中老年群体在营养补剂消费上呈现出截然不同的行为逻辑。青年群体对营养补剂重视度评分3.42分，显著高于中年2.98分、老年2.75分；22-30岁群体有计划购买比例达37.8%，50岁以上仅13.6%。青年群体中，27.4%因运动、18.6%因身材管理、15.2%因美容养颜购买补剂，超六成通过社交媒体接触产品，营养补剂成为其生活方式表达和自我认同的载体。中老年群体则秉持实用理性，52.1%将价格列为首要关注因素，41.5%看重口碑评价，追求消费的确定性与安全感。

城乡之间在营养补剂消费上同样呈现出明显的梯度差异，这种差异既是收入水平的反映，更是健康观念传播路径的写照。城镇受访者营养补剂重视度均值为3.38分，农村受访者为2.95分，差距为0.43分。消费金额上城镇受访者月均支出186元，农村受访者仅为89元，差距超过一倍。从关注因素来看，64.3%的年轻群体将功能列为首要关注因素，而中老年群体中这一比例明显偏低。城乡健康素养的差距与国家统计局数据相印证，城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36.68%，农村居民为30.58%，两者相差6.1个百分点。健康素养的城乡差距与消费层次的梯度高度吻合，揭示出健康观念从城市向农村、从发达地区向欠发达地区的渐进式传播路径^[3]。

三、健康观念与营养补剂消费的代际差异图谱

（一）健康焦虑的代际投射差异

代际健康焦虑的不同指向，形成了差异化的补剂需求结构。青年群体的健康焦虑具有外显性，聚焦外在形象与身体机能可视化表现，22-30岁群体中，健身、身材管理、美容养颜为动机的购买比例合计超六成，愿意为保健品消费的比例达35.2%。中老年群体的健康焦虑则指向内在机能衰退，核心诉求为增强免疫力、改善睡眠、维护心血管健康等日常感受维度，重视度评分随年龄增长递减。而农村居民对基础营养品的高比例选择，反映出健康焦虑的层次还受地域发展水平的深刻影响。

（二）消费决策的信息路径分化

代际媒介接触习惯差异，塑造了截然不同的消费决策路径。22-30岁青年群体超60%通过小红书、抖音等社交平台接触产品，达人推荐、测评分享成为主要信息入口，决策具有高度社交化特征，64.3%将功能列为首要关注因素，产品认知源于社交平台的场景与效果展示。中老年群体则依赖传统渠道与人际网络，以药店药师咨询、亲友推荐、电视健康节目为主要信息来源，决策理性审慎，41.5%将口碑列为首要因素，且更多通过医生建议或药品说明书获取信息，接近医药产品选择逻辑，数字时代的代际媒介裂痕成为信息路径分化的核心原因^[4]。

（三）消费行为转化的代际落差

从健康观念到实际消费的转化效率，代际与城乡间差距显著。青年群体观念向行为的转化路径短且直接，社交平台接触信息后可通过电商一键购买，转化过程快速闭环，22-30岁群体有

计划购买比例37.8%，远超50岁以上群体的13.6%。中老年群体转化则需经历信息收集、多方比对、咨询确认等多环节，周期长且转化效率低，52.1%的价格敏感度进一步抑制了消费意愿。城乡转化差异则体现在市场环境支撑，城镇完善的电商与消费场景加速转化，而农村则受收入与场景双重制约。整体来看，营养补剂市场呈现“青年消费活跃、中老年消费谨慎，城镇消费成熟、农村潜力巨大”的格局。

四、研究结论与政策启示

（一）主要研究结论

本文从共同富裕的战略背景出发，利用居民生活方式问卷调查数据，系统考察了健康观念变迁驱动营养补剂消费需求的内在机制，以及这一过程中呈现出的代际与城乡差异。研究发现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共同富裕战略通过收入增长释放预防性投资需求、制度保障重塑风险认知框架、健康知识普及推动观念代际更替，深刻塑造了居民从治疗主导向预防优先的健康观念转型。超过八成受访者认同预防重于治疗，这一观念共识既是收入水平提升的结果，也得益于医疗保障制度提供的心理安全感。第二，健康观念变迁系统性地转化为营养补剂的消费需求，消费结构正从基础补充向功能维护升级，城镇居民功能性产品消费比例明显高于农村，青年群体将营养补剂视为生活方式表达载体的趋势日益显著。第三，代际与城乡之间的消费差异呈现出清晰的分化图谱，青年群体更关注功能与身份表达，中老年群体更看重价格与口碑，城镇居民消费层次高于农村，这种分化既反映了不同群体所处生命阶段的差异，也折射出健康观念从城市向农村、从年轻一代向年长一代渐进式传播的基本路径。

（二）政策启示

基于研究结论，为推动健康领域共同富裕，提出以下政策建议，在制度层面，应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体系与健康促进政策的衔接机制。当前基本医疗保险已实现全民覆盖，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持续提高，为居民关注日常预防提供了制度安全感。下一步可探索将部分预防性健康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建立医保基金对健康管理的激励机制，使制度设计从单纯的疾病治疗转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维护。同时应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深度整合，为农村居民健康观念提升提供更坚实的制度托底。

在健康教育层面，需要针对不同群体的认知特征构建差异化的健康知识传播体系。青年群体主要通过社交媒体获取信息，应加强对社交平台健康科普内容的规范与引导，提升其对产品功效的理性辨识能力。中老年群体更依赖传统渠道和人际网络，可发挥社区医疗机构和药店药师在健康知识传播中的作用，通过面对面咨询帮助这一群体建立科学的健康管理观念。城乡之间健康素养仍存在明显差距，应加大对农村地区健康教育的资源投入，将预防为主的健康理念更深入地传递到农村居民中间。

在市场层面，应关注健康消费需求分化背后的结构性机遇与潜在风险。随着农村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和健康观念逐步普及，农村健康消费市场蕴含着巨大的升级空间，可引导企业开发适合农村居民消费能力和需求特点的产品。针对青年群体将营养补剂消费与生活方式表达相结合的趋势，应加强产品功能宣称的监管，防止过度营销对消费者产生误导。对于中老年群体普遍存在的价格敏感和口碑依赖，可探索建立权威的第三方产品评价机制，降低消费者信息搜寻成本，帮助其做出更符合自身健康需求的消费决策。

参考文献

- [1] 廖彬，黄斌. 共同富裕背景下教育减少性别收入不平等的因果效应及其发生机制 [J]. 中国远程教育, 2026, 46(01): 42-65.
- [2] 魏戌，郑力铭，孙凯，等. 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背景下实施骨健康计划的现实意义、理论内涵与发展路径 [J]. 中国中医骨伤科杂志, 2026, 34(01): 1-3.
- [3] 邵其赶，陈灿锋. “流空间”视域下中国城乡融合发展水平的区域差异及测度研究 [J]. 三峡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6, 48(01): 46-52+116-117.
- [4] 安彦明. 基于品牌战略管理视角分析我国运动营养补剂企业品牌发展 [D]. 首都体育学院, 2016.

女性领导力赋能企业可持续发展 ——基于京东 ESG 实践的案例研究

赵雨娇, 侯佳禾, 冯欣瑜, 史佳乐, 向成颖

天津商业大学, 天津 300134

DOI:10.61369/SE.2026020040

摘 要 : 在“双碳”目标与可持续发展战略背景下, ESG 已成为衡量企业长期价值与治理水平的核心指标。女性高管因其风险偏好审慎、注重伦理责任与利益相关者关怀等特质, 在推动企业 ESG 建设中发挥着独特作用。本文以高层梯队理论、利益相关者理论为基础, 采用案例研究法, 以京东集团为研究对象, 从环境 (E)、社会 (S)、治理 (G) 三个维度, 系统分析女性高管参与对企业 ESG 绩效的影响机制与实践效果。研究发现: 女性高管通过优化董事会结构、强化 ESG 治理、推动绿色运营、完善员工关怀与社会责任体系, 显著提升了京东的 ESG 整体表现。

关 键 词 : 女性领导力; 可持续发展; ESG; 京东集团

Female Leadership Empower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 a Case Study Based on the Practice of Jingdong ESG

Zhao Yujiao, Hou Jiahe, Feng Xinyu, Shi Jiale, Xiang Chengying

Tianjin University of Commerce, Tianjin 300134

Abstract :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ouble carbon" goal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y, ESG has become the core indicator to measure the long-term value and governance level of enterprises. Female executives play a unique role in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enterprise ESG because of their prudent risk preference, emphasis on ethical responsibility and stakeholder care. Based on the high-level echelon theory and stakeholder theory, this paper uses the case study method and takes JD group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o systematically analyze the impact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effect of female executives' participation on enterprise ESG performance from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environment (E), society (s) and Governance (g). The study found that female executives significantly improved the overall performance of jd.com's ESG by optimizing the board structure, strengthening ESG governance, promoting green operations, and improving the employee care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system.

Keywords : female leadership;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SG; JD group

引言

当代社会背景下, 女性领导力在企业中的崛起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随着性别平等观念的深化与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推进, 女性领导力展现出的独特优势正深刻影响着企业的战略决策与社会责任实践。在电子商务领域, 性别平等议题与企业社会责任的融合日益紧密, 相关行业论坛曾指出, 女性领导力的提升能够显著增强行业竞争力, 并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重要支撑。这一观点与京东作为行业领军企业在 ESG (环境、社会、治理) 实践中的探索形成呼应, 其通过整合多元化的领导模式与社会责任管理, 为研究女性领导力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联性提供了典型案例。

本文研究以京东为案例, 旨在揭示女性领导力在 ESG 实践中的具体作用机制, 探讨其如何通过战略导向、文化塑造与资源整合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这一研究不仅为理论界提供了女性领导力与 ESG 协同效应的案例依据, 也为企业在性别平等与社会责任领域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范式。通过解构京东的实践经验, 研究结果将为优化企业领导力结构、完善 ESG 管理体系提供新的视角, 助力更多企业在追求经济价值的同时, 实现社会价值与环境责任的平衡发展。

一、京东集团 ESG 实践与女性领导力关联

京东集团女性领导力与 ESG 实践呈现高度协同、相互支撑、深度融合的内在关联，女性领导力通过顶层治理嵌入、管理理念传导、实践路径落地与责任文化塑造，系统性赋能企业 ESG 体系建设与可持续发展，而 ESG 制度框架又为女性领导力发挥价值提供组织保障与实践场景，二者形成良性互动格局。

在治理层面，京东将性别多元纳入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推动女性深度参与 ESG 顶层设计与决策监督，董事会女性占比超过半数，女性成员广泛参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从决策源头确立可持续发展导向。女性领导者更为审慎的风险偏好、更强的利益相关方意识与长期主义导向，有效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透明度与责任导向，推动 ESG 从合规披露转向价值创造，与公司“正道成功、合规经营”的治理理念高度契合。

在管理实践层面，女性领导力的人文关怀、协作导向与精细化特质，与 ESG 社会维度（S）高度契合，推动京东在员工保障、消费者权益、包容性就业、社会公益等领域形成特色实践。女性高管团队将员工权益、职业健康、性别平等纳入运营管理重点，坚持同工同酬、公平晋升，完善孕产期关怀、母婴设施、女性健康保障与职业赋能培训，将人本责任转化为可量化、可落地的 ESG 举措。在女性领导力推动下，京东打造“阳光天使”等包容性就业项目，面向弱势女性群体提供就业支持，相关实践入选 APEC 女性赋能优秀案例与联合国全球契约性别平等实践样本。同时，女性管理者在消费者保护、隐私安全、服务品质与公益应急等领域的投入，进一步强化企业社会责任表现。

在环境与可持续运营层面，女性领导者对绿色发展、生态保护与长期价值的重视，推动京东将低碳理念融入供应链、物流、仓储与数字化运营，助力环境（E）维度绩效提升。在女性高管主导下，京东持续推进绿色包装、新能源运力、零碳园区、碳足迹管理平台建设，以技术手段落地“双碳”目标，构建覆盖全链条的绿色供应链体系。女性领导者注重长期生态价值与社会福祉，推动绿色消费、碳普惠与产业链减碳，将环境责任转化为商业竞争力与可持续能力，使环境绩效成为企业 ESG 核心优势。

二、女性领导力赋能京东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分析

（一）女性领导力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

女性领导力凭借长期主义导向、审慎决策偏好、系统性思维与责任导向特质，在京东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制定、绿色运营落地、低碳技术创新与全产业链生态协同中发挥关键引领作用，将环境责任由合规性要求转化为企业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动能，形成了女性领导力驱动环境维度可持续发展的稳定机制。在顶层战略引领层面，以许冉为代表的女性最高管理层，将绿色低碳、供应链减碳、生态保护纳入集团长期发展框架，多次在公开场合强调绿色转型与可持续价值创造，推动企业将环境目标与经营目标深度融合。在女性领导力主导下，京东建立“董事会—ESG 委员会—执行工作组”三级环境治理架构，将低碳绩效与管理层薪酬挂钩，从决策机制与激励约束层面保障环境战略稳定落地，凸显女性领导者对长期生态价值与合规风控的重视。

在绿色运营落地层面，女性领导力的精细化管理特

质，有效推动京东在物流、仓储、包装等核心环节实现环境绩效持续提升。女性管理者主导推进“青流计划”，以减量、复用、循环、降解为原则，大规模推广循环箱、环保纸箱与简约包装，显著降低包装废弃物与资源消耗，相关减碳成效显著。在仓储基建领域，在女性管理层统筹下，京东持续布局分布式光伏与零碳园区建设，西安、廊坊广阳、东莞麻涌等多个智能产业园先后获得零碳或碳中和认证，通过智慧能效管控、绿电采购与节能技术应用提升园区低碳水平^[6]。

在低碳技术与生态协同层面，女性领导力推动京东以数字化技术赋能环境治理，搭建开放型绿色生态，带动产业链协同减碳。在女性高管推动下，京东自主研发“京碳惠”碳管理平台，获得多项国际认证，为上下游企业提供碳核算、碳追踪与碳资产管理服务，将企业自身减排延伸至全产业链低碳转型。女性领导者更注重生态协同与社会价值共创，推动“青绿计划”等绿色消费项目，联动品牌方引导绿色消费，形成供给端与需求端双向低碳的良性循环，拓宽环境可持续的实践边界^[7]。

（二）女性领导力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

女性领导力在同理心、人文关怀、利益相关方保护与社会责任担当方面具有天然优势，与企业社会维度可持续发展具有高度内在契合性。京东女性高管团队将人本理念、公平包容与社会关怀融入企业经营管理，从员工权益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乡村振兴、包容性就业与社会公益等多个维度，系统性推动企业社会价值创造，使社会责任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在女性领导者的主导下，京东将社会可持续议题纳入 ESG 顶层设计，把员工发展、消费者保护、社会公益等内容纳入集团战略与年度执行计划，通过制度化安排保障社会责任投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从决策层面确立社会价值优先的发展导向。

在员工权益与职场公平建设方面，女性领导力推动京东构建更加平等、包容、有温度的用工体系。在女性高管推动下，企业严格落实同工同酬、公平晋升、无性别歧视的用人制度，不断提升女性管理者、女性技术人才在核心岗位的占比，女性高管占比由 2022 年的 22.0% 提升至 2024 年的 26.9%，女性在技术岗位占比由 11.3% 提升至 23.0%，女性人才在决策层、管理层与技术核心岗位的影响力持续增强，持续完善孕期、产期、哺乳期女性员工保护机制，配备母婴设施、女性专属健康体检与心理关怀服务，切实保障女性员工职业发展与身心健康^[8]。同时，京东不断完善全体员工的社会保障、职业培训、劳动安全与生活保障体系，关注一线物流、客服、仓储员工的合法权益，构建有归属感的职场环境，以内部员工福祉提升夯实企业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内部基础。凭借在性别多元、职场平等与员工关怀方面的突出表现，京东多次入选彭博性别平等指数，获得国际机构认可^[9]。司建立全覆盖员工培训体系，年度人均受训时长超 41 小时，并设立员工救助基金，近十年累计投入超 1.57 亿元，为困难员工提供兜底保障，显著提升员工归属感与稳定性。

在包容性就业与社会公益层面，女性领导力的共情与利他特质，推动京东在弱势群体帮扶、公益赋能方面形成特色实践。在女性管理层统筹下，京东打造“阳光天使”等公益就业项目，重点为残障女性、困难群体提供稳定就业岗位与技能培训，以市场化方式实现公益可持续，相关案例获得 APEC 女性领导力论坛、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等多方认可。截至 2024 年，京东一线员工规模超 40 万

人,吸纳残障员工超4500人,以规模化就业助力乡村人才融入城市发展。公面对乡村振兴、应急救援等重大社会议题,女性领导者强调责任担当与快速响应,依托京东供应链与物流优势,推动农产品上行、县域物流基建完善,并在重大灾害事件中快速调配物资、驰援一线,以实体企业能力服务社会公共需求^[10]。

（三）女性领导力优化企业治理结构

女性领导力在提升董事会多元性、强化内部监督、完善风险管控、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推动利益相关方治理等方面具有独特作用,能够有效优化企业治理结构,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京东集团在女性领导力深度参与下,将性别多元、审慎治理、合规透明与责任导向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推动治理结构更加均衡、规范、稳健,与 ESG 治理要求形成高度契合。

在董事会治理层面,京东将性别多元化纳入董事选聘与提名制度,明确董事会多元性政策,持续提升女性董事在决策层的比例与话语权,打破传统治理结构中性别单一、视角趋同的局限。随着女性董事占比显著提升并占据董事会多数席位,企业战略决策更加注重长期价值、风险防控与社会责任,有效缓解控股股东与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委托代理问题,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平衡性。女性董事广泛参与审计、风险控制、ESG、薪酬与提名等专门委员会,在财务监督、内控建设、高管激励约束、可持续发展议题审议中发挥关键监督与制衡作用,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的独立性与治理效能。

在内部治理与风险管控层面,女性领导者普遍具备更为审慎的风险偏好、更强的规则意识与精细化管理特质,有助于推动企业构建更为严格、完善的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在女性高管团队主导下,京东坚持“正道成功”的治理理念,持续完善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内部审计与违规问责机制,对各类经营风险与道德风险实行零容忍态度,不断提升经营活动的规范化与透明化水平。女性领导力注重治理流程的闭环管理与细节把控,推动企业建立覆盖业务全链条的风控体系,强化对供应链合规、数据安全、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等关键治理领域的管控,降低企业合规风险与声誉风险,为可持续发展营造稳定的内部治理环境。

在 ESG 治理与信息披露层面,女性领导力有力推动企业建立专门化、制度化的 ESG 治理架构,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嵌入治理机制。在女性高层推动下,京东设立 ESG 专项治理组织,统筹环境、社会与治理议题的战略规划、执行落地与信息披露,按规范编制并公开 ESG 报告,主动接受资本市场与社会公众监督。女性领导者更加强调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可读性,推动企业

ESG 信息披露从合规性披露转向价值型披露,显著提升企业信息透明度与外部信任度。

三、结论

本文以京东集团为案例,基于女性领导力理论、企业可持续发展理论与 ESG 实践理论,系统剖析了女性领导力在企业环境、社会、治理三大维度的作用路径与赋能机制,并对其可持续发展成效进行梳理总结,得出如下主要结论。

第一,女性领导力与企业 ESG 实践存在显著的内在契合性与正向促进关系。女性领导者在决策风格上更具长期主义、审慎稳健与伦理导向,在价值取向上更注重人文关怀、利益相关方共赢与社会责任担当,其领导特质与 ESG 所强调的环境友好、社会包容、治理规范高度契合。京东将性别多元纳入公司治理与 ESG 体系,推动女性深度参与顶层决策与管理执行,形成了女性领导力与 ESG 实践相互支撑、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第二,女性领导力通过多维机制系统性赋能企业可持续发展。在环境层面,女性领导力以战略引领、精细化运营与生态协同,推动绿色供应链、低碳运营与全产业链减碳,提升企业环境绩效;在社会层面,女性领导者依托共情与包容特质,强化员工权益保障、性别平等、包容性就业与社会公益,显著增强企业社会价值创造能力;在治理层面,女性参与优化了董事会结构、完善内控与风险管控、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推动公司治理更加多元、透明、合规。三者共同构成女性领导力赋能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完整机制。

第三,京东的实践证明,女性领导力能够切实转化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在女性高管主导下,京东在绿色物流、零碳园区、员工保障、公益帮扶、现代企业治理等方面取得可量化、可验证的成效,多次获得标普全球、彭博性别平等指数、《财富》ESG 影响力榜单等国际国内权威认可。女性领导力不再是单一的人力资源议题,而是推动企业平衡经济、社会、环境价值、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治理资源。

第四,完善的制度保障是女性领导力发挥作用的重要前提。京东通过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公平晋升机制、女性员工赋能体系、ESG 专项治理架构,为女性参与决策、施展才能、实现价值提供了制度化支撑。只有将性别平等嵌入治理结构、企业文化与管理流程,才能真正释放女性领导力对 ESG 与可持续发展的驱动效应。

参考文献

[1] 朱丹阳,李绪红.女性高管领导力研究:综述与展望[J].外国经济与管理,2024,46(07):135-152.
[2] 张译文.女性高管能提高企业的 ESG 表现吗?——基于企业生命周期视角[J].商业会计,2024,(08):43-50.
[3] 京东集团.2024 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R].2025.
[4] 新华网.京东集团:以责任担当践行 ESG,共创更美好生活[EB/OL].2025.
[5] 京东物流.2024 年度 ESG 报告[R].2025.
[6] 证券日报.京东产发零碳物流园区实践[EB/OL].2025.
[7] 新华网.京东以绿色供应链践行 ESG[EB/OL].2025.
[8] 搜狐财经.京东女性员工权益与职场包容实践[EB/OL].2024.
[9] 新浪财经.京东入选2023 彭博性别平等指数[EB/OL].2023.
[10] 中国经济网.京东供应链助力乡村振兴实践[EB/OL].2025.

基层农业统计数据质量改进的策略研究 ——以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为例

郭春花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统计局, 重庆 409199

DOI:10.61369/SE.2026020044

摘 要： 提升基层农业统计数据质量是推进农业现代化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基础。本文以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为例，通过文献分析、实地调研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系统探讨当前基层农业统计工作中存在的数据采集机制不健全、法制保障不足、人员专业能力薄弱等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策略。研究发现，通过完善统计管理制度、推动信息技术融合、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建立规范化的数据收集机制，可显著提升数据可靠性与时效性，为农业政策制定与农村经济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本文旨在为基层农业统计体系优化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路径。

关 键 词： 基层农业；统计数据质量；石柱县；统计管理；信息化

Research on Strategies for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Basic Agricultural Statistical Data — Taking Shizhu Tujia Autonomous County of Chongqing as an Example

Guo Chunhua

Statistics Bureau of Shizhu Tujia Autonomous County, Chongqing City, Chongqing 409199

Abstract：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is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for promoting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nd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Taking Chongqing Shizhu Tujia Autonomous County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uses a combination of literature analysis, field research, and data analysis methods to systematically explore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current grassroots agricultural statistical work, such as an incomplete data collection mechanism, insufficient legal guarantees, and weak professional capabilities of personnel. It also proposes targeted improvement strategies. The study found that by improving the statistical management system,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tatistical team, and establishing a standardized data collection mechanism, the reliability and timeliness of data can be significantly enhanced, providing scientific basis for agricultural policy formulation and rural economic management. This paper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paths for optimizing the grassroots agricultural statistical system.

Keywords： basic-level agriculture; statistical data quality; Shizhu County; statistical management; informationization

引言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数据统计的准确性与时效性直接影响粮食安全、农村治理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在全球数字化进程加速的背景下，农业统计已成为监测产业运行、评估政策效果、优化资源配置的核心工具。然而，我国基层农业统计仍面临诸多挑战，尤其是在数据采集、处理与审核环节存在显著短板^[1]。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作为西南地区典型的农业县，兼具山区农业与民族地区特点，其统计实践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本文以该县为例，结合实地调研与数据分析，探讨基层农业统计数据质量的现状、问题与提升路径，以为同类地区提供参考^[2]。

一、统计数据在农村经济管理中的核心价值

（一）农业发展趋势研判与风险防控

1. 基于统计数据的分析模型构建

利用历史农业数据构建预测模型（如时间序列分析、多元回

归模型），可对作物产量、市场价格、需求变化等进行趋势预判。

例如，整合气象、耕地、技术应用等多源数据，建立粮食产能预测模型，为种植结构调整与粮食安全保障提供决策支持^[3]。

2. 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

通过设定农产品价格波动、农资成本、库存周转率等预警阈

值，构建农业经济风险监测体系。一旦指标异常，系统可自动预警，帮助管理部门及时应对市场波动与生产风险^[4]。以下为石柱县豆类作物种植情况统计（表1），数据表明近年面积稳中有升，但单产存在波动，需进一步分析影响因素^[5]。

表1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豆类种植面积与产量统计（2021 - 2022）

种类 /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面积	产量	单产	面积	产量	单产
大豆	30676.05	4239.73	138.21	33489.43	4466.56	133.37
绿豆	5454.64	542.61	99.48	5441.82	523.43	96.19
红小豆	2120.55	197.66	93.21	2206.91	199.06	90.20
豌豆	1048.00	82.77	78.98	1072.00	88.38	82.44
胡豆	2508.00	243.96	-	2623.01	259.59	-
其他豆类	0.00	0.00	-	0.00	0.00	-

从表1可知，2022年与2021年相比，在面积、产量及单产方面，各类豆类作物都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从数据上表现出来的波动较大，就需要分析其原因，找到潜在的风险，并构建合适的预警机制，以便保证作物种植的效益。

（二）农业政策制定与评估

1. 政策制定的数据支撑

农业补贴、生态补偿等政策需依据实际生产数据设计，确保措施精准落地。例如，基于耕地利用与资源消耗数据，可制定差异化生态保护政策，推动农业绿色转型^[6]。

2. 政策效果评估

通过对比政策实施前后产业结构、农民收入、资源效率等指标的变化，可客观评估政策成效。例如，分析土地流转政策对规模经营的影响，或产业扶持政策对产业链延伸的促进作用^[7]。

二、基层农业数据采集的现实困境

（一）统计基础薄弱

基层统计机构常面临人员编制不足、兼职普遍、流动频繁等问题。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建立规范统计制度，数据上报依赖财务或其他人员代填，影响数据真实性。同时，统计方法更新滞后，难以适应农业新业态与复杂经营模式。

（二）统计法制体系不完善

现行统计法规对数据造假、漏报等行为约束不足，监管机制不健全。在目标考核导向下，部分地区存在数据干预现象，影响

统计公信力。

（三）统计队伍能力与动力不足

基层统计人员普遍面临工作量大、待遇偏低、职业发展通道狭窄等问题，导致工作积极性不高。专业培训缺乏，部分人员难以掌握现代统计方法与信息技术，影响数据质量。

三、提升农业统计信息质量的路径

（一）健全统计管理制度，强化数据质量控制

· 推动农业统计专门立法，明确各方权责，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

· 优化基层统计组织架构，设立乡镇 - 村社两级统计专班，推行岗位责任制与资格认证制度。

（二）深化信息技术应用，重构数据流程

· 推广智能终端与专用软件，集成 GPS、遥感等技术，实现数据实时采集与核查^[8]。

· 利用 5G、区块链等技术构建安全高效的数据传输与存储体系，确保数据可追溯、防篡改^[9]。

（三）加强统计队伍建设，提升专业素养

· 建立分层分类培训体系，结合线上线下方式，开展统计理论、农业知识、信息技术等培训。

· 完善职称评审与激励机制，拓宽职业发展路径，吸引并留住专业人才。

（四）推行标准化数据收集机制，保障数据一致性

· 制定全国统一的农业统计指标与采集规范，增强数据可比性。

· 推广概率抽样与现代调查方法，利用信息化手段减少人为误差，提高数据采集效率^[10]。

四、结语

高质量的基层农业统计数据是乡村振兴与农业现代化决策的重要依据。本文以石柱县为例，提出应从制度、技术、人力与标准四个维度系统优化统计工作。未来需进一步结合地区实际，探索符合民族地区、山区特点的统计模式，同时加强跨区域协作与国际经验借鉴，持续提升农业统计服务能力。

参考文献

[1] 王秀丽. 基层农业统计工作对农村经济建设的作用 [J]. 市场瞭望, 2023(16): 21-23.
[2] 包永梅. 关于邻水县基层农业统计工作的问题与建议 [J]. 四川农业与农机, 2023(4): 67-68.
[3] 张彩霞, 姜雪. 乡镇基层农业统计工作的问题与对策 [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3, 34(13): 25-27.
[4] 肖卫东. 农业机械化统计数据偏差分析和统计制度改革建议 [J]. 农业工程与装备, 2023, 50(3): 20-23.
[5] 李裕峰. 农业统计服务下乡村振兴发展的相关研究 [J]. 农机市场, 2023(6): 38-40.
[6] 彭超. 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统计的重要意义、改进方向与提升思路 [J]. 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3, 14(2): 59-63.
[7] 周智飞, 刘若军. 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创新进阶路及其实践探索 [J]. 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3, 14(2): 64-68.
[8] 朱云云, 贾蕾. 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核算研讨综述 [J]. 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3, 14(2): 69-73.
[9] 李裕峰. 基层农业统计工作对农村经济建设的作用分析 [J]. 营销界, 2023(4): 71-73.
[10] 余新梅. 做好农业机械化管理对基层农业统计工作的作用初探 [J]. 中国农机监理, 2023(1): 33-35.

从“流量洼地”向“闭环生态”转变：青少年禁毒教育模式在新型毒品语境下的转变

成子文，张皓翔，叶雨菁

新疆警察学院，新疆 乌鲁木齐 830000

DOI:10.61369/SE.2026020002

摘 要： 当前全球毒品问题呈现合成毒品迭代加速与数字平台扩散叠加的新特征，青少年群体成为新型毒品侵害的高风险人群。本研究采用文献分析、政策梳理与个案访谈相结合的方法，系统考察新时代青少年禁毒教育面临的三重结构性困境：新型毒品知识科普更新滞后于毒品演变速度，禁毒传播渠道与青少年聚集的数字空间存在场景错位，戒毒康复人员社会接纳度偏低导致人文关怀薄弱。围绕“认知建构—传播触达—情感帮扶”全过程痛点，本文提出“内容产品化、传播精准化、帮扶制度化”的优化路径：开发短视频、剧本杀、AR 闯关等互动式禁毒科普产品，依托算法推送技术精准投放至 B 站、抖音等青少年高频使用平台；构建“校园即时预警—社区随机抽检—VR 沉浸式矫治”的多维防护网络；通过“企业社保减免+媒体正向叙事+社区时间银行”三元激励机制，推动社会对戒毒人员的排斥心态向就业包容方向转化。研究表明，构建“科普认知—风险预警—行为矫正—社会回归”禁毒教育闭环体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安全屏障，将禁毒教育打造成符合青少年接受习惯的科普内容，将戒毒帮扶政策转化为可感知的现实收益。

关 键 词： 新型毒品；青少年群体；禁毒教育；算法推送；社会融入

Transition from a "Traffic Lowland" to a "Closed-Loop Ecosystem": The Transformation of Anti-Drug Education Models for Adolescents in the Context of New Types of Drugs

Cheng Ziwen, Zhang Haoxiang, Ye Yujing

Xinjiang Police College, Urumqi, Xinjiang 830000

Abstract： The current global drug problem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accelerated iteration of synthetic drugs and the proliferation of digital platforms, with adolescents emerging as a high-risk group for new types of drug abuse. This study employs a combination of literature analysis, policy review, and case interviews to systematically examine the threefold structural dilemmas faced by anti-drug education for adolescents in the new era: the lag in updating knowledge about new types of drugs compared to the rapid evolution of drugs, the mismatch between anti-drug communication channels and the digital spaces where adolescents gather, and the low social acceptance of individuals undergoing drug rehabilitation, leading to weak humanistic care. Focusing on the pain points throughout the process of "cognitive construction—communication reach—emotional support," this paper proposes an optimization path characterized by "content productization, precise communication, and institutionalized support": developing interactive anti-drug science popularization products such as short videos, murder mystery games, and AR adventure games, and precisely delivering them to platforms frequently used by adolescents, such as Bilibili and Douyin, through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technology; constructing a multi-dimensional protection network featuring "immediate campus warnings—random community inspections—VR immersive correction"; and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etal exclusionary attitudes towards drug rehabilitation individuals towards employment inclusion through a ternary incentive mechanism involving "corporate social security reductions + positive media narratives + community time banks." The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constructing a closed-loop anti-drug education system encompassing "science popularization cognition—risk warning—behavioral correction—social reintegration" can establish a robust safety barrier for the healthy growth of adolescents. It advocates transforming anti-drug education into science popularization content that aligns with adolescents' acceptance habits and converting drug rehabilitation support policies into tangible real-world benefits.

Keywords： new types of drugs; adolescent group; anti-drug education;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social integration

项目编号：S202512734007

项目类别：新疆警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

项目名称：抗毒大脑计划：基于 VR 神经可塑性训练的防复吸干预系统

一、毒品问题演化新特征与青少年禁毒工作的现实紧迫性

全球毒品形势正经历深刻变化，传统毒品与合成毒品交织并存的格局日益凸显。我国毒品流通结构正从传统毒品主导向新型合成毒品主导加速转型，新型毒品的蔓延态势已成为禁毒工作的焦点议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数据显示，全球吸毒人口持续增长，吸毒行为呈现明显低龄化趋势。与此同时，互联网与社交媒体的深度渗透，为毒品信息扩散与交易行为提供了隐蔽空间，显著提升了毒品治理的复杂程度。

我国禁毒工作虽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毒品问题仍对社会稳定构成潜在威胁。青少年因好奇心旺盛、社会经验匮乏、辨别能力不足，成为新型毒品侵害的高危群体。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统计表明，尽管青少年吸毒者在整体吸毒人群中占比有所下降，但绝对数量仍处于高位，且首次接触毒品年龄持续前移，青少年禁毒工作面临的压力依然突出。

二、毒品危害的多维度剖析

国家高度重视青少年禁毒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为禁毒教育提供了制度支撑。《禁毒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提供毒品，确立“教育感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禁毒原则。2025年，中央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开展防范青少年滥用涉麻精药品网络宣传教育专项活动，重点普及依托咪酯、右美沙芬等药物滥用风险，揭示新型毒品的伪装形式与传播逻辑。这些举措突出体现了国家对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的战略重视，也对创新禁毒宣传方式、增强教育精准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毒品问题兼具公共卫生与社会稳定双重属性，对个体、家庭与社会造成全方位破坏。

（一）个体层面的多重危害

毒品对人体生理系统造成不可逆损伤，易引发器官衰竭、精神障碍，极端情况下可致猝死。从神经系统看，冰毒、海洛因等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干扰多巴胺等神经递质平衡，诱发情绪失控、认知衰退、记忆损伤，长期吸食产生强烈依赖。从心血管系统看，兴奋剂类毒品加速心率、升高血压，显著增加心肌梗死风险。从免疫系统看，毒品抑制免疫细胞活性，共用注射器具极易传播艾滋病、乙肝等血液疾病。从精神层面看，长期吸毒者易出现幻觉、妄想等精神症状，部分毒品导致行为失控，增加自残或伤害他人风险。

（二）家庭层面的连锁危害

“一人吸毒，全家遭殃”真实反映了毒品对家庭的冲击。为满足毒瘾，吸毒者需支付高额费用，初期向亲友借款，随后可能变卖家产，甚至铤而走险从事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最终导致家庭经济崩溃。孕期女性吸毒严重影响胎儿发育，易引发低体重、早产、先天缺陷；婴儿长期暴露于毒品环境，目睹吸毒场景，极易形成创伤后应激障碍，对其成长造成长期负面影响。

（三）社会层面的系统性危害

吸毒行为对社会发展构成多重威胁。毒品与违法犯罪高度关

联，吸毒者为筹措毒资实施盗窃、抢劫等犯罪，直接推高刑事案件发生率；共用注射器具加速艾滋病、肝炎等疾病扩散，严重威胁公共卫生安全。吸毒成瘾导致劳动力丧失正常生产能力，戒毒人员的监禁、医疗救助等消耗大量公共财政资源，形成“越吸越穷”的恶性循环。

三、青少年禁毒宣传教育的政策支撑体系

国家始终将禁毒宣传教育视为禁毒工作的治本之策。自2008年《禁毒法》明确将禁毒知识纳入学校教学内容以来，国家层面陆续出台《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规划（2016-2018）》等专项政策，构建覆盖10-25岁青少年的系统化禁毒教育网络，确立“预防为主、教育为先”的国家禁毒战略。党的二十大报告将禁毒工作纳入平安中国建设总体布局，提出“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工作要求。

在资源保障层面，中央财政持续加大禁毒教育投入，支持全国建设4400余个禁毒教育基地，推动“6·27”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常态化开展；教育部、国家禁毒办等部门通过师资培训、课程嵌入、实践教学等多元举措，将禁毒元素全面融入国民教育体系。

四、当前青少年禁毒教育面临的现实困境

（一）禁毒宣传内容与传播形式的结构性错位

当前新型毒品禁毒宣传存在“总量过剩、有效供给不足”的结构性矛盾。一方面，宣传主题泛化导致“有效知识稀缺”，多数禁毒推文仍以鸦片、海洛因等传统毒品为核心科普对象，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化学伪装、网络暗语等内容科普不足，导致大部分青少年无法准确辨别“上头电子烟”“小树枝”等新型毒品。另一方面，宣传渠道与青少年信息获取场景错配，官方禁毒平台集中于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传统媒介，而针对青少年日均停留超2小时的短视频平台、网络游戏等新兴场景缺乏系统性布局，形成禁毒“宣传高地”与青少年“流量洼地”并存的困境。

（二）高校禁毒教育存在明显短板

大学生禁毒教育呈现明显“认知不均衡”特征。大学生对传统毒品认知率超90%，但对“邮票”等新型毒品认知率大幅下降，暴露高校禁毒教育内容更新滞后问题。高校禁毒宣传仍以专题讲座、知识竞赛等传统方式为主，缺乏学科融合与沉浸体验，59.2%的大学生呼吁通过影视作品、研学实践等多元形式开展禁毒教育。此外，高校禁毒教育专业师资缺口较大，90%以上由思政课教师或辅导员兼任，难以回应大学生对新型毒品犯罪模式的认知需求。

（三）戒毒康复人员社会接纳度偏低

当前社会对吸毒人员的“标签化”认知根深蒂固。公众对戒毒康复人员普遍持“远离、歧视”态度，微博话题#单位该不该录用戒毒者#下超八成网友主张“一票否决”。制度层面，社区与用人单位在帮扶衔接方面细则缺位，戒毒人员既需开具“三年无

复吸”尿检报告，又被“无违法犯罪记录”条款隐性排斥于就业市场之外。社会排斥直接推高复吸率，因社会排斥失业超半年的戒毒人员三年内复吸概率达47%，是顺利就业人员的2.3倍，形成“排斥—失业—复吸”的反噬效应。

五、新型毒品语境下青少年禁毒教育的创新路径

（一）基于群体特征的精准化教育设计

针对不同青少年群体开展差异化禁毒教育。对未成年青少年，结合其高度依赖互联网的特征，开发AR互动游戏、禁毒知识闯关等趣味化科普产品，将毒品识别方法融入游戏场景。对大学生群体，推动禁毒教育与思政课程、新媒体传播深度融合，打造“禁毒+短视频”等融合型科普产品；通过真实案例解析、模拟法庭、VR沉浸体验等多元形式强化禁毒意识。

（二）线上线下融合的禁毒宣传格局

针对社区闲散青少年与边缘群体，整合社群、短视频平台、线下活动等多元渠道，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宣传。线上宣传传播范围广、形式灵活、成本低、数据可量化；线下宣传体验感强、信任度高、可联动公安、社区、学校等多方力量形成合力。

（三）制度创新推动戒毒人员社会融入

推动戒毒人员社会接纳，需将“怕出事”的负面认知转化为“有好处”的包容导向。其一，对雇佣戒毒康复人员满一年的企业实施社保费用减半优惠，由政府补足工伤保险缺口。其二，通过短视频、纪录片讲述戒毒人员成功回归社会的真实故事，邀请公众人物担任禁毒反偏见大使，让人文关怀转化为可感知的社会认同。

（四）构建全链条立体化防护体系

前端强化认知供给。将新型毒品知识融入义务教育课程，开

发禁毒与短视频、漫画结合的科普内容，依托算法精准推送至B站、抖音等平台，实现“兴趣与禁毒”深度融合。

中端强化风险拦截。对校园周边开展常态化抽检，重点排查电子烟油等新型毒品易伪装载体；将“禁毒预警插件”嵌入校园卡管理系统，识别“上头”等异常关键词即时推送预警。

后端完善行为矫治。针对首次触碰毒品的边缘青少年，启动团体心理辅导、家庭叙事治疗等干预措施；结合VR技术开展沉浸式禁毒体验，强化风险感知能力。

六、结论

新时代背景下，青少年禁毒教育已进入“迭代升级”关键阶段。本文梳理的三大核心困境为：新型毒品知识科普更新滞后、禁毒传播渠道与青少年流量场景错配、戒毒人员社会回归环节人文关怀缺位。

破解困境需实现三大转变：将禁毒“教育”打造为契合青少年习惯的科普“产品”，将禁毒“宣传”升级为精准化“服务”，推动社会对戒毒人员从“排斥”转变为“接纳”。具体而言，内容突出“新”，将知识点融入短视频、剧本杀等形式；渠道突出“准”，推动官方账号向抖音、B站等平台下沉；帮扶突出“暖”，通过用工补贴、志愿积分等多元举措，让戒毒人员回归社会。

最终目标是推动禁毒教育从“阶段性活动”转变为“常态化生态体系”——实现课堂有学分、手机有推送、社区有社工、单位有激励，构建“科普认知—风险预警—行为矫治—社会回归”的完整闭环，为青少年筑牢无毒成长屏障。

参考文献

- [1] 广东省戒毒管理局课题组. “吸第一口毒”的成因调查报告[J]. 犯罪与改造研究, 2022(10): 37-43.
- [2] 桑瑞娇, 金晨. 青少年新型毒品认知与禁毒宣传教育策略研究[J]. 云南警官学院学报, 2024(04): 13-21.
- [3] 冯林. 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路径研究[J]. 山西警察学院学报, 2023, 31(06): 119-124.
- [4] 李满满. 禁毒宣传教育融入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学的逻辑起点及实践路径[J]. 江西警察学院学报, 2024(06): 113-117.
- [5] 程秦豫. 融合出版项目在校园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中的应用策略[J]. 传播与版权, 2024(10): 33-35.
- [6] 席志武, 薛元元. “短视频+禁毒宣传”的融合传播研究[J]. 广西警察学院学报, 2021, 34(02): 107-114.
- [7] 潘佳卉, 孙序慧, 袁媛. 基于VR/AR技术的智能禁毒推送平台设计[J]. 电子技术与软件工程, 2021(01): 204-206.
- [8] 韦州. 我国戒毒社会工作的运行现状与完善研究[D].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5.

残疾证挂靠行为的逻辑、危害与治理路径研究

赵李一帆

东北林业大学 文法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40

DOI:10.61369/SE.2026020003

摘 要：我国 1995 年建立残保金制度以保障残疾人就业，却衍生出“残疾证挂靠”的灰色现象，残疾人挂证不劳动、仅获少量费用，形成企业、中介、残疾人参与的产业链。本文基于该行为的生成逻辑、危害与治理路径展开研究。探索企业为规避残保金的高额成本选择挂靠，中介借政策与技术套利抽成等众多原因，且这一行为在 2025 年制度改革后迅速发展，带来了包括剥夺残疾人劳动权、制造就业虚假繁荣、导致残保金流失等全方位的危害，且因其隐蔽性强、利益体稳固，治理难度大。提出以下治理措施，一方面完善法规，运用数字技术强化监管；另一方面优化政策激励企业真实雇佣，加强残疾人培训并开发数字就业岗位等解决路径，力求推动体系回归促进“实质就业”目标。

关 键 词：残疾证挂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虚假就业；治理路径

Research on the Logic, Hazards, and Governance Paths of the Practice of Registering Disability Certificates under False Pretenses

Zhao Liyif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Law, Northeast Forestry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40

Abstract： China established the Disability Employment Security Fund (DESF) system in 1995 to safeguar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However, this has given rise to the gray practice of "registering disability certificates under false pretenses," wher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register their certificates without actually working, receiving only a small fee, thereby forming an industrial chain involving enterprises, intermediaries, and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This paper conducts research based on the generating logic, hazards, and governance paths of this practice. It explores the reasons why enterprises choose to register disability certificates under false pretenses to avoid the high costs associated with the DESF, and how intermediaries exploit policy and technological loopholes to extract commissions. This practice has rapidly developed following the system reform in 2025, bringing about comprehensive hazards, including depriving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of their right to work, creating a false sense of employment prosperity, and causing a loss of DESF funds. Given its strong concealment and the stability of the interest groups involved, it poses significant governance challenges. The paper proposes the following governance measures: on the one hand, improve regulations and use digital technology to strengthen supervision; on the other hand, optimize policies to incentivize enterprises to genuinely hir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strengthen training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and develop digital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iming to steer the system back towards promoting the goal of "substantive employment."

Keywords： registering disability certificates under false pretenses; Disability Employment Security Fund; false employment; governance paths

一、残疾证挂靠行为概述

（一）残疾证挂靠行为的背景与定义

为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1995 年 10 月 14 日，财政部发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建立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制度。残保金是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这一政策的核心目的是通过经济调节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其就业权益。

但该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诸多问题。有学者指出残保金的征收存在认识不到位、政策法规不完善、管理不精细等问题，导

致了残保金制度的落实困难。^[1]更有学者在长期的实务观察中发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中存在填报口径与期限不对应、新政策与宣传辅导不畅通以及逻辑关系与数据不匹配等问题，使当地残保金数据出现异常增长。^[2]实践中还衍生出一种被称为“残疾证挂靠”或“虚假雇佣”的灰色实践现象：残疾人将其证件“挂靠”在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享受最低标准的社保，但本人不实际提供劳动，仅按月领取远低于正常工资的“挂靠费”。《人民日报》2024 年调查报道明确指出，“部分企业为逃避缴纳残保金，采取‘虚假用工’方式，如挂靠残疾人证等，不仅导致残疾人就业率低，政策效果不佳，还扰乱了市场秩序。”^[3]这种行为背离了残保金制度“促进残疾人真实就业”的核心目标，更衍生出

项目信息：东北林业大学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资助“数字经济公平性视角下残疾证挂靠行为的治理路径研究”（项目资助号：202510225526）。

作者简介：赵李一帆（2005.7-），女，汉族，湖北省襄阳市人，法学本科在读，东北林业大学文法学院。

由用人单位、劳务公司、中介、残疾人组成的灰色产业链。

二、挂靠行为的生成逻辑

（一）核心驱动：企业与中介的制度套利空间

1. 用人单位的残保金成本规避动机

用人单位可通过雇佣残疾人或缴纳残保金两种方式承担社会责任，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雇佣通常需承担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并足额缴纳社保；残保金则按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2015年残保金制度改革后，企业缴纳金额大幅提高，新政前的残保金只有新政后的60%。以一个1000人规模、平均年薪为20万元的企业为例，新政前残保金最高为每年180万元，新政后增至最高每年300万元。

企业雇佣残疾人套利收益模型				单位：万元/年
成本项	真实雇佣0人	真实雇佣所需全部员工	虚假雇佣	政策依据
应缴残保金	应缴残保金=（企业职工总数×1.5%-实际雇佣残疾人数）×社会平均工资	0	0	《黑龙江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工资支出	0	按2024年最低工资标准计工资	挂靠残疾人工资+中介机构提成	《黑龙江省最低工资规定》
社保缴纳	0	按实际工资全额缴纳	按理论应发放实际工资全额缴纳	《黑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收方法》
企业套利收益	0	0	应交全额残保金-工资支出-社保	
总成本	全额残保金	工资+社保	工资支出+社保	

（图1 以黑龙江省残保金政策为基础构建的套利收益模型）

从模型推算看，缴纳残保金相较于真实雇佣和“虚假雇佣”往往承担更高成本。当真实雇佣的管理成本、适应成本或被视为低于生产效率时，企业便倾向于寻求更低成本的合规路径。挂靠行为恰好提供了这一路径：企业通过支付少量“挂靠费”和为残疾人缴纳最低基数社保，即可满足“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形式要求，从而全额免除或大幅降低残保金缴纳。

2. 劳务公司及中介的组织化盈利模式

挂靠行为的规模化与隐蔽化，离不开劳务公司与中介的关键作用。近年来，这些组织关于企业虚假雇佣残疾人的服务模式日趋成熟。首先，他们熟悉残疾人就业政策，抓住“跨地区招用残疾人可计入安排比例”以及“特定重度残疾人就业按两人计算”等政策要点，大量安排外省及一二级残疾人进行挂靠。其次，互联网发展为其提供了技术支持，大部分劳务机构运用数字化系统开展残疾人用工管理，能提供工资发放、社保缴纳记录的完整资料，通过加密通信工具联络交易以及平台自动生成虚假工作记录等，使挂靠行为更加隐蔽。第三，劳务公司还通过真假混杂的方式增加监管难度，在确实安排一些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真实就业的情况下，以真实的残疾人就业掩盖虚假用工。^[4]

劳务公司与中介在这一过程中充当着风险缓冲层角色，他们一方面垄断残疾人证资源，通过线上社群、线下关系网络持续招募挂靠人员；另一方面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挂靠服务。在此过程中，企业发放的工资约70%被中介抽成，这种暴利驱动无数劳务公司与中介从事这一黑灰地带，构建了跨区域的完整产业链。他们的介入极大地降低了企业与残疾人之间的搜寻成本与交易风险，使挂靠行为得以高效、隐蔽地进行，导致传统监管手段失效。

（二）关键症结：政策结构缺陷与监管效能滞后

残保金政策在配套实施措施以及监管方面存在一定欠缺。

第一，残疾人就业的认定标准单一。现行办法通常以“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作为认定残疾人就业的核心形式要件，却不关注残疾人是否在岗、是否具有劳动能力、是否享受低保等具体信息，对劳动合同具体内容的审查力度也较轻。这种“重形式、轻实质”的认定标准，为挂靠行为提供了制度上的生存空间。

第二，后续监管查处机制不到位。目前残联、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之间尚未建立信息联网系统，数据不能互联互通，缺乏有效沟通协调，导致残保金征收底数不清。^[5]随着新就业形态的兴起，传统监管手段具有明显滞后性。企业虚假雇佣残疾人具有更加隐蔽的包装方式，如客服、主播等岗位，有的居家就可就业，加大了就业真实性认定的监管难度。以材料审核、定期抽查为主的传统监管方式难以穿透形式层面核实劳动真实性。

第三，行政法律责任规定不明、力度不足。现有立法对此类规避行为对应的行政责任缺乏针对性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6]的规定，用人单位在被税务机关查处后仅需缴回已享受的退税全额，36个月内停止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并无直接规定的惩罚性内容，这种法律责任设置的威慑力度明显不足。

三、挂靠行为的多维危害与治理困境

（一）多重危害分析

1. 对残疾人个体权益的侵害

挂靠行为最直接的危害是对残疾人劳动权益的侵犯。首先，它削弱了残疾人就业的合法性和公平性。真正需要工作的残疾人面临更大竞争，因为虚假挂靠使得企业倾向于规避残保金，而不愿雇佣真正的残疾员工。其次，残疾人被异化为换取政策优惠的工具，其劳动权和发展权被悬置。据新京报记者调查，中介大多上接劳务公司，下接残疾人，许多中介甚至会伙同劳务公司对残疾人工资进行抽成，使残疾人不仅承担风险，还被二次剥削。^[7]最后，长期脱离真实劳动环境，会导致其职业技能退化、社会交往能力萎缩，陷入“低保障依赖—就业能力下降—更依赖挂靠”的恶性循环。

2. 对劳动力市场与公共利益的损害

目前残疾证挂靠业务的几家头部公司，每家统筹的残疾证在10000张左右，规模最大的甚至可达约16000个残疾人的安置规模。近几年，随着“做这个业务的公司越来越多”，挂靠规模也持续扩大。^[8]

如此庞大的挂靠规模带来严重社会危害。首先，挂靠行为制造了残疾人高就业率的虚假繁荣，掩盖了残疾人的真实就业需求，可能误导政策制定。其次，大量虚假岗位挤占了本应属于真实残疾求职者的就业机会，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负面效应。最后，这种行为直接导致国家残保金收入流失，使本应用于支持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的公共资金被非法套取。

（二）现实治理困境

1. 发现难与认定难

残疾证挂靠行为产业链发展态势日益成熟，隐蔽性越来越高，数字技术成果被充分利用：一方面，利用VPN伪造办公IP地址、使用软件模拟打卡生成虚假考勤记录等，使“在职不在

岗”难以被察觉；另一方面，劳务公司和企业配合采用真假混杂就业的手段，提供网络客服、主播等岗位供部分残疾人真实就业，导致难以区分真实就业情况。挂靠行为本身的高度隐蔽性和技术伪装性，使监管部门难以主动发现案源。

即便发现疑点，在法律层面准确界定虚假劳动关系也极为困难。劳动关系与实际劳动的分离，使得执法实践中面临取证难、认定标准不统一的挑战。用人单位与残疾人之间可能存在多种情况：签订劳动合同但不实际安排用工；签订“阴阳合同”；甚至不签订劳动合同，仅就“租用”残疾人证达成合意。^[9] 个案情况各有不同，为认定增添许多困难。

2. 根除难：稳固的利益共生体

残疾人经常经历“数字排斥”，在访问信息、通信技术时遇到困难。据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称，残疾人在手机所有权和使用方面存在着显著的差距。^[10] 残疾人相对较弱的对外社交能力使其无法切实享受数字经济发展红利，工作能力也被持续低估。

根据模型推算，用人单位真实雇佣残疾劳动者所需成本与挂靠相差不大，甚至有时更低。但用人单位依然选择挂靠路径，大多是由于缺乏无障碍工作环境及培训能力，同时社会观念存在偏见，担心工伤风险及残疾人胜任问题。

从新京报的调查中可知，残疾人证挂靠行为已然形成了由企业、中介、劳务公司和部分残疾人构成的稳固利益链条。大部分中介与劳务公司联系密切，运作过程成熟。这一“共生”体系使挂靠行为具有顽固生命力，需要系统性治理方案。

四、从“形式合规”到“实质就业”的治理路径

（一）“堵后门”：强化法治与技术赋能，实现穿透式监管

针对发现难与认定难的问题，可采取以下解决措施：

第一，加强法治化程度。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修订和完善残疾人就业条例、残保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制订配套政策。首先，进一步明确“虚假雇佣”的法律定义、构成要件和罚则。其次，明确就业认定标准，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避免“一证多用”。最后，强化行政法律责任，提高违法成本，将挂靠行为与企业诚信体系挂钩，追究中介及劳务组织的连带责任，对参与挂靠的残疾人也加以处罚。

第二，充分利用技术化手段提高监管穿透力。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的政策号召，税收、财政等部

门可探索利用数字技术实现纵向监管。如构建“在岗可信度”评估模型，对已就业残疾人进行动态监测，综合分析远程办公软件使用记录、线上会议参与频率等行为数据，进行智能评估与风险预警。同时可试点应用区块链技术，将电子劳动合同、成果交付与薪酬支付等关键环节全程存证，为监管执法提供可信证据。

（二）“开前门”：优化政策与服务，引导真实就业

第一，进行政策疏导与精准激励。增加对企业自主建设无障碍设施等行为的激励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增强社会责任感。同时优化残保金制度设计，加大对真实、稳定雇佣残疾人企业的激励力度，如提高税收减免幅度、给予额外岗位补贴等，将政策支持重心从“是否雇佣”转向“雇佣的质量与稳定性”。

第二，对就业残疾人开展职业能力培训和评估。就业需要以相应的能力和意愿为前提。残疾人职工应接受培训具有岗位匹配能力，用人单位应开展岗位绩效管理。例如，聘用残疾人作为正常员工却缺失日常工作打卡记录等异常情形，可能具有虚假用工嫌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可针对此类残疾人职工开展职业能力评估和重点监管。

第三，利用数字经济开发新业态岗位与赋能残疾人。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明确将“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列入“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11]，鼓励帮助残疾人参与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等新就业形态。同时号召各部门“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12] 体现了对可能出现的虚假就业等行为的监管意图。政府应联合平台企业，开发更多低门槛、灵活性的远程工作岗位，加强数字技能培训，推动残疾人从被动“政策工具”向主动“数字劳动主体”转型。

五、总结

残疾证挂靠行为是残疾人就业保障体系在特定发展阶段出现的政策执行偏差。其根源在于残保金制度的激励结构与监管机制未能有效衔接，导致这一产业链产生。该行为不仅虚化了国家政策的善意，更对残疾人个体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造成长远伤害。治理之道，关键在于推动体系从追求“形式合规”向实现“实质就业”的根本性转变。通过加强法治化水平与技术监管严厉“堵漏”，切断灰色利益链；同时通过强化宣传与抓住数字经济优势积极“疏导”，开辟真实就业空间。唯有多措并举，才能让残疾人就业保障体系真正回归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实现社会融合的崇高价值本位。

参考文献

- [1] 郝景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载《山西财税》2021年第505期，第44-46页。
- [2] 高猛、高咏仪：《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的问题及建议》，载《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21年第2期，第54-57页。
- [3] 《残疾人证“出租”成生意？》，载《中国城市报》2024年4月22日，http://www.csceec.com.cn/2024-04/22/content_63904.html，2025年12月5日访问。
- [4] 吕明晓：《治理虚假雇佣残疾人乱象刻不容缓》，载《群言堂》2024年第2卷，第31-35页。
- [5] 郝景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载《山西财税》2021年第505期，第44-46页。
- [6] 参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第9条：税务机关发现已享受本通知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存在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条件，或者采用伪造或重复使用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等手段骗取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的，应将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纳税期内按本通知已享受到的退税全额追缴入库，并自发现当月起36个月内停止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
- [7] 何勇：《“租用”残疾人证逃税：善政岂能被钻空子》，载新华网2024年12月17日，<https://www.news.cn/comments/20241217/281c26b01c224685966f61b43a32acd2/c.html>，2025年12月7日访问。
- [8] 隋坤：《被“出租”的残疾证》，载《剥洋葱 people》2023年11月7日，<https://mp.weixin.qq.com/s/K8Aha6sLK2txC2MU7Yb8Yg>，2025年12月2日访问。
- [9] 李世刚，王峥：《用人单位虚假雇佣残疾人的法律关系性质辨析——裁判视野下的观察》，载《学术探索》2017年第11期，第72-82页。
- [10] 寇文涛：《数字经济环境下残疾人就业的机遇、挑战及应对》，载《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3年第30卷第3期，第23-28页。
- [11] 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2021年7月。
- [12] 郭琦，刘婧娇：《数字时代残疾人就业困境与破解策略》，载《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2025年第1期，第31-33页。

人工智能警务应用的法律规制创新路径

刘睿, 吉宇罡, 丁曹威德, 邱佳乐, 姜悦圆, 陈月

江苏警官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31

DOI:10.61369/SE.2026020004

摘 要 : 本文立足人工智能与大数据赋能警务的现实背景,在剖析人工智能警务的核心内涵基础上,系统剖析其技术、伦理、制度层面的风险及成因,梳理现有法律规制滞后的现实困境,进而提出创新性法律规制策略,希望为平衡技术赋能与权利保障、推动人工智能警务规范化发展、助力智慧警务建设提供实践参考。

关 键 词 : 人工智能警务; 智慧警务; 法律规制; 人机协同

Innovative Pathways for Legal Regul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s in Policing

Liu Rui, Ji Yugang, Ding Caoweide, Qiu Jiale, Jiang Yueyuan, Chen Yue

Jiangsu Police Institute, Nanjing, Jiangsu 210031

Abstract : Based on the practical background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empowering policing,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re cotation of AI policing. It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risks and causes at the technical, ethical, and institutional levels, and outlines the practical dilemmas of the lagging current legal regulation. thermore, it proposes innovative legal regulatory strategies, aiming to provide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balancing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with rights protection, promoting the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of AI policing, and facilit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mart policin.

Keywords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olicing; smart policing; legal regulation; human-machine collaboration

近年来,数字技术的浪潮正在悄悄重塑警务工作的底层逻辑,也顺势催生了以算法为核心驱动力的“人工智能警务”。这一模式的核心运作逻辑,是数据的感知、分析与预测,再加上人机协同的辅助机制,这既能优化执法流程、提升工作效能,也推动着传统警务朝着智慧化方向不断迈进。但在技术释放治理效能的表象之下,技术层面,数据泄露、算法黑箱问题屡见不鲜;伦理层面,算法歧视的风险在加剧,公民隐私也面临着被侵犯的隐患;制度层面,责任边界划分模糊、相关法律法规滞后滞后的问题,更是让对人工智能警务的规制陷入了两难困境。基于这些现实问题,本文通过厘清人工智能警务的核心内涵,系统剖析其风险产生的深层原因与法律规制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境,探索一条既能发挥技术赋能作用,又能充分保障公民权利的创新路径,希望能为智慧警务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一、人工智能警务的内涵与发展现状

人工智能警务,是以人工智能技术为工具,构建数据驱动、智能化的警务体系,同时通过严格的法律伦理规制,确保技术应用始终服务于人民安全和社会公正的过程。利用算法模型感知、识别甚至预测风险,帮警方决策、优化流程,最终提升执法效率和服务水平^[1]。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人工智能与警务工作的融合发展已逐渐推进。警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得到大幅的提高。例如,利用算法模型分析过去的犯罪模式,预测下一步可能的犯罪时间和地点以及犯罪方式,以便警力提前部署预防;在案件侦破中,人工智能利用人脸识别技术,比对视频监控,或者通过 AI 算法自动筛选海量监控画面中的异常行为,极大提高了取证效率,节省了警力^[2]。人工智能也可以分析案件特征与历史类案,生成“办案思路”或预测可能的作案手法,以及潜在的犯罪高危人群,辅助民

警快速锁定嫌疑人,推动案件的进程;在社会治理方面,人工智能正在重塑警务的服务模式,使其更加高效和精准。人工智能通过构建“警云”系统,将零售、交通、医院等公共数据进行关联分析,快速识别异常交易或异常人群,实现精准打击^[3]。其算法还用于分析交通流量数据、监控车辆违规行为,并通过平台实时调度警力进行交通疏导。

尽管人工智能得到飞速的进展,但在其与警务工作的融合中,仍然留有一些技术问题、法律规制问题、道德与伦理问题需要解决。

二、人工智能警务应用的法律规制现状与困境

(一) 规制现状: 碎片化探索与体系缺位

1. 基础性法律设定底线原则

法律层面,针对警务 AI 的专门立法仍存在空白,尚未形成体

作者简介: 刘睿(2005.05-),女,汉族,江苏省南京市人,本科,研究方向:治安学。

通讯作者: 陈月(1968.07-),女,汉族,北京人,硕士,研究方向:社会学,江苏警官学院。

系化的规制框架。根据前期问卷调查，被调查者认为法律规范有基础规制，但存在诸多空白的比例为38.81%，显示主流观点是法律规制有基础但有空白；认为法律规制完善，能有效覆盖各类风险的比例为22.39%，表明部分人认为规制完善；不了解的情况占比19.4%，反映出认知不足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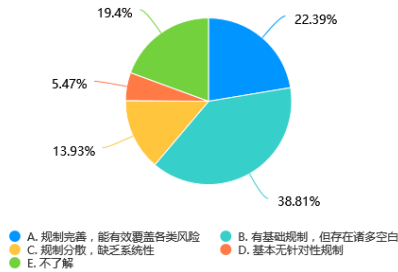


图3 关于人工智能警务应用法律规制现状的调查

(二) 规制失效的根源：制度跑不过技术的“加速度”

1. 技术黑箱与法律透明要求之间的冲突

数据显示，能直接提升破案效率的“视频监控检索”功能，获得了超过六成半的认可；反观直接面对群众的“服务响应时效”，认可度却不足四成。这种失衡不仅让算法决策的“黑箱”问题愈发刺眼，更在动摇执法的根基。当“以事实为依据”变成“以算法为依据”，且算法又无法自证清白时，执法过程的正当性自然会陷入公众的信任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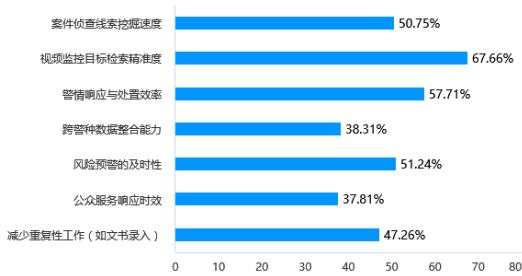


图4 关于人工智能警务应用运行状况的调查

2. 算法自主与责任归属之间的断裂

传统法律责任的根基，在于“人类行为-因果关系-责任承担”这条清晰的链条。然而，当人工智能深度介入警务决策，一旦出现误判或侵权，这条链条便瞬间断裂。算法缺陷？数据偏见？民警操作失误？还是部署单位监管不力？这道复杂的“多选题”，往往让追责陷入僵局，最终沦为事实上的“问责真空”。^[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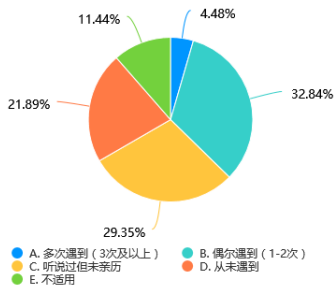


图5 关于人工智能警务应用问责情况的调查

3. 技术“高效”扩张与权利“有效”保障之间的失衡

人工智能技术，如大规模人脸识别、社会关系网络分析、行为预测等，使得警务权力能够以前所未有的效率和范围运行^[5]。其中，视频监控智能分析（含人脸识别等）的应用率最高，达73.63%，显示出该领域在技术投入方面的显著侧重。然而，面对以视频智能分析等为代表的高度专业和技术化的执法工具，普通公民在信息不对称和技术壁垒下，难以行使有效的监督与抗辩权利，个人隐私与自由面临被技术“无声侵蚀”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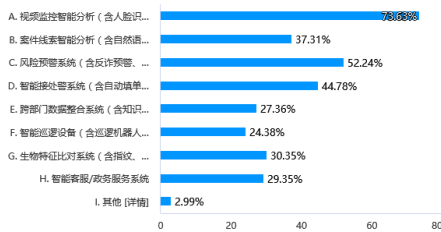


图6 关于人工智能警务应用领域的调查

4. 规则“普适”需求与治理“专业”能力之间的落差

人工智能警务应用涉及复杂的技术逻辑、特定的警务场景和抽象的法律原则，既精通核心技术又深谙法律与警务业务的复合型监管人才极度稀缺；跨网信、公安、科技等部门的协同治理机制尚不顺畅^[6]；针对算法的动态审计、合规检测等专业技术监管工具也尚未普及。调查表明现行系统的核心短板仍集中在算法性能和基础设施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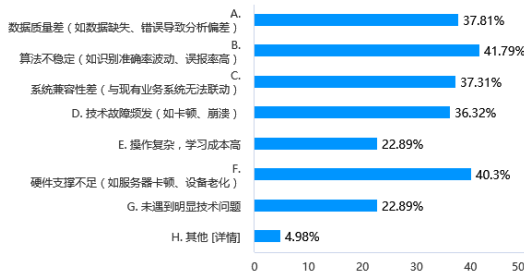


图7 关于人工智能警务应用运行问题的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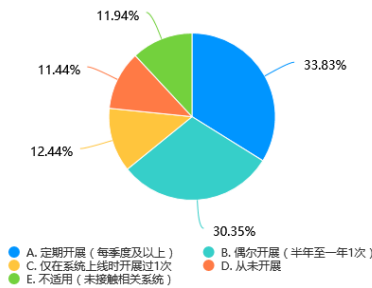


图8 关于开展民警人工智能警务应用培训的调查

三、人工智能警务应用的法律规制创新路径

(一) 填补法律空白：完善适应智慧警务发展的法律规范体系

在国家立法层面，应明确公安机关信息收集、自动化处理的

法定权限与边界，将“技术中立”纳入执法基本原则，界定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风险评估中的法律地位。人工智能辅助警务决策还需要构建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法律规范体系应当适应智慧警务的发展需求，有效衔接人工智能上位法规定和警察权运行规范，为人工智能辅助警务决策确立清晰的规则框架。制定《人工智能警务应用管理条例》，作为专门性行政法规，对技术应用的准入标准、操作流程、权利救济等作出全面规定。在地方实践层面，鼓励智慧警务先行地区制定地方性规范，总结“自律指引+实践反馈”的试点经验，为国家立法提供参考。

（二）破除算法黑箱：建立公平导向的算法规制机制

构建算法全生命周期审查制度。在算法研发阶段，要求开发主体对训练数据进行合规性与公平性评估，剔除存在歧视倾向的数据，并形成评估报告；在应用前，由法律、技术、伦理等多领域专家组成审查委员会，对算法模型的合理性、透明度进行审查，重点评估犯罪预测、风险评级等核心算法的公平性。依托全国公安算力资源共享体系，搭建算法运行监测平台，对人工智能警务系统的决策结果进行实时跟踪，通过大数据比对分析识别异常偏差，及时发现算法歧视等问题。赋予公民算法异议权与修正权，当公民认为算法决策存在偏见或错误时，可向公安机关提出异议，要求其说明算法原理、数据来源，并提供修正渠道。

（三）筑牢隐私屏障：完善数据全流程法律保障体系

要规范数据收集的合法性边界，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明确数据收集的范围与程序，建立“技术审核+司法审查”的双重授权机制，仅限在严重犯罪侦查等特定场景使用。推行数据收集告知制度，向公民明确告知数据用途、存储期限、权利救济方式等核心信息，禁止超出授权范围收集数据。强化数据存储与使用的安全管控，要求公安机关采用加密存储、访问权限分级等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存储安全；建立数据全流程追溯制度，对数据的收集、传输、分析、销毁等环节进行全程记录，实现“谁操作、谁负责”的责任追溯。

（四）明晰责任归属：构建多元协同的法律救济机制

确立“多元责任主体+过错责任为主”的归责原则。完善问

责制度，核心是确立清晰的归责原则，适度引入“有限责任”制度，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同时为技术创新留足空间，才是更具理性的选择。完善权利救济渠道与程序，建立“行政复议前置+公益诉讼补充”的救济机制，公民因人工智能警务应用遭受权益侵害时，可先向作出行政行为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结果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针对大规模算法歧视、数据泄露等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赋予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同时，简化救济程序，设立专门的人工智能警务侵权理赔机构，实现快速定损、高效赔偿，降低公民维权成本。

（五）平衡伦理冲突：建立技术发展与社会公益协调机制

在打造警务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的过程中，伦理规范与法律制度的深度融合至关重要。要从教育源头发力，公安院校应将人工智能伦理设为必修课程，同时把这一内容纳入民警的常态化培训，切实提升一线执法人员的伦理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推行更深入的公示制度，把警务 AI 的应用场景、核心算法还有潜在风险都公开出来，让社会监督落到实处、具备合法依据。

四、结语

人工智能警务作为技术赋能警务现代化的核心形态，在提升执法效能、优化公共服务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其以人机协同为核心，以全链条数据利用为支撑，本质始终是服务于公共安全与社会公正，但技术、伦理与制度层面的多重风险，加之法律规制的滞后性，成为其规范化发展的核心阻碍。破解人工智能警务应用的现实难题，核心在于实现技术创新与法治规制的动态平衡。既要正视技术固有局限、治理体系短板与主体能力不足等根源问题，也要立足现有规制基础，补齐微观规则缺位、监管机制不全等制度漏洞，筑牢权利保障与公平正义的底线。

参考文献

- [1] 刘蜜. 智慧警务场景中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风险与法律防控研究[J]. 法制博览, 2025, (25): 19-21.
- [2] 孙瑞泽, 徐永新, 崔秀伟. 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警务中的应用困境及其破解[J]. 智慧中国, 2025, (S1): 64-65.
- [3] 刘三满, 刘荷花. 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警务工作面临挑战与应对策略[J].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学报, 2025, 41(11): 81-87.
- [4] 胡玉明. 人工智能对警务生态的影响与规制[J]. 山西警察学院学报, 2025, 33(06): 92-102.
- [5] 包佳鑫, 李云鹏. 人工智能技术在警务工作中应用的研究进展与未来展望——基于169篇人工智能警务应用相关论文的知识图谱分析[J]. 警察技术, 2025, (04): 33-37.
- [6] 杨欢. 警务工作中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及风险规制[J]. 辽宁警察学院学报, 2024, 26(1): 83-88.

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法律性质探析

武雨彤¹, 胥玲英¹, 郑诗贵²

1. 嘉兴南湖学院, 浙江 嘉兴 314001

2. 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 浙江 嘉兴 314001

DOI:10.61369/SE.2026020006

摘 要 : 数字经济浪潮下, 电商平台经营者借助算法技术实施“个性化定价”的现象频发, 由此产生了算法价格歧视行为。为正确认识算法价格歧视这一新型不正当市场行为, 精准把握该行为的核心内涵并厘清其法律属性, 本研究以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生成逻辑为切入点, 通过系统梳理其具体表现和特点, 深入剖析学界现存的“价格歧视说”“算法权利滥用说”与“价格欺诈说”三大核心理论观点, 以期对算法价格歧视行为法律性质的深度探析提供一定助力。

关 键 词 : 算法价格歧视行为; 法律性质; 价格欺骗

Exploration of the Legal Nature of Algorithmic Price Discrimination

Wu Yutong¹, Xu Lingying¹, Zheng Shigui²

1. Jiaxing Nanhu University, Jiaxing, Zhejiang 314001

2. Zhejiang Kaifa Law Firm, Jiaxing, Zhejiang 314001

Abstract : In the wave of the digital economy, e-commerce platform operators frequently employ algorithmic techniques to implement "personalized pricing," giving rise to the phenomenon of algorithmic price discrimination. To correctly understand this emerging unfair market behavior of algorithmic price discrimination, accurately grasp its core connotations, and clarify its legal attributes, this study takes the generation logic of algorithmic price discrimination as its starting point. By systematically reviewing its specific manifesta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it delves into the three cor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currently prevalent in academia: the "price discrimination theory," the "algorithmic right abuse theory," and the "price fraud theory." This endeavor aims to provide some assistance in the in-depth exploration of the legal nature of algorithmic price discrimination.

Keywords : algorithmic price discrimination; legal nature; price deception

一、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产生

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使得世界各国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 与之相伴的是信息技术和互联网行业的高速发展。在全球化、科技创新和数字化技术的蓬勃发展、个性化和定制化服务的顺利落地、新型商业模式的悄然兴起等特点的综合影响下, 数字技术从应运而生、逐渐成熟, 到迅速发展, 数字经济正慢慢成为促进世界经济发展的一大推力。同时, 我国的数字经济创造的财富在 GDP 中所占比例也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 被认为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又一大增长点, 国际贸易也日益呈现出“高度数字化”的特点。为了更加便捷迅速地收集消费者的信息, 进一步加速交易的顺利进行, 数字经济的发展也促成了算法价格技术的诞生。伴随着技术创新所带来的机遇, 算法价格技术的演进过程亦同步揭示出新的挑战现象, 随之而来便出现了算法价格歧视行为, “大数据杀熟”便是它在经济领域被人们所熟知的代名词。“大数据杀熟”的实质是通过算法和数据分析技术, 基于不同消费者的个人数据, 精心设计并为其定制个性化的定价方案, 旨在借此优化企业收益结构, 并最大限度地挖掘潜在的商业价值。

在经济学的框架下, 算法价格歧视本质上是构成价格歧视的

一种新形态, 但其与传统意义上的“价格歧视”概念有所区别。

“价格歧视”不一定是违法行为, 而算法价格歧视可以被判定为是一种违法行为。价格歧视是指供应商在提供等质、同级的商品或服务时, 针对不同的消费者群体而设定个性化价格的策略。尽管是“歧视”, 但“价格歧视”不一定是违法行为, 以米龙诉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的消费索赔纠纷上诉案¹为例, 该案中的争议焦点是被告提供的服务因针对本地游客与外地游客不同定价的行为有没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 解决的关键是要判断对这种“差别待遇”的认同能否被社会普遍的价值追求所接受和容忍。在此案中, 法官的观点是本地游客享受优惠的措施, 能够激发本地居民游玩的积极性、带来合理收益, 同时外地游客支付的价款中没有除官方统一定价外的额外支出。因此, 该“价格歧视行为”可以被看作是利于当地经济发展的合理区别对待, 该“差别待遇”是能够被社会普遍的价值追求所容忍和接受的, 因而判定该“价格歧视行为”是合理的, 并不违法。

然而, “算法价格歧视行为”却不同, 算法价格歧视行为指

¹ (2007) 昆民五终字第 363 号

的是在数字化交易的环境中，算法技术使用者利用算法技术对算法相对人的消费习惯、行为数据等隐私信息进行深度挖掘与智能分析，最终做到能够精准揣摩消费者的需求、偏好，以及在保障能够正常交易的情况下，精准计算出消费者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支付承受边界，借助个性化定价策略，完成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符合社会普遍价值认同的不法侵害的价格歧视行为。算法价格歧视的经典案例，如胡女士诉携程公司消费索赔案²，该案的争议焦点是被告提供的服务因是否被代理而导致相同服务不同价格但消费者并不知情的行为有没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解决的关键是要判断平台仅仅在软件房源页面摆放的“代理”两个小字能否被消费者直接、准确、清晰地区分该服务属于“第三方代理”、“他营”还是“非自营”因而使其产生“相同服务不同价格”的认知。在本案中，法院的生效判决认为：携程公司未依法以显著标识将“自营业务”与“他营业务”予以区分，未依法向消费者披露其所称的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对第三方代理商渠道房源存在的风险未予告知和监管，最终导致胡某因算法价格技术的估算结果而陷入了对交易对象的认知错误，继而又基于对携程公司的充分信赖而陷入了对交易价格优惠的认知错误，最终做出了不真实的意思表示，实际支付的更高价款侵害了胡女士的财产权，携程公司应承担欺诈的惩罚性赔偿责任。由此可以看出，算法价格歧视行为实际上可以看作是剥削消费者的新型手段，其机制在于借助算法手段将更多的成本费用转嫁给消费者，而在这一过程中，经营者的“利益最大化”策略往往建立在对消费者利益潜在或实际的削减的基础上。这种牺牲消费者利益的行为显然与社会成员所共同秉持的价值观念相悖。所以我们可以认定算法价格歧视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

算法价格歧视行为在法律上并没有被明确定义，有关对该行为如何进行规制的法律内容也有所欠缺，多方因素共同造成了在实际生活中消费者遭受价格歧视行为却无法合理维权的困境。基于此，我们有必要对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法律性质是怎样的、需要什么法律对算法价格歧视行为进行规制以及如何进行有效规制等问题进行探究。

二、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表现

“一人一价”“一次一价”和“个性化精准推送”是算法价格歧视行为最普遍的表现形式。

“一人一价”是指在相同的时刻，不同的消费者在被推送到平台提供的相同销售页面时，可能会基于各自的用户画像，如浏览频率、历史支付记录及购买情况等综合数据，看到页面显示的针对各自定制的不同价格。甚至某些情况下的“VIP 客户”，在此时看到的商品价格相较普通客户会更高，如“苹果端用户相较安卓端用户商品定价更高”。“一人一价”最终造成消费者所能浏览到的商品信息都是被算法价格技术计算后，平台恶意实施算法价格歧视行为而提供的有限选择，最终结果是造成消费者应当享有的与生俱来的知情权因平台“定制价格”形成的信息闭塞问题

而导致其合法权益被不法侵害。

“一次一价”是指相同消费者对于同一个平台推送的同一个商品，算法价格技术通过总结分析收集的信息，如浏览该页面的总时长、打开页面的频次以及对该平台的总共使用次数，从而导致消费者在不同的时间打开同一商品的购买页面，显示的定价不是统一不变的，相反价格之间的差距明显，多数情况下是下一次打开该页面看到的价格高于上一次的定价。这种策略最终导致了用户在同一商品消费上付出的成本因消费频率、使用习惯而异，因此，该行为是对消费者本应当享有的公平交易权的漠视与践踏。

“个性精准推送”是指算法价格技术分析、整理搜集到的所有消费者数据信息，为平台提供可以给不同消费者针对同一商品的不同定价区间范围，为消费者制造出“信息茧房”，迫使消费者只能在平台根据算法价格技术提供的其所能接受的高价范围内做出选择。“个性精准推送”增加了消费者与平台的互动关联度，从而深化了二者之间的关系纽带。这一机制导致消费者在很大程度上局限于对高价商品的选择范围，实际上是平台通过此种“个性精准推送”的方式对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的剥夺。

三、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特点

算法价格歧视本质上属于经营者依托算法定价技术，在对不同消费者的个体信息进行精准研究判断后，蓄意实施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差别化定价行为。在数字经济深度发展的背景下，算法定价技术的应用已呈现普遍化态势，与之相伴的是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滋生，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法侵害亦愈发频繁。从行为表征来看，算法价格歧视核心具备两大显著特征，即隐蔽性强与精确度高。

（一）算法价格歧视行为隐蔽性强

这意味着在该行为的恶意实施过程中，无论是普通消费者在日常的消费中，还是相关执法机关在执行反垄断法规规定的职责时，要想觉察与揭露这种行为都是十分困难的。首先，算法价格歧视的行为表现更具隐蔽性。平台经营者在积累大量用户数据的基础上，运用算法价格技术对消费者进行“个性化画像”，最终为平台提供“千人千面”的定价策略。平台借此以消费者的购买意图和购买能力为划分标准，精准定位不同的消费者市场。平台对于不同消费者有不同的策略：对于预算充足、不愿投入精力对比价格的用户通常会偷偷抬高价格、降低优惠力度；反之，对于消费能力不高、价格敏感度却很高的用户则通常会降价销售、提升折扣率，以此方式来吸引购买。这一系列差异化定价措施最终促成了一个闭合的价格歧视循环。整理有关信息可以发现，201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2日，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案件数量达到了591710宗，约占同期民事案件总量的0.76%。然而，案件内容为算法价格歧视的案件数量总和仅有1462件³，这一数据明

² 余建华，浙江一女子以携程采集非必要信息“杀熟”诉请退一赔三获支持[N]. 人民法院报，2021-7-13（03）

³ 孟勤国，治理算法歧视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关键问题——以大数据杀熟为视角[J]. 法律适用，2023，（3）：37-47

显低于前者。由此可合理推测，在实际司法过程中算法价格歧视诉讼案件寥寥无几，或许其中的主要原因就是因为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隐蔽性与复杂性导致的消费者难以觉察自己是否受到价格歧视。

（二）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精确度高

数字经济背景下迅猛发展的算法价格技术使得平台借助该技术实施“千人千面”的差异化定价，为最大限度地榨取消费者剩余价值提供了极大便利，但这种行为是对交易公平原则的严重践踏。“大数据杀熟行为”之所以盛行，往往是因为平台在消费者决定购买之前，已经通过算法价格技术完整分析了其借助多元途径充分掌握的消费者的各种信息，借此分析得出消费者的实际购买能力、购买频率、以及购买喜好等核心数据，进而利用算法结果将消费者感兴趣的商品进行精准推送，诱导消费者，增加交易达成的可能性。

四、关于算法价格歧视行为法律性质的主流学说

“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法律性质一直缺乏统一的观点，学界争议不断。目前学界对其的定性，有以下三种主流观点：一部分学者秉持“价格歧视说”，另一部分学者坚持“滥用算法权利说”，还有一部分学者则是支持“价格欺骗说”。

（一）价格歧视说

数字经济背景下，算法价格技术的出现与发展为价格歧视发生的场景创造了新途径。消费者群体的利益是平台恶意实施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主要对象。从法律角度来看，有一部分学者认为其符合《反垄断法》第十七条与《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即同一平台向不同消费者提供完全相同条件的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向消费者提供不同的收费价格和收费标准，否则会被认定为价格歧视行为。同时，《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六款规定了禁止在市场中占据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在价格等方面对不同消费者实施差别化定价。

价格歧视说认为，“大数据杀熟行为”是平台基于算法技术对消费者个人信息进行整合并精确地计算和分析的基础上，借助该技术突破实际场景限制，将计算结果应用于对消费者的精准“画像”，并据此估算出平台所能剥削的消费者的“最大价值剩余”，进而对消费者个人进行准确的判断，最终实现“一人一价”⁴。

该学说还认为应当将“大数据杀熟行为”归类为经济学范畴的“一级价格歧视行为”⁵。“一级价格歧视”是指不同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情况、市场需求以及消费者对价格敏感度的差异性，针对不同类型的单位产品制定出不同的单价。当平台通过精准计算得出价格区间，并据此为每一件产品设定最接近其承受范围的高价时，便能在成功交易的过程中榨取消费者最大程度的经济利

润。在算法价格歧视行为中，平台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首先收集汇总了消费者的大量有效数据，以此为基础借助算法价格技术计算总结出不同消费者的个人特征，根据计算结果对消费者的需求做出精准价格区间预测以及能达成交易顺利进行的最大收益决策；同时，平台利用算法技术得出的结果会被循环反馈至数据库中，并对技术进行持续的更新和完善，从而帮助平台即使在不同时期也能制定出针对不同消费者或者同一消费者更为精准的个性化定价方案。

（二）滥用算法权利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阐述了对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的过程中的公平性要求，强调不得在价格设定上对消费者实施歧视性的差别待遇。这一规定被社会舆论解读为是专门针对算法价格歧视而制定的，它的实施似乎预示着算法价格歧视会就此销声匿迹。但现实并非如此，算法价格歧视的现象非但未能得到有效遏制，反而呈现出更加隐蔽、频繁及伤人之于无形的趋势。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5条规定了消费者的数据可携权，即消费者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具体到实际操作层面，就是当某款软件与另一款软件相关联时，消费者有权自主地决定是否将自己的个人信息从一个平台转移到另一个平台，以实现平台之间的信息同步。然而，在这种背景下，算法价格歧视行为实际上构成了对法律确立的消费者数据可携权的潜在侵犯，它削弱了消费者对其个人信息主体权益的认知，同时也模糊了消费者对于自身信息控制权及使用权的边界理解。

算法价格歧视为消费者带来的各种困扰不容忽视。借助算法价格技术对收集整合的消费者的隐私数据进行运算，帮助平台实现了一对一精准推送，在此过程中往往需要横跨多个市场进行收集，平台则借助“软件的正常运行需要信息授权”的借口，变相强制地促使消费者同意授权从而达到海量数据收集的目标。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消费者的隐私保护并不能通过平台所谓的提供协议告知并征得消费者“同意”后进行数据收集汇总的方式，或者是消费者表面上自主拥有选择是否给予平台收集信息的权利实则在解决平台要求后无法再享受消费者应当享有的利益而被迫同意的方式得到保障。

据《四川日报》所载⁶，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的一项调查显示，当消费者拒绝App或小程序的非必要授权后，超过九成的应用程序无法进行全面的功能使用或仅能访问部分功能。这一实际情况表明，尽管消费者在形式上拥有自主决定是否授权平台收集个人信息权利，但事实上授权信息采集成为了消费者能够顺利使用该软件服务的必备要件。如果消费者拒绝授权，往往会遭遇无法正常使用该服务或者部分功能受限的问题，因此我们可以把授权协议看作是“霸王条约”。

以廖建凯为代表的学者认为，“大数据杀熟”现象是算法权力

4 赵德勇，张子辉：“大数据杀熟”的法律规制——从个人信息保护到算法规制[J]. 经济论坛，2023，（10）：17-18

5 邹开亮，刘佳明：大数据“杀熟”的法律规制困境与出路——仅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角度考量[J]. 2018，（08）：48

6 刘佳，受访者最担心个人社交账号被泄露[N]. 四川日报，2023-05-12（07）

滥用的结果⁷。在互联网交易平台的运作机制中,尽管表面上经营者在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及设备权限之前须获得消费者的明示同意,但实际上,在这个环节中,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并未得到充分尊重与保障。一旦消费者选择不授权,通常会遭受无法全面体验或有效利用相关软件服务的困境,进而导致交易流程受阻甚至无法顺利完成,这就事实上构成了对消费者的一种隐性强制,迫使他们不得不接受授权要求。除此之外,在消费者寻找自己所需商品或者服务的过程中,往往只能通过平台的搜索功能来实现。但商家所展示给消费者的商品或服务,并非全部基于消费者主动搜索的结果,而更多的是由平台借助算法价格技术对消费者精准画像后,根据计算结果,通过运行后台技术给消费者定向推送精准计算出的消费者所能接受的最大限度的产品价格。也就是说,无论是消费者的需求匹配还是商家的产品推荐,背后都离不开算法技术的有效驱动。

(三) 价格欺骗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九、十条分别规定了消费者享有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其中公平交易权是其中的核心也是最终目的,对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的规定是保障公平交易权的体现。

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经营者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之义务:一是平台未能够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关差异化定价的信息,二是没有进行明码标价。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在缺乏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平台应当坚守其责任,确保各类商品及服务的价格维持在一个相对恒定且公正的状态,即须避免价格波动和任意调价行为。因此,消费者在面对明示的价格时,通常会形成所有消费者均能以同等的条件享受统一的价格的合理预期,导致当平台实施了算法价格歧视行为后,消费者被迫丧失与经营者公平交易的机会。

第二,经营者应当告知消费者其针对不同用户定价不同的依据与合理原因。根据前文相关法条所述,消费者享有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尽管用户在实际使用服务前常常需签署包含隐私政策在内的格式合同文本,这一看似赋予了消费者某种形式的选择权,实则可能成为平台利用格式条款繁复性及消费者认知局限性的手段,间接导致消费者在无意识中丧失了其本应享有的选择与退出的机会。除此以外,算法价格歧视行为还剥夺了消费者获得公平交易条件的机会,经营者能够基于了解到的消费者的全部信息,精准预测出保障交易顺利进行时消费者所能接受的最高价格意愿区间,从而制定出更利于自身利润最大化的销售价格。当消费者面对那些接近但尚未超出预算范围的价格时,消费者往往倾向于接受并完成购买行为。同时,在互联网时代下的电子商务环境中,由于信息不对称和技术壁垒的存在,消费者与经营者议价的情况极其罕见,通常消费者都是不得不接受由经营者单方面设定的价格,从而导致消费者的公平交

易权在事实上无法得到保障。

五、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法律性质界定

参考以上三种主流观点的看法后,本研究认为算法价格歧视行为实质上是一种价格欺骗,将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界定为是“新型的价格欺骗行为”更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

首先,从法律角度看,审视价格歧视行为时,首要前提是参照《反垄断法》对于市场主体地位的规定,即从事价格歧视的经营实体必须符合法律认定的市场支配地位标准。此外,《反垄断法》规定,实施价格歧视行为的主体原则上应当是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然而在现实中,除了那些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并运用算法实行价格歧视的企业之外,还存在不少在互联网平台上并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他们也同样常常实施算法价格歧视的行为,这在一定程度上与大数据杀熟的实际情况不相符合。若法律规定仅当平台企业在达到一定的市场份额后其针对不同客户实施的个性化定价才被视为违法行为,这样的要求或将加大界定技术层面的难度,并可能导致大量虽未满足市场份额条件但仍从事类似“大数据杀熟”行为的经营者得以逃脱法律的约束。这种局面不仅可能削弱法律的执行力与威严,不利于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还可能间接纵容某些平台企业在缺乏足够法律约束的情况下加剧此类不公平定价行为,使其更加肆无忌惮。

其次,从欺诈行为的构成要素上看,并结合上述对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定义,其本质与法律对欺诈行为的认定要素及其相互关联条件高度契合。一方面,在主观上,经营者为了获取商品更多的剩余价值,通常表现出蓄意误导和隐瞒消费者关于商品或服务真实价格的主观恶意意图。另一方面,在客观表现及其损害后果层面上,经营者采取了隐蔽和差别化的定价策略,使得消费者在未能充分知情的情况下按照经营者所提供的价位完成交易,进而造成了本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经济损失。此外,不容忽视的是,经营者施行的价格欺诈或杀熟行为与其所造成的消费者实际经济损失之间存在着法律上的因果联系。

最后从法的实效角度考虑,若将算法价格歧视行为以价格欺诈进行定性,并将其纳入法规调控的范畴,意味着消费者将可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来寻求救济,以主张自身权益的恢复与补偿。一旦此种行为被视为价格欺诈,消费者即可启动相应的法律救济途径:消费者不仅可以要求经营者承担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而且可以申请国家机关对违法的经营者施加严厉的法律惩处。这一做法不仅借助了法律的刚性约束机制,有效遏制并矫正经营者的违法违规操作,而且有力地强化了对网络消费者权益的防护屏障,进一步降低不法侵害对互联网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可能。

六、结语

互联网技术与大数据应用的深度融合,既为民众生活提供了极大便利,也为社会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但与此同时,一

7 廖建凯.“大数据杀熟”法律规制的困境与出路:从消费者的权利保护到经营者算法权力治理[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0,22(1):70-82

系列新型法律难题也相伴而生。网络空间绝非法外之地，对于此类新兴法律问题，亟需构建适配的法律规制体系予以回应。算法价格歧视作为数字经济时代新型法律问题的典型表征，因我国现行法律尚未对其法律性质作出明确界定，导致理论与司法实

践中均存在诸多争议。有鉴于此，应当以明确算法价格歧视的法律属性为基础，推进针对性法律规制体系的构建与完善，进而为数字经济时代大数据行业的有序运行与蓬勃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参考文献

[1] 徐晓露. 论算法价格歧视的反垄断规制 [J].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3, 41(06).
[2] 孔豪. 大数据时代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法律规制 [J]. 中阿科技论坛 (中英文), 2023, (11).
[3] 赵德勇, 张子辉. “大数据杀熟”的法律规制——从个人信息保护到算法规制 [J]. 经济论坛, 2023, (10).
[4] 李展鹏. 大数据杀熟下公平交易权保护探究——基于算法行为规制视角 [J]. 中国物价, 2023, (09).
[5] 丁国峰, 史韵歆. 算法价格歧视的法律属性与规制路径——基于消费者权益保护视阈 [J]. 中州大学学报, 2023, 40(03).
[6] 陈建达. 算法价格歧视研究 [D]. 兰州大学, 2023.
[7] 战宝茹. 大数据“杀熟”行为的法律规制探析 [D]. 山东: 烟台大学, 2023.
[8] 陈群峰, 周恩惠. 数字经济时代算法价格歧视的反垄断法规制 [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3, (03).
[9] 张媛媛. 基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大数据“杀熟”行为法律规制研究 [D]. 黑龙江: 东北农业大学, 2023.
[10] 林雨森, 阳相翼. 大数据商业应用算法价格歧视的法律规制困境及其路径 [J]. 中国商论, 2023, (11).
[11] 叶姝洁. 平台经济下算法个性化定价的反垄断规制 [J].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报, 2023, (12).
[12] 杜金玲. 消费者权益保护视角下大数据杀熟行为法律规制研究 [D]. 辽宁: 东北财经大学, 2022.
[13] 方海霞. 数字经济背景下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反垄断法律规制 [D]. 青海: 青海师范大学, 2022.

算法价格歧视行为规制的困境与对策研究

徐羽干¹, 郑诗贵², 胥玲英¹

1. 嘉兴南湖学院, 浙江 嘉兴 314001

2. 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 浙江 嘉兴 314001

DOI:10.61369/SE.2026020007

摘 要 : 数字经济时代, 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不可逆性、影响范围广等特征愈发凸显, 其成因与平台逐利倾向、实施成本较低及消费者依赖密切相关, 它不仅会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 还会扰乱市场秩序、危害数据安全。当前我国对该行为的规制面临技术使用认定难、歧视行为判定模糊、法律责任设定不明等困境。为此, 需分消费阶段规范算法技术使用、确立交易意向自愿等“三标准”判定规则、完善民事公益诉讼与举证责任分配及强化行政责任追究, 以期完善算法价格歧视规制体系、维护市场公平与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理论支撑。

关 键 词 : 消费者; 算法价格歧视行为; 法律规制

Research on the Dilemma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Regulating Algorithmic Price Discrimination

Xu Yuqian¹, Zheng Shigui², Xu Lingying¹

1. Jiaxing Nanhu University, Jiaxing, Zhejiang 314001

2. Zhejiang Kaifa Law Firm, Jiaxing, Zhejiang 314001

Abstract : In the era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lgorithmic price discrimination, such as irreversibility and wide-ranging impact,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Its cause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rofit-seeking tendencies of platforms, low implementation costs, and consumer dependency. This behavior not only infringes upon consumers' rights to information and fair trading but also disrupts market order and endangers data security. Currently, China faces dilemmas in regulating this behavior, including difficulties in identifying technology usage, ambiguity in determining discriminatory actions, and unclear legal liability assignment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it is necessary to standardize the use of algorithmic technology at different consumption stages, establish "three criteria" judgment rules such as voluntary transaction intent, improve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nd the allocation of burden of proof, and strengthen administrative accountability. These measures aim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enhancing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algorithmic price discrimination and safeguarding market fairness and consumers'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Keywords : Consumers; algorithmic price discrimination; legal regulation

引言

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推动算法技术深度融入电子商务领域, 为交易效率提升与服务个性化升级提供了强大支撑。然而, 技术中性的背后, 算法价格歧视这一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悄然滋生, 凭借其结果不可逆、影响范围广的特征, 逐渐演变为损害市场公平与消费者权益的突出问题。从日常消费中的“大数据杀熟”, 到平台利用信息优势实施差异化定价, 此类行为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 更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 威胁着数据安全与行业信任体系。

当前, 我国算法价格歧视规制面临法律界定模糊、技术认定困难、责任追究乏力等多重挑战, 现有法律体系难以全面回应数字时代的新型监管需求。在此背景下, 深入剖析算法价格歧视的本质与危害, 破解规制实践中的核心困境, 探索科学有效的治理路径, 不仅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也能为数字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本文立足这一现实诉求, 围绕算法价格歧视的特点、成因、规制困境展开分析, 进而提出针对性对策, 以期完善相关规制体系提供理论参考。

一、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特点

（一）不可逆性

平台输入算法价格技术中的数据被计算出歧视结果，而该结果的输出具有不可逆性，即输出后不能再被逆转。该技术通过一次有效运算后最终输出的结果如果带有歧视性，该歧视性结果仍然会通过技术默认的反馈机制，持续地嵌入和深化歧视倾向，并作为下一次运算的数据被应用于又一次算法技术，由于反馈机制形成的“计算惯性”在平台的恶意默许下使得算法价格歧视现象进一步强化，最终导致消费者遭受价格歧视的结果变得难以复原。

（二）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广

数字经济时代下，消费者被杀熟的事实不可能一直密不透风，一旦得知真相，部分消费者可能会利用网络媒体来诉说自己的遭遇，以博得其他消费者的关注。随着网络舆论的扩散和讨论热度的提升，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会开始警觉自身的信息是否被不当收集，以及自己是否遭遇了杀熟行为等等。最终，经营者的这种价格歧视行为可能导致消费者对电子商务行业的整体信任度大打折扣，最终对经济持续、健康、蓬勃地发展造成恶劣重大影响。

二、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成因和危害

（一）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成因

首先，平台实施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根本原因是市场具有自发的逐利倾向。用户与企业的信息不对称，使得用户在网上看到的信息是单一的，一般情况下无法进行比较，而商家通过后台数据的处理，能够全面地比较消费者的相关信息，最后商家根据利益需求做出杀熟行为。获取更大的利润是商人的本性，也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律，平台借助算法技术对收集来的庞杂的用户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最终借助运算结果对每一个消费者所能接受的最高价格区间进行精准预测，以此优化自身利润结构。

其次，平台实施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直接原因在于实施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成本较低。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时代下，消费者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意识相对薄弱，因此对平台迅速收集到丰富的、零散的个人信息并汇总形成一定规模的成本花费降低。同时，由于数据的商品化特性，导致消费者的数据可以在不同平台之间被多次流转交易，随着时间的推移及交易频次的增多，消费者数据的市场价值逐步下降，使得越往后的平台所要承担的成本越少。除此之外，算法价格歧视行为成本降低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消费者的举证困难问题，因为平台用于算法技术的数据信息在法律上通常被定性为商业秘密，受到严格的法律保护，故消费者在诉讼中很难提供有力的证据来证明，进而导致诉讼减少，而相应的诉讼费用的减少，使得平台借助算法价格歧视行为进行违法活动所要承担的后果成本进一步缩减。

同时，算法价格歧视行为被平台实施的另一个关键原因是消费者对平台的依赖性。部分财力充足、对价格不敏感且维权意识

淡薄的消费者会助长该行为实施的风气。对于价格敏感度较低同时又长期与平台交易的老用户，他们会与平台之间建立一种长期的稳定关系，形成较强的消费依赖。这种关系黏性，可能会导致消费者即使察觉到自己遭受了“大数据杀熟”，也选择容忍，并在默许平台恶意实施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情况下继续消费。

（二）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危害

算法价格歧视行为通过算法技术分析所有收集到的数据，并且进行差异化定价，其中潜藏的风险与危害不言而喻。该行为会对消费者权益、数据安全和市场的正常秩序都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1. 侵害消费者的个人权益，背离民法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的规定，消费者天然享有对商品或服务真实价格情况的知情权。然而，在现实中，一些平台在恶意实施算法价格歧视行为之前，通常没有履行提前向所有消费者透明公开其提供差异化定价服务的义务，同时此类行为也并不是能被所有消费者均认可和接受的营销手段。在交易过程中，由于经营者未能履行必要的提前告知义务，这种差异化定价违背了商业活动基础的社会共识，即买卖双方应在充分知晓并同意价格的基础上达成交易，而价格应具有普遍性与统一性。而平台利用算法技术优势，通过借助双方之间存在信息差的实际情况对商品或服务实行一种非透明、难以精确感知的价格策略。在此过程中，一般消费者往往无法及时察觉到仅针对自身的价格抬升行为，进而影响其在商业交易中的真实意愿表达。虽然表面上可以说该商品或服务是被消费者自愿购买，但这种自愿购买是在消费者不知道实际情况且知道实际情况后一定不会接受的违背本意的购买。另外，平台为实现利益最大化，为不同消费者定制了一个最大程度的仅使其合法权益受损的商品或服务价格，这既与诚实信用原则中所蕴含的“善意”的精神背道而驰，也不满足交易主体之间所应具有的诚意和公正交往心态。类似滥用算法的行为，是对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以及公平交易权等的不法侵害。

2. 损害平台其他经营者的权益，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经营者为了最大程度地获取利润，通过借助算法技术分析挖掘出消费者的消费模式及最高支付预期，从而进行“个性化定价”。更有甚者，算法价格歧视行为让平台之间的打压竞争等不合理现象不断加剧，在精密的算法技术的加持下，部分大型互联网平台借助其固有的海量数据资源优势，系统地采集、整合消费者的消费信息，构筑算法壁垒，借由“算法霸权”的力量来调整参数设置，以达到打压竞争对手的目的。

3. 危害数据信息安全。算法价格技术的实施与应用基于大规模的用户数据采集，这些数据覆盖范围广泛，囊括了消费者的消费习惯、点击次数与消费时间，乃至消费者的一些日常生活的行程轨迹和该消费者的生理特征等隐私信息。从理论上讲，消费者对于自身信息被平台获取和使用的权限范围，应享有充分知情并自主选择的权利；然而，在现实操作中，众多平台往往通过隐性强制或巧妙诱导的方式，超出合理范围地去收集消费者并不必需提供的个人信息，甚至过度挖掘消费者非主动授权的私人数据资

源。除此之外，平台用“消费者的信息资源”换“平台自身的盈利财富”现象并不少见，但是此举会使得消费者对平台的信任度大大降低。

三、规制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困境

算法价格技术是一种“新型的价格欺骗行为”，一方面，该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个人权益，背离了民法的基本原则，危害了数据的信息安全。另一方面，该行为同时损害平台其他经营者的权益，扰乱市场正常秩序，加剧了消费者价值剩余与社会整体福利之间的冲突。所以在使用算法价格技术的过程中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因此，用法律对算法价格歧视行为进行规制刻不容缓，但是目前我国法律对于算法价格歧视行为进行法律规制的规定并不完善，想要进行规制仍面临诸多困境。

（一）使用者正确使用算法价格技术不好认定

大数据时代，平台经营者使用算法、数据技术可以实现以往传统经济无法完成的任务，使其在市场竞争中准确抓住机遇，赢得更好发展。平台经营者通过掌握的算法价格技术对消费者的用户数据进行全面掌控、精准分析，制定出个性化的定价机制，对巩固其交易地位有着较大的促进作用。同时，个性化定价机制也使消费者能够更加快速地定位到自身所需，从而享受到更加便捷的服务。

“技术本身是没有价值牵涉其中的，是中性的¹”，在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经营者运用算法技术为自身提供便利本身是无可厚非的，然而，在互联网经济模式的影响下，许多平台经营者为获取更大的利益，利用算法价格技术的隐蔽性与复杂性，对消费者实施算法价格歧视的不法行为。因此，通过数据算法技术汇总消费者的信息，若能够被正确使用，将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符合买卖双方的价格期许，则有助于促进公平交易；相反，经营者不当利用算法价格技术，如定价机制不透明、危害用户数据信息安全，极有可能会造成消费者对平台的不信任，甚至危害大数据行业的发展。

但如何判断经营者是正确使用算法价格技术呢？最有效的判定方式应该是通过立法从法律上对此予以明确界定，其中最重要的应当是对数据信息进行保护的立法。我国法律目前主要有《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对于数据信息进行保护。这些法律从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安全保护的宏观规制到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在不同层面对价格歧视行为进行规定。但它们都只涉及了算法价格歧视规制行为的一部分，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可以判断经营者是否正确使用了算法价格技术，对该行为的判断依然面临种种难题。若要完善现行法律的欠缺之处，需要将对数据的外部监督和事前制约结合起来，形成一套更为完整有效的确认其行为是正确使用算法价格技术的法律判断体系，从而使算法价格技术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得到认定。

（二）算法价格歧视行为不易判定

首先，对于“歧视行为”的概念界定不清。歧视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尚未在法律法规对此作出较为明确的规定，这不仅难以据此判断被算法价格技术算计的消费者个人权益是否属于“受到歧视”，同时，这种不确定性也给在司法实践过程中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赋予了较大的空间。面对这种情况，法官在运用自由裁量权时，必须具备极高的专业能力和严谨的司法态度，以免误判而损害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并可能由此导致发生“同案不同判”的现象，进而影响法律裁判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此外，由于不同平台经营者所制定的大数据算法各有不同，多数执法机构与监管部门难以准确把握各个平台的算法技术，所以对“歧视”的标准也不统一，难以真正界定什么是算法价格歧视行为。

其次，对于消费者是否为自愿交易的判断标准模糊不清。《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了“告知同意”这一原则。根据该原则，个人信息控制者在着手收集与利用个人信息之前，必须预先详尽通知用户有关信息处理的目的、方法以及范围等具体事项，且需确保用户是在处于充分理解上述信息之后，能够独立自主并且明确地对经营者的搜集和处理信息的活动表示同意；若未经此种明示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则不享有自行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权利。该原则旨在保护公民使用信息网络时的知情权和决定权。然而，在数字经济背景下，“告知同意”原则无法真正落实、贯彻。在实际应用中，消费者在使用某一平台时，往往需要被迫同意该平台中经营者所规定的隐私条款，才可继续使用。此外，多数消费者在使用各种软件时，通常会不仔细阅读隐私条款便表示同意，该现象给经营者在条款中加入诸如算法价格歧视等不合理条款提供了便利。由于算法价格的隐蔽性与复杂性，在告知同意的隐私条款中，普通用户难以真正了解平台的算法定价规则，以致消费者在后续消费活动中产生错误认识，无法准确清晰地察觉出平台经营者的真正意图，从而被平台经营者实施诸如价格诱导、虚假报价等价格歧视的行为。因此，算法价格歧视行为事实上利用了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与普通用户之间的信息差，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侵犯了处于弱势一方的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隐私权，从而使普通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在无形中被平台滥用。这使得告知同意书形同虚设，广大用户无法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自主决定、自主同意。因此，由于“告知同意”机制落实不完善，导致消费者本人所做出“同意”行为性质不明，难以判断消费者是否为自愿交易。

对于上述个性化定价的行为，有学者提出将其以“价格欺诈”进行定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中虽对价格欺诈行为进行了规定，但算法价格歧视并非传统意义上的价格欺诈。一方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明确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且这种“明码标价”应当是被大众所普遍接受的。然而，在经营者所实施的差异化定价行为中，经营者往往对商品或服务进行了明码标价，形式上并未违反明码标价的义务，但此类“明码标价”并非合理状态下的明码标价，只有当消费者通过自己主动在其他平台比较性价比后，才能意识到该平台针对自己的定价不合理，而经营者通常利用消费者缺乏主动性这一点

1 郭胜：《大数据技术的伦理问题反思》，《科技传播》，2018（19）：4-7

来逃避法律责任。另一方面，目前对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法律性质和歧视标准尚未有统一明确的说法，我国法律法规也未对此行为的内涵和外延做出准确界定。

综上，由于目前在立法层面对于算法价格歧视的法律性质未有统一明确的说法，因此，对于价格歧视行为的判定进行明确就显得格外重要。

（三）法律责任承担方式难以设定

1. 民事责任角度

从民事责任规范的角度来看，应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法律体系之下，对算法价格歧视行为予以规制。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所调整的是经营者与消费者二者之间的关系，然而在交易地位上，二者虽并不对等，但仍属于民事主体。正如前文所述，经营者一旦实施了算法价格歧视行为时，就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从法价值的视角上看，这加剧了消费者的弱势地位与交易的实质性不公。消费者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中弱势的一方，当意识到自己被实施算法价格歧视行为后进行维权，往往面临举证难度大的问题。在现有法律中，对于算法价格歧视行为，往往采用一般过错责任原则，即“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采用此原则时，消费者需要举证证明：经营者是否存在侵权行为，如果存在，还需要证明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事实、经营者具有主观过错、以及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若要同时满足这几个要件，对于不太了解算法技术的消费者来说，是十分困难的。因此，有必要对算法价格歧视行为中举证责任的承担主体进一步明确，并落实经营者实施价格歧视行为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以完善消费者的民事救济制度。

2. 行政责任角度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是为惩戒经营者的不正当价格行为而订立的法律，该法第4条明确规定了经营者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后的法律责任。虽然该法经过三次修订，但算法价格歧视行为属于新兴的电子商务领域，该法对于传统的实体市场的监管与处罚措施已不适用于线上交易市场，对实施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行政责任承担方式也没有做出较为明确的规定。

我国目前对消费者的救济制度主要还是采取诉讼、调解等事后救济为主，行政执法机关在消费者维权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然而在实际情况下，单纯通过民事救济的方式往往难以有效遏制经营者实施违法的算法价格歧视行为。对大部分经营者而言，如果在民事诉讼中不幸败诉，其所面临的败诉成本在其所能得到的高昂的利润面前，近乎不值一提。再者，目前《电子商务法》中存在对于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处罚的相关规定，但其上限为50万元的罚款。由于该罚款对大部分经营者来说威慑力较小，违法成本也较低。因此，需要通过进行更为严厉的行政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方式来落实对经营者的行政责任，从而更有效地制止经营者的违法行为。

四、规制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具体建议

（一）制定不同阶段针对正确使用算法价格技术行为的具体操作事项

在消费行为发生之前，考虑到“算法价格歧视”实际上是对

消费者福利的一种剥削，建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应明确将“维护消费者利益”作为立法目的之一，并在具体条文中加以强调，即在认定某一行为是否构成实质违法性时，不仅要考虑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还应重点关注数据收集和算法定价阶段，是否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隐私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培养能熟练掌握算法和数据技术的行业监管人员，并借助行业监管具备高度的灵活性、较强的操作性等优势，及时察觉现实应用中存在的算法价格歧视行为，让算法价格技术在正确使用的道路上不断发展，为人类带来更多福祉。

基于《反垄断法》框架下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制，我们可以将其看作抑制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良方。通过前文分析，我们将算法价格歧视行为定义为“对消费者故意实施的高价歧视”行为，该行为的实现必须依靠平台对市场享有的支配力，因此，我们可以从“预防垄断势力”的方向入手。首先，我们应该明白算法实施价格差异化策略的关键在于其在特定市场环境中所拥有的竞争优势地位，这一地位足以使平台对消费者的展示价格产生显著操控能力。设想一个极端情况，即平台处于纯粹的竞争市场状态，任意抬高价格会迅速消耗消费者的信任并导致用户流失。但是数字经济给它提供了“不完全竞争市场”，平台以此为依托形成了“信息茧房”的自然垄断，通过搜集消费者的消费偏好、消费心理价位等在定价上动手脚，使其在相同成本下获取不同的最大利润，最终完成针对性的“高价歧视”行为。所以，提高算法定价机制的透明度也应成为算法价格技术被视为正确使用条件之一。在域外立法实践中，美国加州于2018年颁布了《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以及白宫文件，其中对于信息透明度十分重视。相关部门应把数据透明与可查纳入算法数据设计者与实施者的准入标准，在信息透明力方面对经营者进行严格要求，并通过强制的法律手段督促相关主体增强算法的透明度。

在不断发生消费情况的过程中，相关监管部门应就算法商业化运行进行登记备案，严格市场准入机制，并对已审核通过备案的企业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审核，对利用算法破坏市场秩序的企业责令整改，并采取相应的惩治措施保证算法价格技术能一直被正确使用。

在消费行为发生、算法价格歧视行为被实施后，通过对损害结果的评估，我们认为为了保证下一次算法价格技术被正确使用，针对已发生的“算法价格歧视行为侵权案件”应由执法机关按照“个案分析”的原则，全面考察不同情形下算法价格歧视对市场公平竞争和消费者利益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对具体的行为进行合法性评价，以不同的案件总结出不同的违法情况，整理制定出禁止同类事实发生的条例，在之后的审核中被认定为不违反禁止条例的才能被视为正确使用并予以市场准入资格。

（二）明确规定判断构成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三标准”

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判断标准可以分为交易意向自愿、交易地位对等、交易条件合理三个方面。

1. 交易意向是否自愿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但如果由于经营者利用互联网行业天然的垄断属性，并在主观上恶意实施具有欺骗和隐

瞒消费者真实价格的行为，导致消费者在进行交易时因“一人一价”而财产权益受损，那么就有可能构成算法价格歧视行为。

2. 交易地位是否对等

个人相较于具有资金、技术、信息等多方位的优势的平台而言，通常处于弱势地位。由于商家的欺诈行为或杀熟行为与消费者的损失之间往往存在着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此，在交易过程和之后的维权过程中，如果个体缺乏维护自身利益的能力，当其处于“一次一价”的不公平状态时，很大概率会构成算法价格歧视行为。

3. 交易条件是否合理

相较于一般的消费情形，如果经营者客观上实施了欺骗消费者真实价格的行为和区别定价行为，致使不知情的消费者在支付了经营者告知的金额后，遭受了本不应该存在的财产损失，而被实施价格歧视的消费者，毫无疑问是因为购买该平台的产品和服务而支付出更高的对价。这种基于“个性化精准推送”建立的不对等权利义务关系显然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如果消费者的交易条件不合理，同时兼具“交易意向不自愿”、“交易地位不平等”两标准，那么就可以判断其构成算法价格歧视行为。

（三）明确算法价格歧视的具体责任事项

平台经营者无法合理、合法地使用算法价格技术是导致价格歧视的主要原因之一，从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的角度落实使用算法价格技术的平台不当使用后的责任追究机制能够有效规制算法价格歧视行为。

一方面，从民事责任角度完善消费者公益诉讼机制和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在算法价格歧视行为中，消费者作为弱势一方，举证困难，救济难度较大，因此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利受损，社会公共利益也受到了损害。通过借鉴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的环境公益诉讼，引入“算法公益诉讼”，使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相关协会和民间组织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有利于降低消费者公益诉讼的难度，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此外，传统的“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由于在实践中可能会遇到取证困难等问题，很难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使用“举证责

任倒置”则能够较好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的权益。将“举证责任倒置”适用于算法价格歧视行为中，不仅能够在较大程度范围内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还能增加平台经营者的压力，有效制约平台经营者不法使用算法技术的行为。

另一方面，从行政责任角度落实算法设计者与实施者的责任。仅仅通过民事制度的方式难以真正实现制止平台经营者实施违法的算法价格歧视的目的，或许只有通过加以行政处罚的约束的方式才能切实提高违法成本，进而对价格歧视违法行为进行有效规制。算法设计者与实施者作为算法技术的主体，所应拥有的算法权利与其所应承担的责任应当是相对应的。无论是算法设计者恶意设计具有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技术，抑或是负有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责任的算法实施者恶意公开、使用消费者信息，都没有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相关行政机关对于算法设计者与实施者所实施的不法行为，不仅可以采取行政处罚的方式加以约束，还可以通过约谈的柔性监管方式对相关主体提出要求。

五、结语

算法价格歧视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凭借结果不可逆、影响范围广的特征，严重侵害消费者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危害数据安全与行业信任体系，制约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平台逐利的天然倾向、行为实施成本较低、消费者对平台的依赖，叠加法律规制中算法技术使用认定难、歧视行为界定模糊、法律责任设定不明等困境，使其治理成为复杂系统工程。分消费阶段规范算法使用、确立交易意向自愿、交易地位对等、交易条件合理的三标准判定规则、完善消费者公益诉讼与举证责任倒置机制、强化算法设计者与实施者行政责任追究，可构建事前预防一事中监管一事事后追责全链条规制体系。未来需进一步推动法律规制细化、技术治理创新与行业自律发力，通过多方协同平衡技术创新与公平正义，为消费者权益筑牢保障，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1] 徐晓露.论算法价格歧视的反垄断规制[J].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1(06).
[2] 孔豪.大数据时代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法律规制[J].中阿科技论坛(中英文),2023,(11).
[3] 赵德勇,张子辉.“大数据杀熟”的法律规制——从个人信息保护到算法规制[J].经济论坛,2023,(10).
[4] 李展鹏.大数据杀熟下公平交易权保护探究——基于算法行为规制视角[J].中国物价,2023,(09).
[5] 丁国峰,史韵歆.算法价格歧视的法律属性与规制路径——基于消费者权益保护视阈[J].中州大学学报,2023,40(03).
[6] 陈建达.算法价格歧视研究[D].兰州大学,2023.
[7] 战宝茹.大数据“杀熟”行为的法律规制探析[D].山东:烟台大学,2023.
[8] 陈群峰,周恩惠.数字经济时代算法价格歧视的反垄断法规制[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3,(03).
[9] 张媛媛.基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大数据“杀熟”行为法律规制研究[D].黑龙江:东北农业大学,2023.
[10] 林雨森,阳相翼.大数据商业应用算法价格歧视的法律规制困境及其路径[J].中国商论,2023,(11).
[11] 叶姝洁.平台经济下算法个性化定价的反垄断规制[J].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报,2023,(12).
[12] 杜金玲.消费者权益保护视角下大数据杀熟行为法律规制研究[D].辽宁:东北财经大学,2022.
[13] 方海霞.数字经济背景下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反垄断法律规制[D].青海:青海师范大学,2022.

地方性法规立法后实施效果评估体系构建研究

刘加山

山东海洋律师事务所, 山东 日照 276826

DOI:10.61369/SE.2026020012

摘 要： 地方立法权下放以来，各地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数量显著增加，如何科学开展立法后实施效果评估已成为提高立法质量、确保法规落地见效的关键环节。立足地方治理现代化的现实需要，本文系统梳理当前地方性法规实施效果评估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评估原则、指标体系、主体架构、运行机制等多个层面，探索构建一套科学完备的立法后实施效果评估体系。在此基础上融入数字赋能与多元协同理念，并借鉴山东日照“四入”数智监督模式的实践经验，推动评估工作朝着制度化、标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从而为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释提供坚实的科学依据，进而真正把立法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关 键 词： 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实施效果；评估体系；数字赋能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n Evaluation System for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s of Local Regulations after Legislation

Liu Jiashan

Shandong Ocean Law Firm, Rizhao, Shandong 276826

Abstract： Since the decentralization of local legislative authority, the number of local regulations enacted in various regions has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How to scientifically evaluate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s after legislation has become a crucial step in improving legislative quality and ensuring the effective enforcement of regulations. Based on the practical needs of modernizing local governanc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prominent issues in the current evalu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s of local regulations. It explor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prehensive and scientific evaluation system for post-legislative implementation effects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including evaluation principles, indicator systems, main frameworks, and operational mechanisms. On this basis, it incorporates the concepts of digital empowerment and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drawing on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Rizhao, Shandong's "Four Integrations" digital supervision model to promote the institutionalized, standardized, and intelligent development of evaluation work. This will provide a solid scientific basis for the enactment, revision, repeal, and interpretation of local regulations, thereby effectively translating legislative achievements into governance efficacy.

Keywords： local regulations; post-legislative evaluation; implementation effects; evaluation system; digital empowerment

2015年《立法法》完成修订后，我国设区的市普遍获得地方立法权，地方性法规的数量随之大幅增长。但在实践中不少法规面临落地难、评估体系不完善等突出问题。作为做好“立法后半篇文章”的关键环节，立法后评估工作亟需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对此山东日照探索打造“四入”数智监督平台，同时依托数据整合和全流程在线监督，为立法后评估提供了精准有力的支撑，不仅有效破解了地方性法规落地难的问题，也为全国推进相关工作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一、地方性法规立法后实施效果评估的核心原则

（一）坚持客观全面与科学精准相结合

想要有效开展法规实施效果评估，必须以法规施行的实际情况为根本遵循，从合法性、规范性、实效性等多个维度进行系统考量和全面把握。同时还要结合法规调整领域的行业特点与实践场景，科学设置具体化、精准化的评估指标和评判标准，坚决摒

弃简单化、“一刀切”的评估模式。在评估过程中也可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对法规实施相关数据进行量化分析，实现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有机统一，不断提升评估结论的客观性、精准性与科学性^[1]。

（二）坚持公众参与与专业主导相协同

开展法规实施评估关键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始终，真正把群众的声音作为重要依据。我们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

访、公开征集民意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听取社会各界对法规执行情况的意见建议，让评估结果更接地气、更贴近群众的真实感受，切实回应大家关心的实际问题^[2]。在此基础上还要充分发挥立法机关、执法单位和法学专家的专业优势，组建业务过硬、能力突出的评估工作队伍，不断提升法规实施评估的专业性与权威性。

（三）坚持问题导向与成果转化相衔接

开展法规评估工作关键要紧紧盯住法规在实际执行中遇到的堵点、难点和薄弱环节，重点排查执行打折扣、配套制度跟不上、部门之间协同不畅等突出问题。同时要把评估结果和法规的立、改、废、释真正衔接起来，不能各干各的。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得出的结论要实实在在转化成针对性强、可操作的修法建议以及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真正形成“评估—反馈—改进—提升”的闭环，坚决不让评估工作走过场、流于形式^[3]。

二、地方性法规立法后实施效果评估体系的框架设计

（一）六维核心评估指标体系

结合地方立法的实践情况和立法评估的现实需求，我们可以搭建起以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实效性为核心的六维评估指标体系。在这六个核心维度基础上再对每个维度进一步细化，设置相应的二级指标，就能形成一套层次清晰、内容全面、逻辑顺畅的立法评估框架。

从合法性来看，重点是审查地方规范性文件有没有超出本级立法权限，相关规定是否与上位法的条文和立法精神相冲突。同时也要核查文件中关于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内容的设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真正守住公民基本权利这条底线。

合理性主要看制度设计是否贴合实际、立法目的是否清晰明确，是否立足本地发展现状、体现地方特色。此外还要审查规则是否体现平等原则，能不能精准对接地方治理中的现实问题和现实需求^[4]。

协调性侧重考察法规在落地过程中的衔接与配合效果。重点关注法规之间能否顺畅衔接、相关部门之间能否形成高效协同、配套制度是否及时出台并与主法条形成呼应，最终实现多部门联动、协同治理的目标。

规范性更多是对法规文本本身质量的评判，聚焦立法技术和文本规范。具体包括法规名称、体例结构、法律术语使用是否规范，文字表达是否精准简练，内在逻辑是否严谨，有没有歧义、前后矛盾等问题。

可操作性主要衡量法条是否具体、明确，避免过于原则化、口号化的表述。评估时要重点看法治主体、执法程序、法律责任是否清晰，同时也要考虑基层执法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执行条件和能力。

实效性是整个评估工作的最终导向，核心是看法规在实践中到底执行得怎么样、适用频率高不高，还要分析实施后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同时也要关注公众对法规的知晓度、认可度，以及它在推进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真正发挥了

多大作用。

（二）多元协同的评估主体架构

为了解决单一主体开展立法后评估容易出现的视角单一、覆盖面不足等问题，目前各地都在积极探索构建多元协同的评估主体格局，逐步形成以人大主导、政府负责、专家支撑为主要特点的工作模式。并且通过进一步理清各方职责、理顺协同关系让立法后评估真正实现全方位、多角度覆盖。

从具体分工来看，人大机关在整个评估体系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统筹立法后评估的全过程主要包括牵头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审议形成评估报告，并推动评估结果落地转化。同时人大还承担对评估工作的监督与指导责任，确保评估过程独立、结果权威^[5]。以山东日照为例当地人大已建成“四入”数智监督平台，其整合立法、执法、监察、司法等多维度数据，为人大主导开展评估提供了扎实的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政府部门作为法规落地执行的直接主体，主要承担法规实施情况的自我评估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既要全面梳理法规执行的真实情况，按时汇总报送实施数据和问题清单，也要主动配合人大开展专项评估，并对照评估意见抓好后续整改与落实。

与此同时专业机构和专家队伍也是提升立法后评估质量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目前不少地方都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立法研究中心等平台，吸纳法学及相关行业领域的专业人才参与评估工作。这些专家不仅能为评估提供理论指导，还深度参与评估指标设计、数据分析、结论论证等关键环节，有效提升了立法后评估工作的科学性与专业性。

（三）全流程的评估实施机制

想要让立法后评估工作规范有序推进，真正落到实处、不走过程，关键还是要搭建一套全流程的工作机制。具体而言就是要全面覆盖评估准备、实地调研、分析论证、报告形成、成果转化这五个核心环节。为此我们需要把每个阶段的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都细化到位，形成闭环管理，这样才能切实提升评估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效率。

在评估准备阶段，主要由人大机关牵头统筹推进。首先要结合法规实施年限、社会关注程度以及实际实施效果等因素，合理筛选评估对象，明确评估重点。在此基础上还要制定一份切实可行的评估方案，进一步细化评估指标，确定具体的评估方法和参与人员，同时组建一支专业的评估工作组^[6]。除此之外还可以借助数智化平台，收集执法、司法、普法等相关领域的的数据，做好前期的数据整合工作，为后续评估工作筑牢基础。

等准备工作全部落实到位后，就进入了实地调研阶段。这一环节的关键是要线上线下协同发力、不可偏废，这样才能保证调研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线上方面可以灵活运用大数据分析、网络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收集与法规实施相关的数据以及社会公众的各类意见建议。线下则要深入一线，通过实地核查、座谈访谈、案例剖析等形式，走进执法单位、基层组织和社会各界，近距离了解法规执行的真实情况，把法规实施的实际成效和存在的问题都摸准、吃透。

调研工作结束后就进入了分析论证环节。这一阶段评估工作组要做的就是对调研收集到的各类资料、数据进行系统梳理，深入开展分析研判，再严格对照六维评估指标体系作出全面综合的评价。与此同时还要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围绕评估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集中开展研讨论证，力求客观中立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为后续撰写评估报告做好铺垫。

接下来就是报告形成阶段，这一步要以之前的分析论证结果为基础，规范编制立法后实施效果评估报告。报告中要全面梳理法规实施的总体情况、实际成效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可行的建议，比如如何修改完善法规、如何推动问题整改、如何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等，确保这份报告真正实用、有效，并且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最后到成果转化阶段可及时将评估报告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将评估结论作为地方性法规立、改、废、释的重要依据。同时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法规实施相关问题向相关政府部门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工作要求，并持续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切实推动评估成果转化运用、落地见效，真正发挥立法后评估的实际作用。

三、地方性法规立法后实施效果评估体系的实施保障

（一）完善制度规范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制定专门的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办法，进一步明确评估工作的适用范围、核心原则、主体职责、指标体系、实施流程以及成果转化机制，推动评估工作真正走上制度化、法治化轨道。在此基础上建立立法计划与评估计划同步制定机制，把评估工作同立法工作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实现立法与评估之间的有效衔接、无缝对接。同时将法规实施情况和评估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相关部门的履职考核体系，设置法规执行率、问题整改率等关键指标，不断强化评估工作的刚性约束^[7]。

（二）强化数字赋能

依托政务云大数据平台应统筹整合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及普法机构等单位的数据资源，搭建起集数据归集、实时监测、智能分析与民意归汇集一体的立法后评估数智平台，以

此推动立法后评估工作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在平台功能设计上可直接借鉴山东日照“四入”数智监督平台的实践经验，引入分级预警提醒机制：对法规实施中落实进度较慢、未及时录入的事项，系统自动亮“黄灯”督促推进；对严重滞后法定要求的事项则亮“红灯”警示并启动跟踪督办，从而实现对法规实施全过程的动态监测。同时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数据画像等数字化技术，对法规实施效果开展多维度量化分析，为评估结论提供扎实的科学数据支撑。这一举措不仅能显著提升立法后评估的工作效率，更能增强评估结果的精准度，为后续法规的修订完善提供可靠依据。

（三）健全协同机制

为推动法规实施评估工作高效开展，应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职责分工^[8]。其中人大常委会负责牵头统筹，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与监督评估；政府及司法行政部门承担具体组织实施职责，做好法规实施情况的数据收集与汇总；监察委员会聚焦公职人员履职情况，强化监督监察；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结合司法办案实践，及时反馈法规在适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上述分工，实现各单位间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工作联动。

四、结束语

地方性法规立法后实施效果评估体系的构建，不仅是推进地方治理现代化、提升地方立法质量的重要抓手，更是破解法规落地难、执行难等现实问题的关键路径。本文以六维指标、多元主体和全流程机制为核心框架，搭建起一套系统性的评估体系。在体系设计过程中始终贯穿客观全面、公众参与、数字赋能、成果转化的核心理念，并结合山东日照“四入”数智监督的实践经验，努力实现理论与地方实践的有机融合。立足新时代发展要求，地方立法工作应以立法后评估体系为重要支撑，持续推动评估工作朝着制度化、标准化、智能化方向迈进，促进评估成果与法规立改废释工作深度衔接，切实打通法规实施过程中的堵点难点，从而为地方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 [1] 宋才发. 地方立法程序优化问题研究 [J]. 学术论坛, 2024, 47(4): 76-87.
- [2] 法律法学. 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标准的完善研究 [D]. 2024.
- [3] 汪潇. 论地方性法规与党内法规的衔接与协调 [J]. 党内法规理论研究, 2022(1): 57-78.
- [4] 刘高林, 郭赞. 论设区的市与省级地方性法规的法律位阶及其适用 [J]. 岭南学刊, 2023(2): 121-128.
- [5] 李晓波. 论地方立法后评估程序构建 [J]. 2021(2020-2): 1-9.
- [6] 米恒. 论地方立法的治理功能与实现路径 [J]. 哈尔滨市委党校学报, 2024(4): 48-54.
- [7] 王春业. 地方性法规行政解释制度的法治化构建 [J]. 南京社会科学, 2025(2): 75-84.
- [8] 蒲诗雨. 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制度研究 [D].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2025.

论抵押预告登记在不动产登记实务中的效力

宋敏

湖北省恩施州不动产登记中心, 湖北 恩施 445000

DOI:10.61369/SE.2026020014

摘 要 : 自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改革以来, 国家层面相继制定出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已从法律层面、政策层面、登记实务层面等多维度对各种类型的不动产登记实操都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对地方不动产登记工作提供了权威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支撑和法律依据。但在不动产登记实际工作中, 还是会遇到一些疑难问题, 有可能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或相关部门工作者, 对法律法规中的各条款的理解和认知不一样, 导致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得出不一样的判断和结论, 就比如关于预告登记的相关规定, 登记部门应如何理解“预告登记后, 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申请登记的, 预告登记失效”这一规定。这个问题涉及到登记程序是否合法、金融机构应如何规避因抵押预告登记带来的金融风险, 笔者具体用一个实际案例进行分析和阐述。

关 键 词 : 预告登记; 抵押预告登记; 首次登记; 转移登记; 抵押登记; 金融风险

On the Validity of Advance Notice Registration of Mortgage in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Practice

Song Min

Enshi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Center, Enshi, Hubei 445000

Abstract :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form of unified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the state has successively formulated and introduce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on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on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Procedures," and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se have provided specific and clear stipulations on the practical operations of various types of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from legal, policy, and registration practice perspectives, offering authoritative, guiding, and operational policy support and legal basis for local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work. However, in the actual practice of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some challenging issues may still arise. It is possible that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staff or relevant department personnel may have differing interpretations and understandings of the clauses in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leading to different judgments and conclusions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For example, regarding the provisions related to advance notice registration, how should the registration department interpret the stipulation that "the advance notice registration shall become invalid if the creditor's right is extinguished or if no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is made within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when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becomes possible"? This issue involves the legality of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 and how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hould mitigate financial risks arising from advance notice registration of mortgages. The author will analyze and elaborate on this issue using a specific practical case.

Keywords : advance notice registration; advance notice registration of mortgage; initial registration; transfer registration; mortgage registration; financial risk

案例: 2020年5月10日, 被告王某在甲房地产开发公司按揭购买了一套预售商品房, 原告乙商业银行与被告王某、甲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抵押、担保)》一份, 约定王某向乙商业银行借款40万元, 用于购房。王某以坐落于某市某路25号A栋1302号房屋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 贷款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至2040年5月24日, 还款方式采用等额还本付息法。甲房地产开发公司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办理正式抵押登记完毕保证解除)。合同签订后, 乙商业银行与王某、甲房地产

开发公司共同于2020年5月25日到房屋所在地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共同申请办理了预购商品房预告及抵押预告登记, 乙商业银行同日发放了贷款。后来, 王某一直在外务工, 自2022年8月起, 王某因其务工收入不稳定, 无力按月偿还乙商业银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乙商业银行业务人员多次与王某电话沟通, 要求王某将所拖欠未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还清, 但王某一直表示暂没有资金还款, 后来拨打王某的电话还一直接不通了, 无法取得联系。同时, 乙商业银行业务人员也多次与甲房地产开发公司沟通, 要求

其履行担保责任，但甲房地产开发公司表示已电话催促过王某多次，要求王某按时还款和携带有关材料办理案涉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都没有结果，实在没有更好的办法，后来也一直联系不上王某，甲房地产开发公司表示只能由乙商业银行去追究王某的违约责任。2024年8月，该商业银行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将王某作为被告告上法庭，请求法院执行王某向银行提供的抵押物某市某路25号A栋1302号房屋所有权，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由乙商业银行优先受偿。该案件审理中，甲房地产开发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法院认为：一是原告乙商业银行与被告王某、甲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个人贷款合同（抵押、担保）》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合法有效。二是乙商业银行已依约发放贷款，王某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分期归还借款本金，属于严重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甲房地产开发公司也应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三是按照《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款“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之规定，乙商业银行提供的关于对该套房屋办理的抵押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已失效，且申请执行的不动产权利主体不一致。经审查，本案中王某购买的预购商品房已于2022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甲房地产开发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向属地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了案涉房屋国有土地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权利人为甲房地产开发公司。但王某一直在外务工，没有及时与甲房地产开发公司共同向登记中心提交转移登记申请，导致该户不动产权证书上登记的权利人仍然还是甲房地产开发公司，而不是王某。权利主体不是王某，本案的被告是王某，法院无法去执行该抵押物（登记在甲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房屋）。四是在甲房地产开发公司办理该套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乙商业银行没有主张自身权益。乙商业银行没有书面通知王某自未履行还款义务之日起多长时间内，乙商业银行将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这期间乙商业银行也没有向法院提起诉讼。

乙商业银行表示，当时给王某办理抵押贷款时，该套房屋是王某购买的预售商品房，而后来该套房屋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且甲房地产开发公司办理了不动产首次登记，银行是不知情的。

案例分析。《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对此项规定，笔者认为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第一方面，①所谓预告登记，是指为保全一项以将来发生不动产物权为目的的请求权的不动产登记。预告登记的本质特征是使被登记的请求权具有物权效力，纳入预告登记的请求权，对后来发生的与该项请求权内容相同的不动产物权的处分行为，具有排他的效力，以确保将来只发生该请求权所期待的法律后果。换言之，当事人申请预告登记，旨在确保预告登记权利人实现请求权的目的而最终取得不动产物权，申言之，经过预告登记的请求权具有准物权的效力。第二方面，是否申请预告登记，由谁申请，均由当事人在以取得不动产物权为目的的协议中约定，或另行书面约定。第三方面，预告登记自记载在登记簿之日起产生保全效力，具有限制义务人（不动产处分人）再处分已经预告登记的不动产

的效力。

按照《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笔者认为，②预售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是在抵押登记暂时无法办理时，当事人为确保将来取得抵押权而办理的一种特殊类型登记，其目的在于保障能够办理抵押登记时预告登记权利人可享有优先受偿权，获得较其他担保物权人或者债权人更加优先的顺位，但是并未产生物权变动的法律效力。

对于预告登记的失效，笔者认为，导致预告登记失效的原因有：一是被预告登记保全的债权消灭；二是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申请登记。②实践中，对于“债权消灭”情形的理解基本一致，争议较大的是对“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情形的理解。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是指具备办理本登记的条件，对于抵押预告登记来说，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办理建筑物首次登记后即可具备办理抵押登记的条件，依据是《担保制度解释》第52条中“经审查已经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且不存在预告登记失效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另一种观点认为，对于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来说，“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的条件除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外，还应办理转移登记，即抵押不动产转移至抵押人名下，其依据是《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66条等关于抵押登记办理要件的规定。本案中人民法院即持这一观点。从登记制度有关要求来看，第二种观点符合法律规定，是正确的。

司法实践中，为避免累诉，对于当事人仅办理抵押预告登记而非抵押登记的，诉讼中经人民法院审查具备办理抵押登记条件，预告登记权利人即可主张享有优先受偿权，而无须另行通过判决认定。《担保制度解释》第52条对此明确规定：当事人办理抵押预告登记后，预告登记权利人请求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经审查存在尚未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预告登记的财产与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时的财产不一致、抵押预告登记已经失效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办理抵押登记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审查已经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且不存在预告登记失效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应当认定抵押权自预告登记之日起设立。由此可见，在特定情形下，经法院确认，抵押预告登记具有设立抵押权的效力，享有优先受偿权并非必须以已办理正式抵押登记为要件。本案中，乙商业银行和王某于2020年5月25日到房屋所在地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共同申请办理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及抵押预告登记，房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甲房地产开发公司已依法向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了案涉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导致该套房屋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时登记的抵押人与已办理的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权利人不一致，且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乙商业银行持有的《抵押预告登记证明》已失效，故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那么，从“自能够进行房屋抵押首次登记”角度的来分析，什么是能够进行房屋抵押首次登记？笔者认为，预购商品房所有权及分摊（或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已经登记到预购人名

下，且申请房屋抵押权首次登记的材料已经齐全、充分，达到了双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能够申请房屋抵押权首次登记的条件。②根据不动产登记规程，在开发商办理商品房首次登记后，该转移登记至购房者（抵押人）名下是办理该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正式抵押登记的前提，在购房者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的情况下，预告登记的抵押权人就达不到申请办理正式抵押登记的条件，则抵押预告登记仍然继续有效，应不受90日期限的影响。在本案中，法院认为“申请执行的不动产权利主体不一致”这一事实确实属实，法院还认为“在本案中乙商业银行持有的《抵押预告登记证明》已失效”，这种认为当前是存在分歧的。笔者认为，作为不动产登记机构，应站在整个不动产登记制度层面考虑，在工作实践中，虽然从便民利民和优化营商环境角度规定了在精减与优化办事环节的同时，也强调依次分别登簿，仍然存在登记程序上的先后逻辑顺序，因此登记环节还是应依法依规地进行，不能随意跨越。换言之，本案中购房人王某与甲房地产开发公司未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至王某名下，故不能为乙商业银行办理抵押预告登记转正式抵押登记。

综合以上观点，我们再回到金融机构（贷款银行）该如何规避抵押风险上来，这是一个值得探讨和深思的问题。《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五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办理抵押预告登记后，预告登记权利人请求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经审查存在尚未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预告登记的财产与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的财产不一致、抵押预告登记已经失效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办理抵押登记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审查已经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且不存在预告登记失效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应当认定抵押权自预告登记之日起设立。”关于抵押权预告登记失效与否的认定问题，实务界亦存在较大争议。第一种意见：预告抵押权利人应当承担由预告抵押登记到办理正式抵押登记的注意义务，在购房者未及时办理的情况下，预抵押权利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90天内通过催告或者起诉的方式要求购房者作为，否则预告登记失效。第二种意见：因购房者过错导致未及时办理正式抵押登记的，即使起诉之日距可以办理正式抵押登记之日已超过90天，也不应认为预告登记失效。本案中法院采用了第一种意见。笔者认为，第一种意见无疑对贷款银行施加了更为严苛的注意义务，这将导致房地产开发商与贷款银行间预售商品房贷款合作业务推进难度和成本增大。贷款银行除了将要承担对大量预售房屋抵押权办理正式抵押登记的注意义务以外，还要时刻关注客户因预售商品房房价下跌而购房人直接失联、断供的情形，使得贷款银行不仅需要承担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而且同时还要承担沉重的注意义务。对于第二种意见，我们可以理解为，即使抵押权预告登记因正式的房屋所有权登记未能办妥而导致无法办理正式抵押登记，但是，只要法院认定未及时办理正式抵押

登记的过错不在贷款银行，则法院可以直接通过判决确认抵押权正式成立，而无须判决认定贷款银行只有在房屋办理正式抵押登记后才能主张抵押权（即对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

为有效化解办理抵押预告登记后相关不和谐因素和问题，笔者认为，一是登记部门与房地产企业要共同加强宣传引导力度。在商品房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申请依法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该宗房地产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所有权的首次登记，完成首次登记后，登记部门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第一时间对外发布、张贴该房地产项目已完成首次登记的公告，告知业主可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与该房地产企业共同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这一举措有助于提升业主的知晓度和维权意识，从而切实提升转移登记和转正式抵押登记的办证率。二是登记部门要持续提升服务质效。通过深入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采取政务服务“网上预约”办、鄂汇办APP网上办、跨省跨市州“跨域通办”、“上门服务”登记办证送证进小区、政务大厅开通“绿色专窗”登记发证、工作人员专人宣传引导和进行政策宣讲等措施，积极提供登记服务，切实提升工作效能；三是金融机构（贷款银行）应加强与抵押人、房地产开发企业之间的沟通衔接。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后，金融机构应第一时间与抵押人、房地产企业衔接，催促其共同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该套房屋的不动产转移登记及预抵押转正式抵押登记，这样由金融机构书面通知抵押人（购房人）及担保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后，若抵押人存在拒不配合申请办理，即使发生类似本案中法院认为申请执行的不动产权利主体不一致的情况，对金融机构主张权利也会更加有利。四是金融机构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创新措施，有效规避抵押金融风险。按照《民法典》的规定，不动产登记是依申请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不动产登记应当依照当事人的申请进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依照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必须依申请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登记业务。金融机构与房地产开发企业为确保本行业本单位的相关权益不受损害，应未雨绸缪，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主动研究制定行业内部监管政策，从本行业内不断地优化内部监管措施，以弥补本案中发生的类似情况后导致的利益受损的风险。

以上仅仅只是笔者个人从不动产登记过程中遇到的实际案例出发，结合本人对《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进行的分析和判断，因个人认知水平及专业能力不足，观点不一定准确，请有关专家和读者朋友批评指正，共同探讨不动产登记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为有效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建言献策。

参考文献

- [1] 刘守君，《不动产登记实务问答》第七部分预告登记——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21.9.
- [2] 钟京涛. 抵押预告登记权利人能否享有优先受偿权.《中国不动产》2025.02期，总第123期.

涉生成式人工智能犯罪刑事归责的探究

杨海鑫

东北林业大学文法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40

DOI:10.61369/SE.2026020015

摘 要：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其潜藏着的风险亦逐渐显露。当人工智能作为犯罪媒介，使得使用者、技术提供者与人工智能系统本身之间的责任边界模糊，从而导致刑事归责陷入困境。由于人工智能仅具有表象层面的“自主性”，即便对刑事归责所依据的“自由意志”作出类型化阐释，其也无法满足刑事归责所要求的主体性标准，因而不具备刑事主体资格。因此，在人工智能仅能作为犯罪工具的视域下，对于使用者原则上仍应遵循传统“故意犯罪”的认定框架。然而，面对传统单一归责路径在应对技术提供者时的系统性失灵，本文主张构建三阶体系的新型归责模式，以期构建技术友好型刑事法治框架提供理论支撑。

关 键 词： 人工智能；自由意志；刑事归责

Exploration of Criminal Attribution in Crimes Involving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Yang Haixin

School of Law and Humanities, Northeast Forestry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40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technology, its underlying risks are gradually coming to light. When AI serves as a medium for criminal activities, the boundaries of responsibility among users, technology providers, and the AI system itself become blurred, leading to difficulties in criminal attribution. Due to the fact tha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nly possesses "autonomy" at a superficial level, even if a typological interpretation is made of the "free will" upon which criminal culpability is based, it still cannot meet the subjectivity criteria required for criminal culpability, and thus does not qualify as a criminal subject. Therefore, within the framework where AI is merely viewed as a tool for committing crimes, the principle of adhering to the traditional framework for identifying "intentional crimes" should still apply to users. However, in the face of the systematic failure of traditional single-path attribution methods when dealing with technology providers, this paper advocat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ovel three-tier attribution model, aiming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technology-friendly criminal legal framework.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ree will; criminal attribution

一、问题的提出

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凭借海量数据、算法模型和超算能力三大核心要素的迭代升级，展现出了颠覆性的自我学习和自适应能力。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引领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潮头之下，数据异化、算法黑箱、算力垄断诱发的多元安全风险也在萌发，其风险样态已不单单积聚在基础内里层面，在其外在表现层面，已然出现更多社会伦理、价值、意识形态等风险样态表征^[1]。尤需警惕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因其算法的“黑箱”特性，生成内容具有高度不确定性与不可解释性，这为不法分子将其用于新型犯罪提供了技术土壤。犯罪分子利用人工智能的生成能力与交互智能，大幅提升了犯罪行为的精准度与隐蔽性^[2]。这一现状揭示了人工智能作为犯罪媒介时的关键性难题：使用者、技

术提供者与人工智能系统之间的责任边界模糊不清，致使刑事归责陷入困境。如何合理厘定各参与主体的刑事责任，是当下亟待解决的核心问题。本文即立足于上述问题意识，旨在通过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犯罪中归责路径的系统探讨，为构建技术友好型刑事法治框架提供理论支撑。

二、自由意志的类型化转向：生成式人工智能刑事主体资格之证否

尽管当前广泛应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整体分类上仍被划入弱人工智能体系，但其已展现出多模态信息融合、动态自主优化等复杂技术特征，凭借海量数据与强大算力形成的“涌现”能力实现了技术性能的实质跃升。这些能力使得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内

容生成与交互响应中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准自主性”，其算法决策规则隐而不显，研发者对其具体决策机制与输出内容的可预测性也逐渐减弱，甚至会产生算法编写者与控制者都无法解释的内容输出。技术演进与人类认知之间日益扩大的张力，促使法律体系必须重新审视人工智能行为属性的法律界定，以及其在责任分配结构中的应然定位^[3]。在此背景下，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是否具备法律主体地位的争论主要存在肯定说、否定说和折中说三大立场。这一理论争议不仅反映了对人工智能本质的不同认知，也体现了法律制度在应对技术革命时所面临的价值抉择与体系调适需求。回溯罗马法，“生物意义上的人”与“具备主体资格之人”具有不同的含义。简言之，成为生物意义上的自由人才可能具备主体资格。而在当代语境下，若仍将刑事责任主体的范围固守于具有血肉之躯的自然人，恐难以回应技术发展所带来的规范性需求。刑事责任主体具有时代性特征，其必将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并非只能局限于自然人等生命体，具有自由意志和实践理性的“非生命体”也完全可以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成为刑事责任主体^[4]。因此，为探究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刑事主体问题，必须首先回归至自由意志的本体内涵，对其进行深刻的法哲学剖析，并在此基础上确立刑事归责所要求的主体性标准。

（一）自由意志的内涵分析与“类型化”思维变迁

自由意志，追溯其哲学本源，享有“自由意志之父”盛誉的奥古斯丁认为，其为上帝赋予人类的“中等之善”，赋予人在永恒之善与可变之善间自主决断的权能，道德行为的正当性源于对上帝的服从，且真正的自由唯有借助上帝恩典方能实现^[5]。而在康德看来，自由意志包括实践理性与自主选择。实践理性指主体根据规范与规则展开理性行为的能力，体现为对行为的逻辑思考和理性控制。自主选择指主体能够独立决策并实施行为的能力，不受外部强制或程序预设的绝对限制，具备摆脱他人控制的自主性^[6]。在黑格尔的法哲学体系中，自由意志构成了调节利益关系的法律规范的逻辑起点与核心基石。他主张，法的全部内容都应从自由意志这一原则出发，进行体系性的推演与展开^[7]。通过梳理奥古斯丁、康德、黑格尔等思想家关于自由意志的理论阐释可见，西方哲学传统在探讨自由意志问题时，多采用间接论证路径：即依托其在道德、责任与理性行动中的奠基性功能，彰显自由意志的不可或缺性，而极少对其作出精确的概念界定。这种独特的论述策略，一方面在法律层面为将自然人构建为具有自由意志的规范主体提供了深厚的哲学依托；另一方面，也直接导致了自由意志内涵本身难以被单一、封闭的定义所囊括。

由此，我们可以引出一个关键的方法论启示：对自由意志的理解，必须超越传统“概念式”的封闭思维，转而诉诸“类型化”的开放方法^[8]。我们不应将其视为一个非此即彼的静态范畴，而应将其理解为一个包含诸要素、具有谱系性特征的整体结构，通过其在具体情境中的典型表现来把握其核心特征与边界。

（二）自由意志的缺失：生成式人工智能主体资格之否定

尽管生成式人工智能凭借其强大的算法模型与海量的数据训练，已展现出一定程度的、形式上的自主性。但是，这种自主性具有深刻的表象特征。从根本上说，现有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系统

架构与目标函数均由研发者预先设定，其根本目的在于实现研发者所期望的生成效果。在整个生成过程中，人工智能必须以外部数据的输入为前提，才能激活并展开其有限度的“思考”。因此，其所呈现出的自主性，在形式上或许是人工智能的，但在实质上，仍是研发者意志与目的的延伸与体现^[9]。这种被严格限定在算法框架内的“自主”，并不具备自由意志所要求的、在开放可能性中进行“自主选择”的核心要件。此外，人工智能在运行中持续受到来自使用者指令、社会伦理规范嵌入以及算法价值观对齐等多重外部意志的制约。它无法像人类主体那样，基于内在的信念、欲望与理性反思形成完全独立的判断，因而也未能满足“实践理性”所要求的、能够为自身行为提供理由并承担责任的能力。

即便我们将自由意志的概念进行放宽，作类型化的理解，例如刑法中以“控制能力”与“认知能力”为标准的类型化“自由意志”，生成式人工智能同样无法满足。刑法主体的资格建立在具有自主行为选择与控制能力的基础上，而人工智能的行为根源始终外在于其自身，既无法成为道德主体，也无法成为法律意义上可归责的主体。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当前及可预见的法律框架下，并不具备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

三、技术提供者刑事归责的路径反思与体系重构

现存涉人工智能犯罪的结构中，存在三个关键主体：使用者、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本身，以及背后的技术提供者。基于上述分析，目前能够承担刑事责任的主体仅限于作为人类实体的使用者与技术提供者。同时，刘宪权教授指出，智能机器人在设计和编制的程序范围内存在一定的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但这种辨认能力与控制能力服从于研发者的意志，因此，智能机器人在设计和编制的程序范围内实施行为时，应当将其看作人为了实现自己的犯罪意图而使用的“智能工具”^[10]。这意味着，人工智能在现阶段并未从根本上改变传统犯罪的构成要件要素，亦未颠覆其所侵害的法益本质。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仅作为犯罪工具的场景下，对于使用者的刑事责任认定，原则上仍应遵循传统“故意犯罪”的认定框架。故而，本文后续将聚焦于技术提供者的归责路径进行深入的分析。

（一）传统归责路径的三重困局

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提供者的刑事归责，既有研究形成了共犯归责、不作为犯归责与过失犯归责三条主要路径，但各路径均陷入难以逾越的结构性困境。

共犯归责路径主张将技术供给行为纳入帮助犯框架，却遭遇中立帮助行为可罚边界的根本性质疑。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具有广泛的正当用途，依照中立帮助行为理论，单纯的技术供给即便客观上为犯罪提供便利，也不当然具有可罚性，须考察提供者对使用者犯罪意图的具体认知^[11]。问题在于，提供者与使用者之间往往不存在任何双向沟通，提供者对特定使用者的存在及其犯罪意图缺乏认知，难以满足帮助故意所要求的“明知”要件。若将抽象的风险认知径直认定为故意，则无异于要求提供者为一切可能的滥用后果负责；若严格限缩故意范围，则又可能使大量发挥帮助作用的技术供给行为逃脱规制。而不作为犯归责路径以刑法

第286条之一为核心建构行刑联动机制，将归责重心从“参与他人犯罪”转向“违反自身义务”，但其法理根基面临保证人地位的质疑。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主要来源于网络安全法等前置法，将这些抽象行为准则径直等同于刑法上的作为义务，有违罪刑法定原则的明确性要求。更根本的障碍在于因果关系认定——算法的黑箱属性使结果回避可能性的判断陷入技术迷雾^[12]，若不作审慎处理，不作为犯进路恐将沦为“结果责任”的变种。过失犯归责路径则以新过失论为基础确定注意义务的违反^[13]，却面临“风险管辖”的根本性质疑：在提供者的过失行为与使用者的故意行为共同导致法益侵害的场合，根据自我答责原理，使用者对故意犯罪造成的全部后果承担责任，提供者的过失行为因故意行为的介入而阻断归责。

三条路径的各自困境并非偶然，其深层根源在于传统归责模型以“行为—心理”关联为核心范畴，预设了行为主体清晰、因果流程可把握的认知框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系统具有“自主性”与“黑箱”属性，使传统模型陷入结构性错位。与此同时，既有路径通过“意思联络缓和化”“义务泛化”“注意义务抽象化”等概念稀释策略应对困境，不仅难以实现理论融贯，更可能因标准模糊而损害法的安定性。

（二）三阶归责体系的路径重构

针对传统归责路径的困境，真正的出路在于放弃对单一归责路径的迷信，建构以“注意义务分层—算法风险管控—合规计划衔接”为核心的三阶归责体系。

第一阶为注意义务的分层建构，将注意义务内容依据技术类型与应用场景进行类型化区分：设计阶段的义务包括算法公平性审查、数据合法性审核等，核心在于“风险预防”，判断标准应依据技术研发当时行业公认的最佳实践；运行阶段的义务包括内容监测、有害输出过滤等，核心在于“风险管控”，内容具有动态性与情境性；事后阶段的义务包括漏洞修复、应急处置等，核心在于“风险回溯”。通过分层建构，从而在实体层面为行为提供相对明确的判断基准，在程序层面为归责提供分阶审查的可能。

第二阶为算法风险的实质管控，在因果关系判断上采“归因—归责”二阶模式：事实层面的归因判断中，可借助疫学因果关系思维，依据统计学上的关联性认定提供者行为与结果之间

的条件关系；规范层面的归责判断中，须进一步考察风险是否在规范保护目的之内、结果是否属于可归责的风险实现。同时引入“风险升高理论”的合理内核——只要提供者的不作为显著升高法益侵害结果发生的风险，且该风险属于注意义务旨在防范的类型，即可肯定因果关系的存在，从而既包容概率性因果，又通过规范判断保持归责范围的适度限缩。

第三阶为合规计划的衔接机制，为提供者提供证明自身已尽注意义务的制度通道：若能证明已建立并有效运行符合行业标准的管理体系，则可推定其已履行注意义务，即便客观上发生法益侵害结果，也不承担刑事责任^[14]。这一机制的理论基础在于，在技术风险难以完全消除的背景下，法律的功能不在于强求结果的绝对安全，而在于督促行为人采取合理的风险管控措施。

三阶体系以“注意义务”为核心范畴整合多元理论资源，将共犯、不作为犯、过失犯的理论要素纳入统一分析框架。注意义务的分层设置为司法判断提供明确审查步骤，合规计划的引入为行为人提供可预期的出罪路径，风险升高理论与规范保护目的的结合使因果关系判断兼具灵活性与确定性。这一体系既未过度扩张处罚范围而使技术提供者沦为风险的“保险人”，也未过度限缩归责范围而造成责任缺口的放任，而是通过注意义务的类型化与合规计划的程序性出罪，实现了技术创新激励与法益保护的动态平衡，在技术博弈与规范回应的张力中探寻人工智能时代刑事归责的妥当边界。

四、结语

从自由意志的哲学基础到三阶归责体系，每一个环节都呼唤着法律理念的深刻变革。而三阶层体系的归责路径，只是这一漫长征程的起点。真正的解决方案，有赖于法学界与科技界的持续对话，有赖于立法者与司法者的智慧创新，更有赖于全社会对科技伦理的深刻共识。技术的脚步从未停歇，法律的智慧也当与时俱进。唯有在坚守法治底线与拥抱技术革新之间保持审慎的平衡，我们才能在数字时代的洪流中，既享受科技带来的福祉，又守护人类固有的尊严与价值。

参考文献

- [1] 陈嘉鑫，李宝诚. 风险社会理论视域下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风险检视与应对 [J]. 情报杂志, 2025, 44(01): 128-135+171.
- [2] 袁曾.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责任能力研究 [J]. 东方法学, 2023, (03): 18-33.
- [3] 刘艳红.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三大安全风险及法律规制——以 ChatGPT 为例 [J]. 东方法学, 2023, (04): 29-43.
- [4] 刘宪权.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与刑事责任能力的生成 [J]. 法学论坛, 2024, 39 (02): 18-28.
- [5] 胡万年. 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的形而上维度——兼与康德自由意志的比较 [J]. 安徽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05): 40-45.
- [6] 卞绍斌. 责任与自由：康德实践理性概念的规范性阐释 [J]. 贵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3, 41 (02): 1-12.
- [7] 熊光清. 法的本质：从法与国家及社会关系层面进行的审视——再读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3, (12): 120-130.
- [8] 李涛. AI 实体刑事责任主体论的规范证成 [J]. 中国刑警学院学报, 2022, (03): 43-52.
- [9] 程承坪. 论人工智能的自主性 [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30(01): 43-51.
- [10] 刘宪权，胡荷佳. 论人工智能时代智能机器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J]. 法学, 2018, (01): 40-47.
- [11] 黎森予.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中立参与行为的处罚范围 [J]. 苏州大学学报 (法学版), 2024, 11 (04): 40-52.
- [12] 张维尧.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产者过失犯罪的结果归责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5, 28 (06): 75-85.
- [13] 袁彬，薛力铭.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刑法规制问题研究 [J]. 河北法学, 2024, 42 (02): 140-159.
- [14] 陈小彪，尹杰辉. 生成式人工智能虚假信息犯罪风险分类与分层治理 [J]. 昆明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6, 26 (01): 1-11.

我国涉外民事诉讼中禁诉令制度适用研究

李嘉璇

海南大学法学院，海南 海口 570228

DOI:10.61369/SE.2026020021

摘 要： 我国现行立法规定中并没有禁诉令制度，但是在当下的国际背景之中，我国商事主体在国际商事往来之中频频与其遭遇。面对外国法院发出的禁诉令，我国法院发生从消极到积极的态度转变，在个别领域逐步开始对禁诉令的探索。基于对个案正义、司法主权、国际礼让等理论的考量，立足我国国情和法治实践，构建禁诉令制度确有必要性与可行性，且应当从立法方式、实体要件、程序规则多个方面具体展开。

关 键 词： 涉外民事诉讼；禁诉令制度；管辖权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Anti-Suit Injunction System in Foreign-Related Civil Litigation in My Country

Li Jiaxuan

School of Law,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Hainan 570228

Abstract： While my country's current legislation does not include an anti-suitable injunction system, in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context, Chinese civil and commercial entities frequently encounter such injunctions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Faced with anti-suitable injunctions issued by foreign courts, Chinese courts have shifted from a passive to an active attitude, gradually exploring the application of anti-suitable injunctions in certain areas. Based on considerations of theories such as individual justice, judicial sovereignty, and international comity, and grounded in my country's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legal practice, constructing an anti-suitable injunction system is indeed necessary and feasible, and should be specifically developed from multiple aspects including legislative methods, substantiv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al rules..

Keywords： foreign-related civil litigation; anti-suitable injunction system; jurisdiction

引言

禁诉令是一国法院为禁止某方当事人在外国法院另行提起诉讼或者要求该当事人终结在其他国家法院已经开始进行的诉讼而对一方当事人所签发的法庭命令。该制度最早产生于15世纪的英格兰，衡平法院为了防止一方当事人利用普通法院的缺陷压迫另一方当事人，以发布禁令的形式阻止一方当事人在普通法院起诉。^[1]后来，英格兰法院又将该禁令用于禁止一方当事人在其他国家法院提起诉讼。^[2]由此，禁令所具备的规制国际平行诉讼的作用初步显现。近年来，随着我国涉外法治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在国际规则参与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对于外国法院发布的限制诉权的禁诉令的态度逐渐转向积极。但是，我国目前行为保全制度已无法满足禁诉令实施的制度需要，打造具有我国特色的禁诉令制度亟不可待。^[3]本文围绕禁诉令制度在我国涉外民事诉讼中的适用，从多个理论视角展开，在分析我国禁诉令制度立法与司法现状的基础上，讨论如何构建我国禁诉令的合理制度，以应对外国法院签发的禁诉令、维护当事人利益及司法主权，以期对我国涉外法治建设有所裨益。

一、禁诉令制度的基础理论

（一）个案正义的遵循

公平正义是法的内在要求，个案正义是司法制度的终极追求之一。禁诉令作为一种临时性、预防性的司法措施，其制度设计的首要目标即维护个案中的实质正义，破解涉外纠纷中可能出现

的正义失衡困境。禁诉令作为一种源于英格兰衡平法的救济方式，其适用初衷是避免僵化的法律规定而造成的个案不公，即以维护个案公正为目的。^[4]禁诉令对个案正义的遵循表现在体现在对权利救济的及时性与有效性、纠纷解决效率以及当事人合法预期等多个方面。禁诉令通过禁止一方当事人在特定法域提起诉讼或继续进行诉讼程序，能够有效遏制此类恶意诉讼行为，为双方

当事人创造公平的诉讼环境；禁诉令通过限制平行诉讼的开展，能够推动纠纷集中在一个法域进行审理，减少重复诉讼带来的内耗，确保裁判结果的一致性与权威性，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够及时得到救济；涉外民事争议中，当事人基于对特定地域法律体系、司法程序的信任，对纠纷解决方式与结果形成合理预期。如果一方当事人恶意提起平行诉讼，可能导致当事人的合法预期落空，破坏司法的稳定性和公正性。

（二）司法主权的维护

司法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国家对本国领域内的司法事务享有独立、排他的管辖权，不受外国势力干涉的权力。禁诉令作的制度运行始终以维护本国司法主权为核心导向，是国家司法主权在跨境司法领域的直接体现。

首先，根据国家主权原则，一国法院对具有管辖权的案件享有审理并作出裁判的权力。当外国法院对本应由本国法院管辖的案件行使管辖权，或当事人在外国法院提起的诉讼侵犯本国法院的专属管辖权时，本国法院通过发布禁诉令，能够有效维护本国法院的管辖权，确保本国司法权的正常行使。其次，禁诉令通过禁止当事人在外国法院提起与本国法律秩序相抵触的诉讼，能够有效维护本国法律体系的统一性与权威性。再次，禁诉令的发布能够向当事人与外国法院传递本国维护司法主权的坚定立场，促使各方尊重本国的司法管辖权与法律秩序，进而维护国家的整体主权利益。

（三）国际礼让原则的适用

国际礼让原则的核心要义在于各国在行使司法权时，基于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的理念，对他国的司法主权、法律秩序与司法程序给予适当尊重与包容，在不损害本国核心利益与公共秩序的前提下，维护国际司法协作的良性秩序。禁诉令的本质上是—国司法权的对外延伸，若脱离国际礼让原则的约束，盲目扩张本国司法权，忽视他国的合法管辖权与司法程序，必然会侵犯他国司法主权，引发国家间的司法摩擦与对抗。任何国家都有权行使自身的司法主权，考虑礼让有利于减少因主权行使而产生的摩擦。^[6]从法理层面而言，国际礼让原则为禁诉令制度注入了谦抑与协作的精神内核，弥补了单纯以司法主权为支撑的制度局限性。国际礼让强调尊重外国主权，可在一定程度上促使法院审慎签发禁诉令，从而避免法院之间的激烈对抗，为国际经贸创造稳定环境。^[6]这要求禁诉令制度需要合理框定禁诉令的适用要件，并引入相应的平衡机制以矫正可能出现的禁诉令过分适用，保障禁诉令机制得以慎用或最低限度上的适用。^[7]

二、我国禁诉令制度的适用现状

（一）立法上：制度空白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尚未确立专门的禁诉令制度，既无法律条文对禁诉令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形成配套的制度框架，导致禁诉令在司法实践中缺乏直接的立法依据。当前我国法院在司法实践中所签发的“禁诉令”实质上是具有禁诉令性质的行为保全裁定，其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

诉讼法》）有关行为保全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中，对诉前临时禁令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知产行为保全规定》）中关于法院作出行为保全裁定的规定成为其作出阻止当事人提起平行诉讼的重要考量依据。

目前，我国只能依据行为保全、海事强制令等现有制度，通过扩张解释的方式实现禁诉令的功能。然而，这种“借道适用”的模式存在天然缺陷：行为保全制度的立法初衷未充分考量涉外诉讼中的管辖权冲突、国际礼让等特殊因素；海事强制令则局限于海事纠纷领域，适用范围狭窄，无法覆盖其他高频涉外纠纷类型。立法层面的缺位使得禁诉令的适用缺乏合法性基础支撑，也导致司法实践中存在裁判标准不统一、说理不充分等问题。除此之外，随着国际司法博弈的加剧，反禁诉令已成为应对域外不当禁诉令、维护本国司法主权的重要工具。我国既无关于反禁诉令的概念界定，也无针对反禁诉令适用条件、签发程序、执行保障等的规定，导致反禁诉令的适用面临合法性争议。

（二）实践上：逐步探索

我国法院对禁诉令功能的探索最早始于海事纠纷领域，这与海事诉讼的涉外性强、管辖权冲突频繁的特点密切相关。海事强制令作为海事诉讼中的特殊保全措施，允许法院责令当事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成为法院发挥禁诉令作用的主要载体。2008年，武汉海事法院在相关案件中率先运用海事强制令，成为我国海事领域适用禁诉令功能的早期案例。此后，海事法院逐步扩大该制度的适用范围，通过海事强制令禁止当事人在域外采取扣押船舶、申请保全等行为，有效维护我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与司法管辖权。

无独有偶，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华为公司诉康文森公司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是我国知识产权领域首例具有禁诉令性质的行为保全裁定。该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综合考量案件的各种因素，立足与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和行为保全中禁诉令适用的可行性、必要性，同时参考域外禁诉令适用规则，进而明确了相对严谨合理的裁判标准。^[8]

我国法院逐步探索反禁诉令的适用，形成对域外不当司法干预的有效反制。2024年12月，最高院在华为公司与网件公司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中，首次签发反禁诉令。这体现了我国法院在国际司法博弈中的主动作为，也反映出我国禁诉令实践从被动防御转向主动反制，从利益维护转向主权彰显的变化趋势。

三、我国禁诉令制度的构建

（一）完善禁诉令制度立法

对于我国立法是否应当引入禁诉令制度在学界存在争议。有观点认为，立足于我国国情以及考虑到禁诉令制度自身的缺陷，我国可以在现有的制度框架下，通过对现有法律制度的优化以实现对外国法院签发的禁诉令的灵活应对，因而不需构建独立的禁

诉令制度。^[9]也有学者提出,从现有的司法实践来看,虽然法院可以从行为保全制度的规定中推出禁诉令的适用,但毕竟存在一定间接性。^[10]通过行为保全裁定签发禁诉令属于权宜之计。基于立法完善和维护公共利益需要,我国建立禁诉令制度是必要且可行的。^[11]

一方面,在全球化加速推进的背景下和其他国家普遍拥有禁诉令制度的前提之下,我国构建独立性专门性的禁诉令制度是应对其他国家的司法挑战乃至主权挑战的防御性措施。另一方面,行为保全的外衣下的禁诉令制度的实践并非长久之计,缺乏统一的法律规范会导致各个法院在处理涉及禁诉令案件时适用标准的高度差异化。如上文所述,《民事诉讼法》第276条及第114条规定,另外我国已经设立了海事强制令、诉前禁令和行为保全等与禁诉令具有相似功能或性质的制度,都为禁诉令进行立法构建提供制度前提。

首先应在立法中明确禁诉令的法律性质,将其界定为涉外民事诉讼中的特殊行为保全措施,区别于普通行为保全与海事强制令。厘清禁诉令与反禁诉令的关系,将反禁诉令纳入禁诉令制度体系,明确其适用条件与程序。其次,考虑到禁诉令制度独特法律目标的实现,可以将其在涉外民事诉讼管辖中单独规定,^[12]明确禁诉令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核心要件、效力及救济途径,确立禁诉令制度的基本框架。同时,考虑采纳适用于禁诉令的特别标准。^[13]在此基础上,由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专项司法解释,细化禁诉令的实体标准、程序规则、裁量因素及法律责任,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具体操作问题。

（二）严格禁诉令实体要件

正如上文所说,实现在谦抑理念下禁诉令制度功能的充分发挥,必须对禁诉令发布的条件进行严格设置,以保持谨慎之态度合理适用。^[14]据此,禁诉令适用实体要件考量如下:违背本国管辖权。禁诉令的适用应保持司法克制,在国际平行诉讼中,只有与我国有“管辖联系”的案件中才可以谨慎适用。如果一项外国法院的诉讼程序威胁到本国法院司法权的行使,则应当事人的禁诉令请求,法院可以考虑发出禁诉令,以维护其对于该案的管辖权。在有足够依据认定外国法院诉讼是不便利的,且外国法院的管辖会威胁到我国司法主权情况下,我国法院可以考虑发出禁诉令以维护本国司法程序的正常进行。

恶意滥用诉权行为。通常情况下,一方当事人提起平行诉讼的法律行为本身并不是禁诉令规制的范围。但是如果一方当事人出于阻碍我国法院诉讼程序、困扰和压制另一方当事人的目的,在外国法院对于同一案件提起国际平行诉讼,即属于恶意滥用程序权利,就会成为一国法院发出禁诉令的主要考量因素。在主观恶意的认定时,法院需结合当事人的主观意图、行为目的及客观后果综合判断。具体到条文设计,应当适当给予法官自由裁量空

间,过于机械僵硬的规定会导致缺乏实操性和法律适用的困难。^[15]

维护本国公共利益。主流观点表示,应当对于禁诉令的签发条件作出严格的限制,其中公共利益即为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公共利益作为一个抽象概念,在关于涉外诉讼及司法主权的问题上,包括各类涉及禁诉令的案件,都可能被国家利益所覆盖。所以,对国家利益可作限缩性解释,需要法官在具体案件予以裁量。^[16]在最高人民法院签发的禁诉令裁定中,反向阐述了签发禁诉令不会影响公共利益。考量公共利益因素并不等于在适当的情况下对法院和法律制度相互尊重和同情的忽视或违背。因此,对禁诉令的发布应当保持谦抑和谨慎的态度,以不发布禁诉令为原则,符合国际礼让原则之例外为例外。^[17]

（三）明确禁诉令程序要件

关于禁诉令的程序规范,主要包括申请时间、申请禁诉令的主体、申请程序、法律后果等。具体而言,首先,在禁诉令的主体上,禁诉令程序的启动主体应当是当事人,也仅限于当事人,签发对象也只能是当事人。即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提起,一国法院依职权向外国法院提起,需要明确其约束的是当事人行为而非外国法院行为。在禁诉令的提起时间上,考虑到诉前提起禁诉令会涉及担保问题,而禁诉措施带来的不利益后果难以预测,缺乏可行性;诉后提起又会涉及到与诉讼系属理论的冲突,因此以诉中提起禁诉令申请为佳。同时,一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禁诉令申请,申请书中需要载明具体的禁诉请求并对申请禁诉的事实和理由予以说明,以便于法院审查并作出判断。

其次,在禁诉令的审理上,鉴于禁诉令的审理属于本案诉讼的附带程序,在性质上应当属于非诉程序,与申请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附带程序的审理相同。因此,非必要情况下禁诉令的审理无须开庭,也不适用直接原则和言词原则,其中,是否开庭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属于法院可裁量的事项。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同意发出禁诉令或驳回的裁定,当事人不服裁定的,应当设置相应的救济程序。最后,在法律后果上,由于禁诉令是依据特定的法律所做出的,属于强制性法律义务,此处可参考民事诉讼法现有的关于诉讼妨碍的规定。^[18]但如果对需要禁诉令专门规定,那么其法律后果可以参考国际惯例或具体司法实践。

四、结语

在国际司法博弈日益激烈的背景下,构建专门的禁诉令制度已成为必然趋势。纵然理论界存在对于禁诉令制度缺陷的种种担忧,但设置严格的实体要件标准,完备的程序规范指引,充分考量公平正义、公共利益、国家礼让等因素,以谨慎谦抑的态度适用禁诉令制度,其必定成为一把“利剑”,在维护我国诉讼主体利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及发展利益中发挥重要作用。

参考文献

[1] 参见宋建立:《我国标准必要专利诉讼中禁诉令制度的构建》,载《中国法律评论》2023年第1期,第216-226页。

[2] 参见刘枫欣:《国际民事司法合作视野下外国禁诉令之应对》,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5期,第64-74页。

[3] 参见张卫平:《我国禁诉令的建构与实施》,载《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2期,第173-185页。

- [4] 参见黄志慧：《我国涉外民事诉讼中禁诉令的法理阐释与规则适用》，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第178-190页。
- [5] 参见谭宇航：《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中的禁诉令研究》，载《交大法学》2023年第3期，第150-164页。
- [6] 参见潘诗良：《论中国禁诉令制度中礼让原则的适用》，载《国际法研究》2025年第3期，第133-148页。
- [7] 参见张文亮：《论禁诉令的谦抑适用》，载《政法论坛》2024年第4期，第133-134页。
- [8] 参见宾岳成：《禁诉令性质的行为保全裁定之考量因素及保障措施——我国知识产权诉讼首例禁诉令裁定解读》，载《法律适用》2021年第4期，第90-100页。
- [9] 参见刘敬一：《国际民事诉讼中禁诉令的中国应对：实践及路径》，载《中国外资》2022年第9期，第76-80页。
- [10] 参见张卫平：《我国禁诉令的建构与实施》，载《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2期，第173-185页。
- [11] 参见张先春、殷越：《国际平行诉讼背景下禁诉令签发条件的考量——以华为公司诉康文森公司案为例》，载《人民司法》2023年第25期，第87-92页。
- [12] 参见季澄珏：《禁诉令成文立法模式探讨——以国际民事诉讼管辖冲突为背景》，载《财经法学》2023年第3期，第178-192页。
- [13] 参见甘勇、江宇轩：《美国禁诉令制度之发展及其对中国的启示》，载《国际法研究》2023年第2期，第123-142页。
- [14] 参见赵威：《论国际诉讼管辖权冲突中的禁诉令制度——以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案为例》，载《理论探索》2021年第4期，第117-122页。
- [15] 参见彭哲、安佰生：《禁诉令判决：国际规则对话的司法路径》，载《国际贸易》2022年第6期，第89-96页。
- [16] 参见宁立志、龚涛：《禁诉令大战的理论意蕴与实践应对》，载《政法论丛》2021年第6期，第28-38页。
- [17] 参见杜焕芳、段鑫睿：《跨国禁诉令中国礼让的角色和适用》，载《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3年第4期，第96-110+157页。
- [18] 参见沈红雨：《我国法的域外适用法律体系构建与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制度的改革——兼论不方便法院原则和禁诉令机制的构建》，载《中国应用法学》2020年第5期，第114-128页。

论海洋碳汇权的客体界定

李敏, 杨亚茹

大连民族大学文法学院, 辽宁 大连 116602

DOI:10.61369/SE.2026020022

摘 要 : 海洋碳汇权客体为经核证的碳汇容量, 对其界定是构建蓝碳交易法律制度的理论前提。现行规范存在客体范围模糊、构成表述混乱、界定标准缺失三重困境, 制约生态价值的市场化实现。作为无体物, 海洋碳汇核证减排量具有非独占性与法律拟制性, 区别于传统有体物、海域使用权客体及海洋碳排放权客体。基于客体的特殊性, “观念支配” 应作为界定标准。该标准在丰富物权客体构造的同时, 以登记替代占有确立排他性基础, 同时还实现了生态效益的“可让与” 以支撑海洋碳汇交易的可行性。

关 键 词 : 海洋碳汇权; 核证减排量; 观念支配

On the Definition of the Object of Marine Carbon Sink Rights

Li Min, Yang Yaru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Law, Dalian Minzu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116602

Abstract : The object of marine carbon sink rights is certified carbon sequestration capacity, whose definition serves a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establishing a blue carbon trading legal framework. Current regulations face three critical challenges: ambiguous scope, inconsistent definitions, and missing criteria, which hinder the marketization of ecological value. As an intangible asset, certified marine carbon sink reductions possess non-exclusive and legally simulated characteristics, distinguishing them from traditional tangible assets, sea area use rights, and marine carbon emission rights. Given the unique nature of this object, "conceptual dominance" should serve as the defining criterion. This standard not only enriches the structure of property rights objects but also establishes exclusivity through registration rather than possession, while enabling the transferability of ecological benefits to support the feasibility of marine carbon sink trading.

Keywords : marine carbon sink rights;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s (CERs); conceptual dominance

一、问题的提出

全球气候治理已进入深水区, 海洋碳汇的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日益凸显。然而, 与海洋碳汇实践的蓬勃发展形成鲜明对比的是, 我国海洋碳汇权的法律规范体系仍处于碎片化、模糊化状态, 原因在于海洋碳汇权的客体界定不明, 导致权利行使缺乏清晰的法律指引, 严重制约海洋碳汇的市场化流转与生态价值实现, 具体表现为: 其一, 客体范围界定模糊。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 尚未对“蓝碳”概念作出明确界定。《海洋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等基础性法律仅原则性地规定了海洋生态保护的相关内容, 未提及海洋碳汇权的概念, 更未界定其客体范围;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聚焦于碳排放权的规制, 对海洋

碳汇权的客体未作任何涉及; 地方层面的试点政策虽有探索, 如福建“蓝色碳票”^[1]、深圳市《渔业生产贝类养殖碳汇核算技术规范》[DB4403 / T488-2024]等, 但多局限于具体项目的操作规范, 未从法律层面明确海洋碳汇权客体构造是什么以及如何界定等问题。其二, 客体构成表述混乱。关于海洋碳汇权的客体构成的表述缺乏准确性与一致性。不同规范文件对海洋碳汇相关概念的表述存在冲突, 如《“十四五”规划〈纲要〉名词解释之185|生态系统碳汇》将“生态系统碳汇”定义为生态系统从大气中清除二氧化碳的过程、活动或机制^[2], 而地方工作文件中则多表述为“生态碳汇”, 概念混淆导致客体界定缺乏统一的前提。其三, 客体界定标准缺失。海洋碳汇权的客体具有无形性、非独占性等特征, 与传统物权客体的有体性、独占性存在显著差异。我国现行

课题项目:

2025年大连市社科联重点课题: “‘双碳’背景下大连市海洋碳汇交易法律制度构建研究”(2025dlskzd355);
2025年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重点项目: “多极性趋势下海洋资源利用中的私权冲突与协调研究”(L25AFX002)。

作者简介:

李敏(1994.03—), 女, 汉族, 内蒙古包头人, 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 研究生学历, 博士学位, 大连民族大学讲师, 研究方向: 主要从事自然资源法、财产法研究。
杨亚茹(2003.06—), 女, 回族, 黑龙江尚志人, 就读于大连民族大学, 本科在读。

规范未针对海洋碳汇权的特殊性，确立专门的客体界定标准，导致实践中海洋碳汇项目的核证、登记、交易缺乏统一依据。

二、海洋碳汇权客体的逻辑构建

海洋碳汇权作为一种兼具生态性与财产性的新型权利，其客体的逻辑构建需以权利构成为基础，明确客体在权利体系中的地位、作用与选择路径，为客体界定提供理论支撑。

（一）海洋碳汇权客体的构成分析

民事权利是否能成为独立权利，依赖于环境是否可作为客体存在。^[3] 海洋碳汇权的客体并非孤立存在，与权利的形式要素、内容要素紧密关联。

1. 形式要素：法定公示性

从形式要素来看，海洋碳汇权体现为权利的法定性与公示性。法定性是物权的核心特征，根据《民法典》第116条规定：“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因此，物权客体需符合法律明确界定。海洋碳汇权作为一种新型的“物权化”权利，其形式要素首先要求客体必须经过法律明确界定，具备法定基础；其次，物权的公示性要求客体必须能够通过一定的方式予以公示，使第三人能够清晰知晓权利的范围。由于海洋碳汇权的客体具有无形性特征，传统的占有公示方式无法适用，需通过登记公示方式实现对外效力，这也决定了其客体必须具备可登记性，能够通过标准化、规范化的方式予以界定和公示。

2. 内容要素：抽象的可支配利益

海洋碳汇权的内容要素指向“抽象的可支配利益”，区别于传统物权对有体物的物理支配，其支配对象并非海洋生态系统本身，而是经核证的碳汇容量所承载的抽象利益集合。这种支配利益具有非物理性与观念性，体现为权利主体对碳汇容量所蕴含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的“意志支配”。具体而言，该抽象支配利益包含三层理解：一是生态支配利益，即权利主体通过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系统，支配碳汇容量的形成，实现温室气体固定吸收的生态目标；二是经济支配利益，即通过碳汇交易、生态补偿等方式，支配碳汇容量的经济价值转化；三是排他性支配利益，通过登记公示排除他人非法干涉，确保自身对碳汇容量的专属支配地位。这种抽象支配利益无需依赖物理占有，仅通过法律拟制与观念认可实现，既兼顾海洋碳汇权客体的无形性特征，也符合作为新型物权进行确权与价值实现的逻辑基础。

（二）海洋碳汇权客体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海洋碳汇权的客体是其权利行使的基础，没有明确的客体，海洋碳汇权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物权的本质是对物的支配权，作为一种物权化权利，海洋碳汇权客体是权利主体支配的对象，是权利内容得以实现的载体，无论是使用、收益还是处分权能，都必须围绕客体展开。同时，客体的界定也是区分海洋碳汇权与其他相关权利（如海域使用权、碳排放权）的核心标志。从作用

来看，海洋碳汇权客体的选择体现为三方面：其一，确权作用。明确的客体界定能够清晰划分权利主体的权利边界，避免权利归属争议，为海洋碳汇权的确权登记提供明确依据。其二，交易作用，客体的明确界定是交易得以开展的前提。只有明确交易的对象，才能建立标准化的交易规则。其三，保护作用。明确的客体界定能够为海洋碳汇权的法律保护提供明确依据，当客体受到侵害时，权利主体能够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也能明确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强化对海洋碳汇生态系统的保护。

三、海洋碳汇权客体的特殊性

“当代民法理论上，客体的不确定性、不周延性和功能缺乏性使其面临被质疑的困境。”^[4] 海洋碳汇权的客体（经核证的海洋碳汇容量）作为一种新型物权客体，与传统物权客体相比，具有显著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集中体现为应对客体不确定性困境的“观念支配”的法律属性，即权利主体对客体的支配并非物理上的实际占有，而是通过法律拟制与观念认可实现的间接支配。

（一）与传统有体物的区别

传统物权的客体以有体物为核心，其支配方式主要体现为物理上的实际占有与控制。海洋碳汇权的客体为无形的碳汇容量，与传统有体物相比，具有两个核心区别：

1. 非独占性。独占性，即同一有体物在同一时间只能由一个权利主体占有和支配，其他主体无法同时对其行使支配权，这是由有体物的物理属性决定的。而海洋碳汇权的客体（经核证的海洋碳汇容量）具有非独占性，多个权利主体可以在同一海洋区域内，针对不同的碳汇容量份额行使支配权，且相互之间不会产生冲突。这种非独占性源于海洋碳汇容量的无形性，其不存在物理上的边界限制，无法被某一主体单独占有，只能通过观念上的划分（如碳汇份额的核证与登记）实现支配，体现了“观念支配”的特点^[5]。

2. 法律拟制性。传统有体物的存在具有物理上的实在性，其本身不需要通过法律拟制即可成为物权客体，法律只需确认其归属与支配规则即可。而海洋碳汇权的客体本身并不具有物理上的实在性，是通过法律拟制的方式被赋予物权客体资格。海洋碳汇容量是对海洋生态系统固碳能力的量化描述，其本身是一种抽象的利益载体，无法直接被感知和支配，只有通过将其拟制为物权客体，明确其计量标准、核证程序与支配规则，权利主体才能对其行使支配权。

（二）与海域使用权客体的区别

海域使用权的支配对象是具体的海域物理空间，即内水、领海的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聚焦于海域的物理利用价值，权利行使需遵循海洋功能区划的要求，受海域物理边界的严格限制。而海洋碳汇权的支配对象并非海域本身，而是经法定机构核证的碳汇容量所承载的抽象利益集合，聚焦于海洋生态系统的固

碳功能与碳汇价值，不受海域物理边界的绝对约束，同一海域可由不同主体针对不同碳汇容量份额行使支配权，体现其非独占性特征。

（三）与海洋碳排放权客体的区别

海洋碳排放权与海洋碳汇权同属碳相关权利，均与“双碳”目标的实现密切相关，但二者的客体存在本质区别。海洋碳排放权的客体是“碳排放配额”，即国家根据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分配给排放主体的一定数量的碳排放额度，其本质是一种“负向权利”的客体，核心功能是限制排放主体的碳排放行为，实现温室气体减排。而海洋碳汇权的客体是“经核证的海洋碳汇容量”，其本质是一种“正向权利”的客体，核心功能是激励权利主体通过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系统，增加海洋碳汇容量，实现温室气体的吸收与固定。二者的客体一“减”一“增”，性质截然相反。从法律属性来看，海洋碳排放权可界定为以国家所有的生态容量资源为客体的用益物权，而海洋碳汇权则是一种独立的新型财产权，无需依附于其他权利而存在。

四、“观念支配”作为客体的界定标准及其规范价值

海洋碳汇权客体的特殊性决定了其无法适用传统物权的客体界定标准（如物理占有标准），需结合“观念支配”的物权支配属性，确立专门的客体界定标准。

（一）“观念支配”标准的证立

结合海洋碳汇权客体的特殊性，“观念支配”应当成为海洋碳汇权客体的界定标准，这一标准既符合物权支配理论的发展趋向，也能适应海洋碳汇实践的现实需求，其证立理由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观念支配”符合物权支配理论的发展趋向。物权的核心是支配权，即权利主体对客体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性的权利，但这种支配权并不必然体现为物理上的实际占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物权的支配方式逐渐从物理支配向观念支配延伸，无形财产成为物权客体重要构成，而观念支配成为物权支配的新形式。海洋碳汇权的客体（经核证的海洋碳汇容量）作为一种无形财产，其支配权的行使无法依赖物理占有，只能通过观念上的划分（如碳汇份额的核证）与法律上的登记，实现对客体的支配，这符合物权支配理论的发展趋势。

其二，“观念支配”包容了海洋碳汇权客体的特殊性。如前所述，海洋碳汇权的客体具有非独占性、法律拟制性特征，这些特征决定了其无法适用传统的物理占有标准。“观念支配”标准能够充分包容这些特殊性：一方面，观念支配不要求权利主体对客体进行物理占有，允许多个权利主体同时对不同份额的碳汇容量行使支配权，符合客体的非独占性特征；另一方面，观念支配能够通过登记等方式实现客体的公示，解决无形财产难以公示的难题，确保权利的排他性，符合物权公示原则的要求。

（二）“观念支配标准”的规范价值

将“观念支配”确立为海洋碳汇权客体的界定标准，还具有重要的规范价值，能够丰富物权的客体构造，完善海洋碳汇权的法律制度，推动海洋碳汇的市场化发展与生态保护，为“双碳”目标的实现提供法治保障。

1. 丰富物权的客体构造和公示方式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无形财产逐渐成为物权客体的补充类型。但无形财产的客体界定标准一直处于模糊状态，导致物权客体构造的发展受到限制。“观念支配”作为海洋碳汇权客体的界定标准，能够突破传统物权客体的物理占有限制，将无形财产的支配方式从“物理支配”延伸至“观念支配”，丰富物权的客体构造。一方面，“观念支配”标准确立了无形财产作为物权客体的界定标准，为其他新型无形财产（如数据财产、生态权益）的客体界定提供了参考范式。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蕴含着独立的碳汇价值，无法依附于林业碳汇、草原碳汇、竹林碳汇、岩溶碳汇等而存在，其客体界定需要突破传统物权客体的限制，“观念支配”标准恰好提供了这样的路径。同时，这一标准也能够推动物权公示制度的创新，为无形的客体找到一种合理的公示方式——建立以登记为主的公示制度，完善物权公示体系。“观念支配”标准下的登记公示，同样也丰富了物权公示的形式。

2. 以“登记”替代“占有”确立排他性基础

登记作为一种观念性的公示方式，能够通过法律程序明确权利主体对碳汇容量的支配权，排除其他主体的非法干涉，实现权利的排他性。具体而言，经法定机构核证的海洋碳汇容量，通过登记的方式予以公示，明确权利主体、权利范围、权利期限等内容，第三人能够通过登记信息清晰知晓权利的归属与边界，从而避免因权利归属不明导致的冲突。同时，登记具有公信力，一经登记，即推定登记的权利主体为合法权利人，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或撤销登记，这能够有效保护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确保权利的排他性。此外，以“登记”替代“占有”，还能够实现海洋碳汇权的规范化管理，强化国家对海洋碳汇资源的监管。通过登记制度，国家能够准确掌握海洋碳汇容量的分布、变动情况，规范碳汇项目的开发、核证、交易等行为，确保海洋碳汇资源的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

3. 生态效益的“可让与”支撑交易可行性

生态效益具有公共物品属性，无法被私人支配和让与，导致海洋碳汇的生态价值难以实现市场化转化。海洋碳汇权的核心价值之一是实现生态效益向经济价值的转化，而这一转化的关键在于海洋碳汇的可交易性。“观念支配”标准通过明确海洋碳汇权客体的可支配性与可公示性，使海洋碳汇的生态效益具备了“可让与”的权能，为碳汇交易的可行性提供了有力支撑。而“观念支配”标准通过法律拟制，将海洋碳汇容量界定为可支配、可公示的物权客体，使海洋碳汇的生态效益转化为可量化、可让与的财产权益。经核证的海洋碳汇容量，作为一种明确的财产权益，能

够通过转让、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交易，实现生态效益的经济价值。

五、结论

作为无体物的海洋碳汇权客体具有非独占性与法律拟制性，以此区别于传统有体物、海域使用权客体及海洋碳排放权客体。我国现行法律规范因缺失对其客体特殊性的回应，导致权利范围模糊、交易基础悬空。“观念支配”作为海洋碳汇权客体的界定

标准，既回应了其客体无形性特征，也突破了传统物权以物理占有为核心的支配范式。实际上，权利主体对客体的支配并局限于物理控制，通过法律拟制与登记公示同样可以在观念上实现“支配”的可能性。“观念支配”标准以登记替代占有确立了该类权利的排他性基础，使生态效益转化为可让与的财产权益，为海洋碳汇交易提供了私法支撑。将“观念支配”确立为界定标准，不仅为海洋碳汇权的制度构建提供法理依据，亦为“双碳”目标下生态权益的市场化实现贡献了理论资源。

参考文献

-
- [1] 福州新闻网：《福州：一张“蓝色碳票”背后的探索》，2024年10月8日，参见：<https://news.fznews.com.cn/fzxw/20241008/30r1ZT5FD6.shtml>。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fggz/fzzlgh/gjfgzh/202112/t20211224_1309452.html。
- [3] 崔建远．再论界定准物权客体的思维模式及方法[J]．法学研究，2011(5):8.DOI:CNKI:SUN:LAWS.0.2011-05-002.
- [4] 尹田．论中国民法典总则的内容结构[J]．比较法研究，2007，21(2):44-54.DOI:10.3969/j.issn.1004-8561.2007.02.004.
- [5] 梅夏英．民法权利客体制度的体系价值及当代反思[J]．法学家，2016(6):16.

公司集团背景下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研究

李依宸

暨南大学, 广东 广州 511436

DOI:10.61369/SE.2026020025

摘 要： 集团化的运作模式有利于创造规模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分散投资风险等，已成为目前众多大型企业的常见运作模式。然而，集团化运营模式项下集团公司通常对其子公司具有高度集中的支配与控制力，这似乎又与公司的独立人格天然相悖，从而也更易衍生股东权利滥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风险。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公司集团背景下的适用尚存不少问题，相关研究也非常有限。需根据公司集团背景加快完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同时不应过度依赖该制度来保护债权人，而应该在规则模式层面探索新路径。

关 键 词： 公司集团；法人人格否认；混同；债务责任

Research on the Denial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System in the Context of Corporate Groups

Li Yichen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1436

Abstract： The group operation model is conducive to creating scale effects, reducing transaction costs, and diversifying investment risks, and has become a common operation model for many large enterprises at present. However, under the group operation model, the parent company usually has a highly centralized dominance and control over its subsidiaries, which seems to be in conflict with the independent personality of the company. This also makes it more prone to risks such as abuse of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damage to the interests of creditor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egal person personality denial system in the context of company groups still has many problems, and related research is very limited. It is necessary to accelerate the improvement of the legal person personality denial system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company groups, and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not overly rely on this system to protect creditors, but should explore new paths at the rule model level.

Keywords： company group; denial of legal personality; confusion; debt liability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经济的发展、产业的集中，公司集团化现象日益普遍，公司集团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取代单体公司成为企业组织的主流形式，在经济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通过集团化的运营模式，企业能够获得创造规模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分散投资风险等益处，同时也伴随着很多新问题，其中一个就是集团母子公司在债务承担方面的法律责任分配。^[1]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条，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责任。但在实现集团综合效应的过程中，母公司通常具有更强的支配和控制权，可以综合采取组织控制、人事控制、财务控制、决策控制等手段来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在这个过程中子公司自主性被弱化，为满足集团整体利益的目标，甚至可能面临利益冲突与权利受侵害的风险。母公司是否应基于对子公司的管控而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本质上是“刺破公司面纱”的问题，我国学者对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一般性适用已有大量研究，但对公司集团背景下该制度的适用问题却较少人触及，本文旨在对比一般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研究公司集团的特殊性，对法人人格否认在公司集团的适用进行利益平衡考量^[2]。

二、我国公司集团法人人格否认现状及问题分析

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15号指导案例，对于如何认定关联公司人格混同和人格混同导致何种法律后果提供指导性意见。同年的全国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有关领导明确指出，随着经济发展中公司集团化数量增加，案件中开始出现逆向否认以及横向否认的情况，其中法理有待研究总结。新《公司法》中则是将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写入第23条第2款。涉及公司集团的案件，可能存在因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逃避债务，进而由股东为公司之债务连带责任的纵向模式，也可能存在各子公司之间法人人格混同，子公司“债务连坐”的横向模式。^[3] 对于制度的适用，首先就需要弄清人格混同问题，下文将根据《九民纪要》相关条款，分析公司集团背景下的人员混同、经营决策混同以及财务混同。

作者简介：李依宸（2000.02-），男，壮族，广西崇左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学。

依据《九民纪要》第10条,公司员工与股东员工混同,系人格混同的表征之一,在纵向人格否认模式中,集团对子公司的人员、组织、机构进行统一管理是较为常见的管理方式,甚至有些母公司本身存在的意义就是对子公司实施控制,而非开展业务经营。为了加强对于子公司的控制,母公司不仅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来控制子公司股东会,还会委派董事、监事、高管的方式控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执行层,甚至直接由母公司人员兼任子公司的董事、高管、法定代表人,由此形成公司集团人员的任职交叉现象。^[4]笔者各选取公司集团背景下否认公司独立人格与未否认公司独立人格一个案例。康得集团案^[5]中人民法院依据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公司以及子公司康得新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了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公司印鉴,作出决策、指令等事实,认定康得新公司因康得集团公司的控制行为,使得其在经营和财产方面丧失独立法人人格,康得新公司不再具有独立意志和独立利益,损害了中信保诚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故支持法人人格否认。赛迪集团案^[6]中法院认为即使赛迪集团公司、上海赛迪公司、埃脉韦瓦公司的高管存在重合的情形,尚不能直接证明赛迪集团公司对上海赛迪公司存在过度支配与控制的事实,故未支持法人人格否认。由上述两个案例可以看出,交叉任职并非我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司法实践中交叉任职作为财产混同、过度支配与控制行为之外的辅助因素考量,这也与《九民纪要》将人员混同作为人格混同的补强要素的观点一致。在公司集团案件中,高级管理人员混同的比例更高,这也是由集团集中管理集中发展的创立目的所决定,相较于不属于公司集团的案件,对人员混同因素的考量与适用还要兼顾集团发展的角度,专门管理与监督。

针对经营决策因素,《九民纪要》将“公司控制股东对公司过度支配与控制,操纵公司的决策过程”作为人格否认的构成要件之一,那么集团以审批文件对成员公司实施的决策控制是否导致人格混同或过度支配与控制?从公司治理的角度上看,母公司作为股东,当然可以参与子公司的决策,但其对子公司意志的干预应当是间接的。即以所持股为依托,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开展,并不破坏子公司自身的法人治理机制。^[8]从申久集团案^[7]来看,人民法院依据江苏申久操纵格普科技的日常经营决策,在内部会议上擅自对格普科技的经营方向等作出决策,决定格普科技的资金安排等事宜,认定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人格混同,支持人格否认。可见司法实践中基于“操纵”子公司决策而被否认独立人格的案件,其核心要旨在于母公司对子公司实施了直接意志控制,以母公司意志取代子公司意志,子公司的意思形成机制落空,丧失独立发挥作用的组织机构,生产经营均被母公司直接控制,此时无疑将产生人格混同或过度支配与控制的情况,此种情况下较易作出判断。但若是母公司通过一定的方式、手段来间接控制子公司的事务或影响其意志,在这种情况下又该如何在集团与成员之间选择利益平衡点,法官就拥有了较大的自由裁量权。

关于财产混同对人格混同认定的影响,笔者统计过九民纪要出台至2024年4月1日期间,横向法人人格否认案件中支持人

格否认的案件数量,并在支持人格否认20例样本中根据考量财产单要素或考量财产、人员、业务等多要素进行分类,其中单要素9例,多要素11例,初步推断人民法院在司法审判中主要依据法人财产要素作出裁判。在康德集团案^[9]中,原告主张康得集团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建立联动账户,将康得新公司的资金归集到其账户中,导致财产高度混同。该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最终认定康得集团对康得新进行资金资金归集等行为构成法人人格混同,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山煤集团案^[10]中,山煤集团因其全资子公司的债务而卷入人格否认纠纷,其中山煤长治所涉案件一审认定资金归集不构成财产混同、二审改判构成财产混同,后案件又被广州高院再审提审;而山煤忻州宁武公司案则是一审认定构成财产混同、二审山西高院又改判不构成财产混同,可见资金归集行为与财产混同之间模糊焦点的争议,这也正是公司集团背景下法人人格否认制度适用的复杂点与难点。^[11]从资金归集的角度,目前一般企业集团较为常见的是结算中心或内部银行模式,对于实力较为雄厚、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有单独财务公司的,一般采取财务公司模式。同时,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由商业银行以银企互联方式建构的现金池模式已经成为新的风向标。在前述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之下,除早期统收统支模式及拨付备用金模式之外,成员公司均可拥有独立开设的资金账户,具备区分集团与成员公司的资金的基础。当集团对资金进行归集、调配时,母公司应征得相应子公司同意、授权,也即子公司享有对本公司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从财产混同的角度,根据《九民纪要》所列举财产混同情形,判断财产是否混同基于财产的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将两个角度结合可得出资金归集行为本身并不必然意味着财产混同,司法实践中对于资金归集行为的合法性审查通常会集中在:1.资金的所有权是否发生改变,子公司转入集团结算总账户的资金是否有明确、规范的记载;2.集团对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是否剥夺子公司对自有资金的自主管理权限,即归集前子公司是否能通过自身决议程序作出关于资金归集的决策、归集后子公司对于归入集团的资金是否有权在自有资金额度内自行决策调配和使用;3.资金归集的标的若能产生法定孳息,集团是否按照借贷法律关系或存款法律关系给付利息。同样的,子公司通过内部调剂、内部贷款取得的资金,是否支付相应的贷款利息。财产因素作为是否构成人格混同的重要因素,在公司集团背景下应该具有集团的特殊性,若是完全照搬一般制度适用的经验,可能会导致财产难以归集,无法发挥集团化优势,影响集团整体发展,若是管理规制过于宽泛,又容易出现利用集团恶意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12]。因此厘清集团财产的性质与用途尤为重要。

三、公司集团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完善

通过分析我国公司集团法人人格否认现状,可以看出在集团运营模式项下,母公司与其项下子公司均分别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但这不妨碍集团对子公司事务实施合理控制,只是这种控制必须以公司法规定的方式展开并限于合理范围内^[13]。而现行相关

立法对于集团的规定十分匮乏，仅凭一般性规定难以应对公司集团的特殊性。法人人格否认作为公司法“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两大基本原则的例外，本就应该严格其适用条件，警醒在司法实践中未充分考虑集团整体性、特殊性便认定混同因素，甚至仅凭一些非关键性表征而认定人格混同、进而裁决人格否认的裁判倾向，各混同因素、表征因素的判断应着重区分滥用权利、集团整体战略与法律允许范围内的集团内部行为的界限^[14]。

对于人员混同的认定，在组织层面，查看集团及其项下的各个子公司是否分别建构健全的组织机构（三层一会），各机构是否能够独立有效运作。在人事管控方面，注意集团向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人员占比、关键职位的独立性以及人员产生的方式应当注意是否存在人员高度重合，关键职位人员重合，这里主要指的是法定代表人（易产生代表权混淆）、财务人员（易引发财产混同风险）、合同及财务等审批事项上的签字人员（易导致决策机制混乱）。最后是注意集团委派“董高监”所采取提名、推荐的形式，是否由子公司依据内部决策程序选任产生，或是由集团公司直接任免。

对于经营、决策混同，注意集团公司对于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是否以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为依托，亦或是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法定形式展开，注意是否存在以红头文件、行政命令代替成员公司决策的情况。

对于财产混同的认定，应注意资金集中管理模式。统收统支、拨付备用金两种模式项下子公司均没有独立账户，且资金使用集权化过于严重，与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管理存在一定冲突，在发生纠纷时很难界定出集团与公司资产的明晰界限，一般仅适用于初创期、规模较小的公司集团及其分支机构，并不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其次关注财务记账情况。判断财产混同的核心标准就是相关行为是否进行相应的财务记载，关注集团资金归集与运作的过程中，对于资金的每一笔“上划”与“下拨”是否进行了清晰记账。在涉及人格否认的诉讼中，相关转款依据、

记账凭证、财务账目、往来借款、审计报告等证据均可用以判断集团与子公司各自是否独立经营，分别做账，独立核算，财产独立。最后，关注集团实施资金集中管理是否通过协议授权、股权控制的方式进行，在子公司层面履行决策、依法授权程序，是否以集团的行政命令、总部审批、内部红头文件等直接取代子公司的独立决策。在资金调度使用方面，子公司能否在自有资金范围内的自由使用权，避免母公司的过度审批^[15]。

四、结语

现如今，公司集团中母子公司债务责任问题仍缺乏专门的法律规定，规制路径主要是一般性的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但该制度在现实中的适用尚存在不少问题，不能完全满足经济生活的需要。从法经济学的角度，企业集团可以被视为介于市场和企业之间的一个联结机制，能够把不确定的市场交易转化为组织内部的协调管理，从而降低交易费用和市场风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更好地抵御市场波动。企业集团成员之间既有市场关系，也有组织关系，这个市场与组织之间的张力决定了公司集团在内部治理结构上的不同发展方向。这种治理结构受多重因素的影响，既与公司集团所涉及的行业环境有关，也与所在国家、社会环境有关，并最终影响了不同国家对企业集团法律规则的选择^[16]。

从国际经验来看，规制企业集团对外部人的债务责任有两种主要的理论模式：分离实体模式和单个企业模式。在分离实体模式下，母公司被视为独立的法律实体，与子公司的债务相隔离，但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刺破公司面纱，相反单个企业模式将公司视为一个整体，因此母公司需要负责子公司的债务。我国公司集团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一方面应该不断根据集团的特殊性来完善，健全相关法律规范及司法解释，另一方面应思考新的路径，例如充分吸收单个企业模式的相关经验。

参考文献

- [1] 赵渊. 企业集团中核心企业的连带责任 [J]. 政法论坛, 2011, 29(03): 178-184.
- [2] 艾茜. 法人人格否认规则谦抑性的司法适用研究 [J]. 现代法学, 2025, 47(06): 69-85.
- [3] 李建伟. 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实证研究 [J]. 法商研究, 2021, 38(06): 103-115.
- [4] 吴维铤. 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反思与适用 [J]. 环球法律评论, 2025, 47(05): 191-206.
- [5] (2021)最高法民申1965号.
- [6] (2021)最高民申7320号.
- [7] 黄辉. 公司集团背景下的法人人格否认：一个实证研究 [J]. 中外法学, 2020(2): 494-513.
- [8] (2021)沪0144民初1545号.
- [9] (2021)最高法民申1965号.
- [10] (2018)粤01民终22719号.
- [11] 王纯强. 关联企业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完善与裁判标准构建 [J]. 法律适用, 2019(24): 86-97.
- [12] 王军. 人格混同与法人独立地位之否认——评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5号 [J]. 北方法学, 2015(4): 43-48.
- [13] 汪青松. 中国公司集团治理的法律机制构建 [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3(3): 165-179.
- [14] 黄海燕. 公司集团中的权利救济：规范检讨与改进 [J]. 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0(03): 155-164.
- [15] 雷兴虎, 沈友平. 论公司集团视角下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审慎适用 [J]. 学术论坛, 2025, 48(04): 43-58.
- [16] 刘俊海. 论合并揭开公司集团面纱制度：治理失灵时的债权人保护机制 [J]. 法学杂志, 2024, 45(04): 1-23.

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行政监管创新研究

李志雍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49

DOI:10.61369/SE.2026020027

摘 要： 本文围绕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行政监管创新展开研究，系统梳理数字法治政府的核心内涵与行政监管的核心定位，阐释行政监管创新在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多元价值，提出符合法治要求与数字发展规律的行政监管创新路径，为推进法治政府数字化转型、提升行政监管效能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关 键 词： 数字法治政府；行政监管；监管创新；数字化转型

Research on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Innov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Rule of Law Government

Li Zhiyong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Xi'an, Shaanxi 710049

Abstract：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innovation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rule-of-law government development. It systematically delineates the core principles of digital rule-of-law governance and the pivotal role of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elucidates the multifaceted value of regulatory innovation in this framework, and proposes pathways for such innovation that align with both legal requirements and digital evolution trends. The findings provide theoretical insight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advancing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rule-of-law governments and enhancing the efficacy of administrative oversight..

Keywords： digital rule of law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regulatory innovatio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前言

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广泛应用，数字化转型已成为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方向。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是将法治原则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贯穿政府治理全流程的系统性工程。行政监管作为政府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公共利益的核心行政行为，是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落地环节。本文立足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要求，系统阐释相关基础内涵，分析行政监管创新的核心价值，提出针对性的创新实施策略，为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数字化升级提供坚实支撑。

一、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概述

（一）数字法治政府的核心内涵

数字法治政府是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与数字技术发展深度融合的产物，是以宪法法律为根本遵循，以数字技术为核心支撑，将数字化、智能化理念全面贯穿于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监管、公共服务等政府治理全流程的现代政府治理模式。数字法治政府的核心要义，是坚持法治引领与数字赋能的有机统一，始终坚守职权法定、程序正当、权责统一、公平公正的法治基本原则，同时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现代数字技术，优化政府治理流程，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实现政府治理

的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与协同化，构建起与数字时代发展需求相适配的现代政府治理体系^[1]。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在坚守法治底线的基础上，通过数字化手段持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与公共服务水平，切实满足人民群众与市场主体在数字时代的多元化需求，是法治政府建设在数字时代的进阶升级与全新形态。

（二）行政监管在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中的核心定位

行政监管是政府依据法定职权，对市场主体与社会事务实施监督管理的核心行政行为，是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共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抓手，在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中占据核心关键地位。行政监管是数字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的核心落地载体，数

作者姓名：李志雍（2003.04-），男，汉族，山东省昌乐县人，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本科生三年级，专业：法学卓越复合班，研究方向：主要从事法学类方面的研究。

字法治政府建设确立的法治化、数字化、协同化治理目标，最终都需要通过具体的行政监管行为转化为治理实践，行政监管的创新成效直接决定了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落地质量与实际效果。同时，行政监管也是连接数字技术应用与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的核心纽带，能够通过数字化的创新实践，推动数字技术与法治原则在政府治理领域的深度融合，为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持续的实践动力。行政监管的创新升级，能够同步带动政府治理其他环节的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全流程、全领域协同推进，是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不可或缺的核心组成部分。

二、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行政监管创新价值

（一）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的全面落地

行政监管创新始终以法治为根本前提，能够将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核心要求，全面融入行政监管的全流程与各环节，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从制度设计向实践落地的全面转化。监管创新过程中，通过数字化手段将法定的监管权限、监管程序、监管责任进行标准化固化，确保所有监管行为都严格遵循职权法定原则，全程符合法定程序要求，实现监管行为的全程留痕、可追溯、可核查，切实将法治政府建设的规范化要求转化为具体的行政实践。标准化、规范化的数字监管模式，能够统一不同区域、不同层级的监管尺度，提升监管行为的一致性与公正性，全面彰显法治政府建设的公平公正核心要求^[4]。同时，监管创新过程中形成的成熟实践，能够为法治政府建设其他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参考，带动法治政府建设全领域的提质升级，为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的全面落地提供坚实的实践支撑。

（二）提升行政监管的规范化与精准化水平

数字法治政府建设背景下的行政监管创新，能够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赋能作用，推动行政监管从传统的粗放式管理，向规范化、精准化的现代治理模式全面升级。通过数字化监管平台的搭建，能够将分散的监管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实现对监管对象的全周期动态管理，精准识别监管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实现监管资源的高效利用^[5]。标准化的数字监管流程，能够规范监管人员的操作行为，避免人为因素对监管行为的不当影响，确保监管行为始终符合法定要求与规范标准，全面提升监管行为的规范化水平。依托智能算法与大数据分析，还能够实现对监管风险的提前预判与精准识别，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在提升监管效能的同时，切实防范各类风险隐患。数字化的监管模式还能够实现对监管行为的全流程闭环管理，通过数据反馈持续优化监管流程与监管方式，不断提升行政监管的精准度与有效性，实现行政监管质效的全面提升。

（三）推动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升级

行政监管创新是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通过数字化、法治化的创新实践，推动政府治理模式的全面升级，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基层支撑。数字化的监管创新模式，能够打破传统政府治理中存在的部门壁垒与区域限制，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监管资源整合与业务

协同，构建起全方位、全链条的协同治理体系，提升政府治理的整体性与协同性。创新后的监管模式能够更好地对接数字时代市场主体与人民群众的发展需求，推动监管与服务的深度融合，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同时，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推动政府治理模式从传统的管理型，向现代化的服务型、治理型转变。同时，行政监管创新积累的数字化治理经验，能够全面辐射到政府治理的其他领域，带动政府治理全流程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全面提升政府治理的现代化水平，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注入持续动力。

三、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行政监管创新策略

（一）筑牢法治引领的监管创新制度根基

行政监管创新必须始终坚持法治先行的核心原则，以现行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将法治要求贯穿监管创新的全流程与各环节，确保所有创新举措都在法治框架内稳步推进。要围绕数字监管的全链条完善配套制度规范，明确数字监管行为的法定权限、实施程序、责任划分，细化数字化监管行为的操作规范，统一数字证据的认定标准、智能监管算法的合规要求，推动监管创新与制度建设同步推进、同频共振^[4]。要结合数字技术的发展趋势与监管实践的实际需求，持续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既为监管创新提供充足的制度空间，又明确监管创新的边界与底线，确保创新行为始终坚守法治原则，切实维护监管行为的合法性与规范性。要强化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通过数字化手段推动制度要求全面融入监管实践，确保各项制度规范落地见效，以完善的制度体系保障监管创新的稳步推进，为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行政监管创新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5]。

（二）构建全流程数字化的智能监管体系

要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核心支撑作用，将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现代数字技术，深度融入行政监管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构建全周期、全链条的智能监管体系。事前环节依托数字监管平台，搭建标准化的监管指引与风险预警体系，提前向市场主体推送合规要求，精准识别潜在监管风险，实现监管关口的有效前移，从源头防范违规行为的发生^[6]。事中环节运用实时数据监测、智能算法分析等技术手段，实现对监管对象经营行为的动态跟踪与合规核查，及时发现并规范相关行为，提升监管的时效性与精准度，实现对监管事项的动态化、常态化管理。事后环节通过数字化平台固化监管处置全流程，实现监管行为全程留痕、可追溯可核查，同时依托监管数据的积累与分析，持续优化监管模型，不断提升智能监管的适配性与有效性。要持续推动数字技术与监管业务的深度融合，不断拓展智能监管的应用场景，推动行政监管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判、从粗放管理向精准治理的全面升级。

（三）完善跨主体协同的一体化监管机制

要立足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协同化要求，打破传统行政监管的部门壁垒与区域限制，构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一体化协同监管机制。要依托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实现监管数据

的安全有序共享与互联互通，推动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生态环境等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实现一次检查、综合研判、协同处置，提升监管的整体性与协同性，避免监管资源的重复消耗。要建立健全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统一区域内的监管标准与监管流程，推动监管信息的跨区域互通共享，实现跨区域监管事项的协同处置，构建全国统一的数字化监管格局^[7]。要拓展协同监管的覆盖范围，推动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市场主体自治的有机结合，搭建多方参与的协同监管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引导行业组织完善自律规范，推动市场主体落实主体责任，构建起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协同联动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全面提升行政监管的覆盖范围与治理效能。

（四）打造适配数字监管的专业化人才队伍

要围绕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与行政监管创新的核心需求，构建系统化的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体系，打造兼具法治素养、数字技能与监管能力的复合型专业化人才队伍。要常态化开展法治素养提升培训，结合监管实践需求，系统开展行政法律法规相关培训，强化监管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与运用能力，确保所有监管行为始终符合职权法定、程序正当的法治要求，筑牢监管人员的法治思维与法治底线。要针对性开展数字技术应用培训，结合数字监管平台的应用需求，开展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应用等相关技能培训，提升监管人员对数字技术的操作能力与应用水平，能够熟练运用数字监管平台开展各项监管工作，适配数字监管的发展需求。要完善人才引入与激励机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吸纳具备数字技术与法律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进入监管队伍，优化监管队伍的人才结构。要建立健全符合数字监管要求的考核评价体系，将法治素养、数字技能、创新能力纳入考核范围，充分调动监管人员参与监管创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为行政监管创新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与智力支撑。

（五）深化监管与服务融合的便民化转型

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服务理念全面融入

行政监管创新的全过程，推动监管与服务的深度融合，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同时，持续优化面向市场主体与人民群众的服务供给，实现监管与服务的协同升级。要依托数字监管平台搭建一体化的监管服务窗口，整合监管事项与服务事项，实现监管信息与服务信息的同步推送，为市场主体提供全周期的合规指导与政策服务，帮助市场主体准确把握监管要求，主动规避合规风险，降低市场主体的合规成本^[8]。要依托数字化手段简化监管相关的办事流程，减少不必要的办事环节，推动监管相关事项的线上办理、一网通办，提升办事效率，让群众与市场主体少跑腿、好办事，切实提升办事便利度^[9-10]。要通过监管模式的创新，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与创造力，在规范市场秩序的同时，推动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要始终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通过监管创新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与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与满意度，彰显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为民初心。

四、结语

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是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必然发展方向，行政监管创新是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抓手与关键支撑。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行政监管创新，必须始终坚持法治引领与数字赋能的有机统一，立足数字时代的发展需求，持续推进监管制度、监管体系、监管机制、监管队伍的全方位创新升级。要始终坚守法治底线，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赋能作用，不断提升行政监管的法治化、智能化、协同化水平，让监管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数字化转型注入持续动力，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行政保障。

参考文献

[1] 张石芳. 新时代的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与行政许可制度完善 [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6, (02): 140-142.

[2] 魏薪娜. 生成式人工智能下数字法治政府的治理 [J].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5, 40(06): 13-23.

[3] 蒋红珍. 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议题与场景 [J]. 中国法律评论, 2025, (06): 35.

[4] 赵龙. 政策试验视域下数字政府建设的法治化图景 [J]. 东方法学, 2025, (06): 33-46.

[5] 梁松柏. 我国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问题研究 [J]. 山东社会科学, 2025, (10): 116-123.

[6] 王兰娟. 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5, (05): 134-137.

[7] 赵泽睿. 从技术到程序：数字法治政府协同治理的法治创新 [J]. 行政法学研究, 2025, (06): 134-149.

[8] 尤雪宁. 生成式人工智能融入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现实挑战与应对策略 [J]. 长春市委党校学报, 2025, (04): 36-41.

[9] 周鑫, 薛勇. 论人工智能赋能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J]. 中共合肥市委党校学报, 2025, 24(04): 28-34.

[10] 霍敬裕. 合成数据赋能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风险及其规制 [J]. 行政法学研究, 2025, (05): 63-76.

论在校大学生涉帮信罪的多元预防对策

刘鸿宾, 高陈康, 刘子涵, 吴俊磊, 林祥辉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17
DOI:10.61369/SE.2026020028

摘 要： 目前, 在校大学生涉帮助信息网络活动犯罪比例逐年上升。研究表明, 大学生涉帮信罪行为选择是法律意识淡薄、社会经验缺少和短期利益驱使等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折射出家庭、高校法治教育的结构缺陷问题。本文以法治规范为视角, 讨论针对大学生涉帮信罪形成事前防范 – 事后阻断的规范治理体系之合理性, 以深入探讨大学生涉帮信罪问题解决的基本路径。

关 键 词： 帮信罪; 在校大学生; 防治对策; 法治教育

On Multiple Prevention Strategies Against AINCA Among College Students

Liu Hongbin, Gao Chenkang, Liu Zihan, Wu Junlei, Lin Xianghui
School of Law,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117

Abstract： Currently, the propor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involved in crimes related to assisting information network activities is on the rise year by year.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college students' choice to engage in behaviors associated with the crime of assisting information network activities is the result of multiple factors, including weak legal awareness, lack of social experience, and the lure of short-term benefits, reflecting structural deficiencies in family and university legal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norm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rationality of establishing a normative governance system that incorporates pre-event prevention and post-event interruption measures specifically targeting college students involved in such crimes, aiming to delve into the fundamental pathways for resolving issues related to college students' involvement in crimes of assisting information network activities.

Keywords： assisting cybercrime; college students; prevention; legal education

一、大学生涉帮信罪的犯罪现状

近年来,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网络技术迅猛发展, 在社会经济发展注入全新活力的同时, 也滋生出一系列新型网络犯罪活动, 涉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呈逐年攀升之势, 相关问题日益突出。2024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显示,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下称“帮信罪”)起诉人数高达14.7万人, 2022年最高检披露帮信罪已成为各类刑事犯罪中起诉人数排名第三的罪名;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涉信息网络犯罪特点和趋势(2017.1—2021.12)》专题报告指出, 2017至2021年全国涉信息网络犯罪案件中帮信罪案件量占比达23.76%, 累计案件数量位居第二。针对帮信罪高发的这一现状, 本文拟从我国大学生涉帮信罪的犯罪成因切入展开分析, 进而探讨帮信罪限缩出罪的具体路径, 以期为预防、阻断大学生陷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陷阱提供思路与参考。

二、大学生涉帮信罪的成因分析:

(一) 个体层面: 法律认知模糊与规范意识缺失

大学生法律认知碎片化且存在盲区, 大多数学生仅在中学政

治课上对法律有浅显的了解, 其了解局限于对《宪法》等基础性法律, 帮信罪作为一项新型犯罪, 大多数学生对其构成要件及相关法律认知模糊。调查显示, 在涉帮信罪的群体中, 67%的涉案学生认为“只是帮个小忙”只要不直接参与骗人就不违法, 65%的涉案人员不了解帮信罪的具体构成要件, 误认为“借卡不违法”。在校大学生对帮信罪存在法律盲区的现象并不罕见, 多数学生对于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专门法律认知匮乏、不清楚出租“两卡”网络引流等行为的违法性, 部分学生对其法律认识错误, 在短期可观收益的利益驱使下, 存有轻微法律行为“不会被发现”的侥幸心理, 在此种观念驱使下突破法律边界实施犯罪行为

(二) 家庭层面: 新型网络犯罪预防教育的供给不足

传统家庭教育侧重于自然犯的预防, 家长对孩子预防犯罪的教育多限于故意杀人罪、强奸罪、抢劫罪, 而随着互联网科技的不断更新迭代, 以网络空间为犯罪地的犯罪呈现高发态势, 其中帮信罪因其犯罪手段、犯罪形式多样而不易察觉, 多数家长对帮信罪这类新型网络犯罪认知空白, 既无能力给子女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也无法识别涉罪苗头, 而这种滞后教育直接造成大学生法律认知缺失。家庭教育较为传统、稳定, 其视野并未关注到新兴的网络空间以及网络空间犯罪所产生的下游犯罪, 这种滞后性导

致大学生对于帮信罪缺乏警惕和违法性认识¹，错误地认为自己出售“两卡”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

（三）学校层面：教育体系短板与校园治理能力的不足

学校作为大学生生活和学习的主要场所，其在教学模式、学风建设、价值观引导等多个方面对于学生心理健康和行为方式有多重影响。多数高校法治教育聚焦传统自然犯罪，对帮信罪这类新型网络犯罪的内容涉及极少，甚至不少高校未开设相关专题课程，直接导致大学生对帮信罪的构成要件一无所知。根据2017年至2023年的数据显示，公办本科院校的比例为12%，大专院校所占比例为88%，其中高等职业院校占大专院校的比例为93%。大多数职校侧重学生技能的培养，部分学校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流于形式，欠缺系统性的法律常识普及和价值观引导，高校心理教育的缺失，使得大学生面对经济压力、群体影响等情况时产生的逐利、侥幸、从众等不良心理无法得到引导，正是专科院校普法教育与道德教育的缺失导致专科生成为大学生涉帮信罪的重点主体。

三、大学生涉帮信罪的多元预防机制构建

大学生涉帮信罪成因复杂。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的不足和个体层面的法律意识淡薄等原因共同导致了个体的犯罪行为的产生。笔者基于法律规制视角，通过对上述因素的一一补正，提出由多元主体通力合作，相辅相成形成的事前防范—事后阻断的防范对策。

（一）事前预防：法治教育的系统化推进

家庭作为大学生最先认识和了解社会的窗口，对大学生法治教育在预防大学生涉帮信罪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良好的家庭氛围、顺畅的情感沟通、科学的家庭教育等良好家庭教育因素的齐备，可以在最大程度上发挥家庭在预防大学生犯罪和降低大学生重新犯罪率方面的实际效果²。良好的家庭环境有助于培养青少年积极阳光的个性，并帮助其建立面对困难时的积极行为模式；而不良的家庭氛围则无法为其社会化过程提供必要支持，增加犯罪风险³。为更好发挥家庭法治教育的基础性作用，首先，家长应以身作则，自觉尊法学法用法，维护好法律权威，对大学生的所做的不道德行为及可能涉及违法的行为进行批评并正确的引导，将法治理念注入大学生成长全过程的自我认识之中。其次，家长应通过相关案例、法律法规引导，结合生活中发生的犯罪事实，警告其违法乱纪应承担的不利后果，以此塑造正确的三观，以增强遵守规则的意识和对法律权威性的认知。最后，家长应重视对大学生人格的培养。在“内卷”风气的影响下，当今家庭教育普遍存在的重智轻德现象亟待转变，家长应当转变家庭教育的观念，注重对孩子人格塑造、心理素质的培养。通过塑造坚韧正向的心理品质，可有效增强大学生独立面对逆境时的心理韧性，从而筑牢抵御违法诱惑的精神防线。⁴

1、校园法治文化的整体营造

高校是大学生主要的学习和生活场所，对大学校园的优化治理、营造积极良好的法治氛围有利于促进大学生人格塑造和全面

发展。首先，应加强法律知识的普及课程，通过高素质法治教师的公共课教学，帮助大学生明晰个体行为合法化的边界，深化大学生对帮信罪入罪门槛的了解，从而使大学生深刻认识到《刑法》规定的帮信罪的入罪标准及惩戒机制，阻断了大学生“明知”的主观方面及其他违法认知可能性。其次，高校应构建丰富多彩的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展开以学校为主导，借由法学院或法律援助中心为普法主体，积极联动校外法律专业机构，促进形成校园健康良好的法治范围。学校应致力于法律社团的建设工作，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开设普法学法点和开设模拟法庭实践活动，让学生深度参与其中⁵。最后，完备的心理教育和辅导体系对于预防大学生帮信罪同样不可或缺，高校应在开设心理教育课程的前提下，设立针对学生常态化的专业心理辅导体系，针对可能具有心理问题的大学生展开及时的辅导，遏制其犯罪的潜在心理诱因。

（二）事中阻断：网络技术与制度干预

面对大学生帮信罪高发态势，治理重心应由事后追责转为事中拦截。本机制以多元联合阻断为主，精准法治教育为辅，通过数据共享与义务嵌入，先行切断犯罪链条，再以量化教育修正认知偏差，实现风险外溢最小化。

1、多元主体的联合阻断机制

在帮信罪的情形下，提供银行卡等行为本身并不具备刑事可罚性，却构成上游犯罪链条的关键节点。网络阻断措施在此环节发挥关键的中断功能：抑制上游犯罪影响的外溢，同时降低大学生因认知不足而承担刑事责任的概率。公安机关可联合行政部门制定跨行业、跨部门的犯罪信息共享规范，将其嵌入各业态合规框架，构建横向监测预警系统。公安机关应建立实时推送通道，将涉诈信息等内容即时分发，接收方须履行对应阻断义务并回执结果。同时收集各实体上报线索，经核查后纳入黑名单，反哺推送系统，并对怠于履行义务的实体施以警告罚款，最终形成“共享—阻断—问责”的长效模型。

除公安机关的统筹职能外，社会实体的协同履职亦属必要。包括校园网络、网络平台、支付机构、金融机构四者。其一，校园网络作为高校与外界的主要接口，是大学生接入社会信息的首要通道。建立自动拦截机制，将学生访问的危险信息自动阻断，同步推送举报与申诉通道，记录访问日志并通知辅导员，形成技术拦截与教育提醒双轨机制。其二，网络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负阻断犯罪信息传播的首要义务。大学生高频使用平台应构建平台治理体系：设置动态模糊关键词库，对匹配聊天内容实施屏蔽或警示；建立行为模式日志，对高风险行为予以拦截并复核。其三，支付机构作为资金流转中介，是阻断帮信行为的关键节点。主流支付工具应构建交易监测模型：以大学生日常消费数据为基线，对偏离阈值的交易触发“保护性冻结”，阻断异常资金路径。其四，金融机构作为账户管理人，负有法定监管与封禁义务。应对大学生群体施加额外保护：强化实名认证，重点封堵违规流转银行卡行为，对大学生名下账户实施流水监测，以一般大学生交易特征为参照，对显著偏离样本的账户予以标记、预警，必要时强制线下解冻复核。各社会团体完成上述义务后，须

将涉嫌犯罪记录上传至实时推送系统，由网安部门统一归集、核查、封禁并回注数据库；刑侦部门对可能构罪线索立案侦查，实现犯罪信息的多点共享与协同预防。

2、阻断后法治教育修正机制

网络阻断的单一适用无法显著降低大学生再涉帮信罪的概率，甚至可能刺激其规避监管之动机。故在阻断措施之后配置法治教育修正模块，被预设为抑制再犯的必要路径。该机制以“亲历阻断”为介入节点，面向已触发风险信号的在校大学生，实现教育对象的精准锚定。网安部门作为发起端，依周期向校园网络等终端下发标准化普法资源，并强制嵌入阻断后交互界面。各终端须回传教育日志至实时推送系统，供后续参数调校。网安部门在后台运行“教育日志—风险画像—再犯预警”三级算法，将教育日志经结构化清洗后转化为可计算指标，然后将指标低于预设阈值者，系统自动派发二次教育包，内容层级递增至模拟讯问、悔罪书撰写，最后对连续两次未达标者，标签化为重点观察对象，名单同步至高校保卫处与辅导员，启动一对一访谈与季度抽

检，结果实时写回数据库，完成闭环。该模型以制度耦合与教育迭代为运行逻辑，旨在实现帮信罪风险之长效消解与青年法治人格之渐次生成。

四、结语

伴随着信息网络的发展，大学生已成为帮信罪的重点实施主体，近几年来仍维持着不低的案发数量，本文通过对大学生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成因溯源、防控机制进行探讨，充分揭示了其现实紧迫性与解决之必要性。需从犯罪预防、事中阻断等维度构建综合防控体系。强化法治教育，提升大学生群体的法律认知水平与风险识别能力；技术赋能，完善网络空间的违法信息阻断机制以切断犯罪行为链条。唯有通过上述路径的协同推进，方能有效遏制大学生涉帮信罪的增长态势，为其健康成长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实保障。

参考文献

- [1] 吴天昊. 法社会学视域下大学生涉帮信罪的成因及防控对策研究 [D]. 扬州大学, 2025.
- [2] 王贞会. 家庭监护功能缺位的实践表征及其治理路径——以308名涉罪未成年人为样本的分析 [J]. 政法论坛, 2018, 36(06): 181-188.
- [3] 张林, 赵凯莉, 朱婷婷, 等. 家庭环境影响青少年发展的模式与对策 [J]. 宁波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2021, 43(02): 124-132.
- [4] 路金枝. 依法治学视阈下大学生法治教育对策思考 [J].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学报, 2020(1): 99-102.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测度与防范机制研究： 以衡阳市为例

毛珂

湖南工学院商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7

DOI:10.61369/SE.2026020029

摘 要： 在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土地财政约束增强和债务监管持续趋严的背景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已成为地方财政运行中的重要议题。文章以衡阳市为例，基于2021—2023年公开统计与财政数据，选取债务率、负债率、偿债率、财政自给率和债务依存度等指标，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进行测度。研究发现，衡阳市地方政府债务总体风险仍处于可控范围，但债务率、负债率和偿债率持续上升，财政自给率下降，表明地方财政承压明显、债务存量负担加重、结构性风险值得警惕。为此，应从强化预算约束、优化债务结构、健全风险预警和夯实财源基础等方面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机制。

关 键 词：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测度；风险防范；衡阳市

Research on the Measurement and Prevention Mechanism of Local Government Debt Risk: A Case Study of Hengyang

Mao Ke

Business School, Hun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engyang, Hunan 421007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intensified fiscal revenue-expenditure pressure, tighter constraints on land finance, and stricter debt regulati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local government debt risk has become a major issue in local fiscal governance. Taking Hengyang as a case, this paper measures local government debt risk based on public statistical and fiscal data from 2021 to 2023. Five indicators are selected, including debt ratio, liability ratio, debt service ratio, fiscal self-sufficiency ratio, and debt dependence ratio.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overall debt risk of Hengyang remains under control, but the debt ratio, liability ratio, and debt service ratio have continued to rise, while the fiscal self-sufficiency ratio has declined. This indicates increasing fiscal pressure, growing debt burden, and prominent structural risk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long-term prevention mechanism of local government debt risk by strengthening budget constraints, optimizing debt structure, improving risk early-warning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consolidating local fiscal resources.

Keywords： local government debt; risk measurement; risk prevention; Hengyang

引言

地方政府债务是地方政府筹集建设资金、推动公共服务供给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1]。近年来，随着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和区域发展支出不断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在稳投资、补短板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带来了偿债负担加重、财政腾挪空间收窄和隐性风险累积等问题^[2]。特别是在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调整和土地相关收入波动背景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的重要性更加突出^[3-4]。

衡阳市作为湖南省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在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较为典型的地方债务运行特征^[5-20]。研究衡阳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不仅有助于揭示地级市债务风险的现实表现，也能够为类似地区防范财政风险提供参考。

基金项目：衡阳市社科基金重点课题“衡阳市地方债风险评估与长效治理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023B（I）010）。

作者简介：毛珂，博士，副教授，湖南工学院商学院，研究方向：地方财政与区域经济。

一、衡阳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现实表现及成因

近年来，衡阳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持续增长。根据公开财政资料，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1020.66亿元、1125.54亿元和1331.25亿元。同期，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83.93亿元、191.10亿元和195.6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557.27亿元、633.32亿元和662.65亿元。可以看出，财政支出增长快于收入增长，地方财政“紧平衡”特征较为明显。

从风险表现看，一是债务规模持续扩张，财政承压增强；二是债务利息支出逐年上升，2021—2023年分别为27.82亿元、31.15亿元和39.69亿元，表明债务存量负担加重。三是地方财政自给能力偏弱，对上级转移支付和外部资金支持仍有较强依赖；四是专项债项目收益实现、债务期限结构和潜在隐性债务等因素仍可能形成结构性风险。

从成因看，地方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够稳固，税源支撑和土

地相关收入均受到外部环境影响；地方发展仍对债务融资具有较强依赖，债务增长快于财力增长；部分项目收益形成周期较长，专项债资金使用绩效仍有提升空间；风险预警、信息披露和全过程监管机制也需进一步完善。

二、衡阳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测度

（一）指标选取与计算公式

考虑公开资料口径限制，本文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近似替代综合财力，以当年新增政府债券规模近似替代债务收入。设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D ，地区生产总值为 GDP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R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E ，债务利息支出为 I ，新增政府债券规模为 B ，则债务率 $DR=D/R\times100\%$ ，负债率 $LR=D/GDP\times100\%$ ，偿债率 $SR=I/R\times100\%$ ，财政自给率 $FSR=R/E\times100\%$ ，债务依存度 $DD=B/E\times100\%$ 。

（二）原始数据与测度结果见表1、表2。

表1 衡阳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测度原始数据

年份	债务余额 D	GDP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R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E	债务利息支出 I	新增政府债券 B
2021	1020.66	3840.31	183.93	557.27	27.82	100.06
2022	1125.54	4089.69	191.10	633.32	31.15	104.19
2023	1331.25	4190.87	195.61	662.65	39.69	91.33

注：债务余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债务利息支出和新增政府债券规模数据根据衡阳市财政局预算执行

情况报告整理，GDP数据根据衡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单位：亿元。

表2 衡阳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测度结果

年份	债务率 $DR / \%$	负债率 $LR / \%$	偿债率 $SR / \%$	财政自给率 $FSR / \%$	债务依存度 $DD / \%$
2021	554.92	26.58	15.13	33.01	17.96
2022	588.98	27.52	16.30	30.17	16.45
2023	680.56	31.77	20.29	29.52	13.78

注：债务率以债务余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之比测算，负债率以债务余额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测算，偿债率以债务利息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之比测算，财政自给率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之比测算，债务依存度以新增政府债券规模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之比测算。

（三）结果分析

从债务率看，2021—2023年衡阳市债务率由554.92%上升至680.56%，说明债务余额增长明显快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地方财政承受债务的压力持续加大。负债率由26.58%升至31.77%，说明地区经济总量虽然仍对债务具有一定支撑，但债务扩张速度快于经济增长速度，经济增长对债务风险的缓冲能力有所减弱。

从偿债率看，偿债率由15.13%升至20.29%，表明利息支出对财政收入的挤压程度逐步增强，债务存量负担正在显化，财政偿债压力不断加重。财政自给率由33.01%下降至29.52%，说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支出的保障能力偏弱，自我化解债务风险的能力有限。

从债务依存度看，债务依存度由17.96%下降至13.78%，表明新增举债对当期财政支出的直接支撑有所下降。这说明新增举债节奏趋于审慎，但并不意味着整体风险减轻，因为存量债务和利

息负担仍在上升。总体来看，衡阳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具有“总体可控、财政承压明显、存量负担加重、结构性风险突出”的特征。

三、衡阳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机制优化

第一，强化债务限额与预算约束。应将债务举借、安排、使用和偿还全过程纳入预算管理，合理控制新增债务规模，增强中长期偿债规划的前瞻性，防止债务压力集中释放。

第二，优化债务结构与资金投向。应提高一般债与专项债配置的科学性，强化专项债项目储备、收益测算和偿债来源审核，提升债务资金使用绩效，防止低效项目加剧债务风险。

第三，健全风险预警与信息披露机制。应围绕债务率、偿债率、财政自给率等指标建立动态监测体系，对风险变化及时预警、及时处置，并提高债务信息公开透明度，增强监督约束效果。

第四，推进隐性债务化解与财源建设。应坚持遏制新增与化解存量并重，严格规范融资平台和变相举债行为。同时，应通过培育稳定税源、优化产业结构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地

方财政“造血”能力，从源头提升债务风险承受能力。

四、结语

基于2021—2023年衡阳市公开统计和财政数据，本文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进行了测度分析。结果显示，衡阳市地方政府债务总体风险仍处于可控范围，但债务率、负债率和偿债率持续走高，财政自给率下降，说明地方财政承压明显，债务存量风险不断累积。今后，衡阳市应在预算约束、结构优化、风险预警和财

源建设等方面协同发力，推动地方政府债务治理由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

需要说明的是，受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数据口径限制，本文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近似替代综合财力，以当年新增政府债券规模近似替代债务收入。该处理能够在公开资料基础上较为客观地反映地方债务风险变化趋势，但与完整财政口径相比仍存在一定偏差。后续研究可在获取更完整综合财力数据、债务分类数据和项目收益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和测度方法。

参考文献

- [1] 毛捷, 徐军伟. 中国地方政府债务问题研究的现实基础: 制度变迁、统计方法与重要事实 [J]. 财政研究, 2019(1): 3-23.
- [2] 毛捷, 刘潘, 吕冰洋. 地方公共债务增长的制度基础: 兼顾财政和金融的视角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9(9): 45-67.
- [3] 张晓晶, 刘学良, 王佳. 债务高企、风险集聚与体制变革: 对发展型政府的反思与超越 [J]. 经济研究, 2019, 54(6): 4-21.
- [4] 徐军伟, 毛捷, 管星华.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再认识: 基于融资平台公司的精准界定和金融势能的视角 [J]. 管理世界, 2020, 36(9): 37-59.
- [5] 黄春元, 毛捷. 财政状况与地方债务规模: 基于转移支付视角的新发现 [J]. 财贸经济, 2015(6): 18-31.
- [6] 杨继东, 杨其静, 刘凯. 以地融资与债务增长: 基于地级市面板数据的经验研究 [J]. 财贸经济, 2018(2): 52-68.
- [7] 张莉, 年永威, 刘京军. 土地市场波动与地方债: 以城投债为例 [J]. 经济学 (季刊), 2018, 17(3): 1103-1126.
- [8] 张莉, 魏鹤翀, 欧德赞. 以地融资、地方债务与杠杆: 地方融资平台的土地抵押分析 [J]. 金融研究, 2019(3): 92-110.
- [9] 曹光宇, 刘晨冉, 周黎安, 刘畅. 财政压力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兴起 [J]. 金融研究, 2020(5): 59-76.
- [10] 曹婧, 毛捷, 薛熠. 城投债为何持续增长: 基于新口径的实证分析 [J]. 财贸经济, 2019(5): 5-22.
- [11] 韩鹏飞, 胡奕明. 政府隐性担保一定能降低债券的融资成本吗?: 关于国有企业和地方融资平台债券的实证研究 [J]. 金融研究, 2015(3): 116-130.
- [12] 汪莉, 陈诗一. 政府隐性担保、债务违约与利率决定 [J]. 金融研究, 2015(9): 66-81.
- [13] 王永钦, 陈映辉, 杜巨澜. 软预算约束与中国地方政府债务违约风险: 来自金融市场的证据 [J]. 经济研究, 2016, 51(11): 96-109.
- [14] 毛锐, 刘楠楠, 刘蓉. 地方政府债务扩张与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触发机制 [J]. 中国工业经济, 2018(4): 19-38.
- [15] 罗党论, 余国满. 地方官员变更与地方债发行 [J]. 经济研究, 2015, 50(6): 131-146.
- [16] 吕炜, 周佳音, 陆毅. 理解央地财政博弈的新视角: 来自地方债发还方式改革的证据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9(10): 134-159.
- [17] 钟辉勇, 陆铭. 财政转移支付如何影响了地方政府债务? [J]. 金融研究, 2015(9): 1-16.
- [18] 钟辉勇, 钟宁桦, 朱小能. 城投债的担保可信吗?: 来自债券评级和发行定价的证据 [J]. 金融研究, 2016(4): 66-82.
- [19] 马文涛, 马草原. 政府担保的介入、稳增长的约束与地方政府债务的膨胀陷阱 [J]. 经济研究, 2018, 53(5): 72-87.
- [20] 祝继高, 岳衡, 饶品贵. 地方政府财政压力与银行信贷资源配置效率: 基于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的研究证据 [J]. 金融研究, 2020(1): 88-109.

个人破产条例下的债务免除问题研究

王文静

内蒙古工业大学人文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80

DOI:10.61369/SE.2026020033

摘 要： 在经济市场中，债务的正常清偿是市场信用的根基，但当个人陷入债务危机无力偿还时，如何平衡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利益，能够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提供一个重新开始的机会，目前已经成为了社会焦点问题。《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中债务免除相关制度的出现不仅避免了其陷入“永无翻身之日”困境，保障个人的基本生活权利，还激活了市场经济的活力，维护并促进社会稳定和公平。深入探索个人破产免责制度，通过对实际运用中现实问题的提出，结合现有的个人破产债务免除的立法和司法现状，对现实生活中存在的不足，分别从立法角度和司法角度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摆脱困境，这对健全我国个人破产免责制度、推动社会发展意义十分重大。

关 键 词： 个人破产；破产免责；债务免除

Research on Debt Forgiveness under the Personal Bankruptcy Regulations

Wang Wenji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80

Abstract： In the economic market, the normal repayment of debts is the foundation of market credit. However, when individuals are in a debt crisis and unable to repay, how to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debtors and creditors can provide an opportunity for "honest but unfortunate" debtors to start anew. This has become a focus issue in society. The emergence of the debt forgiveness-related system in the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Personal Bankruptcy Regulations" not only avoids the situation where they are trapped in a "never-recovering" predicament, guarantees the basic living rights of individuals, but also activates the vitality of the market economy, maintains and promotes social stability and fairness. In-depth exploration of the personal bankruptcy exemption system, by raising practical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its application, combined with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status of personal bankruptcy debt forgiveness, proposes feasible solutions from the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perspectives for the deficiencies existing in real life, to get out of the predicamen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improving our country's personal bankruptcy exemption system and promoting social development.

Keywords： personal bankruptcy; bankruptcy exemption; debt forgiveness

近年来，随着我国个人企业数量的不断提升，其债权债务纠纷也随之频发，目前我国对个人破产的规定较少，导致收效不尽如人意，立法机关以及司法机关都在探索个人破产纠纷的解决机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提出了要“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2021年3月，我国深圳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1]。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构建是一个重要解决机制，我们应当从立法和司法的角度上对该制度进行审视，王欣新教授认为在破产法的构建上，应当设立必要的前置程序以及较高的准入门槛^[2]，力促债权人和破产债务人达成和解并同意对其进行免责，以便那些的确没有清偿能力的债务人可以重新恢复生产，恢复生活，进一步增强其重生的机遇^[3]，亦是对个人破产制度的进一步健全。

一、问题的提出

个人破产免责制度是指在破产程序结束后，经法院裁决，对其剩余债务予以豁免，使之获得“重生”的机会。这一举动不仅能够改善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也符合我国高质量发展的需要^[4]。从

立法上看，我国《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颁布后，受理个人破产总数约360件，给“诚实而不幸”的人减轻很大一部分债务负担，但该条例对免责的适用条件缺乏具体标准，未明确界定免责条款的财产范围以及哪些债权人属于“诚实而不幸”的债权人，由于立法的缺位，这就导致司法实践中对如何适用个人破产

免责制度以及如何处分债务人债务没有一个既定标准，很难得到有效实施，不可避免的陷入了“执行难”的困境。

我国现在并没有一部全国性质的个人破产法律规范，但在深圳、江苏、浙江、厦门等地均已开展个人破产制度的试点运行，在解决个人破产债务纠纷方面，取得了瞩目的成绩，确定了卓有成效的个人破产制度。对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国家来讲，个人破产法大都是以成文法的形式产生，新的立法往往标志着变革的出现，肩负着新的破产法功能^[6]。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13个部门下达了《尽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该通知明确设置个人破产制度，以拓宽该制度的覆盖面。2020年12月，浙江省高院发布《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明确提出，通过对个人破产中附条件的债务免除、个人诚信报告以实现破产制度中债务人的财产豁免。2021年12月，江苏省高院发布《关于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试点”工作中若干问题解答》，力促债权人和破产债务人达成和解并同意对其进行免责，以便那些的确没有清偿能力的债务人可以重新恢复生产，恢复生活。2021年，《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36条对债务人的余债免除进行规定。2025年3月，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社会公开征求《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草案）》的意见，该草案46条对债务人的豁免财产在财产范围上进行规定限制。

二、个人破产条例下债务免除的困境

（一）立法困境

从我国传统观念上看，“一诺千金”是值得推崇的，“欠债还钱”、“子偿父债”是大家普遍认可的。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提出表面上是违背了我们传统观念的，很难使人理解为何欠债的人可以“合法逃避”债务。这种传统上的观念根深蒂固，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个人破产免责制度构建和实施^[7]。因此在立法上，制定出一部有效且明确的个人破产免责制度是有必要的。

1. “诚实而不幸”规定不明确

破产免责有着内在的“逃废债”规制和债务治理逻辑，并非所有债务人都能获得免责，也并非获得免责的债务人能够被免除所有负债^[8]。对于怎样认定债务人是“诚实而不幸”缺乏合理规定，债务是怎样形成的，债务人所欠债务的过错程度有多大，这些都难以断定，并且，在申请破产程序中，债务人是否存在钻法律漏洞，故意隐匿财产、虚假谎报债务也未可知。此外，部分债务人可能会存在“逃废债”的心理，在破产程序执行过程中，故意隐瞒真实财产、虚假谎报债务，试图通过法律途径去“维护”自己的财产。因此，我们需要加大审查力度，保护债权人利益，提高公众对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接受度，合法合理的实施以确保市场稳定运行。

2. 财产范围规定较为模糊

《破产法》仅规定了企业申请破产的条件，对于个人申请破

产，没有法律规定，存在制度缺失。在《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36条的规定中，并非所有的债务都能够豁免，除学习生活、医疗必需、职业发展必需、对其有特殊纪念性意义的物品以及人身保险、荣誉勋章、人身损害赔偿金、社会保障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维持基本生活权利的累计总价值不超过20万元的债务人财产，才能判定为豁免财产^[9]。对于该条的规定，现实中，界定个人免责条款的财产范围时较为模糊，对“保障债务人及其所扶养人基本生活和权力”的范围太大，没有一个明确具体的数字确定保障基本生活和权利需要多少额度，也无法确定个人基本生活的限度，没有确定法律规范对现实中如何界定个人破产免责条件产生了巨大困难。

（二）司法困境

在该制度的实践层面，由于全国性立法缺失，导致各地试点规则不一，叠加执行部门审查案件时难以精准甄别，易引发道德风险与权利失衡，并且监督力量的分散，更是造成个人破产免责制度司法制度难以推进的原因。

1. 执行部门履职受阻

现行法对于参与分配的具体条件、申请参与分配的程序性要求（如截止日期、通知方式等）、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迟延履行是否计入债权额等问题均无明确的规定^[10]。在债务人申请破产程序之后，在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应由企业破产管理人接管并查明债务人债务，既要让债务人能合理地免除债务，也要保证对债权人的清偿符合公平正义的原则。但是，在现实中，由于债务人财产形式比较多样化、财产分布隐蔽性强、财产管理又缺乏统一性，在调查过程中就不可避免的出现很多问题，可能易使债务人成功转移或者隐匿财产。退一步来讲，即便是能够顺利查明债务人的财产，但在财产的执行过程中也会遇到阻碍。例如，对于一些动产来讲，可能会涉及到价值评估复杂以及强制处置费时费力，如果一辆轿车估价40万元，但拍卖最终是以14万元成交的，这就严重偏离了实际。对于一些不动产来讲，又可能涉及到更复杂的产权纠纷、租赁关系等，这无疑增加了执行的难度和成本。

2. 监督力量分散

在个人破产的案件中，除了债权人，监督还涉及了法院、破产管理机构等多个部门，但各个主体的监督呈现撒乱、不清晰的状态，有些地方存在监督的重合，而有些地方却存在监督的空白，就此而言，我国在个人破产债务免除监督方面缺少一个能够维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的监督部门。此外，虽然我国债务人的信用报告查询已经较为完备，但对进入失信名单中的债务人的处罚力度不够，一些债务人在宣告破产之后，不配合相关财产调查、不履行相关义务、不遵守破产程序中的限制，难以对其进行有效的约束。监督力度不强就可能导致违法行为不被及时发现，进而威胁债务免除的合法性，也损害了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一个行之有效的监督部门就能解决以上问题。

三、个人破产条例下债务免除的解决方案

（一）规范适用主体

个人破产制度是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设立的，债务人确实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债务应经过严格的程序予以认定，只有这样才能易于被债权人接受，也符合诚信原则，避免债务人“恶意逃债”^[10]。现代破产法理要求建立程序性审查机制，通过技术性甄别标准区分“诚实且非自愿型负责人”与“程序滥用型债务人”，这需要立法者在债权人权益保护与债务人再生保障之间构建精密的利益平衡框架^[11]。我国并没有一部全国性质的个人破产法律，更不提个人破产中豁免财产的法律条文，因此，我们迫切需要法律去规定只有那些无力清偿到期的债务，并且是在生活消费上却有困难的，才属于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规定债务人申请破产免责时，需要出具相应的资产证明、债权债务清册、诚信承诺书等证明文件，以确保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正常运行。德国规定了非常严格的免责的条件和破产程序，包括财产申报、债权人会议、破产分配等环节。同时，法律对债务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约束，禁止债务人在破产程序中进行高消费、隐瞒财产等^[12]。我国《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以及《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草案）》均未明确提出，我国法律缺少对债务人的规定。此外，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的过程中，可以依法采取限制高消费和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措施。限制高消费，即限制有关人员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13]，通过严格的条件和程序设置，遏制“逃废债”的行为。

（二）确定豁免财产范围

对于个人破产免责制度来讲，只有确实无足够财产去清偿债务，寻求破产救济的才能够以“破产免责”对抗“破产”，法院才能裁决执行以清偿债务人剩余财产。但《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对于债务人由故意侵权而导致的债务，或者赡养、抚养、抚育的费用等，即便过了破产程序，债务人仍需承担责任。我们亟待切实可行的建立一套完整的机制。英国的个人破产免责制度具有合理的免责期限和条件。若符合个人破产中豁免财产的条件，则债务即可获得免除，但对欺诈产生的债务、税收债务等，不能适用免责^[14]。我国可在此基础上合理设置免责期限以及不可免责的债务范围，使得我国的个人破产债务免除的制度更加合法化、合理化。为确保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我们可以充分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可以建立一个债权人会议的制度，通过该会议保障债权人对破产程序的重大事项行使监督的权利，维护破产程序的公正有序进行。只有严格的条件和程序设置，才能有效防止债务人滥用免责制度，保障破产程序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三）摆脱“执行难”的困境

如何才能摆脱法院“执行难”的困境，这就需要建立一系列的相关制度，为个人破产免责制度提供有力保障。首先，需要完善个人财产的登记制度。政府可以联合银行等各金融机构，共同构建

一个全国性质的个人财产信息平台，保证每个公民无论在何时何地，但凡涉及个人归属的动产以及不动产，都可以在该平台上查找。其次，增大对债务人财产监管力度。法院需及时实施保全措施，避免债务人转移、隐匿资产。政府可以建立财产申报核实制度，要求债务人如实申报其财产状况，对于不如实申报的，要依法予以处罚。最后，我们需要专业的执行团队。通过对法院执行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其业务水平和执行技能，以使其具有处理复杂财产执行案件的能力。同时，可以借助外部力量，例如聘请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拍卖机构等，协助法院进行财产评估和变价，提高执行效率。此外，我国深圳破产条例中制定了一定的激励制度，根据清偿比例，制定不同免责考察期的做法，该制度能避免因考察期过长可能导致的债务人清偿积极性下降，从而有效激励债务人全力以赴履行偿债义务，帮助司法机关摆脱“执行难”的困境^[15]。

（四）建立监督机关

为了保障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正常运行，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必要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关，2021年3月，我国《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建立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专门承担破产事务行政管理职能，包括管理个人破产管理人、提供相关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协助调查破产欺诈、实施破产信息登记公开等事务，构建起司法主导的“法院裁判+政府管理+管理人办理+公众监督”四位一体的破产办理体系^[16]。对其中的管理监督部分，应当建立一个由政府、司法机关以及一些专业人士组成的部门，对个人破产免责程序全程监督，重点监督债务清偿制度以及个人债务免除机制，最大限度的引导债务人诚信履行债务，减少恶意逃债行为的发生，从而维护社会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17]。一方面，我们应当明确监督机关的权限和工作程序，以确保其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监督行为。另一方面，应建立监督机关与法院、破产管理人、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的协调机制，确保程序依法履行，公正高效地管理和分配破产财产，以保障我国个人破产财产豁免的制度顺利构建和实施。

四、结语

我国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发展虽然较晚，但随着市场经济的需要，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构建也会逐步完善，首当其冲的就是《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规定的破产宣告和免责考察期，这属于真正意义上的个人破产中的债务豁免。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制定在当前是大势所趋，免责制度是个人破产中的核心内容，也是个人破产独有的制度，其价值就在于通过对债务人信用的考察，根据法律规定免除其部分债务，帮助债务人获得再生的机会，它不仅可以缓解个人债务危机^[18]，还能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更对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本文立足于我国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当前问题，深刻揭示我

国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本质，在探讨我国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立法及司法现状的同时，引出当前我国面临着个人破产主体规定不明确、豁免财产范围模糊、司法执行难、缺乏专业监督部门的现实困境。为了推动我国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构建，解决现实难题，我们需要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法律规定，规范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主体、对其范围加以限制、对司法

中的执行机关加以整合，摆脱法院“执行难”的困境，通过建立专门的监督机关，以保障债务人重新参与社会活动，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消费升级和经济发展，更有助于推动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19]。

参考文献

- [1] 徐艳红. 个人破产制度为“诚信但不幸”的人提供帮助 [N]. 人民政协报, 2024-11-21 (009).
- [2] 王欣新. 新《破产法》的突破 [J]. 法人杂志, 2006, (02): 20+126.
- [3] 赵万一, 高达. 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 [J]. 法商研究, 2014, 31 (03): 81-89.
- [4] 吴海鹏, 张凤新. 《个人破产免责制度构建路径探析》载《中国审判》杂志2024年第24期.
- [5] 刘静. 《个人破产制度研究——以中国的制度建构为中心》, 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年版, 第77页.
- [6] 徐阳光, 武诗敏. 个人破产立法的理论逻辑与现实进路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1, 35 (05): 17-31.
- [7] 徐阳光. 个人破产法的范畴厘定与误区纠偏 [J]. 中国应用法学, 2024, (01): 82-97.
- [8] 刘晨阳: 个人破产法律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2021硕士论文, 第14页.
- [9] 许德风: 《破产法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第16页.
- [10] 刘静, 吴伟. 基于司法实践的个人破产制度构建探究 [J]. 金融文坛, 2024, (02): 59-62.
- [11] 曹政, 白和彬. 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研究 [N]. 江苏经济报, 2025-06-13 (T12).
- [12] 尤冰宁. 《个人破产的权利冲突与平衡》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2022年博士论文, 第98页.
- [13] 陈科杰. 《个人破产法的中国构建》, 中国法治出版社2020年版, 第7页.
- [14] 张雅雯. 《英国个人破产免责制度变迁研究》武汉大学法学院2022年博士论文, 第14页.
- [1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课题组: “司法实践视野下自然人破产免责制度的构建”, 《法律适用》, 2022年第2期, 第3-10.
- [16] 任彤, 李玉祥, 李秦川, 张宏伟. 持续深化个人破产实践 探索个人破产制度建设 [N]. 人民法院报, 2024-11-14.
- [17] 李飞. 我国个人破产制度构建的理论展开——以《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为参照 [J]. 投资研究, 2021, 40 (03): 47-57.
- [18] 李一博. 《论我国个人破产法律制度的构建》吉林财经大学2021硕士论文, 第38页.
- [19] 王宝伦. 构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法律思考 [J]. 法制与经济, 2023, 32 (Z2): 115-122.

《民法典》背景下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难题及解决

王欣萌

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DOI:10.61369/SE.2026020034

摘 要 : 《民法典》增设的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制度, 顺应了人口老龄化加剧、失独家庭增多背景下遗产处理的需要。民政部门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过程中遇到了启动程序难、履职效果欠佳、资金保障不足等诸多困难, 暴露了该制度还存在相关政策法规不完善、操作程序不尽完善等缺陷。因此, 立法上应该明确和细化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启动程序、职责及权利义务; 政策上应该给予资金支持, 加强基层民政部门的法治人才建设, 完善对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工作的监督, 以充分发挥民政部门作为无人继承遗产管理人的优越性。

关 键 词 : 民政部门; 遗产管理人; 制度完善

Difficulties And Solutions For Civil Affairs Authorities Serving As Estate Administrator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Civil Code

Wang Xinmeng

School of Law,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Jinan, Shandong 250014

Abstract : The Civil Code has introduced a new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under which civil affairs authorities may serve as estate administrators, responding to the growing need for the management and disposition of estates in the context of an aging population and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families without surviving children. In practice, however, civil affairs authorities encounter a variety of difficulties when performing the role of estate administrator, including challenges in initiating the procedure, limited effectiveness in performing administrative duties, and insufficient financial support. These problems reveal deficiencies in the current system, such as the lack of detailed regulations and incomplete operational procedures. Therefore, legislation should further clarify and refine the initiation procedures,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civil affairs authorities acting as estate administrators. At the policy level, greater financial support should be provided, legal professional capacity within grassroots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and supervisory mechanisms over estate administration should be improved, so as to fully realize the advantages of civil affairs authorities in managing estates without heirs.

Keywords : civil affairs authorities; estate administrator;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引言

在人口老龄化加剧、失独家庭增多背景下, 逝者遗产无人继承的事件也屡见不鲜, 而遗产的处理往往难以平衡利害关系人、债权人各方的利益。为此, 我国《民法典》继承编第1145条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 明确在无继承人或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情况下, 应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依法担任遗产管理人。这一制度具有充分合理性, 基层民政部门的民政事务管理和社会福利服务职能注定了其对社区群众有着较为全面的了解^[1]且与其他行政部门存在密切的工作往来,^[2]有利于遗产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然而, 由于现行立法尚未对民政部门承担遗产管理人工作的操作细则及具体程序予以明确规定, 民政部门在管理遗产过程中遇到了各种问题, 难以实现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立法目的。因此, 有必要梳理民政部门在遗产管理实践中遇到的困难, 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难题的对策, 为民政部门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提供可行建议。

一、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实践中的难题

（一）民政部门难以依职权主动介入遗产管理事务

《民法典》第1145条规定，只有在遗产无人继承或者继承人都放弃继承的情况下，才能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村委会担任遗产管理人。但就该无人继承的遗产，如果无利害关系人或利害关系人未主动申请指定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管理人时，符合条件的民政部门理论上应依职权主动介入该遗产的管理。可实际上，民政部门难以及时获悉被继承人死亡的信息，难以确定遗产是否无人继承、是否有利害关系人。实践中，通常是逝者死亡一段时间后，遗产仍然处于无人管理状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才向民政部门报告相关信息。更关键的是，有无继承人、利害关系人等信息的查证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我国并未明确规定查证义务机关，相关主体均缺乏承担查证义务的主动性，致使遗产长时间处于无人管理状态，民政部门难以依职权介入遗产管理。^[3]从《民法典》实施以来的司法实践看，民政部门是由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或起诉，由法院指定或判决担任遗产管理人，这不仅增加了当事人的成本，还给法院和民政部门增加了诉累。

（二）民政部门缺少遗产管理的专职人才

在《民法典》施行前，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接收并保管法院判决认定无主的遗产。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制度设立后，民政部门对公民的遗产由被动接收转变为主动管理。然而，民政部门的人员配置难以适应该职能的转变。一方面，遗产管理人才缺乏。遗产管理工作涉及法律、财税、金融等多个领域，部分问题既有难度又有深度，对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提出了较高要求。当前，民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多集中于社会学领域，难以应对综合性强的遗产管理工作。如在遗产查询方面，近年来遗产及债权债务的多样化增加了对财产性质和无主财产认定的难度，民政部门现有工作人员解决此类专业性问题存在困难^[4]。另一方面，民政部门调整人事结构既需要时间又受制于编制。在民政部门三定方案中，“担任遗产管理人”并未被列为民政部门职责，因此，民政部门没有设置关于遗产管理的履职机构，也未配备相关编制。这使得民政部门没有从事遗产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一旦需要承担遗产管理职责，要么由民政部门的办公室或政策法规科室负责，要么安排分管领导负责。民政部门工作人员身兼数职，难以兼顾专业性更强的遗产管理工作。

（三）民政部门缺乏担任遗产管理人的工作细则

《民法典》仅对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制度做了概括性规定，难以对民政部门承担遗产管理职责起到明确的指引作用。民政部门作为行政机关介入公民私法关系，其角色定位、行政职责、权力边界等都需要明确，尤其是在依法行政背景下，民政部门较为谨慎，亟需对其担任的遗产管理人角色，承担的遗产管理职责做出较为详细的规定。

为了落实这一制度，也为了应对不断增加的相关诉讼，各地民政部门在尝试制定相应的工作指引或配套政策，以为民政部门提供操作细则。但是，遗产管理可能遇到的情况较为复杂，且作为一项新兴制度，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效

果、期限等难以详细列举。因此，部分省市的制定工作尚处于探索、试验阶段。我国绝大部分地区的民政部门在承担遗产管理工作时依然没有细则指引，更缺少统一的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工作指导性文件。

（四）民政部门任遗产管理人欠缺资金支持

遗产管理费用是遗产管理人为遗产保存和管理所做出的必要开支，主要包括保存遗产所必要的一切费用，遗产分割的费用以及遗嘱执行的费用。^[5]根据《民法典》第1149条的规定，遗产管理人可以获得报酬。但是，民政部门作为行政机关，其获取遗产管理人报酬的公允性是否会被质疑，这一问题引发了民政部门的普遍担忧。

实践中，民政部门履行遗产管理职责的支出均为部门经费。在行政机关经费普遍紧张的情形下，民政部门完成遗产管理人工作亟须的支出需要财政支持。我国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是需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对此，民政部门自己无法解决，需要各级人大、各级政府的通力协作才可以办到。可以说，经费问题是影响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制度实效的重要因素。

二、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存在难题的根源

（一）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立法缺漏

1. 启动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程序不明

据规定，只有在所有继承人都明确放弃继承权或者没有继承人时才由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地的村委会或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村委会作为村民自治组织，其公信力和管理能力显然不如民政部门，这导致实践中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更愿意申请指定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因而，我国需要明确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详细前提条件。此外，有学者认为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主要通过两种途径，一种是由利害关系人通过特定司法程序请求法院指定民政部门为遗产管理人，另一种是民政部门依职权主动担任遗产管理人，这两种方式并没有严格的顺序规定。^[6]法律没有明确民政部门依职权主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民政部门依职权担任遗产管理人是否必须以证实遗产没有继承人、利害关系人为前提存在争议。如果把无相关继承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查证属实作为必备的前提条件，显然会导致遗产长期处于无人管护状态，这与该制度的目的相悖。

此外，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指定民政部门为遗产管理人是否必须以事先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且被拒绝为前提条件，法律也没有明确。易言之，指定遗产管理人的诉讼中，民政部门作为被告是否需要已经具备遗产管理人身份还需要进一步明确。有的法院认为利害关系人可以直接起诉民政部门，由法官查证民政部门是否具有担任案件遗产管理人的资格；有的法院则认为民政部门应该先取得遗产管理人身份，才能获得诉讼主体资格。^[7]可见，立法不明导致了司法实践的不一致。

2. 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职责不清

首先，根据《民法典》第1147条对遗产管理人职责的规定，

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管理人的第一步就是要编制遗产清单。遗产清单对于框定遗产范围，保障遗产安全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民法典》并没有规定编制遗产清单的具体时限^[8]，理论上讲，越早编制遗产清单越有利于保障遗产的完整性和利害关系人权利^[9]，然而，由于民政部门作为公权力部门不能主动行使职权干涉私人遗产，使得财产清单的编制实际上是延迟的、被动的。其次，民政部门有防止遗产损毁、灭失的职责，但是立法并未明确遗产管理人可以采取的“必要措施”的范围，民政部门能否动用公权力采取措施、公私界限尚不明确。最后，《民法典》还规定了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必须履行公告、报告义务，但欠缺详细规定，民政部门在无继承人的情况下应该向谁报告，时限如何等问题都尚待明确。《民法典》第1148条还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赔偿责任。但该规定较粗略，仅规定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遗产管理人应该承担损害赔偿义务。民政部门是否需要根据该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存在争议。

（二）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配套政策不足

北京、上海在民政系统内部制定了《遗产管理人工作指引》；广州市、深圳市的律师协会也制定了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的工作指引。这些文件对民政部门承担遗产管理人职责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然而，多数地区依旧未制定工作指引，相关配套政策缺失制约了民政部门的履职能力。目前，仅上海市针对民政部门承担遗产管理职责所需的资金、部门协调等问题出台了相关配套政策，如《关于民政部门履行遗产管理职责以及处置无人继承遗产的若干意见》明确规定民政部门在从事遗产管理工作中产生的费用从被继承人遗产中优先列支，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保障。然而，就基层民政部门遗产管理专职人员的聘用和编制问题，以及能否设置遗产管理履职机构问题，相关配套政策均未提及。

三、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难题解决的对策

（一）增补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详细规则

1. 明确民政部门任遗产管理人的启动程序

公民去逝后，遗产继承开始，如果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声明放弃继承，直到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这段比较长的时间内哪方主体负有告知义务，或者说民政部门怎样才能启动遗产管理人职责，需要法律规则细化明确。具体可以分为三类：一是当无继承人的情形出现后，被继承人所在的居委会应该及时上报给街道，街道确认后通知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依职权主动担任遗产管理人；二是当无继承人或继承人声明放弃继承的情形出现后，利害关系人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请求其担任遗产管理人，民政部门通过审查相关资料，发现符合其担任遗产管理人的前提条件，则可以接受申请；三是应该设立特定程序，允许利害关系人直接向法院申请指定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但是，逝者是否有潜在的继承人和利害关系人还是需要查证，此时，民政部门启动遗产管理程序的第一步应该是发布公告寻找继承人或要求申报债权。经过一定时限的公告公示后，民政部门应该着手编制遗产清单。如果逝者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则无

人继承的遗产依法应该收归集体所有，因此，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担任遗产管理人更有利于遗产的处理。

2. 明确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管理人的具体权责

作为遗产管理人，民政部门要把遗产收归国有，需要对不同形式的遗产加以汇聚，做好债权、债务的清偿等工作。这个过程涉及多种法律关系和多方主体。民政部门需要有相应的职权才能完成任务。

首先，民政部门编制遗产清单是履行管理职责的重要一环。这就需要对逝者的遗产进行清查。但是，民政部门作为公权力机关依据职权法定原则不能调查私人财产，使得遗产清单的编制难以完成。法律应赋予民政部门查询财产的权利，或明确民政部门与公安、银行、证券等多部门的联合协作机制，通过委托其他部门调查掌握逝者的财产信息。其次，可借鉴破产清算的模式，赋予民政部门对遗产的物权请求权，以及针对合同之债、损害赔偿之债等的债权请求权，由此提高行使逝者债权和收回逝者出借物的效率。^[9]明确规定民政部门对动产和不动产遗产的合理处置权，对不适合长期保管或保管费用较高的遗产，或者股票等价值波动较大的遗产，可在适宜情况下有对其拍卖、变卖的处分权，以期达到对遗产最大限度的保护^[10]。最后，关于民政部门的报告义务。《民法典》规定遗产管理人有向继承人报告的义务是一种监督与防范机制，其目的在于防止遗产管理人滥用权利。民政部门在遗产无人继承的情况下担任遗产管理人同样需要受到监督，因此，法律需要明确民政部门接受监督的具体方式，例如，基层民政部门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履行报告职责；同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还应把管理遗产的相关信息置于社会第三方的监督之下，因为无人继承遗产收归国有涉及公共利益。这样做既能有效督促民政部门在遗产管理过程中依法履职，又能在面临第三方质疑时将已提交或公开的报告、信息作为证据，有力回应争议、澄清事实。

（二）加大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政策支持

1. 强化民政部门承担遗产管理职责的专职人才建设

人口老龄化的社情需要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制度充分发挥其功能，而遗产管理人的工作涉及调查、公告、诉讼等一系列程序，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有必要统筹构建专职性的遗产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应编制，这样既可以提高遗产管理的工作效率也有助于吸引相关专业人才。当然，民政部门自身也应该注意加强遗产管理方面的建设，加强对现有工作人员的培训，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民政部门承担遗产管理职责方面的交流、学习活动，让工作人员逐渐胜任遗产管理工作是最有效率的办法。

2. 加强对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资金支持

在部门经费有限的情况下，为确保民政部门遗产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需要明确将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专项预算，而非依赖民政部门的常规行政经费。可以借鉴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意见》，该意见明确要求“专款专用”，由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为了更好地履行遗产管理职责，维护利害关系人利益和公共利益，民政部门应该把遗产管理专项资金与常规行政经费分离，严禁混用、挪用。

民政部门承担遗产管理工作的经费资金可以有两种来源渠道。一是财政预算，预算不足时还可以通过预算调剂机制，由民政部门按程序申请调剂资金；二是部分遗产或者遗产产生的收益。遗产管理人工作的最后一个环节是把无人继承的遗产上缴国库，收归国有。可以按一定比例留下建立资金池，以作为民政部门承担后续其他遗产管理工作的经费。资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民政部门还可以就资金池进行运营并产生收益，以实现资金的滚动利用，可以有效缓解政府财政压力。

3. 建立专家咨询或第三方服务机制

民政部门可以建立专家库，就遗产管理过程中的各种难题进

行专家咨询。考虑到遗产管理需要较多专业人员，民政部门就某些专项问题可以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如法律问题的处理交由律师事务所，还可以让会计师事务所处理成本、费用等财务问题。民政部门应该对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质量予以监督，督促其勤勉履职。政策上可以明确，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原则，如公开、公平、择优原则。咨询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遗产管理，可以有效弥补民政部门在承担繁冗遗产管理职责时的不足，有利于遗产管理工作的高质效完成。

参考文献

[1] 周良才. 民政工作 [M].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第 6—12 页。
[2] 常宗虎. 民政工作研究 [M].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 31—34 页。
[3] 余利明, 唐云. 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管理人的现实困境与破解路径 [J]. 中国民政, 2023 年第 23 期, 第 34—35 页。
[4]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 [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 第 643 页。
[5] 富大鹏, 刘剑波, 毛林宣, 袁波. 北京市民政局《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工作指引》解读 [J]. 中国民政, 2021 年第 24 期, 第 53 页。
[6] 吴国平. 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困境与法律对策研究 [J]. 时代法学, 2024 年第 22 期, 第 18 页。
[7] 罗师. 《民法典》视域下遗产管理人制度实务问题研究 [J]. 社会科学动态, 2022 年, 第 107 页。
[8] 陈棋炎, 黄宗乐, 郭振恭. 《民法继承新论》[M]. 三民书局 2011 年版, 第 320—337 页。
[9] 王葆蔚, 吴云煊. 《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适用问题研究 [J]. 财经法学, 2020 年第 6 期, 第 61 页。

潘念之与民国时期法律职业化的本土路径探析 ——基于其法学教育与实践的互动视角

余张悦, 周奇易, 黄佳媛

绍兴理工学院, 浙江 绍兴 311800

DOI:10.61369/SE.2026020037

摘 要 : 被誉为“北张南潘”之一的潘念之^[1] (1902–1988), 其法学教育及实践活动对中国民国时期法律职业化的本土化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其早年深受进步思潮影响, 后赴日本明治大学法学院深造。在此期间他将自己学到的法律知识同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 摸索出了一条适合中国的法律职业化道路。通过考察潘念之的法学教育改革与法律实务, 研究认为, 潘念之在借鉴外来法律思想的同时立足本国国情, 推动法律职业化本土转型。他注重法学教育与实务相结合, 提出法律人才培养应服务社会需求, 对中国法律职业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本文致力于发掘中国法律职业化的发展历程及本土化的特点, 也为中国当前法治建设提供了一定的历史参考价值。

关 键 词 : 潘念之; 法律职业化; 本土化探索; 法学人才培养

Pan Nianzhi and the Local Path of Legal Professionaliz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Era —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His Legal Education and Practice

Yu Zhangyue, Zhou Qiyi, Huang Jiayuan

Shaox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haoxing, Zhejiang 311800

Abstract : Pan Nianzhi^[1] (1902–1988), one of the "North Zhang and South Pan", had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 local development of legal professionaliz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era through his legal education and practical activities. He was deeply influenced by progressive thoughts in his early years and later studied at the Meiji University Law School in Japan. During this period, he combined the legal knowledge he learned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China and explored a legal professionalization path suitable for China. By examining Pan Nianzhi's legal education reform and legal practice, this study argues that Pan Nianzhi, while drawing on foreign legal ideas, based on the national conditions of his country, promoted the local transformation of legal professionalization. He emphasized the combin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and practice and proposed that legal talent cultivation should serve social needs, which had a positive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profession in China.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local characteristics of legal professionalization in China and also provides certain historical reference value for the current legal construction in China.

Keywords : Pan Nianzhi; legal professionalization; local exploration; legal talent cultivation

一、绪论

民国时期是中国法律制度由传统走向现代转变的重要时期, 同时也是法律职业化开始起步和发展的一个重要历史阶段。在此背景下, 以潘念之为代表的法学家群体肩负着探寻中国法律职业化的本土化道路的历史重任。据统计从1929年至1944年的15年间, 每年派出的法科留学生基本上均占留学生总数的20%以上, 最高的一年(1929年)甚至高达34.28%。潘念之作为“北张南潘”之一, 兼具海外教育与本土实践的双重经历, 为研究中国法律职业化的本土路径提供了典型范本。通过对潘念之法学教育与实践互动模式的研究, 既挖掘了中国法律职业化过程中西方法学

理论与中国本土实践相融合的历史经验, 而且对于当今中国的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改革也有着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以及理论指导作用。

本文以潘念之为切入点, 通过梳理其法学教育背景与职业实践活动的互动关系, 揭示他如何融通西方法学理论与本土社会实际, 探寻适合中国国情的法律职业发展路径。研究旨在呈现民国时期法律职业化的本土演进特点, 为理解近代中国法治转型提供新的分析视角, 同时也为当前法学教育改革和法律人才培养提供历史镜鉴。

国外法律职业化研究起步早, 理论成熟, 多从社会学、法学等视角出发, 关注法律教育、资格认证与职业道德三大核心要

素，与国内侧重个案与实践的研究路径形成互补。国内学者对潘念之的研究主要围绕其法学思想、教育理念与学术贡献展开，研究视角也逐步从初步的资料梳理，深化为系统的学术性探讨。《政治与法律》杂志在1988年刊登的讣告，简单地介绍了潘念之的学术成就及贡献。同期《法学》杂志编辑部发表的纪念文章^[2]也再次肯定了潘念之在中国法学界的影响力，这些早期文献为以后的研究提供了依据，但是基本都停留在传记性的介绍上。总体来看，国内对于潘念之的研究经历了从生平介绍到理论争鸣，再到专题深化的演进过程，关注重点逐渐聚焦于其法学思想的具体内涵与历史贡献^[3]。

本文以潘念之的法学教育及实践为线索，详细探究他对民国时期法律职业化本土化道路所做出的独特贡献。本文将从四个维度展开研究：首先，追溯潘念之从宁波师范教育到日本明治大学法学部的求学经历，探究其法学教育背景对职业观念形成的奠基作用；在此基础上，考察他在宁波、上海等地的法律实践，特别是创办启明女子中学、主编《火曜》周刊等活动中体现的教育理念；进而，分析他如何在西方法学理论与中国传统文化之间寻求平衡，构建独具特色的法律职业化路径；最终，总结其法学教育与实践的互动方式，阐释这一历程对当今法律职业发展的历史镜鉴与现实价值。

二、潘念之生平及学术发展脉络

潘念之（1902-1988），出生于浙江新昌一个普通家庭，成长于社会变革年代。1919年考入浙江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初步接触新文化运动思潮，萌发教育救国的理想。1921年进入上海江苏第二师范学校后，进一步受到马列主义思想启蒙，奠定其日后从事革命与学术的思想基础。1923年底，其经张秋人介绍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次年转为中共党员，成为宁波早期党组织的重要成员之一。其间，他参与主编《火曜》周刊，并与杨眉山等人创办启明女子中学，兼任教务长，将教育实践与革命活动紧密结合。这一系列活动充分体现了潘念之将理论学习与革命实践相结合的鲜明特色，也为后来在法学教育与法律实践中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学术风格奠定了基础。

潘念之的教育经历贯穿了本土启蒙、思想拓展与专业深造三个相互关联的阶段，为其日后从事法学研究与教育改革奠定了理论与实践的双重基础。1919年进入浙江省立第四师范学校，接受了注重实用与社会责任的教育，这为其日后倡导法学教育联系实际埋下了理念根基。1921年转至上海江苏第二师范后，身处近代中国的思想中心，他开始接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现代法学思潮，逐步树立起知行合一的教育观。1928年赴日就读明治大学法学院是其学术生涯的关键转折。明治大学注重理论与实际结合的学风，使他不仅系统掌握了西方法学理论，更重要的是习得了比较法学的研究方法。这段跨文化学习经历赋予他以更开阔的视野审视中国法律现状的能力，为其后来探索本土化的法学理论与实践模式奠定了方法论基础。

三、民国时期法律职业化的发展背景与主要特征

清末新政时期，1902年《钦定大清商律》的颁布标志着中国

法制向近代转型，1906年沈家本主持修律，引入西方法学理念，推动司法独立与法律专业化进程。同时，法政学堂的设立为近代法律职业培养了首批人才。尽管因政局动荡未能全面落实，但清末改革所确立的成文法传统与法律教育模式，为民国法律职业化奠定了制度与人才基础。

民国成立后，1912年《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确立三权分立体制，为司法独立提供宪法保障。此后，《民事诉讼法》（1914年）、《刑法》（1921年）等基本法律相继出台，现代成文法体系初步形成。同年颁布的《律师暂行章程》正式确立了律师的法律地位，推动法律职业走向专业化与规范化。

民国时期，中国在复杂的国际背景下加速推进法律职业化进程。治外法权问题带来的现实压力，迫使政府着手构建符合国际规范的法律制度，并培养具备国际视野的本土法律人才。这一时期，大批留学生赴欧美日学习法律，潘念之即为其一。这一群体在法律职业化的本土探索中发挥了关键的桥梁作用，促成了外来理论与中国实践的融合。同时，日益频繁的国际法律交往也推动中国法律教育向国际化标准靠拢。

民国时期的法学教育发生了一场由传统的私塾式教育到现代大学教育的巨大变革，具有显著的制度化、专业化特点。法学教育也开始吸收西方的现代法学理论，课程内容日益丰富。师资力量也得到了加强，大量赴欧美日留学的法学精英回国任教，像潘念之这样的学者在日本明治大学接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之后，把先进的法学思想带回中国。教学方式上摒弃了以往的填鸭式的记忆方式，锻炼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

民国时期的法律职业化进程中，立法层面明显体现出社会本位的取向，试图在法律条款中兼顾传统习惯与现实需求。然而在实际司法运作中，由于社会基础薄弱、司法体系不健全等因素，这种融合往往难以真正落地，依法裁判与灵活处置之间的平衡更多停留在理论层面。

值得关注的是，在这一背景下，潘念之的本土化探索具有独特价值。他既接受过系统的西方法学教育，又有丰富的国内法律实践经验，因此能够敏锐地捕捉到西方理论与中国现实之间的张力。在法学教育中，他强调以西方法学为框架、以中国实际为指向，尝试将社会本位的立法理念转化为可操作的教学内容。潘念之的实践路径，为我们理解民国时期法律职业化进程中“应然”与“实然”的落差，以及如何在这一落差中寻找本土出路，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观察样本。

民国时期的法律职业化进程始终面临着多重困境的考验。在文化层面，以儒家伦理和礼治秩序为核心的传统社会与西方现代法治观念之间存在深层抵牾。在政治层面，从北洋到国民政府的政权更迭导致法律制度频繁调整，军阀割据进一步加剧了职业标准的碎片化，法律人不得不在制度依附与专业独立之间艰难求索。而更为根本的挑战来自法律移植的本土适应性——西方体系在缺乏相应社会根基的中国往往“水土不服”，单纯引进制度条文无法真正落地生根。潘念之正是这一困境中的典型探索者：他既要在动荡政局中把握法治建设的政治方向，又要凭借在日本明治大学所习得的比较法视野，深刻体认到唯有将外来经验与中国社会结构、文化传统相融合，才能走出一条真正契合国情的法律职业化道路。这种在夹缝中寻求本土出路的探索，虽举步维艰，却为日后中国特色法律职业的发

展提供了前提条件。

四、潘念之与法律职业化本土路径的探索

潘念之的法学思想经历了三个阶段：青年时期受五四运动影响接受马克思主义启蒙，在革命活动中形成法律思想雏形；1928年留学日本明治大学，系统学习西方法学并坚持本土化视角，确立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立足中国实践”的方法论；新中国成立后，其思想走向成熟，在宪法学领域形成系统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为中国法治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潘念之法学教育观源于其早期的革命活动以及留日留学经历，形成独特的“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观，在宁波崇德小学任教时就体现出对教育改革的深刻理解，认为教育应该为现实社会服务，其教育观的本质是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同中国国情结合起来，反对照搬西方的法学教条主义。

潘念之通过法学教材编写，推动了中国本土法学理论体系的建构。其所参与编写的宪法学教材摒弃了简单照搬国外法学理论的做法，重点讲述社会主义宪法的特点及优点。在教育体系构建方面，潘念之提出法学教育要分层、分期来进行，既要打牢理论根基，也要注重实践技能训练。倡导形成由基础法学理论到具体法律实务的一整套教学体系，为我国法学教育的规范化建设提供借鉴。

他在学术传承中承前启后，既继承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又立足改革开放实践，发展出具有时代特色的法学理念。在人才培养方面，潘念之重视对学生的理论水平以及实际操作技能的培养，认为法律人应该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与灵活的应变思维。培养出一批又一批的学生成为我国法学界及法律工作领域的中坚力量，形成独具特色的“潘念之学派”的传承脉络，为我国法学事业培养了大量的优秀人才。

潘念之在其法律职业生涯中始终坚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1]，这一理念贯穿了他的整个法学人生。他并未简单照搬西方法治观念，而是立足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社会现实，深入思考平等原则在中国本土法治语境下的适用方式。他明确提出，法的阶级性^[5]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非对立关系，而应在社会主义法制实践中实现内在统一。这种将普遍法治原则与中国政治实际相结合的阐释路径，体现了潘念之在构建本土法治话语过程中的积极探索，也为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的中国化实践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潘念之通过对典型案例的研究论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仅是司法原则，更应是立法指导思想，这种观点当时在法

学界产生了很大反响。他的理论贡献就是把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同中国的国情^[6]结合起来，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提供理论依据。

在法律职业化本土化的过程中，潘念之十分重视法律适用与社会实际相结合。认识到单纯依靠法律条文的僵化适用不能应对纷繁复杂的现实社会问题，必须在坚持法治精神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社会的文化传统以及具体国情。在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任职期间，潘念之开展了大量有关法律适用的研究课题^[7]，研究怎样才能做到既保证法律的权威性又让法律条文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这样的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方式为中国法律职业化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方法论借鉴，也是潘念之对法律本土化的深入思考。

潘念之是中国共产党的早期党员，一直把法律职业化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潘念之深切感受到法律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认为法律职业者应该有坚定的政治立场以及为人民服务的职业追求。在任《政治与法律》主编时，积极倡导法学理论与革命实践相结合，撰写了许多有关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文章。潘念之认为，法律职业化的本土化道路必须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法律工作者不仅要熟悉法律条文，还要深刻领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法律实践中体现党的意志和人民的心声，这为中国法律职业的发展提供了正确的方向^[8]。

五、结论

潘念之是中国法学界的杰出代表之一，他的法学思想的历史意义在于他成功地建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理论框架。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来指导，在对资本主义宪法以及中国近代旧宪政进行深刻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独特的中国宪法理论观点，尤其是对于新时期的宪法观念的提出有着质的变化。

民国时期法律职业化的本土探索给当今中国的法治建设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历史借鉴。潘念之的经验告诉我们，法律职业化的顺利进行必须立足于本国的文化环境之上，在借鉴国外先进的法律思想的同时也要因地制宜，走出一条适合自己的发展之路。他所倡导的理论联系实际的法学教育方式、注重法律人才要为国家和社会服务的思想都对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职业体系有着重要的启示作用。

参考文献

- [1] 我国著名法学家原上海社会科学院顾问潘念之同志逝世 [J]. 政治与法律, 1988, (03): 9.
- [2] 本刊编辑部. 缅怀潘念之同志 [J]. 法学, 1988, (05): 53.
- [3] 倪正茂. 老骥千里志烈士暮年心——记著名法学家潘念之同志 [J]. 法学杂志, 1985, (04): 22-24.
- [4] 王宗廷. 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实质——兼与潘念之、齐乃宽二同志商榷 [J]. 法学研究资料, 1980, (05): 31-33.
- [5] 唐琼瑶. 关于法的阶级性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统一——兼与潘念之、齐乃宽同志商榷 [J]. 社会科学, 1980, (03): 102-103.
- [6] 马瑜沛. 论潘念之的新时期宪法观 [D]. 导师: 程维荣. 上海社会科学院, 2021.
- [7] 严小平. 理想之光奋斗之路——缅怀新昌籍法学泰斗潘念之 [J]. 铁军, 2023, (10): 21.
- [8] 蔡杏君. 潘念之 [J]. 浙江档案, 1993, (05).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经济法保障机制研究

朱奕诚

河北大学, 河北 保定 071000

DOI:10.61369/SE.2026020043

摘 要 : 法治化营商环境是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 经济法是调节政府和市场关系、规范市场运行的重要法律部门, 经济法保障机制的完善程度直接影响营商环境法治化程度。本文从经济法的功能定位和制度逻辑出发, 剖析经济法与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内在契合性, 系统拆解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四大保障机制, 深入挖掘规范碎片化、竞争政策落地难、监管适配性不足、区域法治失衡等现实困境, 进而提出体系化整合规范、强化竞争政策地位、优化协同监管、推进区域法治协同的优化路径, 以健全经济法保障体系, 破解营商环境堵点, 促进市场经济稳健发展。

关 键 词 : 法治化营商环境; 经济法; 保障机制; 市场准入; 公平竞争; 宏观调控

Research on the Economic Law Guarantee Mechanism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Legalized Business Environment

Zhu Yicheng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0

Abstract : A legalized business environment is the core support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economy. Economic law is an important legal department that regul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and regulates market operations. The improvement degree of the guarantee mechanism of economic law directly affects the degree of legalization of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This article starts from the functional positioning and institutional logic of economic law, analyzes the inherent compatibility between economic law and the legalized business environment, systematically disassembles the four guarantee mechanisms of market access, fair competition, macro-control, and market supervision, deeply explores th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such as fragmented regulation, difficult implementation of competition policies, insufficient regulatory adaptability, and imbalance of regional legal systems, and then proposes an optimization path of systematizing integration of regulations, strengthening the status of competition policies, optimizing collaborative supervision, and promoting regional legal system collaboration,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conomic law guarantee system, solve the bottlenecks of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promote the s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economy.

Keywords : legalized business environment; economic law; guarantee mechanism; market access; fair competition; macro-control

引言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在高质量发展阶段,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活力、建设统一大市场的关键举措, 经济法保障机制是筑牢营商环境法治根基的重要方法。现阶段我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但是实践中还存在着制度衔接不畅、公平竞争保障不足、监管效能不高等问题, 显示出经济法保障机制系统性缺陷。学界现有的研究大多只针对单一制度进行改进, 缺少对整个机制的全面分析。本文以经济法理论内核为依托, 理清二者逻辑关系, 剖析现实困境, 提出完善路径, 为提高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实现政府市场良性互动提供理论支持。

一、法治化营商环境与经济法保障机制的理论契合

(一) 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规范内涵与价值内核

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以法律规范为基础、以法治原则为指引、

以权利保障为核心的一种市场运行制度环境。其规范内涵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 制度供给的完备性, 即市场主体从事经济活动所依赖的法律规则要系统、明确、可预期; 第二, 权利保障的有效性, 即市场主体的人身权、财产权、经营权等合法权益

受到法律平等保护^[1]；第三，权力运行的规范性，即政府干预市场的权限、程序、方式均受法律约束，不得任意裁量。

从价值角度来讲，法治化营商环境就是秩序、公平、效率、安全这些价值的有机统一。秩序价值要求市场运行有章可循，防止无序竞争和权力寻租；公平价值重视不同市场主体在法律地位上的平等，反对歧视和垄断；效率价值看重制度运行的成本和效益，追求交易成本的最小化；安全价值重视市场风险的防范和化解，保证经济系统的稳健运行。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功能定位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社会关系的法律部门，它的调整对象包括宏观调控关系、市场规制关系、市场主体规制关系、社会保障关系等。相比民商法重在平等主体之间权利义务的配置，经济法的主要特点就是“政府与市场关系调节法”^[2]。

经济法的功能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第一，确认功能，即用法律的形式来确认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的作用，确定政府干预的边界和方式；第二，规制功能，即用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制度工具来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第三，协调功能，即用财政、税收、金融等宏观调控方法来促进经济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正是因为这些功能共同作用，经济法才成为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制度桥梁。

（三）二者的内在逻辑关联

经济法保障机制同法治化营商环境创建存在着深度共生、双向赋能的关系。一方面，经济法制度体系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基本框架，市场准入制度决定市场主体进入市场的便利程度，公平竞争制度保证经营环境的公正性，宏观调控制度形成稳定的政策预期，市场监管制度保障交易安全，四大制度板块共同形成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骨架；另一方面，经济法的实施效果决定营商环境法治化落地的效果，立法的科学性、执法的规范性、司法的公正性、守法的普遍性直接影响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安全感。只有健全经济法保障机制，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形成合力，才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

二、法治化营商环境下经济法保障机制的制度构成

（一）市场准入规制机制：破除入市壁垒的基础保障

市场准入是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的第一道门槛，市场准入的便利化、法治化水平是营商环境好坏的直接反映。经济法用三重制度设计，创建起规范高效的市场准入保障体系，即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以法无禁止即可为原则，重塑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持续缩减，最大限度地释放市场主体的经营自主权；二是行政许可规范化，依照《行政许可法》确立法定、公开、便民原则，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剥离冗余许可事项，压缩审批时限，防范行政许可权力滥用；三是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推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多证合一”“一网通办”等改革，简化登记流程、降低入市成本，截至2023年底我国市场主体突破1.84亿户，市场准入法治化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二）公平竞争维护机制：保障市场活力的核心支撑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灵魂，也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本质要求。经济法构建起以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为核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为补充的全方位竞争保障体系^[3]。反垄断法主要针对禁止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经营者集中等行为，2022年修订后加强了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完善了安全港规则和申报标准，提高了执法的针对性；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了混淆行为、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互联网流量劫持等行为，2019年修订增设了互联网专条，适应了数字经济发展的需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源头上防范行政性垄断，要求各类涉企政策出台前进行竞争审查，截至2023年全国累计审查政策超200万件，清理废止妨碍统一市场的规定数万件，有效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壁垒。

（三）宏观调控协调机制：稳定市场预期是关键依托

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是市场主体形成长期预期的前提，经济法依靠财政、税收、金融等法律制度，创建起可预期、规范化的宏观调控保障体系。从财政法角度来说，预算法规定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加强预算约束，规范政府举债行为，防范地方债务风险；从税法角度来说，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税种设立、税率确定等主要要素由法律规定，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法治化实施，直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从金融法角度来说，依靠中央银行法创建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改善金融监管制度，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实现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动态协调，给市场主体营造平稳的外部经营环境。

（四）市场监管优化机制：维护交易秩序的重要屏障

市场监管是规范市场行为、保证交易安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重要环节，经济法促使监管模式从法治化、智能化、协同化发展。一是监管体系法治化，颁布《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基本法律，创建起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追责的全链条监管体系；二是监管方式智能化，推行以信用监管为主的新式监管模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开展精准监管、差异化监管，减少对正常经营的干扰；三是监管协同制度化，创建跨部门联合监管和综合执法机制，破解多头执法、重复监管难题，提高监管整体效能，降低市场主体合规成本。

三、经济法保障机制面临的现实困境与深层成因

（一）规范体系碎片化，制度协同性不足

目前的经济法规范体系还没有实现体系化整合，碎片化现象严重，缺少统一法典化的统筹。各个制度分散在数十部单行法律、规章里，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宏观调控等板块之间衔接不好，甚至出现规则冲突的情况。立法层级也存在参差不齐的现象，大量的涉企规范是以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存在，变动频繁、约束力弱。新业态领域存在立法滞后、规章补位的现象，制度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大。

（二）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弱化，落地执行受阻

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还没有完全落实，实践中存在许多梗

阻，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失衡，选择性产业扶持政策优先于普惠性竞争政策，地方招商引资中的差异化补贴、土地优惠等行为破坏公平竞争秩序；行政性垄断治理乏力，地方保护、部门壁垒等行政性垄断行为和地方利益、部门利益交织，反垄断执法机构没有强制纠正权，制裁方法偏软；竞争文化培育滞后，全社会竞争价值认同不足，市场主体维权意识薄弱，执法机构专业能力有待提高。

（三）包容审慎监管滞后，适配新业态能力不足

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迅速发展，给传统的监管模式带来了挑战，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存在明显的瓶颈。监管理念转型迟缓，部分部门依然沿用“严准入、宽监管”的传统模式；新业态监管规则不清，市场主体合规风险高；监管能力与技术相脱离，监管队伍数字化素养欠缺；监管协同机制不健全，跨领域、跨部门监管协作缺少制度保障，容易造成监管真空和重复监管并存的局面。

（四）区域法治发展失衡，统一市场建设受阻

我国区域间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存在较大差距，东部地区在准入便利化、执法规范化、司法公正性等方面比中西部地区要好，但制度落差依然存在。地方层面存在违法出台优惠政策、地方保护等行为，破坏全国统一市场^[4]；区域执法标准不统一，裁量权行使不规范，同一违法行为处罚差异较大；司法领域地方保护主义还没有根除，跨区域权益救济、案件执行难度大；知识产权、破产审判等专业司法能力区域差距明显，影响营商环境整体水平的提高。

四、完善经济法保障机制的优化路径

（一）推进经济法规范体系的系统性整合

解决经济法规范体系碎片化问题，就要从立法技术、体系构建、制度衔接这三个方面推进系统的整合。

从立法技术上来说，应该加快经济法领域法典化的步伐。民法典成功编纂给经济法法典化提供有益的借鉴。经济法法典化不是简单的将已有的法律汇编成册，而是通过体系化的整理来消除制度冲突，弥补制度空白，形成一个逻辑上自洽、协调统一的经济法规范体系。目前可以先行推进市场规制法的法典化，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整合为统一的市场规制法典。

从体系构建角度来说，应该确定经济法各个子部门之间的逻辑联系。市场准入制度和公平竞争制度要有机衔接起来，不能出现准入便利化和竞争公平性之间的矛盾；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要互相配合，达到短期稳定和长期效率的统一。经由体系化创建，塑造起制度合力，发挥经济法保障营商环境的全部效能。

在制度衔接方面，要推进经济法同民商法、行政法的协调。经济法和民商法一起构成了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框架，二者之间应该互相支持而不是互相取代。经济法和行政法在规范政府行为上互相补充，应该一起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通过跨部门法律制度衔接，给营商环境法治化提供更为坚固的法治支撑^[5]。

（二）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

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的确立要从法律地位加强、行政性垄断治理、竞争文化培育三个方面一起推进。

在法律地位上，应该进一步明确竞争政策在法律体系中居于优先地位。在《反垄断法》确立了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之后，制定《竞争政策法》，对竞争政策的目标、原则、实施机制、保障措施作出系统的规定。建立竞争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的协调机制，在政策冲突的时候规定竞争政策的优先适用规则。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升为有刚性约束的法律制度，规定违反审查程序的法律责任。

在行政性垄断治理上，要提高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权威性、独立性。提供反垄断执法机构对行政性垄断行为的直接纠正权，改变目前的建议模式软弱状态。建立行政性垄断案件移送监察机关、上级行政机关的机制，形成行政性垄断行为的协同治理格局。把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地方保护行为的制度约束。

在竞争文化培育上，要加大竞争法律制度的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全社会对竞争价值的认识。鼓励市场主体用竞争法律制度来维护自己的权益，支持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提起竞争公益诉讼。加强竞争执法机构能力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专业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竞争政策在高校法学教育、经济学教育中的渗透，造就具有竞争法思维的专门人才。

（三）构建差异化与协同化并重的监管体系

包容审慎监管的有效实施要创建起差异化的和协同化的现代监管体系。

差异化监管就是按照行业特性、风险等级、企业信用状况等各方面因素来实行分类分级的监管。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等高风险领域实行严格监管；对低风险领域实行“无事不扰”的监管方式；对新业态、新模式设置合理的观察期和试错空间，防止一刀切式的严格规制。建立监管沙盒制度，给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可控范围内进行创新试验提供条件^[6]。

协同化监管要冲破部门壁垒，实现监管资源的整合改良。建立跨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监管数据的互联互通。健全综合执法协调机制，制订统一的监管规则和执法标准。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将市场监管、质量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职能整合起来，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方法提高监管效能。

差异化与协同化相结合，制度设计要兼顾：既要对新经济、新业态实行差异化监管，又要对监管碎片化问题进行协同化监管。两者一起构成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监管制度框架，给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监管环境。

（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地方协同治理

解决区域法治环境非均衡问题，要从法治统一、协同治理、能力建设这三个方面推进地方协同治理。

从法治统一的角度来讲，要维护全国统一市场的法治基础。严格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决纠正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违反统一市场要求的规定行为。规范地方招商引资行为，禁止违法

提供优惠政策的行为。加强地方立法备案审查工作，保证地方性法规、规章同国家法律一致。

在协同治理上，要形成区域法治协作机制。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营商环境法治化协同立法、协同执法、协同司法。创建跨区域市场监管协作机制，实现监管标准一致、执法结果互相承认。推进跨区域司法协作，解决异地立案难、执行难等问题。依靠区域协同治理来缩小地区间制度差距，从而达到营商环境法治化整体提升的目的。

从能力建设的角度来讲，应当加强对中西部地区法治建设的支持。采用法治人才交流培养、执法司法能力培训、信息化建设援助等方式来提高中西部地区经济法的实施能力。创建营商环境法治化评价指标体系，定时对各个地区的法治化水平展开评价，营造出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鼓励东部地区同中西部地区展开法治创建结对帮扶，实现法治资源的合理调配。

五、结论

法治化营商环境创建属于系统工程，经济法保障机制是它的核心支柱和制度基础。在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之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以经济法的制度逻辑和功能定位为依托，破解规范碎片化、政策落地难、监管滞后、区域失衡等现实困境，用体系化整合法律规范、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创新监管模式、推进区域法治协同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高效率的经济法保障体系。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治理目标，为我国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法治屏障。

参考文献

- [1] 孙利平. 经济法保护数字支付领域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价值与保障机制研究 [J]. 法制博览, 2025, (35): 58-60.
- [2] 刘晨宁, 赵彬月, 贾丙奇. 经济法在数字经济中的适用与挑战 [J]. 上海商业, 2025, (10): 221-223.
- [3] 李芳芳. 双循环经济新发展格局视域下经济法保障的逻辑与实现 [J]. 法制博览, 2025, (24): 25-27.
- [4] 蒋悟真. 经济法的现代化及其考量维度 [J]. 法学论坛, 2025, 40(03): 42-52.
- [5] 黄振鹏. 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经济法的机理耦合与法治保障 [J]. 甘肃理论学刊, 2023, (03): 82-90.
- [6] 王敏. 新时代经济法优化营商环境的路径选择 [J]. 法制博览, 2020, (21): 175-176.

批评性体裁分析视角下的中文刑事判决书研究

赵兴

四川民族学院, 四川 康定 626001

DOI:10.61369/SE.2026020045

摘 要 : 从批评性体裁分析的视角出发对中文刑事判决书进行分析能够从多维度理解判决书这一专业法律话语。文章在整合语篇和体裁两个角度的基础上, 从语篇-体裁视角对语料进行表层描述, 总结出中文刑事判决书的体裁结构、语步特征; 其次从专业实践视角出发, 分析主审法官为了达到专业目的是如何将不同体裁进行杂糅整合的, 即考察判决书文本中的篇际互文性; 最后从专业文化角度出发考察文本背后的社会文化机制。

关 键 词 : 判决书; 刑事; 批评性体裁分析

Research on Chinese Criminal Judgm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tical Genre Analysis

Zhao Xing

Sichuan Minzu College, Kangding, Sichuan 626001

Abstract : Analyzing Chinese criminal judgm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tical genre analysis enables a multi-dimensional understanding of this professional legal discourse. Based on integrating the perspectives of discourse and genre, this article conducts a surface description of the corpus from a discourse-genre perspective, summarizing the genre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eatures of Chinese criminal judgments. Second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 it analyzes how the presiding judge integrates different genres to achieve professional goals, that is, examines the intertextuality between paragraphs in the judgment text. Final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fessional culture, it examines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mechanisms behind the text.

Keywords : judgment; criminal; critical genre analysis

引言

法庭判决书作为司法裁判的文本形式, 体现出审判过程的专业性、规范性, 同时完整反映了审判过程的推进逻辑与裁判理由的生成过程。在此过程中的如实记录使判决书成为观察诉讼结构与博弈机制的重要载体。同时, 判决书还能展示出法官在化解社会冲突时所遵循的法律解释路径与价值判断取向。从制度功能上看, 判决书是法院对立法精神进行的合理阐释的权威性裁判文书, 判决书的公开构成司法权向社会传递信息的重要渠道。因此, 就公众了解法院审判活动、维护社会公正、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而言, 判决书具有不可替代的规范意义与社会价值。

判决书是法院依照法定职权按照法定程序制作的法律文书, 是一种具有特定框架的体裁, 因此笔者拟从批评性体裁分析的视角出发, 基于 Bhatia 提出的批评性体裁分析模型, 从语篇-体裁、专业实践和专业文化几个维度对中文判决书进行分析。

一、理论基础与研究方法

Swales (1990) 认为体裁是为了一组有着相同交际目的的交际行为, 提出了一个用于分析引言体裁结构的 CARS 模型, 即用语步以及步骤两个概念来对引言的体裁结构进行分析。^[1]Bhatia (2006) 在体裁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批评性体裁分析, 即一种多角度、多维度的体裁分析方法^[2], 其在 2006 年的研究可看作 CGA 的研究雏形。不同于传统体裁分析仅聚焦文本内部结构与体裁特征, 批评性体裁分析在考察体裁形式的同时, 更强调其在特定语境中的

功能实现机制。该取向将分析视角由文本内部拓展至外部情境因素, 着重揭示体裁实践背后的行业规范与制度逻辑, 并对其运作方式进行解释性阐释。Bhatia(2010) 在其提出的话语多视角模式的基础上, 于 2010 年提出了话语分析的四维度多视角分析模式, 即语篇、体裁、专业实践、专业文化四个维度, 同时 Bhatia 重新定义体裁为“语篇内因素与语篇外因素的结合”。^[3] 篇际互文性作为体裁、专业文化与专业实践之间体裁资源挪用的重要体现, 构成了 CGA 理论体系的核心概念。借助这一概念, 我们得以阐释话语过程与专业实践所呈现的动态复杂性。

二、结果与讨论

（一）语篇－体裁维度的分析

从宏观层面对搜集的15则中文刑事判决书进行语篇－体裁维度的分析，能够看出判决书语篇的体裁话步结构。以交际目的为划分标准，笔者将15则中文刑事判决书中的话步进行人工统计，得出该语篇的体裁话步结构。根据统计结果，语料中中文刑事判决书共包含7个语步，其中5个属于必要性语步，另外2个则为选择性语步。

表1 语步统计表

语步	步骤 / 步骤百分比 (%)	语步百分比 (%)	属性
语步1：判决书首部	步骤1：标题 100	100	必要性语步
	步骤2：文书编号 100		
	步骤3：诉讼参加人基本情况 100		
	步骤4：案件由来及审理经过 100		
语步2：事实及证据	步骤1：公诉机关指控 100	100	必要性语步
	步骤2：辩护 40		
	步骤3：陈述事实 67		
	步骤4：提供证据 87		
语步3：推理	步骤1：事实以及证据分析 100	100	必要性语步
	步骤2：援引的法律条文 100		
语步4：判决结果		100	必要性语步
语步5：判决书尾部	审判人员 100	100	必要性语步
	日期 100		
语步6：详细援引法律条款内容		33	选择性语步
语步7：判后语		0	选择性语步

语步1为判决书首部，包括标题、文书编号、诉讼参加人基本情况、案件由来及审理经过。该语步为必要性语步，形式标准化程度高。与语步1相比，语步2更为灵活，具体表现在语步2中步骤2中的辩护环节，15则判决书中有4则提到被告人对案件的辩护、6则提到案件辩护人对该案件的辩护，由此可见尽管语步2为必要性语步，但其中的步骤2不是必要的。语步1的书写具有统一的标准，即“XX指控……”。该语步中的步骤3为陈述事实，有较为标准的格式书写规范，搜集的15则判决书中10则中该步骤皆以“经审理查明”开头进行事实的陈述，其中5则在公诉机关指控后并未详细阐明审理后的事实陈述，或是以“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基本一致”的表达省略了具体的实施陈述。该语步中的步骤4在15则语料中出现频率较高，15则中仅有2则判决书未提及具体的证据，但判决书明确指出“被告人对XX没有异议”，且涉及的两个案件非重大案件，因此判决书书写中将证据的列举省略。语步3中的两个步骤出现频率皆为百分之百，说明该语步在整个中文刑事判决书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中“分析”这一步骤所有语料中皆以“本院认为XX”的格式展开，其后为法院作出宣判所依据的法律条文，使其接下来的宣判有法可依，体现出宣判的权威性、公正性、专业性。语步6与语步7皆

为选择性语步，语步6在15则判决书中一共出现5次，均位于语步5之后，即在文书尾部补充附上了相关的法律规定具体内容，而不仅仅是语步3步骤2中的简短的法律依据。该语步出现频率并不高，但笔者认为该语步对于发挥判决书的普及教育功能起着重要作用。

（二）专业实践维度的分析

批评性体裁分析除了关注语篇－体裁本身的特点外，还注重体裁内外互动的篇际互文性。武建国将篇际互文性界定为特定语篇中多种体裁、话语或风格的混合与交融，并基于结构与功能之间的关系，将其划分为融合型、镶嵌型、转换型及链接型四种类型。（武建国，2012）^[4]通过上文对中文刑事判决书的体裁分析可以看出该体裁包含7个语步，且语步出现顺序较为固定，各语步的功能作用不尽相同，在特定的语段都有着特定的功能和交际目的。因此，从专业实践维度来看，判决书也存在着体裁混合的情况，即具有篇际互文性的特点。

1. 融合型篇际互文性

构成融合型篇际互文性的体裁、话语或风格等规约成分混合得比较复杂而较难辨认。如例1：

本院认为，被告人……，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成立，但因被告人袭击的是正在执行公务的辅警，故其行为不构成袭警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不当，应予纠正。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受伤的两位辅警出具谅解书，……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

由上述分析可知例1不仅是文书体裁更是辩论体裁，包含着叙事和推理两个部分，而这两部分相互交融，不能将其割裂。由该部分我们可以看出由叙事到推理的动态性过程的理由是充分的、是合理的：对被告人错误行为的描述可知其应得到惩处，而其不构成袭警罪的推理也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即袭击对象为辅警，且被告人自愿认罪、辅警已出具谅解书，可从轻处罚，且仅以“妨碍公务罪”定罪。由此可见，中文刑事判决书中的融合型篇际互文性体现在叙事与推理的融合，且混合程度较深，不易察觉。

2. 镶嵌型篇际互文性

在镶嵌型篇际互文性中，不同体裁、话语类型或风格规范以“嵌入”的方式共存。相较于融合型篇际互文性，这种类型的互文关系更为明显。在司法判决书中，这种多重话语形态的并置，尤以末尾的选择性语步“判后语”表现得最为突出。从语用功能来看，“判后语”主要承担表述性与人际性功能，其内容往往游离于严格的法理论证之外，通常能够体现出对当事人的道德评价与价值引导。因此，该部分的语言表达不拘泥于法律专门术语，而更多采用平实化的陈述方式，以意见表达或情感性话语为主，呈现出与主体裁判文书显著不同的风格特征。

在2019年12月2日“眼癌女童案”中，除判决外，判决书中还附带了一份判后语。

例2：

……双方当事人法庭上各执一词时，可否想过，王凤雅小

朋友——那个曾经被无数人关爱的孩子，……。法院希望双方能够回忆起共同为小凤雅焦心、忧虑的日子，带着体谅之心去解一个家庭既要面对失去孩子的痛苦，又要面对舆论压力的艰辛；带着宽容之心去感受陌生人为了帮助孩子而释放的激烈情绪。诚实、友善、理性、包容，应是我们从本起事件中唤醒的品质……。

该判后语位于判决书最后，是法官对整个案件法理之外的话语，体现法官对整个案件主观的感情，能够明显看出此处是说理性成分嵌入判决书文书文本之中，与判决书总体话语风格不合。通过感性的说理，基于判决书主体的客观公正的叙述，共同起到说理、教育的功能，既合理、也合情。

3. 转换型篇际互文性

转换型篇际互文性则强调在同一语篇中，不同体裁、话语或风格之间的转换。在此类语篇实践中，常可观察到“雅”与“俗”两种话语风格的转换，而这种风格差异往往映射出交际主体在社会身份与话语权力上的显著区分。判决书一般由法官书写，其中的话语参与者主要有法院、控方以及辩方三方，而他们三方的话语风格有着不同的特点，也能体现出其不同身份。法院的身份一般高于控方，而控方的身份又会高于辩方，通过其语言能够体现出来。

例3：

上诉人朱小梅供述……2月15日6点左右，她观察候某乙在熟睡，就用毛线去捆候某乙的脚和手，候某乙醒了，就说，狗日的，你把我捆起想我死啊，今天你死得成。边说边伸手来掐她的脖子，她用双手使劲搬候某乙的手，同时身体用力往外退，就把候某乙从床上拉到地上……

……本院认为，上诉人朱小梅因不满被害人候某乙长期殴打其本人及其子熊某甲，采取勒颈、捂口鼻等方式致候某乙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应予惩处……。

以上分别为被告人以及法院的话语，被告人的供述与法院的话语相比更为朴素、粗俗，而法院作为权威性的机构，其话语更

为书面，而这雅、俗两种完全不同的风格出现在了同一则判决书中，体现出中文刑事判决书的转换型篇际互文性，也体现出被告人与法官之间身份的不同、地位的差异。

（三）专业文化维度的分析

行业文化是指在长期的行业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规范体系，涵盖了价值、信念、道德及心理等多重要素，并对行业实践产生着影响与约束作用。（何静秋，贺红强，2016）^[5] 法律判决书作为专业性的法律文书，是法律行业的产物，因此会呈现出法律行业的行业文化，影响并制约着法律行业的实践。根据语料归纳可知，中文刑事判决书主要有权威性和说理性的特点。

中文的刑事判决书书写者皆为负责该案件的主审法官，因此中文判决书中的审理意见统一，不允许出现不同的意见。从文章的15则语料来看，语料中所有的判决书中的审理意见一致，而这种统一的意见能够给人一种论证充分合理的印象，也增强了其权威性的特点。判决书中的“本院认为”作为典型的施事动词，通过语言完成了审判行为，而“认为”一词的发出者为法官或其法院，是国家权威机构的象征。

三、结语

文章以15则中文刑事判决书为语料，创新性地从批评性体裁分析的视角下出发进行研究，为判决书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从语步上看，中文刑事判决书主要有7个语步，其中5个为必要语步，2个为选择性语步；从篇际互文性来看，判决书语篇中较为常见的类型有融合型篇际互文性、镶嵌型篇际互文性以及转换型篇际互文性四种类型；从专业文化维度对语料进行分析，发现判决书具有权威性和说理性的特点。但文章仍有语料不足的问题，因此后续研究可扩大语料范围，也可进行中英文判决书的对比研究，多角度、多方位地对判决书进行研究。

参考文献

- [1] Swales, J. M. Genre Analysis: English in Academic and Research Setting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2] Bhatia, V.K. Discursive practices in disciplinary and professional contexts [J]. Linguistic and Human Sciences, 2006, 2 (1) : 5 - 28.
- [3] Bhatia, V. K. Interdiscursivity in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J]. Discourse and Communication, 2010, 21 (1) : 32 - 50.
- [4] 武建国. 篇际互文性研究述评 [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12, (02): 17 - 22.
- [5] 何静秋, 和贺红强. 刑事判决书的语用诠释 [J]. 重庆交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6, 16 (01): 112-116+133.

乌兹别克斯坦文化符号翻译策略研究

——以雷吉斯坦广场为例

方暖，布合丽且姆·约麦尔江
中央民族大学外国语学院，北京 100074
DOI:10.61369/SE.2026020019

摘 要：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 implementation 和中乌文化交流的深化，乌兹别克斯坦文化符号的汉译成为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本研究以撒马尔罕雷吉斯坦广场为案例，运用符号学理论，从“能指、所指”“外延、内涵”“像似符、指示符、象征符”三个维度，对广场名称、建筑装饰及空间功能进行符号学解构。分析表明，文化符号的意义由多层结构构成，源语与目标语符号体系的意义网络差异是翻译困境产生的深层原因。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语符转换、文化阐释、审美再现的三维策略框架，并根据学术文本、旅游文本、混合文本三种类型探讨策略的动态选择机制，以为乌兹别克斯坦文化符号的汉译实践提供理论参考与方法论支持。

关 键 词： 乌兹别克斯坦；文化符号；翻译策略；雷吉斯坦广场；符号学

Research on the Translation Strategy of Cultural Symbols in Uzbekistan — Taking Registan Square as an Example

Fang Nuan, Buhuliyem Yoomayjia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Central University of Nationalities, Beijing 100074

Abstract：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the deepening of 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China and Uzbekista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Uzbek cultural symbols has become a pressing practical issue. This study takes the Registan Square in Samarkand as a case, applying semiotic theory, and conducting semiotic deconstruction of the square's name, architectural decorations, and spatial functions from three dimensions: "signifier, signified", "extensive, intensive", and "likeness symbol, indicator symbol, symbolic symbol".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meaning of cultural symbols consists of multiple layers, and the difference in the meaning networks of the sign systems in the source language and the target language is the deep reason for the translation dilemma.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proposes a three-dimensional strategy framework of "semantic conversion,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and aesthetic reproduction", and explores the dynamic selection mechanism of the strategies for the three types of texts: academic texts, tourism texts, and mixed texts, in order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methodological support for the practice of translating Uzbek cultural symbols into Chinese.

Keywords： Uzbekistan; cultural symbols; translation strategy; Registan square; semiotics

引言

（一）研究背景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中国与中亚国家之间的文化交流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乌兹别克斯坦的撒马尔罕、布哈拉等古城作为古丝绸之路枢纽，拥有波斯与突厥文化交融的丰富遗产。中乌关系升级为全天候全面战略伙伴后两国在文化遗产与旅游领域的合作深化，使乌国文化符号的汉译成为传播其历史文化的重要渠道。然而，当前翻译存在音译不统一、文化内涵丢失等问题，如“雷吉斯坦广场”既有音译也有“沙地广场”的直译，三所经学院名称也不统一。这反映了跨文化翻译在保留深层含义上的困境，系统研究其翻译策略兼具学术与实践价值。

作者简介：
方暖（2006.08-），女，汉族，河南安阳人，本科，主要研究方向：俄语与中亚语；
布合丽且姆·约麦尔江（2005.03-），女，维吾尔族，新疆乌鲁木齐人，本科，主要研究方向：俄语与中亚语。

（二）文献综述与研究方法

国内对乌兹别克斯坦文化符号的研究多集中于建筑和历史领域，翻译学视角的探讨相对匮乏，现有中文译本中三所经学院名称的不统一便是典型例证，这使其深层文化内涵未能得到充分传递。相较而言，国际学界对雷吉斯坦广场的研究更为深入多元，建筑史学家聚焦于其结构特征与装饰艺术，文化学者探究其象征意义，如希尔·多尔经学院的“狮子与太阳”图案与波斯文化传统的关联，符号学研究则侧重分析建筑元素的象征意义。遗憾的是，这些成果尚未在国内学术界得到系统呈现，翻译学领域亦缺乏对其象征意义的深入挖掘。基于此，本研究采用符号学分析与案例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符号学分析运用索绪尔的“能指与所指”、巴尔特的“外延与内涵”以及皮尔斯的“像似符、指示符、象征符”等理论框架，以解构文化符号的多重意义；案例研究则聚焦雷吉斯坦广场，通过对广场名称、建筑装饰及空间功能三个层面的符号学解构，揭示其文化内涵，进而探讨与之相适应的翻译策略。

一、文化符号翻译的理论基础

（一）符号学视角下的文化符号分析

符号学为文化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索绪尔的语言符号学提出能指与所指的二分法，将符号分解为形式与心理概念，这一框架虽适用于分析文化符号的内在结构，却因囿于语言学体系而难以解释符号与外部世界的参照关系。皮尔斯的符号学突破了这一局限，通过再现体、对象与解释项的三元关系构建了更为完整的分析框架，并据此将符号划分为像似符（与对象存在相似关系）、指示符（与对象存在因果或邻近关系）与象征符（与对象存在约定关系），为解析文化符号的多重意义提供了有效的分类工具。罗兰·巴尔特提出了外延与内涵的分层理论：外延指符号的直接指称意义，内涵则指社会文化语境所衍生的附加意义。符号与对象的关系类型直接影响翻译策略的选择，如像似符可通过形象描述翻译，指示符需呈现其因果关联，象征符则必须揭示其背后的文化惯例。

（二）翻译的符号学本质

从符号学的角度看，翻译就是在不同文化之间进行符号转换。原本的语言符号在它自己的文化环境里有一套特定的含义，翻译前需先弄懂这套含义，之后再再用另一种文化符号系统将它重新表达。问题是，两种文化里的符号各自扎根在不同的意义网络中，所以想做到完全精准的转换基本上是不可能的。具体而言，在翻译文化符号时，当源语符号在目标语言中缺乏对应含义或含义相同但隐含意义存在显著差异时如何在“可理解性”与“文化真实性”之间取得平衡？音译能保留符号原本形式，但可能丧失其含义；意译能传达含义，但可能丧失文化特色；而解释性翻译则会降低文本流畅度。

二、雷吉斯坦广场的符号学解构

（一）“雷吉斯坦”名称的符号溯源

“雷吉斯坦”名称源自波斯语“Registan”，由“reg”（沙地）与“-stan”（场所）组成，其外延层面指撒马尔罕市中心一片沙土广场的自然特征；在内涵层面，该名称已从自然符号演变为社会文化符号，因该空间长期作为颁布政令、举行庆典的公共场域，逐渐承载起“权力中心”与“历史见证”的象征意义。从

符号类型看，“雷吉斯坦”最初具有指示符特征，以其沙地属性指示自然环境；随着历史变迁，其象征符特征日益凸显，名称本身成为城市记忆的文化符号。这一演变给翻译带来难题：音译保留了符号形式却无法传达内涵，字面翻译如“沙地广场”虽传递了字面意义却丧失了历史共鸣。

（二）建筑群的符号体系分析

雷吉斯坦广场的三所经学院构成一个完整的符号体系，每座建筑都具有独特的符号意义。

1. 兀鲁伯经学院

建于15世纪初，系帖木儿之孙、天文学家兀鲁伯的杰作。其正门装饰着五角星与十角星图案，作为天文现象的像似符，指示其科学造诣；而宣礼塔、穹顶等建筑元素则指代中亚传统的宗教与学术精神。科学与天文符号的融合，体现了兀鲁伯时代兼授神学与自然知识的学术理念，赋予该建筑独特的文化价值。

2. 希尔·多尔经学院

建于17世纪，其名称意为“有狮子的”。最显著的特征是正门上方两侧的动物图像：猛兽追逐白鹿，背景衬以人面太阳。从符号类型看，这些图像首先是像似符，以动物形象指示现实生物；其次是指示符，指示该地区的波斯文化渊源；同时又是象征符，隐喻王权与力量。这一图像在中亚建筑中极为罕见，经学院名称本身即是对这一符号体系的语言指示。

3. 季里雅-卡利经学院

其建于17世纪，其名称意为“镀金的”。内部穹顶和墙壁大量运用金叶装饰，金光璀璨。金色作为一种色彩符号，其能指与所指之间主要是象征关系。在审美层面，金色营造辉煌华丽的视觉效果；在政治层面，金色彰显撒马尔罕的富庶与强盛。

三、雷吉斯坦广场翻译中的符号意义转换困境

（一）语言符号层面的转换障碍

专有名词的音译困境：“雷吉斯坦”的能指变异与中介转译
现行译名“雷吉斯坦”的符号转换存在双重问题。一是，汉字的选择附加了原词没有的语义内涵。“雷”与雷的力量相关联，“吉”蕴含吉祥之意，组合后给人以“雷鸣吉祥之地”的联想，与原意“沙地广场”的朴素意象相去甚远。二是，译名形成过程中可能存在中介语干扰。乌兹别克语发音更接近“Registon”，而

目前的译名很可能经由俄语“Регистан”(Registan)转译而来,这一中介环节使原词语音再次发生偏移。更重要的是,音译过程遮蔽了名称的历史层累,即广场在不同时期曾有不同称谓,当前的译名仅保留近代语音形式,未能传递其符号内涵从物理特征(沙地)向地理名称(广场)的演变轨迹。

（二）文化符号意义的空缺与错位

1. 建筑术语在中文语境中的对应问题

中亚传统建筑有独立的符号体系,许多术语在中文中找不到对应概念。例如“Pishtak”指主入口的巨大门廊,其功能是通过高大门框营造从世俗进入神圣的过渡体验。若简单译为“大门”,就弱化了其仪式象征。再如“Muqarnas”是一种蜂窝状穹顶装饰,在几何、美学和结构上有多重功能。中文常借用“蜂窝状藻井”,但藻井在中国传统中有自己的符号脉络,这种译法易造成文化混淆。

2. 装饰图案文化隐喻的可译性限度——以“狮子与太阳”为例

希尔·多尔神学院正面的“狮子与太阳”图案是雷吉斯坦最具文化密度的符号之一。雄狮驮着放射光芒的人面太阳盘追逐羚羊,构成“王权之光战胜黑暗”的叙事。这一符号意义几经流转:帖木儿时代是王权宣示;苏联时期被简化为封建装饰;独立后的乌兹别克斯坦则将其重塑为民族遗产核心象征。

中文译本往往只传递视觉信息,丢失了文化隐喻。这一错位源于三重障碍:第一,图腾意义空缺,读者难以理解该图案为何能象征政权合法性;第二,图像禁忌张力被遮蔽,在限制描绘有灵物的文化背景下,这一图案的例外存在本身就是重要信息,提示着波斯文化传统的韧性与中亚图像叙事的延续性;第三,符号多义性被简化,掩盖了其意义从波斯王权、中亚在地化到现代民族认同的演变过程。

（三）历史语境符号的时空距离

雷吉斯坦作为公共空间,其符号意义由历史事件沉积而成。广场曾是帝国阅兵的仪式中心,也曾是公开处刑的恐惧场所,“壮丽”与“恐惧”的符号张力构成理解广场的关键。苏联时期,广场被更名,政治仪式取代传统仪式,这一符号重构成为理解当代文化认同的线索。然而,中文翻译往往仅呈现“壮丽”的单向度审美,未能揭示“符号如何被政治权力征用”的深层命题,导致广场符号被扁平化处理。

四、基于符号三维转换的翻译策略

针对第四章揭示的三重转换困境,本章依据“符号意义三维转换模型”,从语符、文化、审美维度分别提出策略,并探讨文本类型导向下的选择机制。

（一）语符维度的转换策略

第一,音译的注释性补偿。采用“惯用名称+原语言恢复+语义澄清”三阶段方法解决译名意义偏差。例如:“雷吉斯坦(Registon,源自波斯语‘沙地广场’;译名经俄语引进,汉字音译与原意无关)。”这一策略在尊重译名惯性的同时,还原符号的

原始指代和转译轨迹。

第二,术语翻译的系统化建构。为解决建筑术语的语义损失,建立术语对照体系。以“Madrasah”为例,学界常译“经学院”窄化了其多学科教育功能,本研究提倡使用“学舍”,定义为“传授法学、哲学、天文学等多学科知识的学术机构,兼具教育功能与公共空间属性”。

（二）文化维度的阐释策略

第一,深度翻译的解释性补偿。针对高密度文化符号,采用“正文描述+注释解释”双层结构。注释应包含“渊源-内涵-演变”三要素,呈现符号意义的历史层累。

第二,文化类比的有限使用。类比仅用于建立初步理解的认知桥梁,使用时须明确标识边界:只用于帮助理解,而非概念等同;仅说明功能,不替换含义。

第三,文化符号的审美再现。以季里雅-卡利神学院为例,“阳光倾泻而入,金色壁饰随之苏醒”将静态装饰转化为动态过程,让读者感受到原语言受众所体验到的珍贵和神圣。再如“Muqarnas”的光影效果,可译为“蜂窝状结构将光线切割为万千碎片,在穹顶下洒落一片星尘”,在准确传递文化内涵的前提下,目标语言通过图像重建获得接近原语言的审美效果。

（三）文本类型导向的策略选择机制

上述策略需根据文本类型调整权重:学术文本侧重语言差异、文化解释和审美准确性;旅游文本强调语言本地化、文化功能类比和视觉冲击;混合文本需在简化注释的同时保留术语核心含义,平衡准确性与可读性。策略选择模型可概括如表5-1:

表5-1 文本类型导向的翻译策略选择机制

文本类型	语符维度	文化维度	审美维度	典型文本举例
学术文本	异化(保留术语原形)	深度阐释(注释详尽)	忠实再现(尊重原语)	学位论文、学术专著
混合文本	折中处理(保留核心术语)	适度阐释(注释简化)	兼顾准确与可读	文化纪录片脚本、学术普及读物
旅游文本	归化(术语简化)	功能类比(注释精简)	效果优先(突出体验)	旅游手册、导游词、APP介绍

(注:策略权重据文本功能调整,运用时可灵活把握。)

翻译实践中,译者需根据文本目的、读者期待、传播场景等因素,动态调整三维策略权重,在可读性与异质性之间寻求最佳平衡。

五、结论

本研究以雷吉斯坦广场为例,运用符号学理论探究乌兹别克斯坦文化符号的翻译策略。通过对广场名称、建筑装饰与空间功能的解构,揭示了文化符号在“能指与所指”“外延与内涵”“像似符、指示符与象征符”三个维度的构成方式。研究发现,翻译的核心困境在于源语与目标语符号处于不同意义网络,完全对等的转换难以实现。针对这一困境,本研究提出语符转换、文化阐释、审美再现的三维策略框架:语符维度以音译原则统一术语,

解决专有名词转换问题；文化维度以深度翻译法弥补历史语境衰减；审美维度借助韵律与意象传递建筑美感。不同文本类型应有所侧重，学术文本侧重异化阐释，旅游文本侧重功能对等。本研究

究在理论上为文化符号翻译提供了符号学分析路径，在实践上可为乌兹别克斯坦文化符号的汉译提供参考，后续可拓展至更多案例，并探索数字人文方法的应用。

参考文献

- [1] 张伟, 于东玖. 基于皮尔斯符号学的潍坊风筝文创产品设计研究 [J]. 包装工程, 2024, 45(14): 253-262. DOI: 10.19554/j.cnki.1001-3563.2024.14.026.
- [2] 苏奕华. 功能翻译理论视域中语言模因幽默的翻译 [J]. 外语学刊, 2013, (03): 90-94. DOI: 10.16263/j.cnki.23-1071/h.2013.03.017.
- [3] 石伟, 王一江. 皮尔斯符号学解析及其对档案学的意义 [J]. 中国档案, 2025, (02): 54-55.
- [4] 程都. 论符号的终极解释项：皮尔斯哲学的一个枢纽性概念 [J]. 符号与传媒, 2025, (01): 51-64. DOI: 10.13760/b.cnki.sam.202501005.
- [5] 吴丹. 翻译驱动的四川文化符号跨语境重构机制研究——以“一带一路”背景下面向拉美地区的文化传播为视角 [J]. 中外文旅交流, 2025, (13): 62-64.
- [6] 顾健, 李唐. 感受伊斯兰文明的古老魅力和蓬勃活力解密伊斯兰国家的城市广场文化 [J]. 世界博览, 2023, (07): 42-49.
- [7] 王洪林. 杭州亚运会视觉文化符号的多模态翻译 [J]. 翻译教学与研究, 2024, (01): 1-13.
- [8] 欧阳林子. 文化翻译视角下国产游戏中的文化外译策略研究 [D]. 北京外国语大学, 2025. DOI: 10.26962/d.cnki.gbjwu.2025.000667.
- [9] 张成伟. 提升常州文化符号国际传播力的翻译策略研究 [J].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5, 24(03): 74-78.
- [10] 林佳佳. 专有名词音译介原语文化的局限性 [J].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学报, 2020, 39(02): 122-125.

“双循环”背景下舟山传统非遗文创产品在海外跨境电商市场拓展的研究——以舟山渔民画为例

沈彦达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浙江 舟山 316100

DOI:10.61369/SE.2026020030

摘 要：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非遗文创借助跨境电商出海，是中华文化“走出去”与地方非遗产业化升级的重要路径。本文以舟山渔民画为例，研究发现其具备独特海洋文化优势与差异化竞争力，但存在产品单一、品牌薄弱、渠道封闭、知识产权保护不足、跨境运营能力欠缺等问题，面临文化认知、供应链、合规性与营销壁垒。据此从产品创新、渠道布局、品牌营销、合规保障四方面提出出海策略，助力其从地方非遗向国际化文化商品转型，为同类非遗文创出海提供参考。

关 键 词： 双循环；舟山渔民画；非遗文创；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文化出海

Research on the Expansion of Tradition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ducts from Zhoushan in Overseas E-commerce Markets under the "Dual Circulation" Context—Take the Fishermen's Paintings of Zhoushan as an Example

Shen Yanda

Zhejiang Zhoushan Tourism and Health College, Zhoushan, Zhejiang 316100

Abstract：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of dual circulation, non heritag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leveraging cross-border e-commerce to go global is an important path for Chinese culture to "go global" and upgrade local non heritage industries. This article takes Zhoushan fishermen's paintings as an example and finds that they have unique advantages in marine culture and differentiated competitiveness, but there are problems such as single product, weak brand, closed channels, insuffici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lack of cross-border operation capabilities. They face cultural awareness, supply chain, compliance, and marketing barriers. Based on this, a strategy for going global is proposed from four aspects: product innovation, channel layout, brand marketing, and compliance assurance, to assist in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loc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o international cultural products, and provide reference for similar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o go global.

Keywords： dual loop; Zhoushan fishermen's paintings; non legacy cultural and creative works; cross border e-commerce; overseas market expansion; cultural export

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动文化文创“走出去”是提升国家软实力的重要途径，非遗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既有利于激活国内文化市场，也能向世界展现中国文化魅力^[1]。浙江舟山拥有以渔民画为代表的海洋特色非遗，其艺术鲜明、辨识度高，虽已初步实现文创开发，但多局限于国内市场，跨境电商出海仍较为不足^[2]。本研究立足双循环背景，以舟山渔民画为对象，探讨非遗文创破解“内热外冷”困境，分析其在出海中面临的等挑战，探索发展路径，推动其从地方工艺品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商品转型。

一、舟山渔民画产品力分析

展、停滞与复兴多个阶段，受市场异化因素影响，整体品质参差不齐。

（一）产品层

舟山渔民画自 1983 年诞生至今已有 43 年，历经萌芽、发

（二）内容层

舟山渔民画内容根植于海岛生产生活，以捕捞、丰收、修船

基金项目：2025 年度舟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一般规划课题““双循环”背景下舟山传统非遗文创产品在海外跨境电商市场拓展的研究——以舟山渔民画为例”（48）。

作者简介：沈彦达（1997.03-），男，上海市人，汉族，研究生，讲师，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研究方向：国际商务、跨境电子商务。

等劳作场景为主，融入祭海、民俗信仰及海洋生物等元素，构图多采用对称、重复形式，常以版画、墙绘、雕塑、陶艺等静态载体呈现。

（三）销售渠道层

舟山渔民画销售高度依赖本地线下文旅渠道，集中在景区、展馆、传承人工作室等场所，以即兴旅游消费为主，成交量有限。线上电商仍处于初步探索阶段，淘宝、抖音等平台产品少、销量低，存在运营粗放、品牌化与规模化不足等问题。线下受旅游淡季影响明显，市场与传播长期局限于本地内循环，制约产业扩张与文化辐射。

（四）品牌层

作为国家级非遗，具备较高文化知名度，但缺乏统一的品牌化开发主体；传承人个人品牌影响力有限，难以实现规模化生产；文创企业品牌意识薄弱、定位模糊。

（五）知识产权层

文创开发多采用局部图案截取使用，侵权与维权难度较大。2020年修订的《专利法》引入局部外观设计制度，可通过“虚实线结合”专利策略精准保护渔民画核心图案，有效遏制抄袭，为跨境电商提供合规保障。

二、海外市场分析

（一）海外市场需求分析

1. 核心目标客群定位

一是海外华人华侨，尤其是江浙沪籍群体，对舟山海洋非遗具有天然情感认同，是出海初期的基础客群；二是海外文化爱好者与艺术收藏者，重视非遗艺术价值与独特性，是高端化、精品化发展的核心受众；三是欧美、东南亚等市场的普通消费者，偏好兼具地域特色与实用性的文创产品，是规模化推广的主要潜力群体。

2. 需求偏好特征

文化内涵上，更接受鱼虾蟹等直观易懂的海洋视觉符号，对祭海、谢洋等民俗仪式内容接受度较低；产品形态上，偏好艺术与实用结合的文创衍生品，如家居、文具、服饰及轻量化摆件；审美与规格上，欧美市场注重简约质感、环保材质，对浓烈色彩接受度较高，东南亚市场则更青睐高性价比、小巧便携、适配跨境运输的产品。

3. 市场需求潜力

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深化，海外消费者对中国文化的关注度持续提升，为舟山渔民画文创出海提供了广阔空间。其独特的海洋文化属性，可与剪纸、刺绣等非遗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跨境电商平台不断开设非遗、手作专区，降低了出海门槛；在双循环战略下，国家对文化出海的政策扶持也进一步释放了市场潜力。

（二）海外市场竞争格局分析

1. 主要竞争主体

一是国内同类非遗文创，包括其他沿海地区渔民画，以及故宫文创、敦煌文创等成熟品牌，后者凭借完善运营与海外知名度

形成市场挤压。二是欧美、东南亚等地的本土海洋文创产品，这类产品更贴合当地审美，但文化辨识度较低，缺少东方民俗底蕴与艺术特色。

2. 自身竞争优势与短板

舟山渔民画文创的海外竞争优势主要有两点：一是非遗专属、海洋民俗特色鲜明，艺术风格辨识度高，具备独特文化竞争力；二是海洋生物、装饰纹样等元素适配海外审美，易于开发实用型文创。

其短板同样明显：品牌海外知名度低，缺乏成熟商业运营；产品以静态画作为主，实用衍生品与本土化设计不足；供应链难以规模化生产，跨境物流成本高，定价缺乏竞争力。

（三）海外市场进入壁垒分析

1. 文化认知壁垒

舟山渔民画的创作与海岛民俗信仰紧密相关，祭海、谢洋等内容对海外受众存在较高文化理解门槛。产品多以静态画作呈现，缺乏简化解读与可视化传播，难以让海外受众感知其文化价值。加之中西方审美差异，浓烈色彩与质朴造型不易被快速接受，进一步形成文化认知壁垒。

2. 供应链与物流壁垒

供应链与物流是舟山渔民画文创出海的重要壁垒。现有生产缺乏规模化、标准化体系，衍生品产能不足，难以满足跨境批量供货与品质统一要求。跨境物流成本高、周期长，易造成产品破损丢失，既推高定价、降低性价比，也影响消费体验与复购率。

3. 合规性与知识产权壁垒

海外市场对文创产品合规要求较高，形成明显入市壁垒。舟山渔民画外观设计专利布局不足，在跨境平台易被抄袭侵权，也可能因知识产权不合规面临投诉下架。同时，产品缺乏欧美等市场要求的环保、材质等认证，难以进入海外主流市场。

4. 品牌与营销壁垒

品牌薄弱与营销不足是舟山渔民画出海的重要壁垒。其缺乏成熟商业品牌运营，难以形成差异化识别与海外消费信任；同时缺少专业跨境营销团队，不熟悉海外传播逻辑，多语言宣传内容匮乏，难以有效引流。加之尚未进入海外市场，消费者评价与口碑积累空白，进一步制约市场拓展。

三、舟山渔民画海外市场拓展构思

（一）产品创新：破解适配短板，贴合海外需求

1. 文化元素提炼与本土化适配

打破渔民画文化传播壁垒，以低理解门槛、高视觉辨识度为核心，对元素进行提炼与本土化优化。筛选鱼虾蟹贝等直观海洋生物与简约纹样，弱化祭海、谢洋等难懂的民俗内容，保留色彩与造型特色。结合市场审美差异化设计：欧美市场偏向简约抽象，东南亚市场侧重具象活泼^[3]。同时配备简洁多语言文化标签，简化寓意解读，降低海外受众理解难度。

2. 产品形态多元化与实用化转型

聚焦海外受众实用性 + 艺术性需求，开发多元化文创衍生

品, 适配跨境电商轻量化、易运输要求。构建 “高端精品 + 大众实用” 产品体系: 高端面向艺术收藏者, 推出限量版画、艺术家定制摆件; 大众面向普通消费者, 开发文具、家居饰品、服饰配饰等轻量化高性价比产品。控制产品规格, 采用轻便、易包装、不易破损设计, 降低物流成本与损耗; 选用环保材质, 契合海外市场标准, 提升合规性与市场接受度。

3. 产品品质标准化建设

建立创作与设计标准, 规范元素提取、复刻流程, 保证图案与色彩统一; 整合本地生产资源, 建设规模化生产基地, 提升衍生品批量供货能力^[4]。对接海外产品标准, 建立质检机制, 严控材质、工艺与印刷质量; 建立产品迭代机制, 依据海外市场反馈及时优化设计, 持续贴合市场需求。

(二) 聚焦跨境电商, 构建多元化渠道布局

1. 分平台差异化布局, 精准对接客群

亚马逊侧重精品店, 主打高端版画与定制产品, 塑造品牌形象; 速卖通以大众店铺为主, 推性价比高的轻量化实用衍生品, 覆盖欧美、东南亚主流消费群体。垂直文创平台作为精准引流渠道, 面向艺术爱好者突出非遗原创价值; 社交平台以官方账号运营全品类产品, 通过内容传播吸引年轻受众, 实现文化传播与销售转化^[5]。

2. 提升渠道专业运营能力

一是组建专业跨境运营团队, 引进熟悉平台规则、海外运营与多语言沟通的人才, 负责店铺运营、订单与售后等全流程工作。二是优化店铺运营, 依据各平台规则优化产品标题、图片与详情页, 配备多语言介绍与文化解读, 提升海外用户体验。三是建立高效售后体系, 联动海外本地售后资源, 完善退换货与物流跟踪服务, 提高消费者满意度与复购率。

3. 优化跨境物流与成本控制

整合物流资源, 根据目标市场对接跨境专线, 签订长期合作降低运费, 并在欧美、东南亚布局海外仓, 提前备货爆款产品, 缩短物流周期。依据销售数据优化库存管理, 建立预警机制, 避免积压与缺货; 加强与生产企业协同, 实现订单快速响应^[6]。同时依托文化出海相关政策, 申请物流、税收等优惠, 进一步降低海外拓展成本。

(三) 品牌营销: 强化品牌建设, 破解认知壁垒

1. 构建系统化品牌体系

打造分层品牌矩阵, 统一品牌下细分定位以适配不同客群; 联动渔民画传承人, 构建 “艺术家 + 品牌” 模式, 提升品牌艺术

价值。完善品牌叙事, 挖掘渔民生活与创作故事, 用海外受众易懂的语言传递海洋非遗文化, 增强情感共鸣。

2. 开展适配海外的内容营销与引流

在 TikTok、Facebook 等平台搭建多语言官方账号, 发布创作过程、元素解读、文化科普等短视频与图文, 直观传递渔民画内涵。开展平台挑战赛、抽奖等互动活动, 扩大曝光; 联动海外文化、生活类 KOL 合作推广, 提升品牌可信度。同时结合平台流量特点精准投放广告, 触达海外华人、文化爱好者等目标群体, 提高转化效率^[7]。

(四) 合规保障: 完善知识产权, 规避海外风险

1.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针对欧美、东南亚等不同市场申请国际专利, 突破地域限制; 对原创作品、设计与品牌标识做好版权登记, 明确归属。建立知识产权监控机制, 定期排查跨境平台侵权产品, 及时投诉维权, 震慑抄袭行为^[8]。

2. 提升产品合规性水平

按欧美、东南亚等市场标准, 完成环保、材质等相关认证 (如 CE、FDA), 确保材质与工艺合规。规范多语言产品标签, 标明材质、产地、使用说明等信息。提前调研各地文化与宗教禁忌, 避免设计与宣传触碰红线, 保障顺利入市。

3. 建立海外风险防控机制

一是政策风险防控, 定期跟踪海外关税、知识产权及文创监管政策, 及时调整定价与运营策略; 二是市场风险防控, 加强海外市场调研, 预判需求与竞争变化, 提前布局应对; 三是舆情风险防控, 实时监控社交与电商平台舆情, 快速回应整改, 维护品牌形象。

四、总结

双循环背景下, 非遗文创依托跨境电商出海既是中华文化 “走出去” 的必然要求, 也是舟山非遗产业化、市场化发展的内在需求。以舟山渔民画为例, 其凭借鲜明的海洋民俗特色与高视觉辨识度, 契合海外文创消费需求, 且拥有电商与政策双重利好, 但当前仍面临产品适配不足、渠道单一、品牌薄弱、知识产权滞后、跨境运营能力欠缺等问题, 难以实现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为此, 本研究提出以跨境电商为核心, 从产品创新、渠道布局、品牌营销、合规保障四大维度构建出海路径, 推动舟山渔民画从地方非遗转化为国际文化商品, 实现文化传播与产业效益双赢, 为区域非遗文创出海提供实践参考。

参考文献

- [1] 王旭. “海上的乡土世界——新时代舟山渔民画艺术作品展” 举办 [J]. 美术教育研究, 2025, (24): 6-7.
- [2] 黄燕玲. 舟山渔民画何以三登中国美术馆 [N]. 舟山日报, 2025-12-08(001).
- [3] 戚成蹊, 张宝振. 国内国际双循环、供需结构转型与流通高质量发展 [J]. 商业经济研究, 2025, (16): 14-18.
- [4] 胡莲, 陈志轩, 胡丹. “双循环” 视域下现代流通体系构建的消费带动效应分析 [J]. 商业经济研究, 2025, (09): 57-60.
- [5] 达巴姆, 韩来智. 双循环背景下数字经济对跨境电商产业竞争力影响的实证分析 [J]. 商业经济研究, 2025, (08): 100-104.
- [6] 金丽静. “双循环” 背景下跨境电商发展对我国对外贸易的影响及建议 [J]. 商业经济研究, 2025, (04): 120-123.
- [7] 田洪影. 艺术人类学视角下舟山渔民画的发展历程与生成机制 [J]. 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集刊, 2024, (00): 169-188.
- [8] 骆俊峰. 论海洋文创产品的外观设计保护——以舟山渔民画衍生品为研究对象 [J]. 浙江万里学院学报, 2024, 37(01): 35-41.

地域文化符号在玩偶型文创产品设计中的转译研究： 以山西“佛小伴”为例

王璐

西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甘肃 兰州 730000

DOI:10.61369/SE.2026020032

摘 要： 将地域文化符号融入现代旅游文创产品设计中不仅是当下文旅市场的热点，也是文化传承与经济发展融合的必然产物。文章基于文化转译理论，以山西的“佛小伴”系列玩偶文创为研究对象，对其符号表征下的直译设计及隐喻内涵两方面探究云冈石窟文化符号在其设计中的转译路径。“文化转译”打造新型旅游文化 IP，为地域文化符号与现代旅游文创产品的融合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途径。

关 键 词： 地域文化；文化转译；玩偶文创；佛小伴

Research on the Translation of Regional Cultural Symbols in the Design of Doll-type Cultural and Creative Products: A Case Study of Shanxi Fo Xiaoban

Wang Lu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00

Abstract： Integrating regional cultural symbols into modern tourism cultural and creative product design represents not only a current hotspot in the cultural tourism market, but also an inevitable outcome of the integration between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theory of cultural translation, this article takes the “Fo Xiaoban” series of doll cultural-creative products from Shanxi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explores the translation pathways of Yungang Grotto cultural symbols in their design from two aspects: the literal translation design under semiotic representation and the connotation. “Cultural translation” creates a new cultural IP for tourism,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the integration of regional cultural symbols with modern tourism cultural and creative products.

Keywords： regional culture; cultural translation; doll cultural and creative products; Fo Xiaoban

引言

自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的目标，到国家领导人进一步要求将其打造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的国家战略，这为文旅产业提供了持续的政策红利。地域文化与旅游文创产品设计的结合，不仅能实现从单一商品向文化载体的转变，还能深化游客的地域文化体验，激发情感共鸣与文化归属感，从而有效推动地域文化的活态传承。将地域文化符号转化为可触摸，可拥有的产品，正是文旅融合最直接，最有效的产出。“佛小伴”系列玩偶文创在文旅市场迅速走红并备受广大消费者青睐，不仅验证了地域文化在现代设计中的生命力，更为云冈石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表达开辟了可行路径。

一、地域文化符号与文化转译

地域文化符号是指特定地域在长期历史演进中形成的，能够集中代表当地文化特征，被当地民众和外来群众广泛认同，^①并能引发人们对该地域产生联想与认知的标志性存在。它不仅是地域文化的外在表现形式，更是地域精神内核的凝聚与载体，从结构层次上看，地域文化符号如同一个三层金字塔，视觉表现，文化

内涵和精神内核由表及里，层层递进，共同构成其完整的意义。这一框架框定了文创产品转译设计的基本准则，真正的转译不是对视觉符号的简单复制，而是经由内涵层的意义解读，最终实现精神内核的当代表达。

“转译”一词本源于语言学，原指将一种语言符号转换为另一种语言符号的特殊翻译行为，^②与一般翻译不同，转译往往涉及间接转换，即通过某种媒介或中间系统，将源语言的意义传递至

作者简介：王璐（2003.06-），女，山西朔州人，硕士。

目标语言。这一概念后来逐渐被引入软件工程, 医药学, 艺术鉴赏等领域, 近年来在文化研究领域得到广泛关注与应用。^[2] 在全球化与本土化交织的时代背景下, 为了使文化得到有效传播与可持续传承, 进行符号转译具有现实必要性。传统文化符号往往诞生于特定的历史语境, 与当代受众存在一定的认知距离, 若不经文化转译, 文化可能面临被边缘化甚至遗忘的风险。因此, 需要通过创造性转化, 使文化以当代大众乐于接受的方式重新进入日常生活。

二、地域文化在文创产品设计中的转译路径

（一）符号解码：文化符号元素提取

地域文化的深度挖掘是旅游文创产品设计的根基与内生动力。设计师首先需要深入了解源文化的深层结构; 其次, 超越表层符号与图案的挪用, 系统探究其背后的意义表达等; 再通过田野调查, 文献分析等多元方法, 全面采集文化素材, 构建系统的地域文化知识图谱。在文化符号元素提炼过程中, 从纷繁复杂的文化表象中萃取具有普遍象征意义的符号, 既包括建筑形制, 材质构成, 色彩谱系等视觉要素, 也涵盖节庆仪式与民俗故事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载体。经过种种筛选与重构, 文化符号得以转化为产品设计的核心要素, 赋予文创产品以深厚的文化意蕴与鲜明的识别特征。

（二）符号编码：文化基因转译再造

在对文化符号元素进行提取与深度解码的基础上, 以当代设计语言对文化符号进行转译与重塑, 这一阶段的核心在于建立传统文化与当下社会的对话通道, 使传统文化实现无障碍传播, 缩小与当代消费受众的认知距离。文博 IP 的活化, 跨界联动, 互动式体验作为当前最为流行的设计转译手段, 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文化符号的认知门槛。^[3] 如云冈石窟的“飞天”飞进了手机壳, 青铜鸟尊的“神鸟”变成了发卡, 永乐宫的壁画仙子“跳”上了丝巾等。近年出圈的山西“佛小伴”系列玩偶, 又暖又萌的毛茸属性能够快速拉近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与传统文创产品相比, 毛绒玩具更具有趣味性和温暖感, 更加接地气, 捏在手里, 挂在包上, 怎么用都适合, 打造出让公众可看, 可游走, 可体验的沉浸式文化空间。

（三）受众定位与消费偏好

文化资源庞杂万千, 不可能全部照搬。若无市场受众定位与消费偏好的精准考量, 文化转译将沦为书斋里的考据, 产出的只是精致的文物复制品, 而非受市场欢迎的文创产品。市场定位决定了设计师从文化符号资源中提取哪些基因。若针对 Z 世代的消费人群, 符号解码的重点会偏向萌态化, 治愈感等, 如云冈石窟中面带微笑的小佛像, 能歌善舞, 姿态灵动的飞天, 这些元素更容易转译为“佛小伴”这种陪伴属性的玩偶; 若针对商务人士或出于面子消费, 符号解码的重点会偏向厚重感与拥有吉祥平安等祈福寓意, 如提取北魏皇家开凿的恢弘气象, 代表智慧包容的大佛形象, 结合更具质感的材质, 转译为商务摆件或高端器具; 若针对文博爱好者, 获取文化认同, 符号解码的重点则会偏向细

节还原度, 如提取特定的手印, 服饰纹样, 进行高度还原的转译。面对大众消费市场, 编码语言需要通俗化、符号化, 消费者不是文化专家, 他们购买文创产品, 是因为最外层的视觉形象与与传统文化对应的精致设计, 意义表达等, 从而激发起其情感共鸣和文化归属感。

（四）技术赋能与创新

要将地域文化符号融入文创产品设计中, 设计师不仅要实现“文化基因”的无痕植入, 更需敏锐捕捉时代脉搏, 借助数字技术手段, 打破传统表达的边界, 并全程贯穿绿色设计理念。^[4] 结合技术赋能与创新, 增强产品的互动属性与用户的沉浸式体验; 通过现代工艺激活其文化质感, 又拥抱科技材料的创新可能^[5]。

综上所述, 要构建一个完整可行的地域文化在文创产品设计中的文化转译框架, 要将以上四者有机结合, 即以市场受众定位与消费偏好为起点, 提取文化符号元素进行深度解码, 结合现代设计手段编码转化再创造, 最终依托技术创新落地。^[6] 如此产出的文创产品, 就不再是冰冷的文物复制品, 而是被成功转译的“情感依托伙伴”。

三、“佛小伴”IP 系列的设计转译

（一）符号表征下的直译设计

1. 视觉形象

“佛小伴”系列文创于 2024 年正式发布, 在社交媒体快速出圈。设计师以“云冈石窟中的佛像造型”为创意来源, 提取云冈大佛文化基因, 既保留了双耳垂肩, 高顶螺髻(佛发)的独特造型, 又保留了佛像那标志性的笑容。圆乎乎的脑袋搭配眯成月牙的眼睛, 一个个标志性的笑脸, 活泼可爱, 既延续了云冈石窟佛像的庄严神韵, 又融入了萌态十足的现代气息, 让原本庄严肃穆的文化符号变得亲切可触。

“佛小伴”系列的经典款“平安合什莲花小佛”, “欢喜合什莲花小佛”提取了佛教徒的“双手合十”手势, 坐于粉色莲花座中, 灵感主要源自云冈石窟中典型的佛陀坐像, 佛像标志性的高顶螺髻和大耳垂, 象征着福气与智慧; “如愿合什蒲团小佛”提取了大佛的“结跏趺坐”姿态, 盘坐南瓜, 是对“圆满”的呼应, 如图 1 所示; “带珍珠的少女飞天”呈飞天姿态, 带有珍珠耳饰, 灵感源自云冈的飞天造像, 如图 2 所示, 将飞天的飘带与婀娜身姿进行了萌系转译。



图 1 云冈坐佛与“佛小伴”对比图



图 2 云冈飞天与“佛小伴”对比图

2. 色彩搭配

云冈石窟的造像色彩主要源于武周山砂岩的赭红，土黄，灰白等本色，部分造像的彩绘虽已脱落，但现在依旧有残留的石青，石绿等矿物颜料痕迹。“佛小伴”系列玩偶文创的整体色调以米白，淡土黄色，棕色为主，对应着云冈本色砂岩的温润质感，象征着纯净，温暖与厚重。这样的底色搭配使“佛小伴”即使脱离云冈语境，也能让消费者产生“云冈制品”的直观联想。在服饰，小辫子等细节处理上，则采用石青，浅蓝色，浅赭等现代莫兰迪色系，像石青，浅蓝，金色等色都是佛教造像中最常见的神圣色彩，整体色调柔和温暖，更符合当代流行的治愈系审美，而非宗教艺术的距离感。综上所述，可看出“佛小伴”在色彩搭配上，采取了“保留底色基因，降低饱和度，融入流行”的转译路径。

3. 材质构成

“佛小伴”系列玩偶的填充物使用环保 PP 棉，蓬松柔软，久抱不塌，面料多采用超细短绒或无纺布，触感细腻顺滑，类似婴儿肌肤或云朵的触感，让人爱不释手，适合各个年龄段人群接触，尺寸大小则在18厘米高左右，小巧轻便，方便携带，消费者多用于服包装饰或车载挂件上。从原武周山砂岩的坚硬、粗粝、冰冷转译为柔软、温暖、亲肤的毛绒材质，从原“只可远观，不可亵玩焉”到“可拥抱，可揉捏”的爱不忍释，从石刻雕刻到现代毛绒玩具工艺的转化，可看出“佛小伴”意图给市场大众所传递的“从神圣不可侵犯”到“可亲近的陪伴”，建立与消费者的身体连接，满足治愈需求和心理满足。

4. 技术赋能

“佛小伴”经典款于手掌内置磁铁，轻轻一推或靠近，双手会自动吸附合十，发出咔哒轻响，寓意“磁吸南北，感恩东西”。在2025年下半年新推出的“平安十二相”玩偶系列中，设计师在玩偶右耳内置 NFC 芯片，手机触碰即可感应，能进行每日抽签，查看签文等。这样的设计转译将传统祈福与现代科技相结合，将佛教徒“合十礼敬”的宗教仪式，转译为日常生活中的“小确幸

时刻”。每一次咔哒，都是一次祝福的触发，让消费者在互动中与山西云冈文化建立情感连接。

（二）表征符号下的隐喻内涵

云冈佛陀本身融合了精神象征，文化传承与艺术价值，是佛教教义的具象表达，是甚深智慧与大慈大悲的象征，更是佛教徒精神信仰的载体。“欢喜合什小佛”的欢喜神态，展现了佛教乐观豁达的精神风貌，“如愿合什小佛”则体现了人们对美好愿望的祈福寄托。^[1]其圆润，憨态可掬的造型，“双手合十”的巧妙设计，既延续了大地色的温暖，又融入当代审美的莫兰迪色系搭配，象征着可亲近的神圣和仪式感的日常化，让古老文化在新的载体上焕发新生。“佛小伴”的诞生，该命名可揭示其在文化转译后，从佛陀到小伴，从精神信仰到情绪伙伴，这种神性与人性的融合，让古老文化从岩石上的史诗蜕变为生活中的美学，让静态文化真正实现了活态传承。

四、结语

在全球化与本土化交织的时代背景下，地域文化符号向旅游文创产品的创造性转译，已成为文化传承与产业升级的重要命题，这一转译过程并非简单的符号挪用或形式复制，而是一场涉及符号解码，设计编码，市场适配和技术赋能的系统性工程。在文创产品设计中，地域文化符号的转译不能仅停留在理念层面，还需考虑市场逻辑，调研市场消费偏好，依托技术赋能与创新，最终落实。地域文化符号向文创产品的转译，其终极价值在于实现文化的“活态传承”。当云冈石窟的千年佛像化作大众手中可拥抱的佛小伴，静态石窟文化便走出了冰冷的石窟，走进了当代人的生活世界。这种转译让文化不再是静止的遗产，而是可触摸，可使用，可传播的活态资产。期待未来有更多如“佛小伴”般的成功案例，让沉睡的文化符号在当代设计中焕发新生，让古老文明在与时代的对话中持续言说。

参考文献

- [1] 戴啸宇. 地域文化符号在旅游工艺品中的转译与创新设计研究 [J]. 中原文化与旅游, 2025, (21), 129-131.
- [2] 刘新茹. 基于文化转译的文创设计研究 [MA]. 西京学院, 硕士, 2023.
- [3] 郭立清. 阴山岩画符号在文创产品设计中的转译研究 [J]. 天工, 2025, (15), 76-79.
- [4] 刘硕等. 地域文化视域下旅游文创产品设计探究 [J]. 鞋类工艺与设计, 2024, 4 (20), 62-64.
- [5] 赵晨曦. 传统文化元素在文创产品设计中的实践探析 [J]. 轻纺工业与技术, 2021, 50 (5): 47-48.
- [6] 王凤、王佳慧. 当代审美趋势下传统纹样在品牌标志设计中的现代转译 [J]. 天工, 2025, (24): 46-49.
- [7] 张婷. 云冈石窟文创产品基于叙事理论的地域性表达——以“佛小伴”为例 [J].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5, 25.

关键词适配对提升中国与西班牙语网络流行用语 AI 互译水平的效用研究

章若萱, 张茉莉*

吉林外国语大学, 吉林 长春 130117

DOI:10.61369/SE.2026020039

摘 要 : 人工智能在处理中国与西班牙语网络流行用语跨语际翻译时, 普遍面临语义丢失、文化误读的双重困境, 成为跨文化传播的语言壁垒。本研究提出“关键词适配”提示词优化策略, 以 900 条中西网络流行语互译样本为研究对象开展对比实证, 系统验证该策略的实际效用。实验结果表明, 在翻译指令引入文化背景、语用场景等限定性关键词后, 译文准确性与文化适配性分别提升约 33% 和 36%, 翻译质量得到显著改进。在此基础上, 本研究构建分类型的关键词适配优化策略与通用指令模板, 为普通用户优化 AI 翻译输入提供实操方法, 也为西语教学、跨文化翻译实践提供技术参考, 助力中国与西班牙语世界的跨文化传播与深度交流。

关 键 词 : 关键词适配; 网络流行用语; 中西互译; AI 翻译; 文化适配性

Research on the Effect of Keyword Adaptation on AI Mutual Translation of Chinese and Spanish Internet Slang

Zhang Ruoxuan, Zhang Moli*

Jil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117

Abstract : Whe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cesses cross-lingual translation of Chinese and Spanish internet buzzwords, it generally faces the dual challenges of semantic loss and cultural misinterpretation, becoming a language barrier i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This study proposes the "keyword adaptation" prompt optimization strategy and conducts a comparative empirical study using 900 pairs of Chinese and Spanish internet buzzword translations as research objects to systematically verify the practical effectiveness of this strategy. The experimental results show that after introducing restrictive keywords such as cultural background and pragmatic scenarios in the translation instructions, the accuracy and cultural adaptability of the translations have increased by approximately 33% and 36% respectively, and the translation quality has been significantly improved. On this basis, this study constructs type-specific keyword adaptation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and general instruction templates to provide practical methods for ordinary users to optimize AI translation input, and also provides technical references for Spanish language teaching and cross-cultural translation practice, helping to promote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in-depth exchang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Spanish-speaking world.

Keywords : keyword adaptation; internet buzzwords; cross-translation between Chinese and Spanish; AI translation; cultural adaptability

引言

全球化背景下, 中国与西班牙语世界的跨文化交流日趋密切, 社交媒体成为双方民众核心的交流载体, 兼具鲜活性与创新性的网络流行用语也随之快速发展。这类用语并非单纯的日常交流工具, 更是反映社会心态、时代变迁与集体情感的重要文化载体。与此同时, ChatGPT、DeepSeek 等人工智能工具的普及度持续提升, 其翻译功能已成为用户核心应用场景, 也为跨语言交流提供了技术支撑。但 AI 翻译虽在效率上具有优势, 在文化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仍显不足, 尤其在处理复杂语境和文化背景时。基于此, 本研究提出提示工程理论——“关键词适配”这一优化概念。提示词工程指通过结构化、精准地输入指令, 引导模型输出高度符合用户需求的答案。将其操作化定义为: 在翻译指令中添加文化背景、语用场景、情感色彩等限定信息, 引导 AI 生成更加贴近源语原意、契合目标与文化的译文。

基金项目:

吉林外国语大学 2025 年度 2023 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数字时代的交流新途径: 使用人工智能对中国和西班牙语网络流行用语进行互译的挑战与应用”(编号: X202510964050);

吉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人工智能驱动下的谚语平行语料库建设及其在研究生翻译教学中的应用研究”(项目编号: JJKH20260086JG)。

通讯作者: 张茉莉。

一、研究设计

（一）研究框架

研究采取混合方法设计。研究架构整体分为两个核心阶段。第一阶段为基准测试，不引入任何预设性关键词作为干预变量，系统探查 AI 在进行中国与西班牙网络流行用语互译时存在的具体缺陷与问题成因。第二阶段为对照试验。设置三组差异化的关键词指令，通过多维度量化分析并检验关键词适配对翻译质量的实际提升效果。最终依据实证数据结果，总结并提炼出具体的、可操作的关键词适配优化方案。

（二）语料采集

样本采集遵循代表性与多样性原则。中国网络流行用语选自国家语言资源监测与研究中心发布的“年度十大网络用语”、主流文字周报及微博热搜词榜；西班牙网络流行语选自皇家西班牙语学院及 Twitter、TikTok 等西班牙语主流社交媒体平台。本研究从文化负载度、语义复杂度及流行广度三个维度建立采样逻辑，共选取词条 100 个（中西语各 50 个），并按词汇生成逻辑与语用特征分为以下五个类别：

文化及社会现象类词汇。例如“内卷”及"Precariado”（不稳定工人阶级）。其含义深层依托于时事热点，社会背景与历史语

境，集体心理同样蕴含其中。选取此类词汇核心意图在于测试对社会叙事的理解和传递能力。

谐音及数字梗类词汇。此类词汇高度依赖语言语音系统、书写形势或数字联想，是在谐音的基础上、在特定语境中，利用同音或近音异义的词语。选取此类词，如“泰裤辣”、“果赖”、“C”代替“Sé”（我知道）等案例。面对形式与意义严重脱离的语言现象时。考察 AI 在面对形式与意义严重脱离的语言现象时，能否识别并尝试解释其语用功能。

旧词新义及隐喻类词汇。常见词汇历经时代加工，往往会被赋予全新特定含义，尤其出现在社交媒体中。选取此类词汇，针对 AI 训练数据中的高频常规词义。考察模型能否准确捕捉词汇的新颖隐喻义与语境化语义。

情绪及语气类词汇。例如“栓 Q”及"Meh”（一般般），通常无实际含义，其核心功能在于传递使用者的即时感受，对上下文语境依赖度极高。选取此类词汇用于重点考察系统的情感捕捉与语气精准传达能力。

外来及混合类词汇。例如“EMO”（抑郁时刻）及"FOMO”（错失恐惧症），是全球化背景下语言交流融合的产物，脱离单一国家文化背景，选取此类词汇旨在重点考察模型对此类语言现象处理的选择性和灵活性。

表 1-1 样本库示例表

ID	分类	词条	实际含义与文化注释	典型例句
C-01	文化 / 社会现象词	内卷	指非理性的内部竞争，形容系统内部的过度竞争与消耗。	教育内卷太严重了，孩子从幼儿园就开始拼。
C-10	旧词新义 / 隐喻	打脸	据事实证明言论或行为错误，使人感到难堪，常用于舆论反转。	他昨天还说不买，今天就下单了，真是打脸。
C-36	谐音 / 数字梗	润	英语“run”的谐音，指移民或离开某个环境。	不想卷了，我要润到国外。
E-04	情绪 / 语气词	Flipar	表示“感到震惊”或“极度喜欢”。	Me flipa tu nuevo corte de pelo. (我超喜欢你的新发型。)
E-29	外来 / 混合词	Hype	指对某事感到“非常兴奋、期待”。	Estoy hypeado por el nuevo videojuego. (我对新游戏超级期待。)
E-02	文化 / 社会现象词	Sobremesa	特指饭后留在桌边聊天、消化的社交时光，是重要的文化习惯。	La sobremesa de ayer dur ó dos horas. (昨天的饭后闲聊持续了两小时。)

（三）关键词指令设计

为精准验证关键词适配对翻译质量的具体效用，本研究针对所有样本设计了三组差异化指令。分别对应“无干预”“文化背景干预”及“语用场景干预”三种情境。A 组为基准指令，仅呈现词条本身，不附加任何额外信息。旨在模拟普通用户直接使用 AI 翻译时的最简输入模式。此组作为实验的参照基线，用于评估 AI 在无辅助状态下的基础表现；B 组为文化背景指令，在提供词条的基础上，补充词源线索及特定的社会文化语境，帮助 AI 追溯词

汇的语义起源与文化背景；C 组为语用场景指令，在词条基础上，补充语用场景的关键信息及情感色彩，以帮助 AI 把握词汇在实际交流中的具体用法与语气特征。

（四）翻译质量评估体系

译文评估工作由研究者独立承担。为保证评估过程的客观性与科学性，本研究制定了详细的翻译质量量表（见表 1-2），从准确性、流畅性、文化适配性三个维度进行量化评分，最大限度降低主观偏差，确保评分数据的可信度与有效性。

表 1-2 翻译质量评估评分量表

分数	准确性	流畅性	文化适配性
5 分	译文完全准确传达源语核心语义，无误译、漏译，精准识别网络用语的特殊含义。	译文符合目标语语法规范，表达自然地道，无任何翻译腔，符合网络用语习惯。	译文精准传递源语的文化内涵、情感色彩及语用功能，使用了目标语中对应的地道表达。
4 分	译文基本准确，核心语义无误，但存在细微的语义偏差或非关键信息遗漏。	译文通顺，符合语法规范，但个别表达略显生硬，不够地道。	译文传达了大部分文化含义，但情感色彩或语用语气略有偏差，不够地道。

3分	译文传达了部分语义，但存在明显的字面直译错误，导致部分含义丢失。	译文基本可读，但存在明显的语法错误或“翻译腔”，影响阅读体验。	译文仅传达字面含义，丢失了文化负载信息，情感色彩中性化或错误。
2分	译文存在严重误译，核心语义错误，或完全无法理解源语含义。	译文语句不通顺，存在严重语法错误，难以理解。	译文存在文化误读，使用了目标语中不恰当或冒犯性的表达。
1分	译文完全错误，与源语无关或产生严重误导。	译文支离破碎，无法构成完整的句子。	译文完全忽略文化背景，导致严重的文化冲突或误解。

（五）实验平台

实验平台筛选基于市场代表性与用户覆盖度量大原则，最终确定 ChatGPT、DeepSeek 及豆包三款工具。ChatGPT 是全球应用最广的大语言模型，代表国际主流技术水准，确保实验结果能够在国际维度上进行比较。DeepSeek 为国产大模型典型代表，国内用户基数庞大，能够反映国产 AI 在外语翻译中的实际表现。豆包是面向年轻群体的 AI 应用，在社交媒体及 Z 世代中普及度高，风格偏向口语化，更适宜处理网络流行用语。

为保实验的严谨性，每组指令都在三个平台独立开展，每生成一组译文后，均在新对话中完成下一组指令，减少模型由惯性思维产生的干扰。同时，所有操作限定在同一时间段内完成，避免模型版本更新造成的实验数据误差，保障数据的可比性。

二、数据分析与结果

本研究共设计 900 条翻译指令，获得 896 条有效译文数据，其中有 4 条在平台未生成译文，有效率达 99.56%。为探究关键词适配的通用策略，本研究将三平台数据合并处理，重点分析三组指令在准确性、流畅性、文化适配性三个评估维度上的表现差异，系统验证策略效用。

（一）基准翻译质量诊断分析

研究以 A 组基准指令的 300 条译文为分析对象，系统厘清 AI 在中西网络流行用语互译中的核心缺陷，将主要问题归纳为两类：

1. 字面直译带来的译文语义丢失

模型通过学习海量双语平行语料，捕捉两种语言的词汇对应、语法结构和语境逻辑，再通过解码器转换，输出译文。但网络流行语常涉谐音、缩写及旧词新义，其实际语义与字面形式脱节，AI 模型在无外部干预时，倾向于调用训练库中的高频常规词义，致使译文偏离原意。以西班牙网络流行用语“Y la queso”（爱咋咋地）为例，其特定语境意指无视他人看法，但在 A 组指令下被直译为“和奶酪”。中国网络流行用语“秒了”亦遭误读，常被译作时间状语或暴力动词，实则应指游戏语境下的“快速获胜”。

2. 文化负载信息的缺失与误读

网络语言既依存线社会，又勾连线下现实。网络流行语的生成深植于特定时事热点与社会背景，具有极强的时效性与文化特异性。以中文词“润”为例，A 组指令下其“移民”或“离开不利环境”的社会隐喻常被忽略。西班牙语“Sobremesa”（餐后闲聊）亦被简化为“饭后时间”，其特有文化内涵未能准确传达，甚至引发文化误解与冲突。

（二）关键词适配策略的整体效用分析

各指令组别在三个评估维度上的平均分分布见表 2-1，数据显

示，A 组译文综合均值为 3.62 分，流畅性维度得分较高，达 4.44 分，文化适配性则显著偏低，仅 3.07 分，体现出当前 AI 模型处理网络流行语时明显的“能力不对称”——在无外部知识干预下，模型虽能生成合乎语法的文本，却难以精准捕捉词汇背后潜藏的文化内涵与社会意义。

表 2-1 不同指令组别下的翻译质量平均分对比及提升幅度

指令组别	准确性	流畅性	文化适配性	综合平均分
A 组（基准指令）	3.36	4.44	3.07	3.62
B 组（文化背景指令）	4.47	4.68	4.19	4.45
C 组（语用场景指令）	4.46	4.77	4.17	4.47
提升幅度（B 组 vs A 组）	33.00%	5.40%	36.50%	23.00%
提升幅度（C 组 vs A 组）	32.70%	7.40%	35.80%	23.50%

（注：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提升幅度基于原始均值计算）

引入关键词适配干预后，译文质量得到改善显著。其中文化适配性维度增幅最大，B 组与 C 组较 A 组分别提升 36.5% 与 35.8%，有力佐证了关键词适配策略的有效性，其能帮助 AI 模型突破跨文化理解壁垒，精准把握网络流行用语的文化内涵，引导模型产出更契合目标语文化背景的译文。准确性维度也实现大幅提升，增幅约 33%，综合平均分较基准组提升 23% 以上，翻译质量得到全方位优化。

（三）评估维度的差异化影响分析

进一步分析三个评估维度的数据变化，发现关键词适配对不同质量维度的影响存在细微差异，这为优化策略分类提供了核心依据：

1. 文化适配性

文化适配性是 A 组得分最低的维度，仅 3.07 分，也是关键词干预后提升幅度最为显著的维度，增幅在 36% 左右。这一结果证明，补充文化背景、语用场景类关键词，能够有效弥补 AI 模型跨文化认知的不足，减少因文化差异导致的翻译偏差，是提升中西网络流行语 AI 互译质量的核心突破点。

2. 准确性

准确性维度从 A 组的 3.36 分提升至 4.46 分及以上，增幅约为 33%。这表明关键词信息有助于 AI 在处理多重隐喻背景下的文本时减少歧义，生成在特定语义环境下的核心含义，从根本上解决字面直译带来的语义丢失问题。

3. 流畅性

A 组指令下的流畅性得分已高达 4.44 分，在关键词进行干预后，该维度得分增幅仅维持在 5% 至 7% 区间，整体提升幅度相对有限。这些数据表明，当前 AI 大模型在处理跨语言文本时，语法转换与语句组织能力已趋于成熟稳定，流畅性不再是中西网络流行语 AI 互译的主要问题。

三、关键词适配优化策略构建

基于第二章实证数据分析，本研究确认了关键词适配策略在提升中西网络流行语 AI 互译质量方面的显著效用。本章将研究发现转化为可操作的用户策略，指导用户针对不同词汇类型设计高效翻译指令。

（一）构建原则

结合三组实验指令的数据差异以及各翻译维度的增幅特征，本研究提出三项针对性构建原则：一是针对文化社会现象类词

汇、旧词新义词及隐喻类网络用语，需补充对应的社会背景与文化内涵，避免 AI 模型出现生硬直译、文化误读问题；二是针对谐音梗、数字梗、外来词及混合词类用语，需标注完整全称或核心释义，明确词源或发音线索，最大限度降低理解偏差；三是针对情绪类、语气类词，需明确限定其使用场景与情感表达类型，强化语气特征提示，提升译文的语气贴合度与表达地道性。

（二）关键词适配策略指南

基于实验中不同类型网络流行用语对不同指令的表现差异，本研究提出以下分类适配策略，具体见表 3-1。

表 3-1 中西网络流行语分类适配策略表

词汇类型	典型案例	核心问题	推荐指令策略	关键词示例
文化 / 社会现象词	Botell ó n, 内卷	文化误读 / 字面直译	补充文化归属与核心隐喻	西班牙街头饮酒文化、中国社会非理性竞争
谐音 / 数字梗	NTP, 润	语义丢失 / 完全误译	提供原始全称或发音来源	No Te Preocupes 缩写、英语 Run 谐音
情绪 / 语气词	绝绝子, 秒了	语气生硬 / 情感缺失	补充使用场景与情感色彩	Z 世代用语、游戏竞技场景、夸张语气
旧词新义 / 隐喻	Ser la leche	义项混淆	背景 + 场景双重限定	可褒可贬、口语习惯
外来 / 混合词	Bizarro	文字误译	提供常被误译的结果和背景	易按英语 “bizarre”（怪异的）误译

基于上述适配策略，本研究构建通用提示词模板，具体表述为：请将 [词条] 翻译为 [目标语]，该词源自 [文化背景 / 词源背景]，实际含义为 [核心语义]，多用于 [语用场景]，主要表达 [情感色彩]，译文需贴合 [风格要求]。

该适配策略具备跨模型应用的普适性，在 ChatGPT、DeepSeek、豆包等主流 AI 平台均能实现翻译质量提升，但针对极新网络词汇（尚未被模型训练库收录）或用户文化背景储备不足的场景，仍存在一定应用局限，需结合跨文化语料库等工具进一步完善信息补充。

四、结语

本研究依托实证实验，重点探讨关键词适配策略对提升中国与西班牙网络流行用语人工智能互译水平的实际效用。研究采集具有代表性和多样性的中国与西班牙网络流行用语，在 ChatGPT、DeepSeek、豆包三个实验平台通过三组指令生成共 896 条有效译文，对其进行系统化分析。实验数据明确显示，当前主流 AI 模型处理中西网络流行语互译时，呈现出“流畅性表现

较好，准确性和文化适配性存在显著缺陷”的特征。

基于上述结论，本研究针对性构建了关键词适配策略及通用提示模板。该策略具有针对性和引导性，对不同类型的网络流行用语进行分类处理，提供差异化适配方案。通过输入关键词，引导 AI 聚焦网络流行用语背后的文化语境，有效减少字面直译与语义偏差。普通用户无需具备深厚的语言学背景，仅需参照通用提示模板，即可实现译文质量的有效提升。

本研究验证了关键词适配策略的显著效用，但仍存在一定局限性：受采集平台和时间限制，部分新兴网络流行用语未被纳入样本；本研究主要聚焦于三款主流 AI 平台，适用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展与验证；翻译质量评估虽采用多维度评分量表，难免存在主观偏差。

针对上述局限，后续可构建动态更新的中国与西班牙网络流行用语语料库，提升策略的时效性，将策略推广至更多 AI 模型，检验其普适性。进一步还可深化人机协作研究，探索关键词适配策略与人工翻译的协同机制，为跨文化传播、外语教学及智能翻译工具开发提供理论与实践支撑。

参考文献

[1] 张林. 人工智能与人工翻译的对比研究——以“中国关键词”英译为例 [J].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5, (10): 183-185.
[2] 王若妍, 丁伟. AI 提示词工程赋能化学教学 [J]. 中小学课堂教学研究, 2025, (09): 1-7.
[3] 徐思宇, 王一名, 廖诗洁, 等. 网络热梗的生成方式及其影响 [J]. 文化创新比较研究, 2025, 9(12): 184-188.
[4] 马潇, 田永红, 赵伟. 基于神经网络的机器翻译研究综述 [J]. 计算机工程与应用, 2025, 61(22): 36-54.
[5] 郑智斌. 网络隐语的流变、生成逻辑与问题辨析 [J]. 新闻与传播评论, 2025, 78(03): 54-60.

在地性突围：数智时代地方院校广告学专业教学改革路径

周景秋

广西艺术学院影视与传媒学院，广西 南宁 530022

DOI:10.61369/SE.2026020041

摘 要： 数智时代广告产业的深度变革对地方院校广告学专业人才培养提出严峻挑战。本文提出地方院校广告教学改革核心理念在于从“追随者”转向“在地化赋能者”，以“技术+人文”双轮驱动，完成从“技术应用”到“价值创造”、从“模拟实战”到“真枪实弹”的关键转向。在课程体系层面，围绕本土品牌服务、数字化运营、内容创意三大人才需求方向，重构商业理解、创意表达、数据能力、在地文化、实战项目五大模块，将地方文化资源转化为教学特色与学生核心竞争力。改革的目标是培养既懂前沿工具、又深谙本土语境的复合型广告人才，让学生在服务地方的过程中找到不可替代的价值定位。

关 键 词： 地方院校；在地性；课程重构

Local Context Breakthrough: The Path for Teaching Reform in Advertising Programs at Local Colleges in the Digital Intelligence Era

Zhou Jingqiu

College of Film, Television & Media, Guangxi Arts University, Nanning, Guangxi 530022

Abstract： The profou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advertising industry in the digital intelligence era poses severe challenges to talent cultivation in advertising programs at lo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the core concept of advertising teaching reform in local institutions lies in shifting from "followers" to "localized enablers," driven by the dual forces of technology and humanities, to accomplish critical transformations from "technology application" to "value creation" and from "simulated practice" to "real-world projects." At the curriculum system level, centered on three talent demand directions—local brand services, digital operations, and content creativity—the paper reconstructs five core modules: business understanding, creative expression, data competency, local culture, and practical projects, thereby transforming local cultural resources into teaching characteristics and students' core competitiveness. The goal of the reform is to cultivate interdisciplinary advertising talents who are proficient in cutting-edge tools and well-versed in the local context, enabling students to find an irreplaceable value proposition while serving their local communities.

Keywords： lo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local context; curriculum reconstruction

引言

AI 正深度重塑广告产业。当内容生成近乎免费，广告人的价值何在？产业变革倒逼人才升级，具备战略思维、数据洞察与人文素养的复合型人才成为稀缺资源。市场最紧缺的不再是“做图员”，而是能驾驭 AI 的“创意总监”。技术狂飙暴露人才培养的深层落差：核心问题已不是“人会不会被取代”，而是“未来的广告人该具备怎样的能力”。

一、地方艺术类院校广告教育的现实图景

地方艺术类院校的广告学专业多依托艺术设计或新闻传播学科发展而来，学生擅长设计软件却不懂数据投放逻辑，师资多为艺术传播背景、对 AI 工具掌握普遍不足。加之广西地处西南，产业活跃度不及一线地区，与顶尖院校在师资、硬件、行业影响力

上差距显著。

地方院校的广告教学改革，已经不是“要不要改”的选择题，而是“如何改”的必答题。改革的必要性体现在三个层面：

首先，当 AI 工具能以秒级生成足以应付大多数商业需求的视觉作品时，我们必须帮助学生建立起 AI 无法替代的能力——审美判断力、文化敏感性和创新思维能力。这是艺术教育的核心价

值，也是学生在 AI 时代的安身立命之本。

其次，与顶尖院校比拼算力资源、与一线城市争夺头部资源，对广西地方院校而言既不现实也不明智。但我们可以将劣势转化为特色，将地方文化资源转化为教学优势。与其培养与全国院校同质化的“标准化人才”，不如培养能够转译地方、服务地方的“在地化人才”。这既是现实的生存策略，也是独属的价值定位。

基于上述背景，本文尝试从地方艺术院校的视角出发，提出一套适应数智时代的广告教学内容与方法创新方案，探索一条既仰望星空又扎根大地的改革路径，力求形成兼具理论创新性与实践可行性的教学改革方案，为培养懂技术、善创意、能落地的应用型广告人才提供可操作的实践方向。

二、数智时代广告人才市场需求分析与教学痛点诊断

随着 AI 的迅猛发展，许多产业面临着被替代或重塑的风险。依托产业发展的广告行业会不会消失成为争论焦点。

（一）广告行业人才需求特征

当前广告行业的人才需求正在发生深刻变化。

岗位结构加速调整。基于全球招聘数据的分析显示，创意执行类岗位（如基础设计、文案）需求降幅明显，而策略类、数据技术类、品牌体验类岗位呈现稳健增长¹。企业需要的是能够参与决策、整合资源、优化效果的复合型人才。那些既能理解品牌战略，又能驾驭技术工具的人，正在成为团队的核心资产。

技能要求从“执行”转向“高阶思维”。行业真正稀缺的是三种能力：从海量信息中识别关键变量的系统分析能力；将不同领域的知识融会贯通，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跨界整合能力；在没有标准答案的模糊情境中开辟新路径的能力。这三种能力，恰恰是 AI 难以替代的人类优势。

人机协作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力。AI 不会取代广告人，但会用 AI 的广告人将取代不会用 AI 的。行业最紧缺的是能够驾驭 AI 工具、赋予其创意方向的，既要懂提出 AI 可执行的指令；又要有独立的策略判断，能够在 AI 产出的海量方案中识别出真正有价值的人才。

（二）问题的再认识：地方院校的突围可能

审视上述困境，我们需要跳出“追赶名校”的思维定式，找到属于地方院校自己的逻辑。

核心矛盾不是资源多寡，而是定位模糊。与顶尖院校比拼算力资源、与一线城市争夺头部企业，对我们而言既不现实也不明智。但问题在于，很多院校既想让学生具备北上广的竞争力，又想让他们能为广西地方服务，这两个目标如果没有内在的统一设计，就会变成两头落空。

地方文化资源是最大的差异化资产。广西拥有丰富的地方文化资源：民族传统纹样、沿海沿边多元文化……这些浸润在土地里的视觉语言和商业命题，是尚未被充分开发的教学“富矿”。当全球 AI 都在产出同质化的内容时，这些独属于广西的文化基因，正是学生形成差异化竞争力的突破口。

服务地方不是退而求其次，而是主动的选择。地方正在推进乡村振兴、文旅融合、区域品牌建设，这些都需要大量懂创意、能落地、熟悉本土文化的广告人才。如果我们培养的学生既了解

AI 工具的前沿，又深谙本土文化的肌理，能够用专业能力赋能本地品牌，那么他们不仅能够找到属于自己的职业赛道，更能真正成为地方发展的参与者。

说到底，地方院校广告教学的突围之路，不在于照搬名校模式，而在于找到属于自己的“在地逻辑”，把区域劣势转化为本土优势，把文化资源转化为教学特色，把服务地方转化为育人方向。这正是本文探讨教改方案的逻辑起点。

三、地方广告学专业改革理念

当前地方院校广告学专业面临的根本问题，不是资源不足，而是定位失焦，需要确立清晰的改革理念。

（一）教育定位从“追随者”转向“在地化赋能者”

地方院校广告学专业的改革，首要任务是完成一次身份的重新定位。

从“追随者”转向“在地化赋能者”，意味着两个根本转变：

培养目标之变：不再以培养“通用型广告人才”为目标，而是培养“扎根地方的复合型广告人才”。通用型人才的标准由一线院校定义，地方院校永远在被动迎合；而扎根地方的人才，其价值标准可以由我们与服务对象共同定义。懂不懂本土市场的消费心理？能不能用专业能力讲好地方品牌的故事？会不会把本土文化资源转化为创意资产？这些问题，才是地方院校应该回应的。

课程设置之变：不再以“对标名校课程”为路径，而是以“服务地方需求”为导向重构教学内容。地方需要什么，我们就教什么。乡村振兴需要品牌建设，我们就强化品牌策划；文旅融合需要内容传播，我们就深耕短视频运营；本土企业需要数字化转型，我们就引入计算广告基础。课程设置不是向上看齐，而是向下扎根。

（二）三个转向

基于上述理念，地方院校广告学专业的改革需要完成三个转向：

第一，从“技术应用”转向“技术+人文”的双轮驱动。

市场研究显示，未来五年广告行业最紧缺的，既不是纯技术人才，也不是纯创意人才，而是能够“跨域对话”的复合型人才。他们具备技术逻辑，了解 AI 能做什么和不能做；有人文底蕴，能为技术注入温度。对地方院校而言，意味着：一是让学生掌握 AI 工具，这是生存底线；二是培养学生对本土文化的敏感和理解，这是差异化优势。二者缺一不可。

第二，从“模拟实战”转向“真枪实弹”。

广告是门实践学科。改革的核心理念之一，就是把课堂搬到市场上，让真实的地方企业项目进入课堂，让真实的品牌问题成为学生的作业，让真实的传播效果成为评价的标准。真枪实弹，操练本事。

第三，从“就业导向”转向“价值创造导向”。

“就业率”固然是重要指标，但如果我们的目光只停留在“让学生就业”，易陷入为就业而教技能的短视中，学生只能做最容易被替代的执行工作。我们培养的应该是培养“价值创造者”。他们不是被动地等待岗位需求，而是主动地发现需求、创造价值，能看到本土品牌传播的痛点，用自己的专业能力解决这些问题，为地方经济发展做贡献。

当算法把所有人都推向同质化，那些能够扎根地方、转译地方、服务地方的人，反而拥有了不可替代的价值。与其在别人的赛道上追赶，不如在自己的土壤里深耕。

四、地方广告学专业课程体系重构的思路

当前地方院校广告学专业的课程体系，普遍存在供需错配：市场要的是懂数据、能策略、会整合的人，我们教的还是以传统广告公司岗位为模板的“文案—策划—设计—媒介”四件套。这种错配，是毕业生就业难与企业招人难并存的根本原因。

（一）重构的底层逻辑：从“学科逻辑”转向“市场逻辑”

过去我们的课程按学科知识体系排布：先学基础理论，再学专业理论，最后学应用技能。这套逻辑在知识更新缓慢的年代是成立的，但在产业变化迅猛的今天就显得笨拙了。

市场逻辑下的课程设计，应该是反向的：先看市场需要什么样的人，再看需要具备什么能力，最后倒推需要开什么课。此即“以终为始”。

以广西为例，未来三到五年，本土市场需要什么样的广告人才？我们从企业访谈中梳理出三个方向：

本土品牌服务人才：能够服务农业品牌化、文旅推广、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懂本地市场、懂在地文化、懂下沉渠道的传播逻辑。

数字化运营人才：能够操作主流投放平台、看懂后台数据、优化投放效果，知道数据表达意涵。

内容创意人才：能够持续产出适合短视频、社交媒体传播的内容，懂平台算法，知道用 AI 工具提效。

这三个方向，就是课程体系重构的依据。

（二）教学模块的重构方案

我们将课程体系重构为五个核心模块，每个模块对应一组核心能力。

模块一：商业理解与策略思维

这个模块要解决的问题是：让学生知道广告为什么做。

很多学生毕业时最大的短板，是不懂商业。客户要提升品牌形象，他只能想到换个 logo、拍条短片，而不知道形象背后是定位、竞争、消费者认知。这个模块包括：《市场营销基础》，讲 4P、STP、消费者行为等底层框架；《品牌策略》，讲品牌怎么从 0 到 1 在竞争中找位置；选修《本土商业环境分析》，专门分析广西的产业格局、消费特征、渠道特点。

模块二：创意表达与内容生产

市场要的不是艺术品，是能传播的内容。

模块整合：《品牌形象设计》，保留核心的设计基础；《文案写作》，但从传统文案转向社交文案、短视频脚本；《AIGC 工具应用》，教学生用 AI 辅助创意生成、提效内容生产。每一门课

都要追问：学生能不能独立完成一个完整的内容作品？

模块三：数据能力与技术应用

数据相关知识和能力是地方院校普遍薄弱的模块，但绕不过去。

不需要把学生培养成数据分析师，但必须建立数据思维。开设：《广告效果评估》，主讲曝光、点击、转化、ROI 等指标；《平台投放基础》，以巨量引擎、腾讯广告等主流平台为对象，教学生怎么建计划、看数据、做优化；《市场调研与消费者洞察》，从传统的问卷调查转向“数据 + 洞察”的复合方法。目标是：学生能看懂后台、能和人聊数据、能基于数据做决策。

模块四：在地文化与特色传播

这是地方院校形成差异化的重要模块，也是服务地方的直接体现。

让学生深入本土，把地方文化资源转化为创意资产。开设：《社会设计与调研》，带着学生走村串寨，认识壮锦、侗族建筑，和传承人攀谈；《文创品牌设计与传播》，教学生把传统纹样、民俗符号转译为现代视觉语言。核心不是“教”，是“浸润”，让学生在真实的在地文化中建立感知。

模块五：实战项目与职业衔接

这个模块要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问题。让学生在毕业前，已经有过真刀真枪的项目经验。

把实践环节打散，嵌入整个培养过程：大一有“行业认知”，请本地广告人来讲真实的工作状态；大二有“课堂项目”，任课老师把本地小企业的需求带进课堂；大三有“工作坊项目”，每学期集中一到两周，由行业导师带着做完整提案；大四有“驻企实践”，到公司完整跟进一个项目。四个层次层层递进，让学生从“看过”到“做过”再到“能独立做”。

差异化不是妥协，是战略选择，是基于市场判断的选择。当学生能够用专业能力服务好本土品牌，能够在本土市场上创造价值，才是我们应该追求的目标。

五、结语

地方院校的广告教学改革核心理念是从“追赶者”转向“在地化赋能者”，以“技术赋能 + 在地深耕”双轮驱动，构建起适应数智时代要求、又扎根地方文化资源的课程体系与教学模式。这一改革思路需要在教学实践中接受检验并持续优化。

AI 技术仍在加速迭代，地方院校需要建立更灵敏的产业雷达机制，确保教学内容与市场前沿同频共振。地方文化资源的挖掘与转化是一项长期工程，需要院校与地方政府、本土企业形成更紧密的协同生态。我们期待看到更多地方院校在服务本土发展的过程中找到属于自己的价值定位。

参考文献

- [1] 许良. AI 时代的就业真相：1.8 亿岗位数据，揭示的生存法则 [J]. 虎嗅, 2025.
- [2] 汪靖. 基于高阶思维能力培养的品牌传播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效果研究——同济大学的探索 [J]. 现代广告, 2026.
- [3] 刘苏杨. 新媒体语境下广告学课程教学改革与创新围、西部素质教育, 2017.3(期刊)、192.
- [4] 曹永栋. 深刻认识新质生产力的内涵（专题深思）、人民网—人民日报、<http://opinion.people.com.cn/n1/2024/0328/c1003-40204973.html>、2024.3（网络）

文化传承下的广西少数民族舞蹈数字化保护策略

朱晓忆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广西 崇左 532200

DOI:10.61369/SE.2026020042

摘 要： 伴随着数字技术与文化传承深度融合的发展趋势，少数民族舞蹈作为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其数字化保护对激活舞蹈传承活力、拓展民族传播维度、夯实文化存续根基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基于此，文章围绕广西少数民族舞蹈数字化保护展开探讨，明确少数民族舞蹈数字化保护的当代价值，探索文化传承视角下广西少数民族舞蹈数字化保护的具体实施路径，为文旅从业者、非遗保护工作者开展广西少数民族舞蹈数字化保护相关工作提供参考，进而助力广西少数民族文化的活态传承与创新发展，守护民族文化的核心基因与精神根脉。

关 键 词： 文化传承；广西少数民族舞蹈；数字化保护

Digital Protection Strategies for Minority Dances in Guangxi under Cultural Transmission

Zhu Xiaoyi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Chongzuo, Guangxi 532200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cultural transmission, minority dances, as an important carrier of ethnic culture, their digital protection is of vital significance for activating the vitality of dance inheritance, expanding the dimension of ethnic dissemination, and consolidating the foundation of cultural survival. Based on thi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digital protection of minority dances in Guangxi, clarifies the contemporary value of digital protection of minority dances, and explores the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paths of digital protection of minority dan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transmission. It provides references for cultural tourism practitioners an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workers to carry out related work on digital protection of minority dances in Guangxi, thereby helping to promote the dynamic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minority cultures in Guangxi and safeguard the core genes and spiritual roots of ethnic culture.

Keywords： cultural transmission; minority dances in Guangxi; digital protection

引言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多民族国家，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越发频繁，不仅推动了各民族文化的协同发展，也使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更好的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舞蹈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鲜活载体，承载着各民族的民俗风情、历史记忆与精神内核，对其进行数字化保护是应对时代变迁、延续文化生命力的重要路径^[1]。广西聚居着多个少数民族，各民族舞蹈积淀着独特的民族文化底蕴，结合数字技术探索其保护新路径，成为民族文化传播发展中的重要实践方向。

一、少数民族舞蹈数字化保护的当代价值

（一）激活舞蹈传承活力

数字化保护为少数民族舞蹈的传承注入全新的内在动力，使原本依赖传统口传身授的艺术形式摆脱时空与载体的双重束缚，在时代发展中保持鲜活的生命力。传统舞蹈传承往往受限于传承人的精力与技艺，易因环境变迁出现断层与流失，数字化保护则以稳定的技术形态留存舞蹈的精髓与神韵，使艺术传承不再依附

于单一的传承主体^[2]。全新的传承模式打破了传统传承的脆弱性，使古老的舞蹈艺术在当代社会找到适配的存续方式，不断唤醒自身的艺术活力，以更契合时代的姿态延续发展，真正实现从被动留存到主动传承的转变，让民族舞蹈在岁月流转中始终保持蓬勃的生机以及持久魅力。

（二）拓展民族传播维度

数字化保护为少数民族舞蹈搭建起跨越地域与圈层的传播桥梁，极大拓宽了民族文化的传播边界与辐射范围。数字化形态打

基金项目：2022年度广西高校科研项目：世界非遗左江“花山”岩画的舞蹈美学研究（项目编号：2022YB053）。

作者简介：朱晓忆（1983.06-），女，汉族，硕士，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民间舞表演与教学。

破了物理空间的限制,使深藏于乡土的民族舞蹈走出原生地域,抵达更广阔的传播场景,接触到不同地域、不同年龄、不同文化背景的受众。传统的传播方式存在局限性,数字化传播则以多元的呈现形式提升传播效率,使民族舞蹈的艺术价值与文化内涵被更广泛地感知与接纳。传播维度的拓展,不仅让民族舞蹈从小众艺术走向大众视野,更使民族文化突破固有传播范式,在更开放的空间中实现价值传递,不断提升民族文化的传播力与影响力^[3]。

（三）夯实文化存续根基

少数民族舞蹈是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数字化保护为其筑牢了长久存续的坚实根基,守护着民族文化的核心基因与精神根脉。数字化技术以精准的形态留存舞蹈的艺术特质与文化内涵,将珍贵的民族艺术转化为可长久保存、可反复研读的文化资源,避免因自然损耗、时代更迭造成文化遗失^[4]。数字化保护方式为民族文化的延续提供了稳定的技术支撑,让后代能够始终触摸到民族舞蹈的本真形态,感知背后承载的民族精神与文化底蕴。同时,数字化留存强化了民族文化的归属感与认同感,使民族文化根脉得以代代延续,为民族文化的长久存续与深度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文化传承下广西少数民族舞蹈数字化保护的实施路径

（一）全域采集,留存舞蹈原真

全域采集是广西少数民族舞蹈数字化保护的首要环节,只有实现全方位无死角资料归集,才能守住舞蹈艺术的原生底色,避免核心技艺与文化场景在时代变迁中逐渐消散。广西境内聚居着壮、瑶、苗、侗等多个少数民族,各类舞蹈形态分散不同村寨与节庆场景,以往的零散采集往往遗漏舞蹈的完整流程和文化语境,导致留存的资料缺乏完整性和真实性。做好全域采集工作,需要打破地域和族群的采集壁垒,将全区范围内具有传承价值的少数民族舞蹈全部纳入采集范畴,兼顾仪式性舞蹈、节庆舞蹈、生活舞蹈等不同类型,确保每一种舞蹈的肢体动作、队形编排以及伴奏韵律都能被完整记录。这一环节不仅是对舞蹈表象的捕捉,更是对舞蹈背后民族习俗、精神内核的同步留存,为后续数字化保护工作筑牢真实可信的资源基础。

开展全域采集工作需依托专业技术方法,制定标准化的采集流程,聚焦舞蹈原生场景开展实地记录。采集团队需深入少数民族聚居的村寨,避开舞台化改编的表演形式,还原舞蹈在婚丧嫁娶、节庆祭祀、农事活动中的真实状态,采用4K超高清摄像、全景拍摄等设备同步记录舞蹈的整体画面与细节动作。比如针对壮族蚂拐舞的采集,不仅要完整拍摄舞蹈的整套动作流程,还要同步记录舞蹈搭配的歌谣唱词、伴奏乐器演奏方式,以及舞蹈开展的场地环境和参与人群状态。再比如瑶族长鼓舞的采集,需针对不同支系的舞蹈变体进行分类记录,细化每一个鼓点节奏和肢体姿态,搭配专业的音频采集设备留存原声伴奏。采集完成后需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备份存储,建立专属的舞蹈资源数据库,确保每一份原生资料都可获得长久妥善保管。

（二）数字活化,焕活非遗神韵

数字活化是打通静态资料与动态传承的关键纽带,依托数字技术对采集的原始资料进行加工优化,能够使沉寂的舞蹈资源重新焕发艺术生命力,突破传统舞蹈神韵难复刻、传承断档的难题^[5]。少数民族舞蹈的魅力不仅在于肢体动作的规范,更在于动作间的韵律感、情感表达及文化韵味,单纯的影像留存难以完整传递这种深层内涵,数字活化则能通过技术方式弥补这一不足。这一环节需立足于已有的全域采集资源,针对老旧资料修复、舞蹈动态还原、神韵强化等方向开展工作,使舞蹈艺术以更鲜活的形态呈现,既保留原生特质,又适配当代人的观赏和感知习惯,精准传递少数民族舞蹈的非遗神韵。

推进数字活化工作需结合舞蹈特性选用适配技术,聚焦神韵还原开展精细化操作,避免过度技术改编导致的文化失真。针对部分年代久远、画质模糊的舞蹈影像资料,采用高清修复、画质增强技术还原画面细节,修复破损的音频资料,还原舞蹈的原声氛围。比如针对京族哈亭舞蹈的老旧影像,通过逐帧修复技术清晰还原舞蹈的手势动作和队形变化,搭配音频降噪处理还原独有的喃字唱调,让濒临模糊的舞蹈神韵重新清晰呈现。针对部分传承不全的舞蹈片段,利用三维动作捕捉技术,结合非遗传承人的现场指导,复原缺失的动作环节和韵律节奏,构建舞蹈的三维动态模型。还可以通过数字渲染技术还原舞蹈开展的原生场景,将舞蹈动作与民族服饰、道具、场地元素融合,使观赏者能够全方位感知舞蹈的完整意境,让古老的民族舞蹈在数字技术的赋能下重焕生机^[6]。

（三）云端传布,拓宽传播边界

云端传布是打破地域限制、扩大广西少数民族舞蹈影响力的核心路径,借助互联网云端平台的传播优势,能够使深藏乡土的民族舞蹈打破地域壁垒,触达更广泛的受众群体。传统的民族舞蹈传播局限于线下展演和本土圈层,传播范围窄、受众覆盖面小,无法使外界真正了解广西少数民族舞蹈的文化魅力。云端传布依托各类网络平台和数字渠道,摒弃单一的线上传播模式,构建多元化的线上传播矩阵,让舞蹈资源实现跨地域、跨圈层流转,既让更多人领略广西民族文化的风采,也让民族舞蹈在大众传播中获得更多关注,为后续传承发展积累人气。

实施云端传布需精准适配平台特性,创设贴合受众喜好的传播内容,实现高效精准的文化推送。需整合数字化舞蹈资源,搭建广西少数民族舞蹈专属云端展厅,将各类舞蹈的高清影像、动态模型、背景介绍等内容进行整合,供网友免费浏览观赏。比如针对侗族多耶舞,将完整的舞蹈视频、队形拆解画面上传至云端展厅,搭配简洁的文化介绍,让外地网友足不出户就能了解舞蹈的内涵。依托短视频平台、文旅官方账号等渠道,剪辑舞蹈精华片段、趣味动作拆解等轻量化内容,适配移动端传播节奏,扩大传播覆盖面。还可以开展线上舞蹈展演直播,联动少数民族村寨开展实景直播表演,实时与网友互动交流,打破线下展演的时空限制。针对年轻受众群体,推出舞蹈动态壁纸、数字表情包等轻量化传播产品,使民族舞蹈以更直观的方式融入大众生活,持续

拓宽传播边界。

（四）跨界融创，赋能价值转化

跨界融创是推动数字化保护与产业发展相融共生的重要措施，通过挖掘数字化舞蹈资源的多元价值，实现文化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双向赋能，使民族舞蹈从单纯的保护留存走向可持续发展^[7]。数字化采集的舞蹈资源如果只停留在存储阶段，难以发挥真正的价值，跨界融合则能盘活现有资源，让文化价值转化为发展动力，反哺少数民族舞蹈的保护与传承工作。需立足广西文旅发展特色，联动不同领域的资源，打破文化与产业的壁垒，将民族舞蹈数字化资源适配多元应用场景，既提升民族文化的经济附加值，又让更多人通过产业载体接触民族舞蹈，形成保护与发展的良性循环。

推进跨界融创需贴合广西本土特色，聚焦文旅融合、文创开发等方向落地实操，避免脱离实际。深度结合广西文旅产业，将数字化舞蹈资源融入沉浸式文旅项目，比如在桂林、南宁等重点文旅城市，打造壮族绣球舞 VR 沉浸式体验场馆，让游客通过虚拟技术亲身参与舞蹈互动，感受民族舞蹈的魅力。依托舞蹈数字化资源开发特色文创产品，提取舞蹈的动作元素、服饰图案等，设计数字藏品、文创周边、文旅纪念产品，使民族舞蹈文化以实物载体走进大众生活。比如将苗族芦笙舞的经典动作与文创摆件、数字海报结合，推出兼具观赏性和纪念性的文创产品，通过文旅商铺、线上商城进行推广。还可以联动影视、动漫领域，将民族舞蹈元素融入本土影视创作和动漫作品，让舞蹈文化借助影视载体实现更广泛的价值传递，持续赋能文化价值转化。

（五）机制完善，筑牢保护根基

完善长效保护机制是保障广西少数民族舞蹈数字化保护工作稳步推进的根本保障，只有构建系统化、规范化的工作体系，才能避免数字化保护流于形式，实现各项工作的长期有序开展。少数民族舞蹈数字化保护涉及采集、修复、传播、应用等多个环节，需要多方主体协同配合，缺乏完善的机制支撑，容易导致资

源分散、标准不一、推进乏力等问题。健全保护机制能够明确各方职责、规范工作流程、整合优质资源，让数字化保护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从根源上解决碎片化、短期化的保护困境，为广西少数民族舞蹈数字化传承筑牢基础。

完善保护机制需从统筹管理、标准制定、资源共享三个核心方向发力，搭建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可成立由广西文旅部门、非遗保护中心、专业技术团队共同组成的专项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区少数民族舞蹈数字化保护工作，协调解决资源整合、技术攻关、资金保障等问题。制定统一的数字化采集、存储、应用标准，规范各类舞蹈资料的采集参数、分类方式、存储格式，避免不同区域、不同团队的工作标准参差不齐。比如针对全区舞蹈数字化采集工作，统一规定影像分辨率、音频采样率等技术指标，确保资源库的规范性和统一性。搭建全区共享的少数民族舞蹈数字化资源平台，打破各地区、各机构的资源壁垒，实现资料共享、技术互助、成果共用。还可建立常态化的资源更新和维护机制，定期补充新的舞蹈资料，排查修复数据库隐患，配套完善人才培育机制，培养兼具民族文化素养和数字技术能力的专业人才，保障数字化保护工作持续推进。

三、结语

少数民族舞蹈的数字化保护是兼具专业性与系统性的文化工程，唯有兼顾原生文化的留存与数字技术的适配，使各保护环节衔接推进、协同发力，才能让保护工作落到实处。未来可依托数字技术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深化广西少数民族舞蹈数字化资源的精细化开发与多元化利用。推动技术应用与民族文化的深度融合，让数字化成为民族舞蹈活态传承的重要支撑，使深藏在乡土的民族舞蹈在数字时代持续绽放魅力，以数字化方式延续民族文化根脉，推动广西少数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迈向新路径。

参考文献

[1] 李悦. 大数据驱动下少数民族舞蹈数字化传承困境与优化策略 [J]. 魅力湖南, 2025, (06): 43-45.
[2] 王紫涵. 少数民族舞蹈数字化保护策略分析 [J]. 尚舞, 2025, (18): 81-83.
[3] 杨佳. 新形势下少数民族舞蹈的文化传播 [J]. 炎黄地理, 2025, (07): 44-46.
[4] 张晓娟. 新形势下少数民族舞蹈中的文化传播研究 [J]. 国际公关, 2025, (03): 163-165.
[5] 路瑶. 少数民族舞蹈的数字化保护研究 [J]. 中国民族博览, 2024, (16): 114-116.
[6] 夏敏. 新时代民族舞蹈文化的传承路径 [J]. 参花 (下), 2023, (04): 89-91.
[7] 郭睿. 民族舞蹈文化的传承与探究 [J]. 中国民族博览, 2022, (22): 57-59.